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AK Technology, Inc.

公開發行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為60,232,937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94,000股，共計66,226,937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602,329,37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59,940,000元，共計新臺幣662,269,37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9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59,94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最低承銷價格訂為83.4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計算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9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575,424,000元。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899,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85%計5,095,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5,095,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65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500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第2~8頁。
- 八、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35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	0.16
現金增資	1,405,063,680	233.27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1,900,000	16.92
減資彌補虧損	(529,029,310)	(87.83)
現金減資	(376,605,000)	(62.52)
合計	602,329,3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游俊賢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00-9666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 @ampa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銘毅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3)600-9666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 @ampa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mpak.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以下茲就本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主要除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將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波動。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布局。預期 110 年將由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而受到中國五一及十一長假、西方國家感恩節、聖誕節與華人春節等假期刺激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並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一般而言下半年營運較優於上半年。

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比約 8 成，近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晶片需求強勁，加上遠距商機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有助於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增產；另約 2 成下游終端應用則為智能醫療、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並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安規認證等支援服務。綜上所述，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本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以通信網路產業上游觀之，原材料主要包含網路 IC 晶片、微處理器、衛星定位與感測器晶片、記憶體、主/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散熱片與天線、塑膠及金屬機殼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美貿易戰影響科技產業鏈大遷徙，從中國大陸轉向臺灣及東南亞，供應鏈變得較為分散，整體科技產業鏈從生產地運送到組裝廠的供貨狀況拉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開工狀況、船期等議題，使網通產業飽受零組件缺料壓力，為因應此情況，普遍提前備料並與供應商及早溝通。而下游產業亦因 COVID-19 的影響，各國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之人數大增，同時也讓更多企業思考並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據機、OTT 機上盒、IP Camera 等資通訊產品的市場需求。

3.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現今的網路發展越來越發達，其應用亦趨豐富多樣化，連帶著相關的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從有線方式的電話撥接、寬頻電視、ADSL 到無線方式的藍牙、Wi-Fi、行動上網(3G、3.5G、4G 及 5G)等。就無線網路連線技術來看，各有各的應用

領域，只要收得到手機訊號的地方就可以使用行動上網，其範圍最廣且便利性最高，惟傳輸速度較慢是一大瓶頸；藍牙技術主要優點是操作的便利性且省電，可以簡易的連線使用；而 Wi-Fi 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標準，可以不需通過存取點，直接從一台電腦傳出到另一台，這就是所謂 Ad-hoc 模式的 Wi-Fi 傳輸，這種無線 ad-hoc 網路模式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數位相機和其它消費性電子裝置。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目前以 Wi-Fi 及藍牙技術為主，並整合 GPS 以發展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所需之無線通訊模組等項目，更可提供無線網路及藍牙等多功能無線模組。因此，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模組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營運風險

1.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2.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3.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 9 成以上，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亦約在 9 成以上，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為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係持續關注國際匯率市場及金融情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以即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除提供予本公司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市場上以低價搶占市場為其營運策略之同業，在主要原料-晶片規格使用上係以晶片原廠之公板設計為主，軟體部分亦由晶片原廠提供支援服務，因此前開廠商彼此間的價格競爭，主要差異會在模組之原物料進貨價格及生產成本之管控。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為具備良好的產品品質及提供客戶及時專業的軟硬體支援服務。有別於同業模組廠商拼價格戰的營運模式，本公司鎖定的是重視品質的高階客戶群。而本公司多年來建立 Ampak 品牌代表的價值便是優良性能、高技術支持度及品質較好的模組，故使本公司模組產品之市場價格相較於同業模組廠之價格高約 20%~30%。本公司對應同業廠商低價競爭之營運策略及因應措施如下：

1.與主晶片廠之合作策略：

本公司熟悉 IC 設計原廠之晶片設計原理，輔以優異之軟硬體整合技術直接提供客戶軟體支援服務，對客戶需求迅速反應回饋，另本公司對產品生產品質極為重視，所有產品出廠前皆經過嚴格測試驗證，以確保產品品質，多年來 Ampak 產品高品質與技術支援服務深獲客戶肯定亦在市場形成良好口碑。另主 IC 晶片-Synaptics 的晶片性能及相容性較優良，具省電與品質穩定之特性，廣泛用於世界知名品牌手機上，市場定位係屬相對高階產品，且本公司使用該晶片製作模組，所使用之其他原物料及生產都經過嚴格品質把關，透過與業界最高品質主流晶片廠長期合作，持續研發領先同業之產品性能，故本公司模組產品的市場定位與市場低價競爭產品有明確區隔，即本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係定位於高品質、高技術支援且價格相對亦較高之高階產品。

2.對 SoC(System on Chip)廠商之合作策略：

本公司與合作 SoC 廠於新的 SoC Alpha 階段(最初設計階段)便進行參考設計，且由於 Synaptics 的產品線完整，本公司可以做成 WiFi 4、WiFi 5、WiFi 6 的 pin-to-pin 模組(不同規格之模組採取同樣引腳的設計，可使客戶設計應用端產品之硬體時，輕易地於本公司不同規格之模組間進行替換)，所以 SoC 廠於參考設計階段時容易設計搭配之硬體，廠商也樂於將本公司模組放入參考設計去推廣；此外，這些 pin-to-pin 的模組，pin out(模組的引腳)和 dimension(模組尺寸)均是由本公司制定，其他模組廠係模仿本公司之設計。而在 SoC 廠提供其客戶的參考設計中，在 WiFi/BT 這部分會列出本公司的型號(因為本公司有品牌【Ampak】，所以模組的鐵蓋上是 APxxxx 的命名方式)，有別於其他的 WiFi IC，SoC 會列出主 WiFi IC 的型號，而非模組廠的型號，因為同一顆 WiFi IC，有不同的模組廠在做。由本公司制定規格的優勢，在於與 SoC 廠初期開發 SoC 時，就與客戶的行銷及研發人員接洽，由於正基的 WiFi 4/5/6 模組的外觀設計統一，有助於客戶做參考設計時，只要做一套電路圖，便可以適用於正基的 WiFi 4/5/6 規格(僅需透過軟體的修改)，而不用每種規格都做不同的設計，故各應用領域的客戶，會優先採用正基的模組型號繪製電路圖，使正基模組逐漸成為 SoC 廠給其客戶參考設計清單上的供應商。在 SoC 廠推廣時，客戶看到參考設計是正基時，

會主動跟正基詢問，這樣的合作方式使正基可以更早接觸到潛在客戶。而同時對於客戶的好處是若採用正基模組時，可以依據自身產品的定義，在不用變更硬體的設計下，選用正基不同規格但外觀一樣的模組來區分高低階產品。其他競爭者在推廣模組時，亦被要求做成跟正基一樣的規格，而競爭對手因客戶要求變更規格設計需投入更多成本與時間，而此時間跟成本之額外投入間接造成其產品較本公司之產品較無競爭力。

3.以代工廠(ODM)或方案設計公司 IDH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的角度而言，視其產品市場定位而決定模組供應商，定位於高品質之產品，則會以本公司之模組為首選(例如：正基使用的 IC 也用於知名手機上，係屬高階產品)；若是不在乎品質優劣而以價格便宜為導向，則會找其他低價 IC 設計之模組，故本公司之產品與市場低價競爭之低階產品以自然區隔成兩種不同的市場，因此本公司之目標市場定位明確，可以省掉無效推廣的時間與成本。相對於低價競爭之模組價格相對透明，故 ODM/IDH 採用時，無法加價賣給其客戶；而本公司的產品報價則因客戶而異，沒有所謂的市場公開價格，有利 ODM/IDH 客戶之再銷售之毛利率維持。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及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為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本公司所生產之無線模組具有「正基科技 Ampak」品牌優勢，成為品質穩定、技術支持迅速、性能優異的無線模組代名詞，其他無線模組廠商因係以 OEM 為主，多數均在價格上於紅海市場競爭，不具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及品牌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正基公司銷售模式主要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並提供各式無線通訊模組或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正基公司直接耕耘終端客戶群，且充分掌握終端客戶之需求與其對產品之性能及規格要求等，再由正基公司所配合之代理商進行銷售，主要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因正基公司可掌握終端客戶群大，與客戶端具有良好議價能力。

經訪談採購主管，該公司每單位之加工價格係由該公司採購單位與委外加工廠(含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談定，故每筆委外加工之價格係依照前端採購根據不同機種向關係人(正文、安博或正鵬)或非關係人加工廠要求報價後，經加工廠回覆並提請採購主管簽核，再依流程進行請、採購程序，與供應商端具有良好議價能力。

該公司具有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及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之能力，為該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該公司所生產之無線模組具有「正基科技 Ampak」品牌優勢，成為品質穩定、技術支持迅速、性能優異的無線模組代名詞，其他無線模組廠商因係以 OEM 為主，多數均在價格上於紅海市場競爭，不具該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及品牌優勢。

綜上所述，雖因面臨同業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經檢視該公司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應係善用

自身優勢且無受低價競爭影響之情事。

(二)該公司關鍵原料無線通訊 IC 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通訊 IC 晶片為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關鍵原料，屬於技術高端產品，本公司係與原廠直接溝通議價，並透過其指定之代理商進行採購，其中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來自 Synaptics(原為博通(Broadcom)，Synaptics 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部門後，本公司改向 Synaptics 進貨)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9.27%(主係透過全科科技 60.70%，益登 0.06%)、67.97%(主係透過全科科技 40.63%，益登 25.67%)及 69.61%(主係透過益登 64.71%，全科科技 0.22%)，此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主係 Synaptics 停止供貨給本公司及其晶片無法滿足其他應用需求。茲就進貨集中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Worldwide WLAN semiconductor vendor

Rank 2019	Rank 2020	Company	2019 revenue (US\$mn)	2020 revenue (US\$mn)	2019-2020 change (%)	Market share 2020 (%)
2	1	Broadcom	1,361	1,444	6.1	29.0
1	2	Qualcomm	1,093	1,266	15.8	25.4
3	3	MediaTek	555	985	77.5	19.8
4	4	Realtek Semiconductor	434	597	37.6	12.0
6	5	Espressif Systems	94	106	12.8	2.1
-	-	Others	616	586	(4.9)	11.8
Total Market			4,153	4,984	20.0	100.0

Source: Gartner (April 2021)

根據 110 年 4 月 Gartner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為 Synaptics(原 Broadcom 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NASDAQ 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QCOM)、MediaTek 聯發科(台灣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454)、Realtek Semiconductor 瑞昱半導體(台灣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379)及 Espressif Systems 樂鑫科技(上海科創板公司股票代碼: 688018)。無線通訊晶片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有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本公司根據無線通訊晶片市場競爭力評估，Synaptics 無線通訊晶片因具有技術品質優勢且全球市占率較高，市占率約 29%，目前網通市場上較難有能替代 Synaptics 無線通訊晶片之供應商，本公司自 99 年起積極配合 Synaptics 之新品研發，與 Synaptics 維持密切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充分掌握原廠研發趨勢，亦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廣，而 Synaptics 之產品優勢亦為終端客戶選擇採用基於其晶片所設計之高品質模組，本公司設計及研發一系列模組產品，且提供加值軟體服務給客戶，故本公司集中進貨於 Synaptics；此外集中向 Synaptics 進貨，於本公司直接與其採購議價時，亦可因採購量較大而取得較低之進貨價格。

2.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深化與 IC 晶片原廠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且因應本公司客戶群多為物聯網產品相關企業，本公司得以在原廠的晶片上，提供加值軟體設計服務給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創造更多的客戶群，創造原廠晶片商(終端客戶群增加)、本公司(打造自有模組品牌)及終端客戶(得以使用基於 Synaptics 晶片所設計之高品質模組)的三贏，故本公司與 Synaptics(原 Broadcom 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2)開發多元化的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為拓展更多應用產品市場，本公司亦與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合作，除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外，尚有其他 IC 應用於工業電腦及醫療平板、藍芽語音遙控器、血壓、血氧及血糖機以分散集中進貨於 Synaptics 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 IC 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108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關鍵 IC 金額分別為 261,282 千元、300,987 千元及 520,698 千元，占存貨總金額分別為 73.20%，74.52%及 70.97%)，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茲就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1)網通產業之行業特性與市場供需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 IC 設計廠商及通路商，全球主要無線網路相關晶片供應原廠為 Synaptics(原博通(Broadcom)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之一，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尚有 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ASDAQ：QCOM)、Marvell(Marvell Technology；NASDAQ：MRVL)、聯發科(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及瑞昱半導體(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等。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晶片原廠 Synaptics 所指定之代理商全科科技及益登向其採購無線通訊 IC 晶片。

由於 IC 原廠在晶片設計與製作複雜度提升、尤其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與 IC 晶片原廠黏著度高，且 IC 晶片設計原廠若具有技術品質優勢，則較難以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係屬行業特性。

(2)網通晶片原廠之銷售與產品開發策略

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該公司憑藉本

身之研發技術、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故與 Synaptics 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3)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採購流程上，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主係益登及全科科技)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

綜上，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進貨集中係因行業特性、市場供需及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深化與無線通訊晶片原廠之互助關係

該公司與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 Synaptics 往來多年，由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經檢視該公司原廠 Synaptics 針對各品項出貨狀況追蹤之會議紀錄與相關附件，評估該公司與無線通訊晶片原廠 Synaptics 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確保該公司貨源穩定無虞。

(2)與多元化之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合作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108 年度原主要原料來自 Broadcom 之比例為 69.27%，110 年前三季來自 Synaptics (原 Broadcom)之占比降為 66.95%。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其係屬行業特性，且經該公司多方面之考量及採取之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原物料貨源尚屬穩定。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2,329,370 元		公司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電話：(03)600-9666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ampa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明哲 總經理：游俊賢		發言人：游俊賢 代理發言人：蕭銘毅		職稱：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24%(110 年 12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2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明哲	1.64%	獨立董事	張家齊	0%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33.37%	獨立董事	馮竹健	0%
董事	游俊賢	0.25%	10%以上大股東	正文科技(股)公司	33.37%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獨立董事	蔡坤明	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無線通訊模組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6.85%、外銷 93.15%		參閱本文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第 2~8 頁	
去年度(110 年度)		營業收入：3,391,527 千元 稅前純益：515,585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6.78 元		參閱本文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16
(六)發起人資料.....	16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參、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3
四、重要契約.....	54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伍、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6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7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7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0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0
(一)董事會議記錄	180
(二)股東會議事錄	180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80
(四)盈餘分配表	1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80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董事會議記錄節錄版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錄節錄版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關鍵原料無線通訊 IC 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且自 109 年起毛利率大幅成長，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且貴公司生產採全數委外代工，有關貴公司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存貨備貨、保全措施及管理政策、委外加工會計處理允當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三)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為貴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有關貴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四)有關貴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03)600-9666
子公司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57 號 8 樓	(02)26591880
子公司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685)25 478
分公司	無	無	無
工廠	無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89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原始名稱為臺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90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千元。 變更登記為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1,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6,000 千元。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6,000 千元。
93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56,000 千元。
96 年 02 月	辦理減資 136,800 千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9,200 千元。
96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9,200 千元。
97 年 06 月	辦理減資 210,000 千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9,200 千元。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9,200 千元。
98 年 05 月	辦理減資 182,229 千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971 千元。
98 年 09 月	變更登記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5 月	光通訊設備開發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123,02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 千元。
99 年 07 月	取得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
100 年 07 月	擴充光通訊設備，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00 千元。
102 年 0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3,3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3,300 千元。
103 年 06 月	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3,300 千元。

日期	重要記事
103 年 12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 3,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6,550 千元。
104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5,3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6,900 千元。
104 年 06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04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7 年 06 月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10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減資 376,605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295 千元。
108 年 09 月	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速連通訊普通股 10,203,437 股，每股對價為速連通訊 1 股普通股交換正基公司 1 股普通股加現金 11 元，共計發行 10,203,437 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02,034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329 千元。速連通訊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8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2,329 千元。
109 年 08 月	原母公司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釋股認購作業，累計持股比例由 59.98%及 14.90%降至 33.37%及 0%。
109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09 年 11 月	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110 年 07 月	1.正式取得布料組件與運動裝臺灣專利 M614585。 2. 布料組件與運動裝中國專利審查核准。
110 年 09 月	1.正式取得運動裝臺灣專利 M616679。 2.EVM 測試模組專利審查核。
110 年 12 月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臺灣發明專利 I750697。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6%；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6%，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以外幣付款之交易幣別亦以美元為主，外幣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搭配進行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110 年度兌換損失為 8,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0.25)%，占營業收入比重尚屬微小，且本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 A.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D.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與銀行承作美元兌臺幣的遠期外匯交易，藉以規避匯率與利率波動之風險，交易額度與交

易條件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每月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功能/規格
商業/工業/車用無線模組	Wi-Fi 6& 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小型化&薄型化模組
商用/工業用 IoT 模組	ARM® M23/32-bit+ 4Mbyte flash memory+Wi-Fi/Bluetooth / hardware security for Industry 4.0 application
系統級模組(System on Module)	ARM® M33 + 4Mbyte flash memory +Wi-Fi/Bluetooth Wireless AI sensing for TinyML application
智慧服飾用 IoT+ 感測器模組	ARM® M4/32-bit+1Mbyte flash memory/Wi-Fi/Bluetooth/ 9-axis accelerometer /EMG/EMS sensor for physical detection
醫療智慧尿袋監測系統	ARM® 32-bit MCU+4 Mbyte flash memory/Wi-Fi/Bluetooth/weight detection
無線感測模組	10GHz RF sensor for presence/water level detection /respiration & heartbeat detection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相關研發計畫及進度皆依計畫進行，未來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開發編列，每年研發費用將投入營業收入之 3%~5%左右，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材料及設備外，亦將持續網羅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切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的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間競爭訊息，著手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然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廠計畫，惟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因辦公室租賃合約於111年1月到期，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作業空間，故經110年6月28日速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新辦公室，預計於111年進駐新辦公室，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IC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中以IC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因產業特性，需與原廠或其代理商採購其主要原料，109年度及110年度進貨來自於博通(Broadcom)(110年第一季新思科技(Synaptics)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本公司之晶片供應原廠調整為新思科技(Synaptics))，進貨比重分別為67.97%及68.13%。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穩定無虞，且能用優勢價格取得IC晶片，進而降低公司營業成本。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本公司亦開發新的IC晶片供應商，本公司除購買來自Synaptics之IC晶片外，尚有產品係應用其他供應商，如達發科技、Texas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及Amlogic之IC晶片，本公司110年底IC晶片之供應廠商已增加至5家；另除IC晶片外，本公司為求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及如期交貨之承諾，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之採購多維持在2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進貨來源係屬穩定。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19.60%及 20.79%，由於本公司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而本公司憑藉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係為要符合申請上市櫃時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對本公司尚無任何重大影響及風險。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正文科技有以下訴訟案件：

- (1)紳特網路公司(Gentry Networks Corporation)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其主張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mtek Technology Co., Ltd.)應給付報酬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24,853,647 元（聲明金額美元 868,098.03 乘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 28.63）。」，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雙方於合約約定以新加坡法院為專屬國際管轄法院，故紳特網路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顯無理由，裁定駁回，原告未再對本案提起抗告，本案終結，故本案對正文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正文公司僱傭一名員工簡君須服滿 2 年任期，否則須退回已領的簽約金，簡君領了首期簽約金後沒多久就離職，所以正文公司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該員返還已領的簽約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

准支付命令在案，惟上開案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正文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正文公司雖有上開 2 件訴訟案件，惟上開 1 之案件業已終結；2 之案件業已核發支付命令，故上開 2 個案件，對正文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且此為正文公司本身之訴訟而與正基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不論結果為何，均不致對正基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茲將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3%及 0.13%；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及 0.21%，速連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速連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速連公司設立於台灣，銷售地區以歐洲及美國為主，其次為台灣及亞洲等，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在採購方面，交易幣別以美金付款為主，速連公司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如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除需經速連董事會核准外，尚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影響。

風險項目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併購計畫，無影響。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因辦公室租賃合約於111年1月到期，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作業空間經110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辦公室，預計於111年進駐新辦公室，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集中： 速連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產品客戶，與客戶合作穩定，109年度及110年度之前十大單一銷售客戶占比均低於1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進貨集中： 速連公司並無生產線，主要商品係向無線通訊模組成品製造商採購，有兩家以上之無線通訊模組供應商，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大及第二進貨廠商均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雙方合作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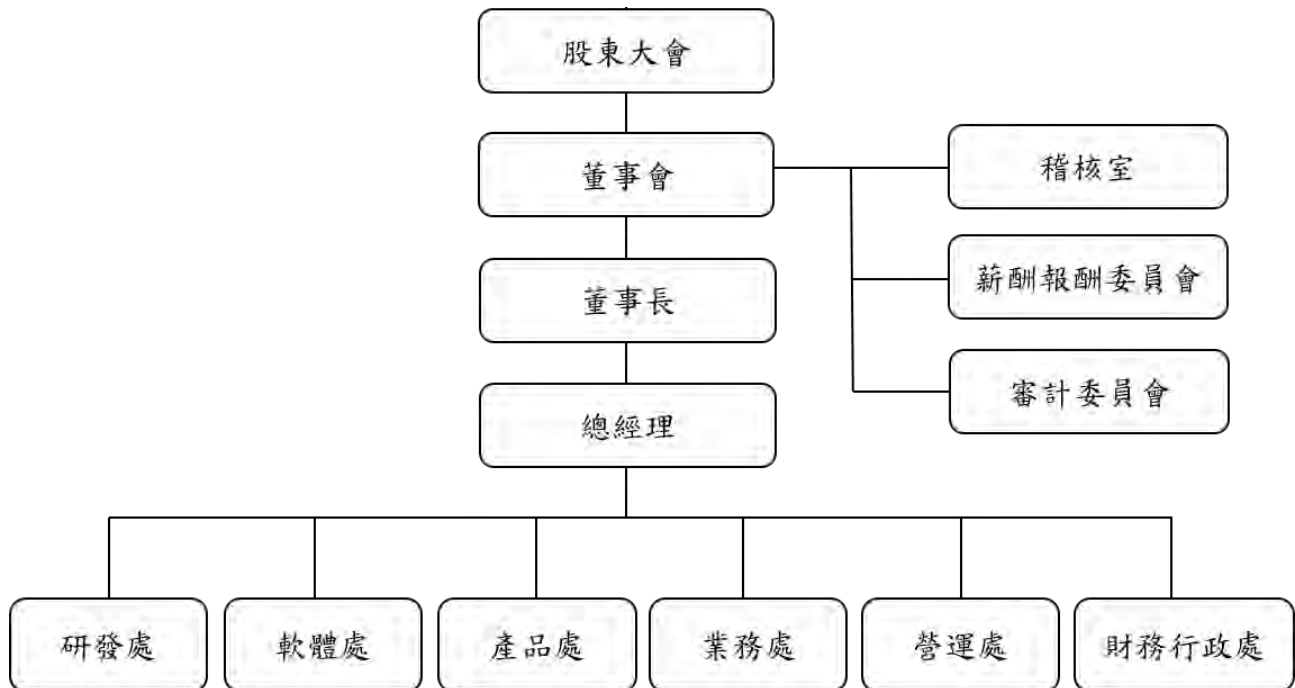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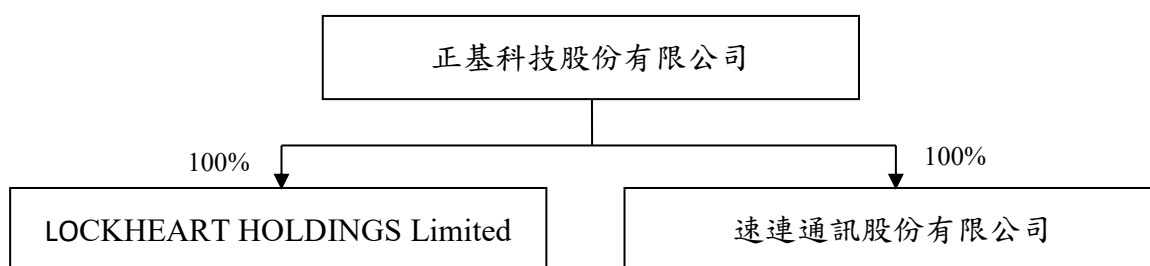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增修與執行。 2.督促內部控制落實及提出建議改善。 3.訂定公司稽核政策、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畫。 4.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總經理	1.公司營運方向與業務目標策略擬定。 2.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評核與分析。 3.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與優化。
研發處	1.負責無線產品研發、試量產評估、成本分析及效能提升。 2.硬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3.規劃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究及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軟體處	1.負責無線產品技術研發、試產與量產評估及效能提升。 2.軟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產品處	1.規劃專案開發及生產時程。 2.協調各部門資源，以利完成產品開發。 3.安排技轉量產到代工廠或外包廠等工作。
業務處	1.產品行銷規劃與銷售業務推廣。 2.協助執行銷貨訂單流程與存貨之管理。
營運處	1.規劃及執行品質政策。

部門別	主要職掌
	2.遵循品管流程分析原因並提供產品品質改善方向之建議。 3.負責原物料及資產採購暨供應商管理。
財務行政處	1.負責公司財務規劃、運作與監督。 2.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稅務處理作業。 3.企業資金調度、股務作業及年度預算編列。 4.負責整體組織效能提升與人力資源選用育留範疇。 5.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及總務工務資產管理。 6.資訊軟硬體服務提供及資料庫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100%	3,000	93,729	無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203	358,570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2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游俊賢	男	中華民國	104.03.27	150,000	0.25%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	-	-
財務行政處協理	蕭銘毅 (註 1)	男	中華民國	103.12.24	50,000	0.08%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魏滢洳 (註 2)	女	中華民國	107.11.1	115,000	0.19%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管所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國外業務經理	-	-	-	-	-	-
研發副總經理	范文松 (註 3)	男	中華民國	105.12.12	120,000	0.20%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	-	-	-	-	-
軟體部協理	陳志欣 (註 4)	男	中華民國	110.12.21	0	0%	-	-	-	-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筆記型電腦事業處軟體部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部技術主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	-	-	-	-	-
軟體部協理	謝國旺 (註 4)	男	中華民國	110.12.21	38,000	0.06%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研究所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部工程師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劉祐伶	女	中華民國	109.04.15	14,000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主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	-	-	-	-

註 1：兼任營運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註 2：兼任產品專案處主管，於 110/12/21 升任為業務副總經理。

註 3：於 110/12/21 升任為研發副總經理。

註 4：110/12/21 升任軟體部協理。

註 5：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無同一人之情事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 年 12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或 註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明哲 (註 1)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8.09.10	109.09.30	3	986,025	1.64%	986,025	1.64%	393,134	0.65%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副總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經理	速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董事	代表人： 林志鴻 (註 2)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4.08.03	109.09.30	3	12,000	0.020%	12,000	0.02%	120,000	0.2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速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正文 科技 (股)公司 (註 2)	-	中華民國	93.06.25	109.09.30	3	20,100,595	33.37%	20,100,595	33.37%	-	-	-	-	-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Gemtek Vietnam Co., Ltd.董事	-	-	-	-
董事	游俊賢 (註 2)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7.06.12	109.09.30	3	150,000	0.25%	150,000	0.25%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 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 理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士鼎創 業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9.30	109.09.30	3	3,000,000	4.98%	3,000,000	4.98%	-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或 註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張文勤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9.30	109.09.30	3	-	-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學碩士 臺灣大學 EMBA 碩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閔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9.30	109.09.30	3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艾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 企管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晶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東海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教授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張家齊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9.30	109.09.30	3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 士 美國紐約大學工商與組織心 理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系學士 美林證券人力資源部統計分 析師 哇沙米新創育成中心總經理 特助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 授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 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	-	-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9.30	109.09.30	3	-	-	-	-	40,381	0.07 %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儀器部門 業務協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豪展醫療(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陳明哲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陳明哲先生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擔任董事長。

註2：游俊賢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108年9月10日卸任法人代表人；後續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增補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共計兩席)，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游俊賢先生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3：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無同一人之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董事名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正文科技(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06，負責人：陳鴻文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40%)、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7.50%)、WIN CHANNEL LIMITED (6%)、凌陽科技(股)公司(5%)、新普科技(股)公司(5%)、環鴻科技(股)公司(5%)、聯陽半導體(股)公司(5%)、聯詠科技(股)公司(4.67%)、原相科技(股)公司(2.5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12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聯華電子(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3，負責人：洪嘉聰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91，負責人：顏文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67，負責人：陳翔玠
WIN CHANNEL LIMITED	Chou, Sheng-Cheng(100%)
凌陽科技(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1，負責人：黃洲杰
新普科技(股)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21，負責人：宋福祥
環鴻科技(股)公司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公司(100%)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14，負責人：胡鈞陽
聯詠科技(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4，負責人：何泰舜
原相科技(股)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227，負責人：黃森煌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明哲		主要經(學)歷：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註 2	-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主要經(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註 2	-
游俊賢		主要經(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註 2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勤		主要經(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學碩士 臺灣大學 EMBA 碩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註 2	-
蔡坤明		主要經(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艾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企管 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 2	2
張家齊		主要經(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工商與組織心理學 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系學士 美林證券人力資源部統計分析師 哇沙米新創育成中心總經理特助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註 2	-
馮竹健		主要經(學)歷：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儀器部門業務 協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豪展醫療(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2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3：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明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年)		資訊及科技	銀行及保險	商務與供應	通訊及電信	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
				41-50	51-60	61-70	71-80	0-3	4-6							
陳明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游俊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勤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張家齊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馮竹健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註：V 具備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 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此情形。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不適用。

(六)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 休 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陳明哲(註 1)	1,440	1,440	-	-	5,617	5,617	40	40	1.74%	1.74%	3,500	6,140	108	108	3,432	-	5,212	-	3.46%	4.57%	-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註 2)																					
董事	游俊賢(註 4)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6)																					
獨立董事	蔡坤明(註 7)	1,080	1,080	-	-	-	-	60	60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
獨立董事	馮竹健(註 7)																					
獨立董事	張家齊(註 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2%)、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2%)、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改法人代表人游俊賢為陳明哲先生；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由陳明哲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 2：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林志鴻先生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註 3：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 4：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增補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共計兩席)，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董事。

註 5：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增補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共計兩席)，徐榮輝先生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 6：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7：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蔡坤明、馮竹健、張家齊	蔡坤明、馮竹健、張家齊	蔡坤明、馮竹健、張家齊	蔡坤明、馮竹健、張家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明哲、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哲、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哲、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游俊賢	游俊賢、陳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游俊賢	6,360	6,360	311	311	1,012	1,012	7,760	-	7,760	-	3.78%	3.78%	-
業務副 總經理	魏澄洳 (註 1)													
研發副 總經理	范文松 (註 2)													

註1:兼任產品專案處主管，於110/12/21升任為業務副總經理。

註2:於110/12/21升任為研發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滢洳、范文松	魏滢洳、范文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游俊賢	游俊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游俊賢	-	9,548	9,548	2.34
	財務行政處協理	蕭銘毅(註1)				
	業務副總	魏滢洳(註2)				
	研發副總	范文松(註3)				
	軟體處協理	謝國旺(註4)				
	軟體處協理	陳志欣(註4)				

註1:兼任營運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註2:兼任產品專案處主管，於110/12/21升任為業務副總經理。

註3:於110/12/21升任為研發副總經理。

註4:於110/12/21升任軟體部協理。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9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3.00	4.95	3.74	4.57
監察人	0.52	0.5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1	1.61	3.78	3.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①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
-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

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12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232,937	39,767,063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28	100,000	1,000,000	78,155	781,55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	註 1
	11			83,690	836,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550 千元		
	12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54,800 千元		
108.07		100,000	1,000,000	46,029	460,295	現金減資 376,605 千元	-	註 2
108.09	換股	100,000	1,000,000	56,232	562,329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增資 102,034 千元	-	註 3
108.11	12.77	100,000	1,000,000	60,233	602,32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0,000 千元	-	註 4

註 1：104.03.12 經授商字第 10401035860 號。

註 2：108.07.31 經授中字第 10833472340 號。

註 3：108.09.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880 號。

註 4：108.11.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671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12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45	3,668	2	3,716
持有股數	-	827,000	37,637,708	21,757,664	10,565	60,232,937
持股比例	-	1.37%	62.49%	36.12%	0.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12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01	733,929	1.22%
1,000 至 5,000	1,082	2,067,431	3.43%
5,001 至 10,000	142	1,092,850	1.81%
10,001 至 15,000	58	754,151	1.25%
15,001 至 20,000	44	815,789	1.36%
20,001 至 30,000	54	1,387,833	2.31%
30,001 至 40,000	16	562,682	0.94%
40,001 至 50,000	17	800,256	1.33%
50,001 至 100,000	32	2,110,405	3.50%
100,001 至 200,000	37	5,114,597	8.49%
200,001 至 400,000	13	3,315,768	5.50%
400,001 至 600,000	4	1,894,140	3.14%
600,001 至 800,000	4	2,554,213	4.24%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4,298	7.30%
1,000,001 以上	7	32,634,595	54.18%
合計	3,716	60,232,93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12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95	33.3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5.0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98%
頤碩夥伴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32%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99%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00,000	2.4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4,000	1.97%
陳明哲		986,025	1.64%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49%

陳鴻文	858,273	1.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董事	陳明哲 (註 1、2)	986,025	-	-	-	-	-
董事/大股東	正文科技(股)公司	(28,143,249)	-	(16,024,199)	-	-	-
	代表人：林志鴻 (註 2)	132,000	-	(120,000)	-	-	-
大股東	正文投資(股)公司	(7,343,753)	-	(8,975,801)	-	-	-
董事/總經理	游俊賢 (註 2、3)	300,000	-	(150,000)	-	-	-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3,000,000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張家齊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註 2)	-	-	-	-	-	-
財務行政處協理	蕭銘毅 (註 4)	50,000	-	-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魏澄泓 (註 5)	205,000	-	(90,000)	-	-	-
研發處副總經理	范文松 (註 6)	160,000	-	(40,000)	-	-	-
稽核主管	劉祐伶	-	-	20,000	-	(6,000)	-
軟體部協理	陳志欣(註 7)	-	-	-	-	-	-
軟體部協理	謝國旺(註 7)	-	-	-	-	38,000	-

註1：陳明哲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並由陳明哲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2：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游俊賢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108年9月10日卸任法人代表人；後續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增補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共計兩席)，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董事。

註4：兼任營運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註5：兼任產品專案處主管，於110/12/21升任為業務副總經理。

註6：於110/12/21升任為研發副總經理。

註7：於110/12/21升任軟體部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游俊賢	出售	108.12	陳明哲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0,000	15
超過 10% 之大股東正文科技(股)公司及正文投資	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規劃，對本公司之持股進行股權分散作業	109.7	楊正任(註)	正文科技之董事	10,118	52
			李榮昌(註)	正文科技之經理人	20,000	52
			葉富銘(註)	正文科技之經理人	40,000	52
			鄭光明(註)	正文科技之經理人	40,000	52

註：係以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身份，依持股比例認購。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12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20,100,595	33.37%	-	-	-	-	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858,273	1.42%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3,050,000	5.06%	-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碩夥伴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敦謙	3,000,000	4.98%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碩夥伴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頤碩夥伴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頤碩夥伴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敦謙	2,000,000	3.32%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亮甫	1,800,000	2.99%	-	-	-	-	-	-	
	-	-	-	-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邱德馨	1,500,000	2.49%	-	-	-	-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仁和	1,184,000	1.97%	-	-	-	-	-	-	
	-	-	-	-	-	-	-	-	
陳明哲	986,025	1.64%	-	-	-	-	-	-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900,000	1.49%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	-	-	-	-	-	-	-	
陳鴻文	858,273	1.42%	-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70	22.99
	分	配 後	16.7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232	60,232
	每 股 盈 餘		4.76	6.7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 (註 1)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同意，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已)擬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依章程規定，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61,397,622 元(每股 6 元)，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6,167 千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5,617 千元，係分別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據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6,166,69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5,616,670 元，以上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

放：與本公司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56,166,694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616,670 元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 111 年 6 月 8 日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及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提供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C.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G.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H.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J.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無線通訊模組	2,651,263	99.47%	3,388,735	99.92%
其他(註)	14,062	0.53%	2,792	0.08%
合計	2,665,325	100.00%	3,391,527	100.00%

註：其他項目主係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小型化無線模組(SiP, System in Package)、應用於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相關產品及穿戴式裝置之模組設計等。提供客戶相關產品及相關系統設計。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A) Wi-Fi Module (無線網路模組)
- (B) Bluetooth Module (藍牙模組)
- (C) Wi-Fi & Bluetooth combo Module (多功能無線模組)
- (D) Wi-Fi & Bluetooth combo PCIE/ M.2 card(多功能無線網路卡)
- (E) GPS Module (全球定位系統模組)
- (F) IoT & IoT sensor Module (物聯網模組&物聯網感測模組)
- (G) SoM Module (無線系統模組)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Cam、數位相機)、物聯網(如：智慧家庭、醫療照護)、車載裝置、POS 機、穿戴式裝置之無線模組並提供完整軟硬體全套設計方案，

讓終端產品開發商依照產品功能的需求，以最短的時間整合相對應的無線模組，發揮快速、彈性的產品規劃、設計與可量產性，達成客戶產品專有的客製化要求。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 (A)商業/工業/車用無線模組(Wi-Fi 6& 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
- (B)商用/工業用 IoT 模組(ARM® 32-bit+WiFi/Bluetooth/GPS)
- (C)系統級模組(System on Module)
- (D)智慧服飾用 IoT+感測器模組 (ARM® 32-bit+Wi-Fi/Bluetooth+ 9-axis/heart rate/EMG/EMS sensor)
- (E)物聯網相關軟體與系統開發
- (Ea)Android/iOS/Win App
- (Eb)物聯網協議 (Apple HomeKit、AllSeen、OIC(Open Interconnect Consortium))
- (Ec)個人雲
- (F)商業/工業無線網路卡(Wi-Fi 6&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 PCIe & M.2 card)
- (G)5G 毫米波功率分集器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Wi-Fi 聯盟(Wi-Fi Alliance)日前正式宣布推出 Wi-Fi 6(802.11ax)規格，從網路架構著手，為 Wi-Fi 技術帶來重大的變革與效能提升。而市調機構也預估，Wi-Fi 6 技術導入市場的速度將比 5G 來得更快，並成為下世代通訊備受矚目的通訊技術。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Wi-Fi 聯網終端裝置於西元 113 年可成長至 37 億台，相較 109 年近 3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6.3%。本公司將以在 Wi-Fi 市場深耕多年的技術及經驗累積，積極投入新規格相關產品的研發，並陸續推出領先市場之產品。

人工智慧 (AI) 結合物聯網 (IoT) 的 AIoT 是 109 年後最熱門的趨勢，帶動如半導體、邊緣運算、5G 網路、智慧車輛等相關技術領域的創新發展，引領第四波科技創新，迎接智慧時代的到來。科技不斷突破，應用領域不斷拓展的 AI，為人類未來生活帶來更多智慧便利的想像，在技術日趨成熟的情況下，金融、行銷、零售、醫療、製造等產業相繼導入 AI，誕生許多創新應用。

隨著電腦、手機及平板日漸普及，對於資料及多媒體(語音、音樂、影片、遊戲等)傳輸的需求與日俱增，相關產業對於無線、省電及產品微型化模組的整合要求愈來愈高，而雲端產業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也帶來了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的強勁需求，之前連網的對象是個人、企業或家庭，現在的趨勢則著眼於“物”或“車”的互相聯結，而產生如智慧家庭(智能家電)、穿戴式、IPCam、個人支付、車用電子(行車記錄器、車用音響)等等的新興產品線，而這些產品都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市場對於物聯網的認知，是每一個有上網的人，會擁有 5~10

個上網的“物“，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正基科技(股)公司整理

所以無線連接的需求也日益成長，相關的無線技術如：Wi-Fi(無線區域網路)、Bluetooth(藍芽)及 Bluetooth LE Audio (低功耗藍芽)、GPS(衛星定位)、NFC(近距離通訊)及 4G 等等，都是物聯網上網的產業規格，用於不同的使用情境。而在雲端產業中，分為『雲』和『端』，前者為伺服器產業，廠商如：Google、Apple、Amazon、Microsoft、阿里巴巴、百度、騰訊、奇虎 360 等等，而『端』的部分則是產業可以著力的產品，基於提供無線傳輸及軟硬體整合的公司，在產業鏈中扮演著重要的產業，藉著和雲服務公司的軟體整合及協助傳統家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POS 機、個人通訊、數位電視機頂盒的軟硬體開發，未來產業成長可期。本公司便是具有強大的無線軟體開發及微小型硬體的設計生產，能夠將『雲』和『端』做快速整合，加速客戶產品的上市時間，以下說明本公司主要應用產品平板電腦、機上盒(OTT Box、安控攝影機(IP Camera)、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等產業的發展趨勢：

① 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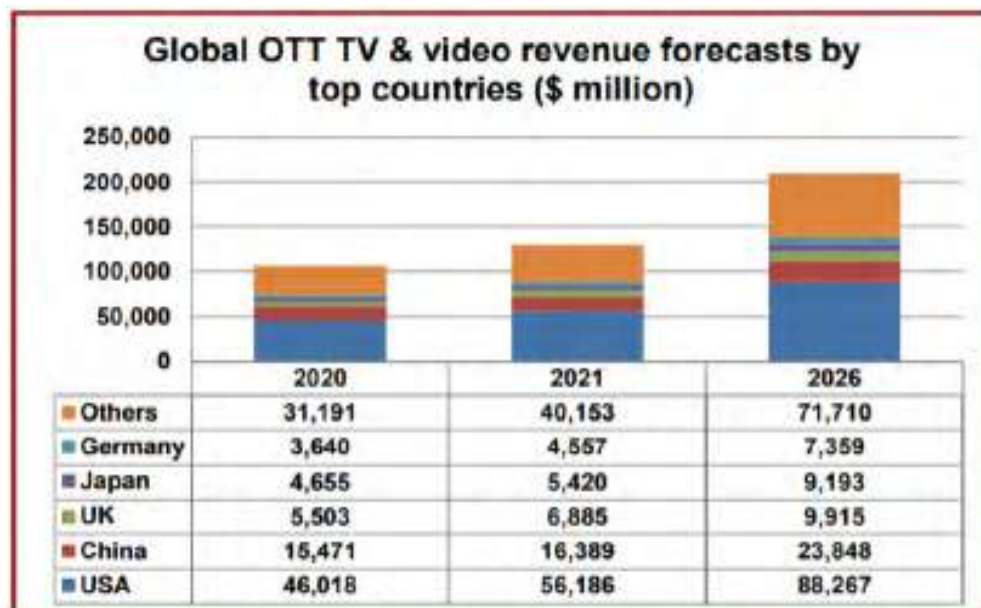
110 年全球平板電腦需求將沿續 109 年下半年之成長動能，尤其受惠主要國家政策的補助，教育市場的需求仍將持續。但因疫情而快速增加的購機潮於 110 年下半年趨緩，110 年整體市場需求預估略低於 109 年。



資料來源：MIC，109 年 12 月

②機上盒(Set-Top Box (STB))

115 年產業規模將達 2,103 億美元，相較 110 年約 1,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2%，成長前景樂觀。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110 年 5 月

③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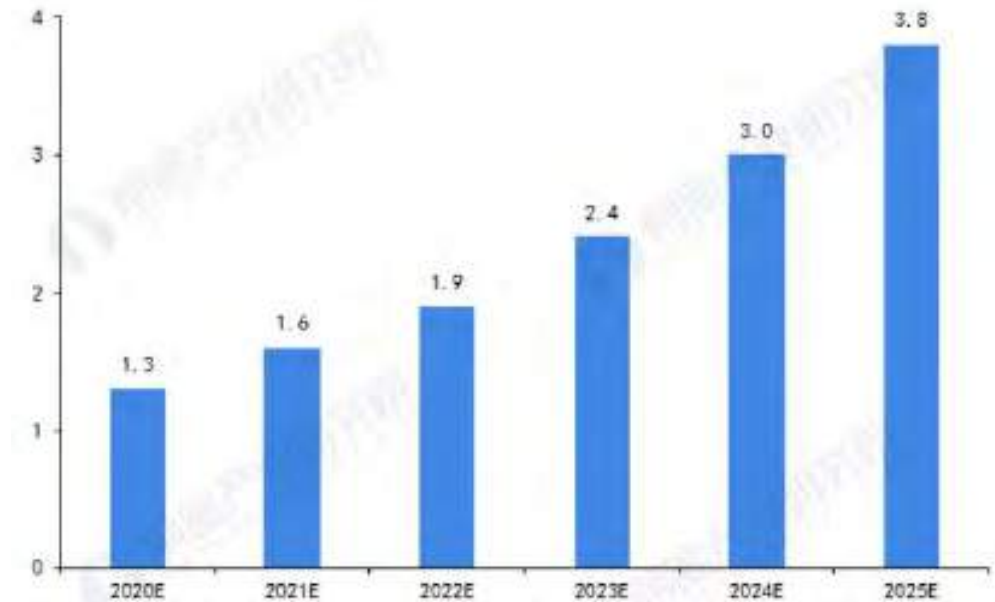
未來影像監控的發展，不僅是監視器解析度與畫質的提高，還會更著重在前端資料辨識處理與遠端監控。像是搭配未來 ITS 智慧交通系統，配合 DSRC/WAVE 車載通訊的汽車車載電腦，進一步完備人、車、路的良性互動，提高整個智慧都市交通運輸的效率與安全性。下一階段的居家監控產品，應具備藍牙、ZigBee 等低功耗無線傳輸技術，讓用戶可透過雲端方式來遠端監控家中門、窗、冷暖空調與家電的開閉，甚至透過穿戴式裝置取得被監護者的生理資訊，協助做好居家看護醫療的工作。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109 年

④POS 機

POS 機市場年出貨數字在未來數年持續升高，相關模組產業會有持續發展機會。全球 POS 市場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114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3.8 億台，109~114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23.9%。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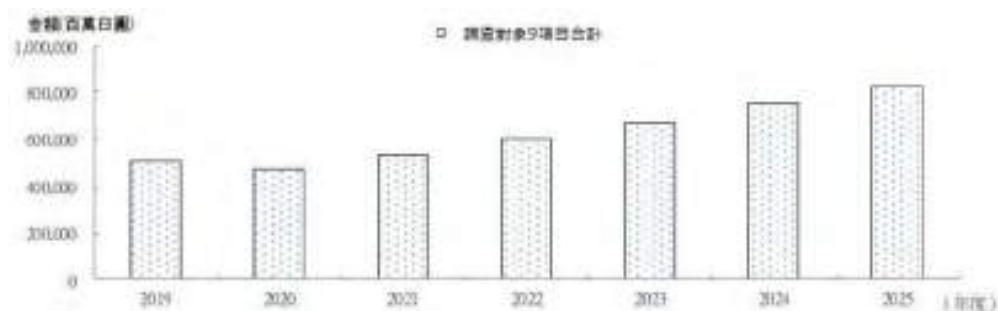
⑤醫療物聯網(IoMT)

物聯網 (IoT) 近年有長足的進展，而隨著互聯式醫療器材數量的增加，加上系統存取與傳輸能力的進步，締造醫療物聯網 (IoMT) 的誕生，醫療產業將因此革新。IoMT 能及時監測患者的健康狀態，並調整患者行為，簡化臨床與資訊處理流程，不僅提高診斷治療的速度與精準度，也優化了醫病雙方、醫療機構內部與對外的溝通。

透過 Wi-Fi 或 BLE 定位系統，並配合現有的醫院制度，來為醫院提供各種室內定位與感知，且針對 Device、Patient、Baby、Staff 等不同的需求來設計其 Tag，應用在各種使用情境，例如環境偵測、人員即時定位、病人生理訊號等等。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110 年的研究資料，108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5,089 億日圓，預計 114 年將達到 8,248 億日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4%。

單位：百萬日圓

事業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平均成長率 (2025 / 2019)
		(實際業績)	(預估)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調査対象 9 項目合計		508,910	474,880	537,240	600,850	670,900	752,450	824,800	8.4%
	年増率	-	93.3%	113.1%	111.8%	111.7%	112.2%	109.6%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MIC 整理，110 年 5 月

註：IoMT 市場可區分為 3 大部分，富士 Chimera 總研係從中挑選 9 項進行全球市場調查。

- (1)創新醫療解決方案(含 14 項目)
- (2)醫療/健康照護(含 7 項目)
- (3)塵埃/感染管控(含 9 項目)

⑥車聯網



資料來源：正基科技(股)公司整理

TechTarget 報導，目前連網汽車價格還很高，全球聯網服務營收 70%來自高階品牌，但到 111 年將下降到 50%，屆時將讓更多客戶透過車輛享受物聯網功能。連網汽車最受歡迎的功能之一就是安全套件。

車聯網應用場景不斷豐富，提供日常剛性需求。研究表明，在車聯網的初級階段，通過有效的輔助駕駛技術並可將交通事故的發生頻率降低 50%~80%，實現智能化和網聯化也大大提升了交通效率。到了智能汽車和車聯網的終極階段，即自動駕駛階段，則有可能實現零傷亡甚至零事故，車聯網在新型城市智能交通系統的構建中發揮重要作用。目前，車聯網基於人、車、路應用場景較為豐富，且已逐步演進為日常生活中的必要環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的上游包含了 Wi-Fi、Bluetooth、GPS、NFC、LTE 及 MCU 等 IC 設計公司、RF Component (RF Switch, Filter, X'tal 等等)廠商及 PCB 板廠商，中游為模組設計生產廠商，如正基。出貨到下游成品設計、生產廠

商如：PTablet、筆記型(變形)電腦、平板電腦、OTT(IPSTB)、IPCam (Sport Cam、PNS 等等)、POS、Wi-Fi Audio、智能醫療器材、車用多媒體配備、智能家電、雲端相關裝置等等，對於無線通訊有需求的產業客戶。

《無線通訊產業鏈關係》	上游	無線通訊 IC 設計公司
		RF Component 廠商
		PCB / Subtrate 板廠
	中游	模組設計廠商
		模組生產工廠
		軟體增值服務公司
	下游	品牌廠
		代工廠

資料來源：正基科技(股)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無線通訊模組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的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無線網路的需求提升，無線網路變成手機、平板、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必要規格，相關需求持續增加。另一方面，電視機上盒、IP cam 等裝置也出現小型化的需求，為兼顧省電及小型化的需求，SiP 模組的需求也將增加。

Wi-Fi CERTIFIED 6™是基於 IEEE 802.11ax 標準的行業認證計畫，支持現今要求最嚴格的 Wi-Fi®環境中的使用者所需的容量、效率、覆蓋範圍和性能。Wi-Fi CERTIFIED 6 網路重視的是，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及其他公共場所以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這種網路可確保每一部連網設備都達到最佳性能。Wi-Fi CERTIFIED 6 設備滿足最高的安全性和互通性標準，支持更低的電池電量消耗，因此成為包括物聯網 (IoT) 在內的任何環境的可靠選擇。

Wi-Fi CERTIFIED 6 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更高的資料速率；
- 更大的容量；
- 在擁有眾多連網設備的環境中提供高性能；
- 更高的電源效率。

從串流超高清電影、需要大頻寬和低延遲的關鍵任務型企業級應用，到穿過擁擠的機場、火車站等大型網路時保持連接和運行，Wi-Fi CERTIFIED 6 為支援大量現有和即將出現的應用奠定了基礎。

②物聯網模組相關應用推動需求成長

因為科技的發展，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智能家居、健康照護、穿戴式產品等，都是未來無線產品發展的主力，對於物聯網模組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多。

Wi-Fi 6/6E 和 5G 將改變我們使用物聯網設備的方式，除連網速度更快，尤其在擁擠區域如市中心或擁擠的家庭信號強度都將獲得有效的改善。Wi-Fi 6/6E 和 5G 的資料傳輸速度快、容量大及在眾多連網設備的環境中仍提供高性能等特性將有效改善以往網路塞車、卡頓及滯緩的問題。

在商業工業應用方面，Wi-Fi 6/6E 網路的新速度和頻寬可為客戶提供更快的體驗，並向購物者提供附加服務，新技術的效率可以降低網絡和設備本身的成本，使小型企業能夠利用這些新技術。

而穿戴式裝置因微型輕便化，使其可以穿戴在人的身上以擷取如生理資訊等相關資訊，然後經由有線或無線通訊的方式把資料傳遞到雲端運算，雲端再把結果反饋到個人行動裝置上，讓使用者可以得到所需要的資訊，故與物聯網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在物聯網發展的同時，穿戴式裝置的需求也大量增加。



資料來源：NewJUST，108 年

SiP 模組所需的研發能力與生產製造技術及設備與傳統之模組不同，進入門檻與製程技術要求較高。日韓廠商投入的 SiP 模組產業時間較早，擁有部分微型化關鍵零組件技術，規模較大且具一定之產業地位，代表廠商包括村田製作所(Murata)、韓國的 SEMCO 等。

(4)競爭情形

隨著近年來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主要的技術範圍為高頻電路設計、系統電路設計、封裝及製程設計、測試、軟硬體研發、系統整合能力，能有效整合無線產品達到輕薄短小與節能等具有高整合性的模組。

針對消費性電子(平板電腦、機上盒、數位相機、智慧連網電視、IPCAM、智慧音箱)、車前裝及後裝市場、POS 機領域上，目前本公司完成開發設計並推出 2 in 1 Wi-Fi 802.11ax/ac/a/b/g/n+BT5.0、3 in 1(Wi-Fi/Bluetooth/FM) 及小型化(Wi-Fi/Bluetooth) SiP (System in Package)的一系列佈局完整的無線模組，後續會再推出 Wi-Fi 6E 模組及毫米波功率放大器模組等應用在高速率資料傳輸及低延遲的應用領域。

針對物聯網(智慧家庭、醫療照護)、穿戴式裝置領域本公司完成開發設計並推出一系列 MCU+Wi-Fi&Bluetooth 之 IoT SiP 模組，並協助整體系統開發與整合，其中包含軟硬體開發、Linux Android/iOS/RTOS/App 開發、雲端協議整合、個人雲開發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碩士	22	20	21
	大專	21	22	21
	高中(含)以下	2	3	2
合計		46	46	45
平均年資(年)		7.02	7.95	8.8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79,680	89,099	89,899	108,317	133,102
營業收入淨額(B)	2,295,491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A)/(B)	3.47%	4.35%	4.11%	4.06%	3.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無線通訊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802.11ac/a/b/g/n+BT4.2 寬溫模組開發及認證 2.Wi-Fi 802.11b/g/n IoT 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與國內外智慧服飾及發熱片原料大廠,完成無線多段式溫控智慧衣研發及認證，並召開記者會進行發表 2.802.11ac/a/b/g/n + BT5.0 模組開發
107	1.802.11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3.雙頻 GPS 小型化模組開發
108	1.Wi-Fi 6 802.11ax/ac/a/b/g/n+BT5.0 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低功耗模組開發 3.Wi-Fi 802.11ax/ac/a/b/g/n AP 系統級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109	1.波導型毫米波功率合併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2.小型化毫米波天線場型量測系統
110	1.毫米波功率分集器之功率放大器模組工程樣品研製 2.Wi-Fi 6 HMC & M.2 card 開發及認證 3.醫療用智慧尿袋工程樣品之研製及並擬申請 GMP 認證 4.智慧運動服飾生理感應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 5.寬溫 BLE 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可應用車前裝市場 6.Wi-Fi 6 雙核 PCIe 全卡之開發及驗證

②光通訊元件(註)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25Gbps 1271/1291/1311/1331 nm DML TO56 封裝技術 2.10Gbps APD-CoC 封裝/點測技術 3.10/25 Gbps RX BER 量測系統 4.光通訊 10G BPS 鐳射模組及 25G BPS 檢光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25Gbps 1577/DWDM EML TO60 封裝技術 2.高準度影像重疊辨識定位固晶機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1.10Gbps XGS-PON BOSA 產品 2.完成 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3.完成 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註：正基公司已於107年裁撤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多年來與客戶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以優異產品品質、研發技術能力及公司品牌形象，在無線通訊模組市場建立一優良口碑形象，並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列示無線通訊模組之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Wi-Fi 6 的技術領先同業，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且同步提高正基品牌形象和市場佔有率。
- ②在既有之主流市場如：OTT、IPCam、POS 機、教育平板、Smart speaker 及 IOT 家電等，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③強化既有客戶關係，持續用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鞏固客戶提高其對正基之黏著度。
- ④拓展消費性以外的應用市場，如：智慧家庭、穿戴式設備、智能醫療設備、車規產品等。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與 CPU 原廠進行深入配合，策略性的合作，把正基模組配套在平台上，讓客戶第一時間選擇。
- ②與 IC 原廠合作，開發更多新產品，包括物聯網的模組設計與整合，提供客戶在無線端的一體化設計，讓客戶的研發時程縮短，加速產品上市時間。
- ③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 ④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公司成長所需的人力資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68,887	13.84%	232,333	6.85%
外銷	亞洲	2,102,623	78.89%	2,952,296	87.05%
	歐洲	96,139	3.61%	99,050	2.92%
	美洲	97,676	3.66%	107,847	3.18%
	小計	2,296,438	86.16%	3,159,194	93.15%
合計		2,665,325	100.00%	3,391,52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終端產品應用類別有平板電腦、機上盒(STB)、安控攝影機(IP Camera)、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機)、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等，依據各產業研究或市場調查機構之統計資料所列，針對本公司各類別終端產品約略之市占率分述如下：

①平板電腦(Tablet)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約 151,545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349 千台，佔比約略為 2.87%。

②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STB 市場出貨量約 84,000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796 千台，佔比約略為 5.71%

③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IP Camera 市場出貨量約 47,000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215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④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 POS(Point of Sale)機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POS 機市場出貨量約 130,000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3,158 千台，佔比約略為 2.43%。

⑤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智慧音箱市場出貨量約 134,710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5,965 千台，佔比約略為 4.43%。

⑥智慧家庭(Home Appliance)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Smart Appliance 市場出貨量約 122,000 千台，而本公司 109 年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6,572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Wi-Fi 6 是最新世代的 Wi-Fi 規格，為用戶帶來更快的傳輸速度，及更穩定的傳輸距離。本公司於 2019 年率先同業量產 Wi-Fi 6 模組，協助客戶設計出更新的應用產品。正基科技致力於消費性網路通訊產品，並跨足物聯網、工業控制、醫療產業、車用市場等專業領域，提供全方位的無線通訊模組。無線傳輸的應用在講求萬物聯網的情境下，配合將興起的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無線模組的應用需求將愈發廣泛，扮演著所有雲端至末端生物體的連結，是最快且最經濟的連結方式，舉凡智慧家居生活、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智慧物聯網(AIoT)、工業 4.0、自動生產、營運運籌到延續永續生存的智慧農業及生態保護等等。



根據 MIC 整理之資料顯示，2021 年度台灣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模組的出貨量為 716 百萬套，整體產值預估為 3,934 百萬美元，分析台灣整體模組於 2021 年上半年度出貨表現，於 NIC(網路卡)模組方面，受到居家辦公、各國教育標案持續，筆記型電腦等相關 NIC(網路卡)模組訂單需求仍強勁成長，而 SIP(系統級封裝)模組則主要是受到 5G 手機在今年上半年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整體出貨向下微幅修正；而針對 Wi-Fi 技術滲透率，受到今年上半年全球資訊與通訊產業 ICT 供應鏈緊缺、汽車與家電等產業亦紛紛爭取晶片產能，致新一代的 Wi-Fi 6 應用產品出貨遞延，預估整體 Wi-Fi 6 滲透率將於 2022 年底超越 Wi-Fi 5 規格，成為主流的技術。綜上所述，預估 2021 年度在 WLAN 模組的需求市場將較 2020 年度成長約 1.6%。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及整合更多功能等特性發展，SIP 模組技術更形重要，台灣網通產業在 SIP 模組主要出貨類別以市場高階產品應用為主，可望在 Wi-Fi 6 滲透率提高下，帶動台灣產值，預估 2021 年台灣 WLAN 模組整年出貨量將突破 7 億套，較 2020 年成長 1.5%。另根據 IOT

Analytics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IoT 終端裝置預計至 2025 年可達 1.56 兆美元，至 2025 年全球預估將有超過 215 億個智能設備上網，2017~2025 年全球 IoT 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9%。

(4)競爭利基

1.公司於客戶端與供應商之議價

本公司配合 IC 廠協助開發軟硬體並且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新應用產品，因而與 IC 晶片大廠有著深厚配合程度及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因長期密切合作關係，主要 IC 晶片之採購係直接與原廠議定價格；另本公司可以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並提供各式無線通訊模組或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在終端客戶研發新產品時即參與 design in 並協助其盡快將產品推向市場，且直接掌握之終端客戶群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2.提供客製化軟硬體技術整合服務，加速客戶產品進入市場速度及產品使用便利性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整合軟體及硬體的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目前本公司著重的物聯網市場，除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無線連網需求應用皆是本公司之主力目標市場，有別於其他的傳統無線模組廠商，若其所生產之無線模組主要提供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客戶，則其無線模組架構及所搭配之軟體主係依據 Windows-Intel 標準架構製定提供給客戶，如其所生產之無線模組主要提供給手機客戶，手機無線模組架構及所搭配之軟體主要也會由手機客戶製定，傳統無線模組廠商單純扮演組裝製造的角色。

本公司產品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因應物聯網需求拓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整體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產品應用眾多，須由本公司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讓非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其他物聯網應用客戶族群，可以更容易整合本公司之無線模組產品，

另由於本公司客戶產品的作業系統多數並非標準的 Windows、Linux 及 Android，而係針對其產品特別設計之作業系統，故本公司必須針對不同客戶之作業系統特別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因非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其他物聯網應用客戶族群所使用之作業系統眾多，其他無線模組廠商較少投入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研發。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及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為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本公司所生產之無線模組具有「正基科技 Ampak」品牌優勢，成為品質穩定、技術支持迅速、性能優異的無線模組代名詞，其他無線模組廠商因係以 OEM 為主，多數均在價格上於紅海市場競爭，不具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及品牌優勢。

3.技術及產品之替代性、潛在競爭者等方面之因應能力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其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本公司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整合性服務，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本公司於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

(1)行銷客戶區域及能力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終端客戶來自世界各地，因大部分品牌客戶的代工廠集中在台灣和中國大陸，所以也會和組裝代工廠進行合作推廣。本公司業務模式主要有兩種：

- A.跟終端客戶談好規格，由終端客戶直接採購交付客戶之組裝代工廠，或是指定用料，由本公司交付客戶之組裝代工廠生產。
- B.由組裝代工廠跟終端客戶建議採用本公司的無線通訊模組，因為本公司的無線通訊模組易於使用、產品穩定且品質好，讓組裝代工廠在開發時具有時效性，易於幫助他們贏得客戶。

(2)產品技術層次差異性

本公司與同業之間之技術差異與競爭優勢及核心研發能力與競爭優勢列示如下：

- (A)軟體研發及廣泛整合，使模組產品能適用在不同平台及作業系統，可拓展多元的產品應用及市場。
- (B)熟悉 Wi-Fi 及 Bluetooth 協議，協助客戶快速解決相容性問題及標準認證測試。
- (C)整合軟硬體、射頻電路、製程及測試技術，研發市場導向的模組產品。
- (D)可自行掌握設計品質、產品成本及可靠度。
- (E)主力產品線設計規格相容性高，軟硬體皆可相容，客戶接受度高。
- (F)自行研發自動生產測試系統軟硬體核心，可快速複製生產測試線能確保穩定的高良率及交貨時程。

(G)射頻電路研發經驗豐富，可設計不同規格的射頻前端線路，以及協助客戶快速排除安規測試的問題。

(H)專業及快速的技術支持且簡化流程，技術人員可直接面對客戶並解決問題。

(I)獲得世界知名晶片原廠的支持，持續推出最先進無線規格的產品。

4.公司獲利能力之關鍵

(1)於產品源頭即進行先期的整合，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

跟產品源頭的平台商 (SoC) 進行先期的整合 (硬體、軟體、品質、性能的驗證)，讓平台商將正基產品在第一時間推廣時 (alpha/beta 階段)，就可以推薦給客戶。故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

(2)提供多樣化的模組種類

WiFi/BT/GPS 的產品線齊全，且硬體外觀尺寸、腳位定義一致，軟體架構相似，讓客戶在一致的規格上更易於設計開發與生產，且易於升級更高檔次的 WiFi，也就是提供客戶未來無接縫的產品升級，有助於客戶的黏著度。

(3)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本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4)即時性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長期配合上游晶片原廠產品之研發及測試，故能有效率的協助上游晶片廠解決客戶之晶片技術問題，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長期市場耕耘實績造就 AMPAK 高技術含量與高品質之品牌形象。

(5)IC 晶片大廠有緊密供應鏈關係，彼此互利互益。

本公司與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另由於下游端不同應用產品種類多樣，各產品對軟體支援的要求不盡相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下游系統廠商進行軟體開發，以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以保持長期穩固合作之關係，且與晶片原廠有長期配合的合作伙伴關係，若有潛在客戶詢問晶片原廠關於模組設計公司時，晶片原廠也樂於推薦本公司。

(6)優良的品質及成本控管能力

藉由管理及掌控重要關鍵製程及品質控管，建立一套標準程序使委外代工廠商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優化其生產製程及效率，且能快速擴充本公司所需產能進而降低其生產費用，進而使本公司之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5.本公司以品質和技術服務來贏得客戶認同，鎖定不同產業中，相對中高端的產品線，且會依據不同的客戶應用端產品屬性，提供客製化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既有客戶與本公司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新產品導入，選用本公司的模組。
- B.本公司於 108 年已成功切入醫療物聯網市場上，隨著物聯網應用逐漸發展，舉凡各類電子設備都可能加入聯網功能，從工用工具機、無線商用刷卡機、家電到車用等都是未來可應用的市場。
- C.市場對於無線的需求愈來愈多，物聯網概念造就了任何物體都可以上網、資料可以用於大數據分析，而既有設計 IPCAM、音響、插座、電燈、醫療照護、搖控器等廠商，其強項不在無線通訊的 know how，藉由本公司提供完整的軟硬體服務，模組在出貨時已完成無線特性的測試及驗證，讓客戶的產品可以在不增加無線生產設備的情況下，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的研發時間，讓產品及時上市(Time to market)，提高各應用領域客戶群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 D. Wi-Fi 6/6E 產品自 108 年底開始由企業端逐漸滲透至消費者端，新冠肺炎疫情改變人類的生活、娛樂、學習及工作等習慣，遠端作業逐漸成為日常生活的一環，因而大量資料傳輸速度、品質等要求更加殷切，再加上消費者對物聯網相關高階電子產品需求標準逐漸提高，加速 Wi-Fi 6/6E 產品市場連網模組需求持續升高。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B.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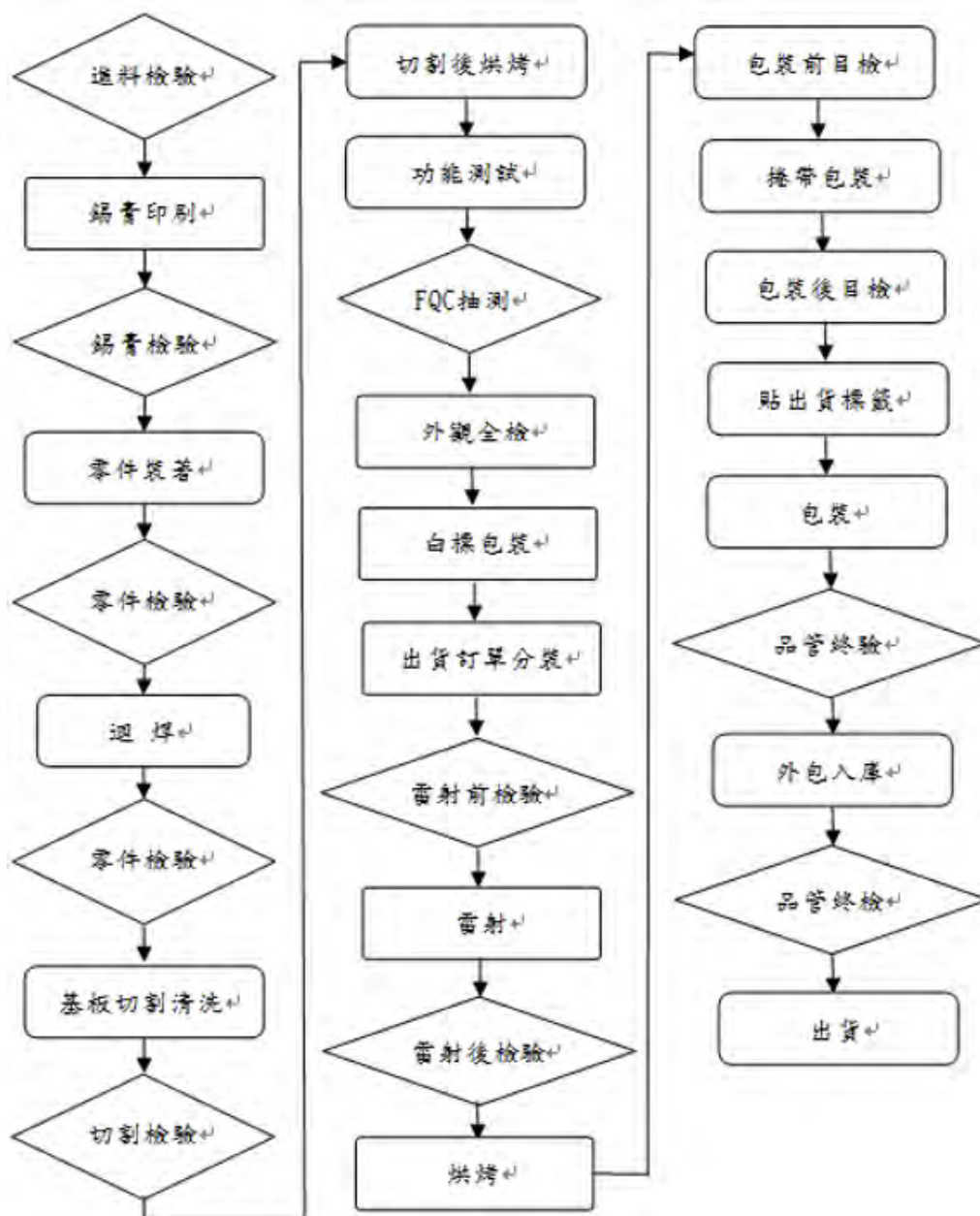
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無線通訊模組	無線網路模組	以無線上網、行動網路為主軸，應用於消費性電子(NB、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Cam、數位相機)、車載裝置、POS機中。
	物聯網無線網路模組	以無線上網、行動網路為主軸，應用於物聯網(智慧家庭、醫療照護)產業上
	無線影音模組	用於視聽室/客廳/投影器材的影音傳送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IC	益登科技/全科科技/達發科技/冠佳國際	穩定
PCB	楠梓電子/紅板電子	穩定
被動元件	台灣村田/振遠科技/美磊科技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及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幅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無線通訊模組	569,474	21.48%	755,567	22.30%	3.82%
其他(註)	6,944	49.38%	2,784	99.71%	101.92%
合計	576,418	21.63%	758,351	22.36%	3.3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項目主係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在其他產品營業毛利變動部分，109 年營收有較多原料買賣，而 110 年以產品認證服務為主，故 110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科科技	890,625	40.63	無	益登科技	1,897,733	64.41	無
2	益登科技	562,687	25.67	無				
3	其他	738,662	33.70	無	其他	1,048,537	35.59	無
	進貨淨額	2,191,974	100.00	-	進貨淨額	2,946,270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向全科科技採購其代理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晶片，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隨本公司近年來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工業等各項領域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業績成長，本公司得以大量採購爭取價格優勢，取得具有技術領先優勢與質量保證之 IC 晶片；110 年第三季因全球觸控 IC 龍頭新思科技(Synaptics Incorporated；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YNA)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原廠組織重整之故，本公司自當年度起改向新思科技之代理商益

登科技(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採購，故全科科技於今年度退出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改由益登科技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LL PLUS	522,305	19.60	無	科通芯城	705,233	20.79	無
2	科通芯城	490,406	18.40	無	ALL PLUS	702,190	20.70	無
3	意天電子	304,226	11.41	無				
4	其他	1,348,388	50.59	無	其他	1,984,104	58.51	無
	銷貨淨額	2,665,325	100.00	-	銷貨淨額	3,391,527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各年度銷貨客戶係由於終端使用者對產品規格需求變化所致，110 年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而意天電子營收小幅下滑，所以占公司銷貨比例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採委外加工，非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線通訊模組	3,433	368,815	29,427	2,282,439	1,743	232,054	33,221	3,156,681
其他	-	63	420	13,999	-	279	-	2,513
合計	3,433	368,878	29,847	2,296,438	1,743	232,333	33,221	3,159,194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係銷售無線通訊模組，110 年度內外銷銷售量及銷售額合計數均有成長，主係因業務拓展有成，市場對於無線通訊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階 層	25	23	24
	一 般 職 員	90	91	90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	0	0
	合 計	115	114	114
平 均 年 歲		39.01	40.10	40.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9	7.670	8.1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7%	0.88%	0.88%
	碩 士	28.70%	28.07%	27.19%
	大 專	66.21%	64.91%	65.79%
	高 中 及 以 下	5.22%	6.14%	6.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污染設施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依勞基法及各項法令辦理，員工除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三節獎金/禮品及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此外，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對員工之婚、喪、住院及生育等予以各項補助，並定期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慶生及年終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據公司成長與經營計劃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主要區分：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三大部份。

新人訓練方面，加強員工對公司制度規章、品質系統、安全衛生及製程方面之了解；在職訓練方面，加強職業安全法規所要求之訓練項目與內部經驗傳承分享；外部訓練方面，依員工職涯發展與部門需求安排外部訓練，重視員工學習狀況並提升員工競爭力，使其與公司一起成長，邁向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公司依投保級距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員工符合請領年齡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請領方式分為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關懷員工並傾聽員工聲音為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義務與責任，故新進同仁報到即告知勞資方應盡權利義務，使其清楚明瞭公司制度與企業文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於定期勞資會議中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 安博電子

(1) 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110 年度 (損)益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市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正文路 1 號	0512-52922818	廖錫安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 S LTD. 持股 100%	41,496

(2)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流動資產	1,296,800	營業收入淨額	5,433,996
非流動資產	692,148	營業成本	5,316,749
資產總額	1,988,948	營業毛利	117,247
流動負債	888,687	營業費用	104,470
非流動負債	-	營業利益	12,777
負債總額	888,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54
業主權益	1,100,261	稅前利益	48,93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988,948	稅後利益	41,496

2. BILLIONTON FINANCIAL CORP.

(1) 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110 年度 (損)益
BILLIONTON FINANCIAL CORP.	Vl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 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02-55505572	TSENG, HSIANG-LING	TSENG, HSIANG-LING	(7,283)

(2)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流動資產	230,319	營業收入淨額	938,222
非流動資產	500,950	營業成本	900,468
資產總額	731,269	營業毛利	37,754
流動負債	512,330	營業費用	45,037
非流動負債	-	營業利益	(7,283)
負債總額	512,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業主權益	218,939	稅前利益	(7,28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31,269	稅後利益	(7,28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使用情形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室(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3、195、197、199 號 5 樓)	建物面積： 1,308.47 平方公尺(395.82 坪) 土地面積： 338.47 平方公尺(102.39 坪)	1	110.9	144,894 千元	-	144,742 千元	速達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有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採委外加工，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OCKHEART HOLDINGS LTD.	買賣業	93,729	11,652	3,000,000	100%	11,652	-	權益法	(52)	-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業	358,570	389,383	10,203,437	100%	389,383	-	權益法	63,710	51,018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OCKHEART HOLDINGS LTD.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3,437	100%	-	-	10,203,437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正基公司	租賃合約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	無
正基公司	租賃合約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倉庫租賃	無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0/07/31~111/07/31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匯豐銀行	110/10/30~111/10/31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永豐銀行	111/02/24~112/02/28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中信銀行	契約簽訂日為 110/7/12，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1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臺幣五千萬元。	短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長期借款授信	中信銀行	契約簽訂日為 110/7/12，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20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臺幣七千萬元。	長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玉山銀行	110/8/12~111/08/12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玉山銀行	110/7/19~111/07/19	短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星展銀行	110/9/03 迄今	短期擔保授信	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USD40 萬，如有動用，需於 120 天內償還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意天電子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ALL PLUS CO., LTD.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9/01/01~110/12/31	織物型彈性排線暨電子資通訊整合服飾技術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技術授權	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1/6/30	穿戴感測控制模組之軟體開發設計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合作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108/9/1~110/8/31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研究限制/發表限制
正基公司	合作開發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和鉅股份有限公司	109/7/1~111/6/30	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整合技術研發計畫	研發成果限制/侵權責任
速連公司	不動產購置合約	八樂企業有限公司	110/6/28	辦公室購置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已逾三年；而本公司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7880 號。

(2)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203,437 股，每股對價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交換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加現金 11 元，共計發行 10,203,437 股。

(3)換股基準日：108 年 8 月 23 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速連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速連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有利於集團資源整合，以達降低成本，擴大服務範圍、市場成長動力與規模。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以 108 年 8 月 23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788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效益評估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本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完成此次受讓案，透過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能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服務，擴大版圖，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在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編入合併財報後大幅提升，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67,780 千元及 286,468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85.84%及 217.88%。整體而言，該次受讓案對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有正面助益，效益應已顯現。

(3)預計效益比較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簡要財務資訊（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前一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基本 財務 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9	18,070	17,102
	營業收入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營業成本	1,921,558	1,904,904	2,088,907
	營業利益	(18,491)	128,667	367,780
	稅後淨利	7,374	90,117	286,468

本公司此次受讓案，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因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因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毛利較高，加上本公司控管成本，故能降低營業成本，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75,424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9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9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75,424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75,424	300,000	275,424
合 計		575,424	300,000	275,424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5,994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89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09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

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75,424	300,000	275,424
合 計		575,424	300,000	275,42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575,424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575,424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6	37.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759.43	13,77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2	222.97
	速動比率	107.76	156.6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11 年第二季係以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75,424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10 年度(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46.26%降為增資後之 37.8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9,759.43%增加為 13,774.11%，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74.12%增加為 222.97%，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07.76%增加為 156.61%，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5,994 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233 千股之 9.95%，111 年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05%(5,994 千股/66,227 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11 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九、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4~6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75,424 千元，擬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4~6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為商品銷貨收入，其授信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 45~90 天範圍區間內。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10 年度資料，亦考量未來潛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為購買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包括 IC 晶片、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 及鐵殼零件等原物料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下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111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0 元，而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7,382 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0
負債比率(%)	39.12	36.88	46.26
營業收入淨額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稅後淨利	90,117	286,468	408,182
每股盈餘(元)	1.31	4.76	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0 倍及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9.12%、36.88% 及 46.2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7.67%，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5,529	750,541	727,374	747,992	795,522	1,324,874	1,368,983	1,237,542	922,855	881,416	928,822	803,414	735,5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40,144	303,308	276,076	285,758	279,960	293,039	300,406	295,640	314,410	292,597	304,756	296,686	3,582,780
營業稅退稅		-	20,292	-	24,803	-	23,000	-	23,000	-	24,000	-	24,000	139,095
其他收入		26	2,810	26	26	26	48	48	48	39	39	39	39	3,214
合計 2		340,170	326,410	276,102	310,587	279,986	316,087	300,454	318,688	314,449	316,636	304,795	320,725	3,725,0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03,949	345,202	249,169	257,907	240,686	264,478	271,128	266,827	283,766	264,080	275,053	267,770	3,302,003
薪資費用		21,209	4,375	5,150	5,150	23,872	7,500	10,767	5,150	26,222	5,150	5,150	23,873	143,568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						60,000				44,000				104,000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150,000				150,000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電腦軟體				1,165		1,500				1,900				4,565
合計 3		325,158	349,577	255,484	263,057	326,058	271,978	431,895	271,977	355,888	269,230	430,203	291,643	3,854,1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5,158	549,577	455,484	463,057	526,058	471,978	631,895	471,977	555,888	469,230	630,203	491,643	4,054,1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0,541	527,374	547,992	595,522	549,450	1,168,983	1,037,542	1,084,253	681,416	728,822	603,414	632,496	406,48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575,424	-	-	-	-	-	-	-	587,41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61,398)	-	-	-	-	(361,398)
銀行借款舉借數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償還數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	-	575,424	-	-	(361,398)	-	-	-	-	226,0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0,541	727,374	747,992	795,522	1,324,874	1,368,983	1,237,542	922,855	881,416	928,822	803,414	832,496	832,4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1 年 1~2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32,496	859,439	906,012	930,502	982,246	932,197	974,873	1,001,977	789,982	746,268	798,526	826,087	832,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97,937	284,012	303,684	314,334	307,956	322,342	330,447	325,205	345,851	321,857	335,231	326,354	3,915,210
營業稅退稅			24,000		27,000		25,000		25,000		26,000		27,000	154,000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200,000					200,000
其他收入		42	42	42	42	48	48	48	48	39	39	39		477
合計 2		397,979	308,054	303,726	341,376	308,004	347,390	330,495	550,253	345,890	347,896	335,270	353,354	4,269,6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59,153	256,331	274,086	283,698	277,942	290,926	298,241	293,509	312,143	290,488	302,559	294,547	3,533,623
薪資費用		9,850	5,150	5,150	5,150	26,111	13,788	5,150	5,150	28,461	5,150	5,150	26,112	140,372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						54,000				49,000				103,000
購置固定資產/電腦軟體		2,033			784									2,817
合計 3		371,036	261,481	279,236	289,632	358,053	304,714	303,391	298,659	389,604	295,638	307,709	320,659	3,779,8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1,036	461,481	479,236	489,632	558,053	504,714	503,391	498,659	589,604	495,638	507,709	520,659	3,979,8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9,439	706,012	730,502	782,246	732,197	774,873	801,977	1,053,571	546,268	598,526	626,087	658,782	1,122,37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63,589)	-	-	-	-	(463,589)
銀行借款舉借數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償還數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	-	-	-	-	(463,589)	-	-	-	-	(463,5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59,439	906,012	930,502	982,246	932,197	974,873	1,001,977	789,982	746,268	798,526	826,087	858,782	858,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1,608,537	1,579,919	1,623,689	1,796,057	2,393,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41	16,169	18,070	17,102	158,025
無形資產		173	892	59,647	56,746	55,437
其他資產		64,781	105,444	121,521	148,505	235,250
資產總額		1,717,232	1,702,424	1,822,927	2,018,410	2,842,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830	633,581	733,530	761,444	1,372,173
	分配後	656,937	633,581	853,996	1,002,37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438	13,010	10,419	85,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830	634,019	746,540	771,863	1,457,597
	分配後	656,937	634,019	867,006	1,012,79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5,402	1,068,405	1,076,387	1,246,547	1,384,781
股 本		836,900	836,900	602,329	602,329	602,329
資本公積		145,343	145,343	302,281	272,165	272,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876	105,190	194,947	391,283	558,727
	分配後	67,769	105,190	74,481	150,35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283	(19,028)	(23,170)	(19,230)	(48,44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5,402	1,068,405	1,076,387	1,246,547	1,384,781
	分配後	1,060,295	1,068,405	955,921	1,005,615	尚未分配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2.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95,491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營業毛利	225,095	125,224	280,637	576,418	758,351
營業損益	67,395	(18,491)	128,667	367,780	497,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78)	27,484	(19,938)	(14,482)	17,649
稅前淨利	61,117	8,993	108,729	353,298	515,5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97)	736	(4,502)	4,158	(2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02	8,110	85,615	290,626	379,1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502	8,110	85,615	290,626	379,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0	0.09	1.31	4.76	6.78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1,591,224	1,569,763	1,277,192	1,436,981	2,051,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41	16,169	17,269	16,785	12,920
無形資產		173	892	394	262	1,722
其他資產		78,159	119,240	473,142	520,751	511,075
資產總額		1,713,297	1,706,064	1,767,997	1,974,779	2,576,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7,895	637,221	683,099	719,721	1,177,929
	分配後	653,002	637,221	803,565	960,65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438	8,511	8,511	14,0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895	637,659	691,610	728,232	1,191,967
	分配後	653,002	637,659	812,076	969,16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5,402	1,068,405	1,076,387	1,246,547	1,384,781
股 本		836,900	836,900	602,329	602,329	602,329
資本公積		145,343	145,343	302,281	272,165	272,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876	105,190	194,947	391,283	558,727
	分配後	67,769	105,190	74,481	150,35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283	(19,028)	(23,170)	(19,230)	(48,44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5,402	1,068,405	1,076,387	1,246,547	1,384,781
	分配後	1,060,295	1,068,405	955,921	1,005,615	尚未分配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 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4.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95,491	2,046,782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營業毛利	227,041	125,224	251,571	437,616	595,884
營業損益	69,388	(18,443)	120,742	292,208	410,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71)	27,436	(11,913)	47,728	89,761
稅前淨利	61,117	8,993	108,829	339,936	499,8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97)	736	(4,502)	4,158	(2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02	8,110	85,615	290,626	379,1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99	7,374	90,117	286,468	408,1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502	8,110	85,615	290,626	379,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0	0.09	1.31	4.76	6.78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8月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108年度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分別為2,393,821千元及118,361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8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會計處理，對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影響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94	\$ 2,094
資產影響	\$ -	\$ 2,094	\$ 2,094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94	\$ 2,0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負債影響	\$ -	\$ 2,094	\$ 2,0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註 1)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註 2)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註 1：107 年因本公司變更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簽證會計師改為楊清鎮會計師。

註 2：108 年為規劃 109 年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所需，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7 年因公司變更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所以簽證會計師改為楊清鎮會計師。108 年則為規劃 109 年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所需，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2 日核准公開發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超過七年，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79%	37.24%	40.95%	38.24%	5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81.43%	6,610.45%	3,704.42%	4,957.47%	911.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4.58%	249.36%	221.35%	235.88%	174.44%
	速動比率 (%)	135.04%	138.15%	150.21%	162.21%	113.28%
	利息保障倍數 (%)	33.26	6.54	72.66	462.01	26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8	6.47	6.93	6.59	6.04
	平均收現日數	64	56	53	55	60
	存貨週轉率 (次)	3.58	2.95	3.86	5.26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7.18	6.00	4.67	3.75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24	95	69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19	68.33	95.91	97.34	36.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1.20	1.24	1.39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4%	0.51%	5.18%	14.94%	16.86%
	權益報酬率 (%)	4.56%	0.68%	8.40%	24.66%	3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30%	1.07%	18.05%	58.66%	85.60%
	純益率 (%)	2.20%	0.36%	4.12%	10.75%	12.04%
	每股盈餘 (元)	0.60	0.09	1.31	4.76	6.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35%)	43.14%	59.20%	44.67%	3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6%	33.54%	193.32%	152.49%	10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88%)	21.65%	41.70%	18.49%	1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	1.14	1.05	1.04
	財務槓桿度	1.03	0.9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0 年度因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故增加相關借款，以及業績暢旺，購料需求增加，故對供應商的應付帳款也隨之增加，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0 年度因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使得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減少下降：110 年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均大幅增加，導致流動比率下降。

B.速動比率下降：110 年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均大幅增加，導致速動比率下降。

C.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0 年因利息支出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經營能力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下降：110 年度因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上升：110 年因獲利增加，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B.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110 年因獲利增加，導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C.每股盈餘增加：110 年獲利大幅增加，導致每股盈餘大幅提升。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10 年本公司因流動負債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10 年本公司因業績持續成長使存貨增加，股利發放增加以及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C.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0 年本公司因股利發放增加以及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65%	37.38%	39.12%	36.88%	46.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81.43%	6,610.45%	5,493.43%	6,897.44%	9,759.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3.42%	246.35%	186.97%	199.66%	174.12%
	速動比率 (%)	133.13%	135.77%	118.36%	129.52%	107.76%
	利息保障倍數 (%)	33.26	6.54	75.95	520.53	388.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8	6.59	7.01	6.35	5.84
	平均收現日數	63	55	52	58	62
	存貨週轉率 (次)	3.58	2.95	3.87	5.38	4.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7	7.28	5.96	4.54	3.65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24	94	68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19	68.33	117.78	127.42	190.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1.20	1.22	1.29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4%	0.51%	5.25%	15.33%	17.98%
	權益報酬率 (%)	4.56%	0.68%	8.40%	24.66%	3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7.30%	1.07%	18.07%	56.44%	82.99%
	純益率 (%)	2.20%	0.36%	4.26%	11.85%	13.15%
	每股盈餘 (元)	0.60	0.09	1.31	4.76	6.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71%)	44.08%	60.68%	40.25%	28.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66%)	37.08%	165.11%	124.55%	9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49%)	22.31%	37.73%	13.61%	6.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	1.13	1.04	1.03
	財務槓桿度	1.03	0.9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0 年度因業績暢旺，購料需求增加，故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也隨之增加，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0 年度因業績暢旺，股東權益持續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

A.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0 年因利息支出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增加：110 年度因業績持續成長，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上升：110 年因獲利增加，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B.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110年因獲利增加導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C.每股盈餘增加:110年獲利大幅增加,導致每股盈餘大幅提升。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10年本公司因流動負債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10年本公司因業績持續成長使存貨增加以及股利發放增加,導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C.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0年本公司因股利發放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個體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599	25.50	735,529	28.54	231,930	46.05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成長及增加銀行借款，使得 1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20	5.01	5,560	0.22	(93,360)	(94.38)	主係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由流動轉為非流動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28,973	21.72	620,714	24.09	191,741	44.70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因 110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存貨	383,565	19.42	649,559	25.21	265,994	69.35	主係因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來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59	3.43	41,886	1.63	(25,873)	(38.18)	主係因投資之公司進行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應付帳款	460,896	23.34	780,389	30.29	319,493	69.32	主係因預期 IC 晶片漲價，提高採購備貨量所致。
其他應付款	63,452	3.21	110,543	4.29	47,091	74.22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 109 年度增加，致使應付薪資及獎金和員工酬勞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70,505	3.57	127,468	4.95	56,963	80.79	主係因生產排程，110 年底向加工廠預先收取之原料款項（暫收款）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6,986	1.87	65,655	2.55	28,669	77.51	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31,127	16.77	473,842	18.39	142,715	43.10	主係業績持續成長，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其他權益	(19,230)	(0.97)	(48,440)	(1.88)	(29,210)	151.90	主係因投資之公司進行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2,417,460	100.00	3,104,597	100.00	687,137	28.42	主係因產品需求增加致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979,844	81.90	2,508,713	80.81	528,869	26.71	主係因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毛利	437,616	18.10	595,884	19.19	158,268	36.17	主係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使得110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145,408	6.01	185,762	5.98	40,354	27.75	主要係公司獲利增加，致營業費用隨之成長。
營業淨利	292,208	12.09	410,122	13.21	117,914	40.35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呈成長趨勢，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339,936	14.06	499,883	16.10	159,947	47.05	主係因產品需求增加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致稅前淨利隨之上升。
所得稅費用	53,468	2.21	91,701	2.95	38,233	71.51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286,468	11.85	408,182	13.15	121,714	42.4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上升，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5	0.19	(28,873)	(0.93)	(33,448)	(731.10)	主係因投資之公司進行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26	12.02	379,166	12.21	88,540	30.47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上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合併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5,713	36.95	992,237	34.91	246,524	33.06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成長及增加銀行借款，使得 1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245	7.39	5,560	0.20	(143,685)	(96.27)	主係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由流動轉為非流動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53,487	22.47	656,942	23.11	203,455	44.86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因 110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存貨	418,826	20.75	696,636	24.51	277,810	66.33	主係因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來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93	1.43	141,662	4.98	112,769	390.30	主係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由流動轉為非流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	0.85	158,025	5.56	140,923	824.01	主係本公司子公司速連公司購買新辦公室所致。
短期借款	-	-	130,000	4.57	130,000	100.00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471,662	23.37	791,301	27.84	319,639	67.77	主係因預期 IC 晶片漲價，提高採購備貨量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55	2.82	86,022	3.03	29,167	51.30	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向加工廠進貨較多商品所致。
其他應付款	75,188	3.73	137,566	4.84	62,378	82.96	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向加工廠進貨較多商品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72,299	3.58	125,041	4.40	52,742	72.95	主係因生產排程，110 年底向加工廠預先收取之原料款項(暫收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70,000	2.46	70,000	100.00	主係速連公司購置新辦公室之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
法定盈餘公積	36,986	1.83	65,655	2.31	28,669	77.51	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31,127	16.41	473,842	16.67	142,715	43.10	主係業績持續成長，致110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109年度成長，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其他權益	(19,230)	(0.95)	(48,440)	(1.70)	(29,210)	151.90	主係因投資之公司進行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2,665,325	100.00	3,391,527	100.00	726,202	27.25	主係因產品需求增加致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088,907	78.37	2,633,176	77.64	544,269	26.06	主係因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營業毛利	576,418	21.63	758,351	22.36	181,933	31.56	主係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使得 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208,638	7.83	260,415	7.68	51,777	24.82	主要係公司獲利增加，致營業費用隨之成長。
營業淨利	367,780	13.80	497,936	14.68	130,156	35.3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呈成長趨勢，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36)	(1.27)	(4,077)	(0.12)	29,859	(87.99)	主係 110 年美金對台幣貶值趨緩，故產生兌換損失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353,298	13.26	515,585	15.20	162,287	45.93	主係因產品需求增加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致稅前淨利隨之上升。
所得稅費用	66,830	2.51	107,403	3.17	40,573	60.71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期淨利	286,468	10.75	408,182	12.04	121,714	42.4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上升，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5	0.17	(28,873)	(0.85)	(33,448)	(731.10)	主係因投資之公司進行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26	10.90	379,166	11.18	88,540	30.47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上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6,981	2,051,031	614,050	4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5	12,920	(3,865)	(23.03)
其他資產	520,751	511,075	(9,676)	(1.86)
無形資產	262	1,722	1,460	557.25
資產總額	1,974,779	2,576,748	601,969	30.48
流動負債	719,721	1,177,929	458,208	63.66
非流動負債	8,511	14,038	5,527	64.94
負債總額	728,232	1,191,967	463,735	63.68
股 本	602,329	602,329	-	-
資本公積	272,165	272,165	-	-
保留盈餘	391,283	558,727	167,444	42.79
其他權益	(19,230)	(48,440)	(29,210)	151.90
股東權益總額	1,246,547	1,384,781	138,234	11.0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故使流動資產增加。				
(2)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故使資產總額增加。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故使流動負債增加。				
(4)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主要係營收成長，購料增加，故使應付帳款增加，故使負債總額增加。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投資之公司評價損失導致。				
(7)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6,057	2,393,666	597,609	3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	158,025	140,923	824.01
其他資產	148,505	235,250	86,745	58.41
無形資產	56,746	55,437	(1,309)	(2.31)
資產總額	2,018,410	2,842,378	823,968	40.82
流動負債	761,444	1,372,173	610,729	80.21

項 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10,419	85,424	75,005	719.89
負債總額	771,863	1,457,597	685,734	88.84
股 本	602,329	602,329	-	-
資本公積	272,165	272,165	-	-
保留盈餘	391,283	558,727	167,444	42.79
其他權益	(19,230)	(48,440)	(29,210)	151.90
股東權益總額	1,246,547	1,384,781	138,234	11.0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故使流動資產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購買新辦公室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所致。 (5)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6)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另為增加營運資金而向銀行借款，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7)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因購置新辦公室向銀行借款所致。 (8)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10)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投資之公司評價損失導致。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分析表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417,460	3,104,597	687,137	28.42
營業毛利	437,616	595,884	158,268	36.17
營業損益	292,208	410,122	117,914	4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28	89,761	42,033	88.07
稅前淨利	339,936	499,883	159,947	47.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58	(29,016)	(33,174)	(79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26	379,166	88,540	30.47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626	379,166	88,540	30.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本年度因增加銷貨收入，且改善產品組合與積極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於本年度匯兌損失減少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因本公司投資之公司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銷售持續增加，且改善產品組合與積極控管成本費用，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665,325	3,391,527	726,202	27.25
營業毛利	576,418	758,351	181,933	31.56
營業損益	367,780	497,936	130,156	3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2)	17,649	32,131	(221.87)
稅前淨利	353,298	515,585	162,287	45.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58	(29,016)	(33,174)	(79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26	379,166	88,540	30.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468	408,182	121,714	42.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626	379,166	88,540	30.47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本年度因增加銷貨收入，且改善產品組合與積極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於本年度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因本公司投資之公司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銷售持續增加，且改善產品組合與積極控管成本費用，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683	338,875	49,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592)	132,550	232,1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701)	(239,495)	40,2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本公司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110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本公司 110 年度收取股利以及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3)110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因係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股利雖然增加，惟因 109 年償還借款大於 110 年股利增加之金額，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0,147	422,093	8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905)	(130,724)	1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343)	(44,508)	239,8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本公司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110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因係 110 年度子公司購置新辦公室與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當，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3)110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因係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股利雖然增加，惟因 109 年有償還借款及 110 年增加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2,237	277,122	477,674	1,469,91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因 111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使 111 年度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綜合考量下使得全年的現金淨流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子公司速連公司購置新辦公室，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考量產品與市場與正基公司具高度互補性，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所作之投資，未來一年並無其他重要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10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52)	110 年度未有實質營運，故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並產生薩摩亞公司登記年費費用等支出所致。	控管費用	無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710	速連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速連公司之業務單位搭配研發單位依據客戶產品的需求，為客戶尋找適合的無線通訊模組及晶片方案，獲利情形良好。	-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缺失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進情形
108年度	無	-
109年度	無	-
110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為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五。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九。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且自 109 年起毛利率大幅成長，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等，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2,358,831	100.00
營業成本	1,904,904	87.16	2,088,907	78.37	1,825,114	77.37
營業毛利	280,637	12.84	576,418	21.63	533,717	22.63
營業費用	151,970	6.95	208,638	7.83	186,843	7.92
營業利益	128,667	5.89	367,780	13.80	346,874	1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38)	(0.92)	(14,482)	(0.54)	10,772	0.45
稅前淨利	108,729	4.97	353,298	13.26	357,646	15.16
所得稅費用	(18,612)	(0.85)	(66,830)	(2.51)	(72,390)	(3.07)
本期淨利	90,117	4.12	286,468	10.75	285,256	12.09
期末資本額	602,329		602,329		602,329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4.70		4.66	
	追溯後(註 2)		4.70		4.66	

資料來源：正基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原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工製造，100 年因看好光通訊及物聯網產業，遂開始投入光通訊元件及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及製造，本公司 103 年經營有成開始獲利，惟 105~107 年間光通訊事業受到整體產業環境影響，訂單來源不穩定，且產品良率無法提升，導致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雖有獲利，惟當時物聯網環境尚未成熟，且當時主力產品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係屬技術含量及品質檔次較低之產品，故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商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削價競爭，致本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但毛利率下滑、獲利逐年衰退。

106 年底本公司之大股東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持股總計為 36.56%)基於本公司獲利逐年下滑且沒有起色，乃思考重新整頓本公司，故於 107 年公開收購本公司，並於同年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裁撤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本公司自此專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設計，無線通訊模組之生產製造則採全數委外加工，加工廠包含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營運步上軌道後，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及避免本公司下游組裝廠之客戶對母公司為代工競爭對象之疑慮，又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基於本公司申請 IPO 之股權分散考量，故於 109 年進行釋股，釋股後僅持股 33.37%轉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應用主要為手機及筆電以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108 年 8 月以發行新股加計部分現金之方式與同屬無線通訊模組產業，但應用領域以工控、醫用及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產品為主之速連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

(2)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愈來愈多相關產品藉由內建無線 Wi-Fi 連線上網或藍芽傳輸，使用者可輕易透過智慧型手持裝置，與內建無線 Wi-Fi 的終端裝置相連，建構成豐富多元與便利的生活方式，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體積小使用者攜帶方便且功能及效能日益增加(如指紋辨識、無線連網速度、感測器等)，故形成人手一機之普及狀況，再加上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式 3C 電子產品之功能越來越強大，對於資料及多媒體(語音、音樂、影片、遊戲等)高速傳輸的需求與日俱增，故相關產業對於無線、省電及產品微型化模組的整合要求愈來愈高。雲端產業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帶來了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的強勁需求，進而產生如智慧家庭(智能家電、智能音箱、家庭監控系統、娛樂裝置)、機上盒、IP Camera(智能監控攝影機)、個人行動支付(POS 機)、車用電子(行車記錄器、車用音響)、穿戴式裝置應用產品(智慧衣、智慧手錶、智慧鞋、智慧眼鏡)等新興產品線，而這些產品為配合終端消費者更新穎、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之產品要求，未來產品更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① 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機上盒(STB)主要係分為 CABLE STB、IP STB 及 OTT STB 等三種規格，近年來由於數位串流服務的崛起，使 OTT STB 的成長率有逐漸超越傳統 CABLE STB 及 IP STB 的趨勢，由於用戶端收視習慣的改變，使得 OTT 的服務在未來成為一種趨勢；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於 110 年 5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指出，115 年產業規模將達 2,103 億美元，相較 110 年約 1,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2%，成長前景樂觀。

② 平板電腦(Tablet)

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自 104 年以來均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重新帶動平板電腦的銷售量。COVID-19 疫苗雖然在世界各國施打中，惟施打速度及涵蓋率仍低，短期內尚無法有效改善目前疫情的嚴峻情形，因此，MIC 預估對於在家上班、學習的遠距需求在 110 年將持續發酵，亦將提高企業或政府對於遠端數位化的依賴程度，也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影音串流等雲端服務的使用量。由 MIC 資料可知受益於教育市場和遠距服務等需求，110 年全球平板電腦需求將沿續 109 年下半年之成長動能，尤其受惠主要國家政策的補助，教育市場的需求仍將持續。但因疫情而快速增加的購機潮於 110 年下半年趨緩，110 年整體市場需求預估略低於 109 年。

③ 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為因應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智慧音箱扮演了一個統籌的角色，讓使用者能夠更方便的操控智慧家電，不需打字、不觸碰螢幕、更直覺的「聲控」完成日常生活所需，故近年來智慧音箱需求快速成長；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預估消費者對智慧音箱系列產品需求於 110 年度將顯著成長，110 年度全球家用智慧音箱出貨量將達 163 百萬台，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1%，主要成長地區係預估中國大陸市場有顯著的出貨成長，出貨量達 73 百萬台，成長率相較 109 年度達 16%。

④ 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POS(Point of Sale)機

隨著行動支付及多元銷售平台的崛起，POS 機已從單純的收銀機功能，轉為須支援多種服務及提供資訊的平台，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而設置的 mPOS(Mobile Point of Sale)需求量也將逐漸提升，mPOS 主要將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變為信用卡收單裝置，經由刷卡或晶片插卡等方式，提供商店信用卡付款服務，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預測，全球 POS 市場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114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3.8 億台，109~114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23.9%。

⑤ 監控攝影機(IP Camera)

隨著物聯網快速發展，智慧裝置對人們的家庭生活有著重大的影響，由於近年來居家安全意識逐漸高漲，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安全控管裝置慢慢開始盛行，其中在安全控管方面又以 IP Camera 較具代表性，其占整體智慧家庭產值比重超過一半，在此龐大商機下，各大廠商及相關業者紛紛針對智慧安控攝影機推出新產品，並針對畫質、續航力及耐用性等方面進行改良，以滿足市場消費者的期

待；根據 MIC 預測資料顯示，由於 IP Camera 被一般消費者視為最重要的智慧家庭應用裝置之一，每年均呈現成長狀態，IP Camera 出貨量將於 113 年達到 5,300 萬台左右，110~113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3.4%。

⑥ 智能家電(Smart Home Appliances)

研究機構 Cole 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108 年至 114 年智慧家電產品市場規模將以 32%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主要原因在於數位化需求增加，消費者對智慧家庭中心的意識提高，生活水準要求提高以及整合性產品不斷出現，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家電智慧化的需求。

⑦ 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IoV)、醫療物聯網(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IoMT)及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IIoT)應用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預測報告顯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預計較 108 年下滑 10.6% 至約 4,440 萬輛，110 年市場將恢復增長，預計到 113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將達約 7,620 萬輛，109~113 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4.5%；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110 年的研究資料，108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5,089 億日圓，預計 114 年將達到 8,248 億日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4%；根據 MIC 資料顯示，全球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 1,614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 9,494 億美元。

(3)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無線通訊模組	提供符合 Wi-Fi、藍芽 (Bluetooth)、GPS、或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 等標準之無線通訊模組，作為平板電腦、嵌入式系統或其他相關產品無線網路應用。提供 UART、SPI 通訊介面(與 SoC 連接的硬體介面)，讓客戶既有產品或新開發產品能實現上網的功能。	機上盒	613,232	28.06	565,628	21.22	589,249	24.98
		平板電腦	263,268	12.05	458,715	17.21	344,823	14.62
		智能音箱	447,829	20.49	400,625	15.03	242,260	10.27
		POS 機	269,167	12.31	166,303	6.24	105,439	4.47
		智能監控攝影機	236,202	10.81	250,627	9.40	320,781	13.60
		智能家電	217,570	9.95	411,721	15.45	345,487	14.65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124,326	5.69	397,644	14.92	409,796	17.37
		小計	2,171,594	99.36	2,651,263	99.47	2,357,835	99.96
其他	包含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13,947	0.64	14,062	0.53	996	0.04
合 計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無線通訊模組	機上盒		613,232	545,639	67,593	11.02	565,628	482,593	83,035	14.68
	平板電腦		263,268	230,082	33,186	12.61	458,715	358,725	99,990	21.80
	智能音箱		447,829	396,452	51,377	11.47	400,625	333,965	66,660	16.64
	POS 機		269,167	203,448	65,719	24.42	166,303	123,376	42,927	25.81
	智能監控攝影機		236,202	206,896	29,306	12.41	250,627	208,975	41,652	16.62
	智能家電		217,570	217,014	556	0.26	411,721	347,661	64,060	15.56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124,326	89,909	34,417	27.68	397,644	226,494	171,150	43.04
	小計		2,171,594	1,889,440	282,154	12.99	2,651,263	2,081,789	569,474	21.48
其它(註)			13,947	15,464	(1,517)	(10.88)	14,062	7,118	6,944	49.38
合計			2,185,541	1,904,904	280,637	12.84	2,665,325	2,088,907	576,418	21.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主係原料買賣(包含108年度銷售光通訊元件)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9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無線通訊模組	機上盒		412,280	355,607	56,673	13.75	589,249	503,967	85,282	14.47
	平板電腦		324,155	258,489	65,666	20.26	344,823	264,369	80,454	23.33
	智能音箱		291,763	243,897	47,866	16.41	242,260	199,479	42,781	17.66
	POS 機		143,956	108,722	35,234	24.48	105,439	79,125	26,314	24.96
	智能監控攝影機		182,375	152,393	29,982	16.44	320,781	261,582	59,199	18.45
	智能家電		289,846	246,141	43,705	15.08	345,487	279,897	65,590	18.98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303,432	176,897	126,535	41.70	409,796	236,693	173,103	42.24
	小計		1,947,807	1,542,146	405,661	20.83	2,357,835	1,825,112	532,723	22.59
其它(註)			12,602	7,156	5,446	43.22	996	2	994	99.80
合計			1,960,409	1,549,302	411,107	20.97	2,358,831	1,825,114	533,717	22.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主係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營業收入

A.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平板電腦、智能音箱、POS 機、智能監控攝影機及智能家電等3C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次為毛利較高之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71,594千元、2,651,263千元及2,357,835千元。本公司係於108年8月收購速連公司，故108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9~12月之金額，其108年及109年度全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7,475千元及256,097千元。茲就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機上盒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565,628千元較108年度613,232千元減少47,604千元，減幅為7.76%，主係因109年度本公司陸續導入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又本公司將終端客群鎖定在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之客戶(如電信運營商)，並進而調高銷售單價，致109年度銷售量下滑，再加上降低採用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WiFi 4單頻模組之出貨量，使得109年度營收微幅下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589,249千元較109年前三季412,280千元增加176,969千元，增幅為42.92%，主係因109年第四季起陸續導入WiFi 6+Bluetooth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WiFi 6改良了WiFi 5傳輸速度、網路延遲、網路容量及電源效率等，WiFi 6以更大頻寬，紓解壅擠的WiFi流量，故Wi-Fi 6滲透率持續提升，再加上由於5G滲透率於近年來逐步提升，惟5G行動通訊技術因為傳輸距離和穿透力低等問題，需要其他技術來彌補訊號不足，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不斷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WiFi 6，惟其晶片以及模組價格較高，故本公司WiFi 6產品於109年度尚未明顯放量，惟110年前三季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IC包括WiFi5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再加上本公司耕耘WiFi 6技術已久，透過與客戶溝通調配先進製程的WiFi 6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本公司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

(b)平板電腦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58,715千元較108年度263,268千元增加195,447千元，增幅為74.24%，主係因107年下半年度開始將應用於平板電腦的無線通訊模組規格進行轉換，從WiFi 4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特殊用無線通訊模組，而其終端應用亦轉變成應用於功能型平板，其售價較高，例如：教學用平板或電子書、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數位看板、點餐機，此類型終端客戶因其產品使用時間較長，故對模組質量及技術支援要求更高，因此較能接受本公司調高模組售價)，又本公司調整客戶群主要重心放在非一般用途之平板電腦，此屬利基型市場，單位售價較高且利潤率較優，此業務調整於109年度發酵，致使109年度出貨量相較108年度上升。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44,823千元較109年前三季324,155千元增加20,668千元，增幅為6.38%，主係因除原有終端應用功能型平板(如教學用平板、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數位看板、點餐機等)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致使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c)智能音箱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00,625千元較108年度447,829千元減少47,204千元，減幅為10.54%，主係因本公司原智能音箱之終端客戶以量大但質量要求不高之客群為主，自108年起慢慢避開削價競爭之低階智能音箱客戶，朝向高階的歐美品牌智能音箱客戶發展，在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下，使得109年度出貨量下滑而致營收減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242,260千元較109年前三季291,763千元減少49,503千元，減幅為16.97%，主係因本公司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之模組主要為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110年前三季因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所使用的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且智能音箱主要為傳輸音頻，故願意更換為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之終端客戶意願較低，致110年前三季營收下滑。

(d)POS機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166,303千元較108年度269,167千元減少102,864千元，減幅為38.22%，主係因本公司逐漸減少與量大卻易削價競爭之低毛利客戶(如消費型載具之POS機)之合作，改與高毛利屬利基型市場之新客戶(講求高安全性與感應靈敏度較高之信用卡POS機)合作，在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下，使得109年度出貨量下滑而致營收大幅下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105,439千元較109年前三季143,956千元減少38,517千元，減幅為26.76%，主係因本公司銷售應用於POS機之模組主要為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110年前三季因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所使用的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且POS機主要為傳輸數據，故願意更換為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之終端客戶意願較低，以致110年前三季營收下降。

(e)智能監控攝影機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250,627千元較108年度236,202千元增加14,425千元，增幅為6.11%，主係因智能監控攝影機製造商陸續更換成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前端機種也陸續以中高階智能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產品為出貨主力，致109年度營收微幅上升。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20,781千元較109年前三季182,375千元增加138,406千元，增幅為75.89%，主係因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

致使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f)智能家電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11,721千元較108年度217,570千元增加194,151千元，增幅為89.24%，主係因108年度本公司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客戶係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當時中國大陸市場面臨WiFi 4單頻模組之削價競爭故毛利率較低；本公司開始檢討且重新定位目標終端客群，109年度本公司銷售策略朝向終端應用產品為高階家電，並積極推廣終端客戶係以品質及品牌發展為目標，同時因物聯網開始普及化，帶動智能家電應用成長，又因本公司開始打入歐美的智能家電客戶，故109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45,487千元較109年前三季289,846千元增加55,641千元，增幅為19.20%，主係因除原有產品持續出貨外，智能家電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所致。

(g)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97,644千元較108年度124,326千元增加273,318千元，增幅為219.84%，主係因本公司109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成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本公司原本耕耘於額溫槍及血糖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於109年度明顯上升，此類型之應用係屬利基型市場，雖客戶需求量不大，惟因產品使用時間長故對質量要求更高，產品因本公司在無線通訊模組之設計服務、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花了較長時間做很多技術支持，故本公司對其銷售單價與利潤率設定也較高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09,796千元較109年前三季303,432千元增加106,364千元，增幅為35.05%，主係因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使得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B.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出售原物料，包含銷售無線搭配IC晶片、基板/載板(PCB/Substrate)、被動元件及鐵殼等其他電子零組件予有需求之客戶或代理商，及提供客戶產品認證服務與銷售光通訊元件收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7千元、14,062千元及996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0.64%、0.53%及0.04%，其比重相對較低且於110年前三季比重已明顯下降。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889,440千元、2,081,789千元及1,825,11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82,154千元、569,474千元及532,72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99%、21.48%及22.59%。茲就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機上盒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482,593千元及545,639千元，營業成本減少63,04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3,035千元及67,593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5,442千元，毛利率則為14.68%及11.02%。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109年度模組規格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出貨量下降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9年度模組規格轉換及調整終端客群，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使既有產品平均售價拉升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503,967千元及355,607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48,3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5,282千元及56,673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8,609千元，毛利率則為14.47%及13.75%；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較109年前三季需求上升，且受晶片價格上漲影響，使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揚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高銷售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出貨比重明顯成長所致。

(b)平板電腦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58,725千元及230,082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28,64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9,990千元及33,18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66,804千元，毛利率則為21.80%及12.6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09年度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需求上升且受晶片缺貨影響，致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升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模組規格轉換(WiFi 4單頻轉為WiFi 5+Bluetooth雙頻特殊用無線通訊模組)，且終端應用亦有所轉變(一般用途之平板電腦轉變為功能型平板)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64,369千元及258,489千元，營業成本增加5,88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0,454千元及65,66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4,788千元，毛利率則為23.33%及20.26%；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c)智能音箱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33,965千元及396,452千元，營業成本減少62,48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6,660千元及51,377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5,283千元，毛利率則為16.64%及11.47%；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

響，出貨量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移轉銷售客群之策略奏效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199,479千元及243,897千元，營業成本減少44,418千元；營業毛利分為42,781千元及47,866千元，營業毛利減少5,085千元，毛利率則為17.66%及16.41%；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響，出貨量下降致使營業成本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16.97%)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18.21%)小，使得毛利率仍略微成長。

(d)POS機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123,376千元及203,448千元，營業成本減少80,07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2,927千元及65,719千元，營業毛利減少22,792千元，毛利率則為25.81%及24.42%；營業成本減少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出貨量下降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38.22%)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39.36%)小，故毛利率仍略微成長。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79,125千元及108,722千元，營業成本減少29,597千元；營業毛利分為26,314千元及35,234千元，營業毛利減少8,920千元，毛利率則為24.96%及24.48%；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響，出貨量下降致使營業成本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26.76%)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27.22%)小，使得毛利率呈些微成長。

(e)智能監控攝影機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08,975千元及206,896千元，營業成本增加2,07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652千元及29,30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2,346千元，毛利率則為16.62%及12.41%；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61,582千元及152,393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09,189千元；營業毛利分為59,199千元及29,982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9,217千元，毛利率則為18.45%及16.44%；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f)智能家電

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智能家電包含無線智慧投影機、智能門鈴、冷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蒸烤爐及智能電視等。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47,661千元及217,014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30,64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4,060千元及55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63,504千元，毛利率則為15.56%及0.26%；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增加之主係因108年度係為測試家電應用市場，以較低價格銷售予中國大陸二線品牌家電廠，且模組中須配置MCU記憶體，使成本較高，故當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毛利率僅0.26%，109年度則因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知名度較高之品牌商，109年度的新客戶是製造無線智慧投影機，其銷售價格較高，且本公司調整配置後無需使用MCU記憶體，致毛利率提升至15.56%。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79,897千元及246,141千元，營業成本增加33,756千元；營業毛利分為65,590千元及43,705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1,885千元，毛利率則為18.98%及15.08%；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增加製造智能聯網電視及美國銷售家庭安全系統的客戶所致。

(g)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26,494千元及89,909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36,58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71,150千元及34,417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36,733千元，毛利率則為43.04%及27.68%；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09年度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需求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108年8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速連公司108年及109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1.29%及54.20%)，又智能醫療產品、車用與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於109年度明顯上升，且其銷售單價與利潤率設定也較高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36,693千元及176,897千元，營業成本增加59,796千元；營業毛利分為173,103千元及126,535千元，營業毛利增加46,568千元，毛利率則為42.24%及41.70%；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較109年前三季需求上升，且受晶片漲價影響，使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揚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B.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464千元、7,118千元及2千元，營業毛(損)利分別為(1,517)千元、6,944千元及994千元，毛(損)利率則分別為(10.88)%、49.38%及99.80%。108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主係因本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匯率波動，由於進貨入帳匯率高於銷貨入帳匯率，使得新臺幣計價之銷貨成本高於銷貨收入金額，以及本公司每年例行性將部分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所致；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毛利，主係因110年前三季受到IC晶片缺貨影響，本公司客戶為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出貨，使得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得以較佳之價格出售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

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排名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科通芯城	521,537	23.86	ALL PLUS	522,305	19.60	科通芯城	489,845	20.77
2	意天電子	334,641	15.31	科通芯城	490,406	18.40	ALL PLUS	463,818	19.66
3	椰殼信息	222,921	10.20	意天電子	304,226	11.41	創宇電子(香港)	207,377	8.79
4	創宇電子(香港)	210,007	9.61	創宇電子(香港)	223,121	8.37	意天電子	203,889	8.64
5	ALL PLUS	164,403	7.52	益登科技	183,557	6.89	全科科技	142,471	6.04
6	Promaster(Brunel)	138,585	6.34	椰殼信息	147,384	5.53	彥陽科技	134,145	5.69
7	益登科技	106,649	4.88	Promaster(Brunel)	140,134	5.26	益登科技	132,503	5.62
8	英華達(上海)	70,543	3.23	全科科技	90,288	3.38	椰殼信息	120,565	5.11
9	中國電子器材	57,770	2.65	泰博科技	85,856	3.22	兆福科技	43,035	1.83
10	全科科技	38,109	1.74	兆福科技	37,030	1.39	Promaster(Brunel)	36,174	1.53
	小計	1,865,165	85.34	小計	2,224,307	83.45	小計	1,973,822	83.68
	其他	320,376	14.66	其他	441,018	16.55	其他	385,009	16.32
	銷貨淨額	2,185,541	100.00	銷貨淨額	2,665,325	100.00	銷貨淨額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本公司配合其產品需求，與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客戶產品與其他無線產品之間互連互通之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

本公司主係透過代理商銷售，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此外，亦可降低維護客戶之成本，以及透過代理商提供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5.34%、83.45%及 83.68%，茲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 ①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通芯城；負責人：吳新彤；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2,376 千元；網址：www.comtech.com.cn；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科通芯城係 105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大陸電子元器件代理商科通芯城集團(Cogobuy Group；103 年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碼：00400)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主要代理品牌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正基(Ampak)、群登科技(AcSiP)、華騰微電子(ATP)、必聯(B-link)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晶片與模組、濾波器、通訊模組及電源管理晶片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科通芯城合作，終端應用包含智能音箱、POS 機及機上盒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科通芯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21,537 千元、490,406 千元及 489,84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6%、18.40%及 20.77%。隨著 Google 及 Amazon 等美國知名科技公司之智慧音箱產品逐漸滲透歐美家用市場，中國大陸各大廠商亦於 108 年起陸續推出中國大陸版本，以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加以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物聯網，帶動當地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中國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需求，再加上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結帳、智能生活等)，使得機上盒、智能音箱、智能家居及 POS 機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另因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設計技術與品質優異，自 107 年起成功打入海外電信之機上盒供應市場，故科通芯城集團對本公司採購增加，108 年度成為排名第一大客戶；109 年度對科通芯城銷售金額減少 31,131 千元，減幅為 5.97%，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本公司對其出貨量減少，故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二銷售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其他海外運營商機上盒需求成長，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4,036 千元，增幅為 37.67%，使科通芯城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 ② 意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天電子；負責人：蔣宜里；資本額：港幣 6,0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區沙咀道 29~35 號科技中心 26 樓 26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www.yippee-elec.com；主營業務：晶片、通訊模組及電子元器件之代理及銷售)

意天電子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係從事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之代理與銷售，除代理正基(Ampak)、鴻星電子(Hosonic)及南方硅谷(iCOMMSEMI)等品牌廠之 Wi-Fi 模組、藍芽模組、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模組、Wi-Fi 晶片等產品外，亦自行研發銷售路由器，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售對象主係中國地區知名之 3C、電子商務與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意天電子合作，係因意天電子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優良，長期穩定配合本公司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且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意天電子於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將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如機上盒、平板電腦、POS 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意天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4,641 千元、304,226 千元及 203,88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1%、11.41%及 8.64%，109 年度對意天電子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0,415 千元，減幅為 9.09%，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影響，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本公司對其出貨量下滑，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三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718 千

元，減幅為 2.73%，主係因意天電子部分終端客戶係使用 WiFi 4 或 WiFi 5 類型模組，而該模組係使用成熟製程之晶片，惟 110 年度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致使意天電子下降至排名第四大客戶。

- ③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椰殼信息；負責人：王玉；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屯門洪祥路 3 號田氏中心三期 17 樓 1~4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www.yekersmart.com；主營業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代理、研發及銷售)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SEMI)及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晶片及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4 年與椰殼信息合作，係因椰殼信息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表現較佳，且長期穩定配合本公司拓展新客戶，進行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並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與椰殼信息之合作，將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之智能音箱、機上盒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 3C 電子領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椰殼信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2,921 千元、147,384 千元及 120,56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0%、5.53%及 5.11 %，本公司 109 年度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5,537 千元，減幅為 33.89%，主係智能音箱的終端客戶為兼顧平價與中國大陸高階市場之需求，針對智能音箱產品調整成低、中、高階之產品線，部分產品改由向其他代理商進行採購，故對椰殼信息之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所致，下降至排名第六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4,338 千元，增幅為 25.29%，雖因新產品廣告機及歐美運動相機銷量成長，使本公司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占比維持在 5%以上，然因其他無線模組應用之終端產品需求提升，如電信商機上盒等，使本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成長，致椰殼信息下降至排名第八大客戶。

- ④ 創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宇電子(香港)；負責人：文海濤；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9 樓 9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750 千元；主營業務：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体控制器(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 EMMC)之銷售)

創宇電子(香港)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要經營業務為 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體控制器之銷售，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鼎橋通信 (TD Tech)及鴻星電子(Hoson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由創宇電子(香港)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係歐洲地區之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大陸之智慧音箱品牌商、安控系統

與智能家電等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創宇電子(香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0,007 千元、223,121 千元及 207,37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61%、8.37%及 8.79%。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教學用平板及健身平板市場需求增加，對創宇電子(香港)銷貨金額成長 13,114 千元，增幅為 6.24%，並維持排名第四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6,143 千元，增幅為 28.62%，係因終端應用產品(如：智能家冰箱、掃地機器人、智能電視、智能門鈴等)持續推出新款，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使創宇電子(香港)上升至排名第三大客戶。

- ⑤ ALL PLUS CO., LTD. (以下簡稱：ALL PLUS；負責人：Louis Wu；資本額：美元 300 千元；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3,500 千元；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

全科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全科科技；上市股票代號：3209；負責人：吳堉文；資本額：新臺幣 2,005,322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2,400 千元；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通訊器材、電腦周邊設備、電子組件及測試儀器買賣業務)

ALL PLUS 為全科科技持股 100%之孫公司，全科科技係成立於 80 年，該集團係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代理產品線包含有線寬頻元件、無線通訊元件、光通訊元件、語音處理元件及通訊保護元件等，經銷品牌廣泛，包含 APOLLO、BROADCOM、EPSON 及 AudioCodes 等知名廠商，該集團擁有其自身之技術支持能力，並提供產品應用服務，可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故 ALL PLUS 及全科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名列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A.ALL PLUS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 ALL PLUS，主係 ALL PLUS 配合其母公司之集團政策向本公司採購，其終端應用產品為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4,403 千元、522,305 千元及 463,81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19.60%及 19.66 %。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成功跨入高附加價值領域之工控、車用及智能醫療市場，使本公司 109 年度對 ALL PLUS 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57,902 千元，增幅 217.70%，成為本公司排名第一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無線通訊模組銷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7,178 千元，增幅 14.06%，仍持續穩定成長，惟因本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增加，致 ALL PLUS 成為排名第二大客戶。

B.全科科技

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

產品為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門、智能投影機)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全科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109 千元、90,288 千元及 142,47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4%、3.39% 及 6.04%。本公司因部分終端客戶要求採購之代理商須為上市櫃公司，故 108 年度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予前述終端客戶，使全科科技 108 年度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對全科科技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2,179 千元，增幅 136.92%，係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 IP Camera、機上盒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需求增加，故使對全科科技銷售額成長，並成為排名第八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全科科技業務量持續拓展，終端應用新產品 IP Camera、機上盒出貨量仍持續成長，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成長 84,501 千元，增幅為 145.77%，故上升至排名第五大客戶。

- ⑥ 益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科技；負責人：曾禹禔；資本額：新臺幣 2,448,298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860 千元；網址：<https://www.edomtech.com/tw/>；主營業務：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

益登科技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益登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使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對益登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649 千元、183,557 千元及 132,5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88%、6.89% 及 5.62%，109 年度本公司對益登科技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6,908 千元，增幅為 72.11%，係因本公司既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特殊用途平板應用(如：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電腦、電子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民眾開始注重運動及健身，使得銷售健身器材的終端客戶出貨量提升；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6,834 千元，增幅為 14.55%，惟因其他終端應用產品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出貨量增加，使益登科技下降至排名第七大客戶。

- ⑦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Promaster (Brunei)；負責人：Wu Ming Hsiung；資本額：美元 3,000 千元；登記地址：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營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900 千元；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IC 電子零件買賣)

彥陽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彥陽科技；負責人：吳銘雄；資本額：新臺幣 464,015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研發、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Promaster (Brunei) 為彥陽科技持股 100% 之子公司，彥陽科技係成立於 83 年，彥陽科技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益登科技收購，成為益登科技持股 100% 子公

司。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 Promaster (Brunei)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大陸之機上盒、智能電視及 POS 機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Promaster (Brune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8,585 千元、140,134 千元及 36,17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34%、5.26%及 1.53 %。本公司 109 年度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49 千元，增幅為 1.12%，除 POS 機與智能家電之成長動能仍持續延續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使得與宅經濟相關之機上盒市場需求明顯拉升；110 年前三季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5,778 千元，減幅為 64.52%，排名下降為第十大客戶，主係因彥陽集團政策所致，將終端客戶訂單由彥陽科技承接，使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彥陽科技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7,578 千元，增幅為 1942.71%，致彥陽科技上升至排名第六大客戶。

- ⑧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華達(上海)；負責人：張景嵩；資本額：美元 12,000 千元；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浦星路 78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http://www.iac.com.tw/aboutUs/default.aspx>；主營業務：通訊電子研發(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無線音響等)

英華達(上海)為臺灣上市公司英業達(股)公司(股票代號：2356)持股 100%之子公司，英華達(上海)主要經營 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無線音響等產品之通訊電子研發業務。本公司自 100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英華達(上海)，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海外之 POS 機客戶，本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之銷貨金額為 70,543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3%，為排名第八大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當年度對 POS 機需求上升，使得本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3,483 千元，減幅為 75.82%，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消費者外出用餐意願下滑，致使 POS 機相關無線通訊模組需求下降所致，故英華達(上海)自 109 年度起退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名單。

- ⑨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器材；負責人：劉迅；資本額：美元 999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邨安樂門街 39 號嘉裡貨倉(粉嶺)G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10,000 千元；主營業務：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電子器材係 98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銷售業務。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中國電子器材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機上盒產品，本公司 108 年度對中國電子器材銷貨金額為 57,770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65%，為排名第九大客戶，後續因雙方配合不佳等因素，故於 10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⑩ 泰博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新臺幣 928,236 千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美元 1,170 千元；網址：<http://www.taidoc.com.tw/>；主營業務：醫療器材設備

製造及銷售)

泰博科技成立於 87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泰博科技，109 年度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85,85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2%，為排名第九大客戶，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度成功跨入智能醫療市場，加上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線額溫槍、血糖機及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7,449 千元，減幅為 84.06%，係因 109 年度泰博科技已大量採購備貨應用於額溫槍之無線通訊模組，導致 110 年前三季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泰博科技於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名單。

- ⑪兆福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兆福科技；負責人：蔡耕碩；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7 弄 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美元 99 千元；網址：<http://www.gigafu.com.tw/>；主營業務：銷售電子元器件、軟體技術服務)

兆福科技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無線物聯網模組與有線物聯網模組之開發與代理銷售。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兆福科技，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兆福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37,030 千元及 43,035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及 1.83%，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使得特殊用平板電腦、車用娛樂系統及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成長，致使兆福科技進入前十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持續成長，使兆福科技上升至排名第九大客戶。

(3)本公司銷售客戶多屬於代理商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媒體無線傳輸模組及物聯網模組等，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本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本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組裝廠以中國大陸為主，終端產品客戶為中國大陸、歐洲、美洲、韓國、臺灣等地區，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為迅速拓展市場、有效節省人事成本及行銷費用，本公司乃透過代理商銷售降低維護客戶成本，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迅速良好之售後服務。另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故透過代理商銷貨予終端客戶。
- ②就代理商政策而言，本公司根據代理商的規模與信用狀況，授權可代理區域、代理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會同代理商蒐集並提供代理區域內有關銷售終端應用產品之情況、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等。

(4)代理商管理制度

本公司銷貨與收款作業悉經董事會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

龔則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在案，相關銷貨與收款循環符合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另為落實市場銷售管理與評定代理商資格，亦訂有「客戶徵信及管理作業」之管理制度，期以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本公司對於徵授信作業管理與應收帳款保全亦有相關之作業程序進行管控，說明如下：

①建立客戶基本資料

由本公司業務人員依規定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並經業務單位最高主管簽核完成後，將客戶基本資料建立於ERP系統中，且由業務人員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並將相關之客戶基本資料做更新，以定期掌握客戶狀況。

②徵授信作業

A.對客戶要求授信者，由業務單位填具「客戶信用額度審核表」並檢附可茲佐證其財務狀況等授信資料，再送交財務單位進行授信評估工作；由適當層級之權責主管(業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財務長)依客戶之業務狀況(例如：查詢客戶官方網站瞭解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及其他代理品牌、取得客戶營業登記證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財務結構(例如：取得客戶資本額資料及財務報告並由財務部門計算財務比率、付款情形(例如：每月收款狀況表)等因素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審核及決定給予授信額度及收款天數(授信天期一般為30~60天)，再依據核決權限表上呈總經理簽核裁定「客戶信用額度審核表」後，始得於ERP系統建立客戶信用額度並正式啟用。

B.若後續有變更授信額度之需求時，仍須重新經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共同評估後，再經上呈權責主管簽核同意修訂後，方可更動。

③徵授信客戶管理

A.本公司業務人員平日係以通訊軟體、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客戶進行溝通，由業務人員每周或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客戶所彙總之終端客戶銷售預測表，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而客戶開發新終端客戶時，本公司業務人員亦陪同前往，取得第一手產品規格資訊，以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另業務人員各自有負責各區域之客戶，且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並將相關之客戶資料更新，故透過上述與客戶緊密接觸合作，以充分掌握代理商銷售與營運狀況。

B.業務單位應每年定期會同財務單位評核額度使用狀況及付款記錄，並提出增加授信或緊縮授信之建議，若有變更授信額度之需求時，仍須重新經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共同評估後，再經上呈權責主管同意修訂後，方可更動。

C.短期需求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要求提供可確保公司權益之擔保抵押(保證金)或提前預付貨款；信用評估不佳或有風險情事出現之代理商需信用管制出貨，否則應暫時停止出貨或放棄往來。

④徵授信客戶之出貨管理

辦理出貨時，由ERP系統控管是否超出信用額度，若未超過，於生管人員依據銷貨單明細進行揀貨後，再轉由資材人員辦理出貨。如超過信用額度，生管人

員則會即時通知業務人員，依信用異常狀況填寫「客戶信用臨時寬放申請表」，且應依核決權限表上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向財務單位提出臨時寬放申請，始得進行超限出貨作業。

⑤ 應收帳款管理

財務單位每月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針對超過設定信用期間尚未收款之客戶，應通知業務主管協助催款，並標註逾期未收原因、催收進度、預計何時收回等說明。若催收無效，則停止出貨，並由財務單位將備妥相關文件請律師循法律途徑進行催收程序，如發出存證信函或申請支付命令等，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保全。

(5) 本公司部分銷售客戶與進貨廠商為同一代理商(集團)之說明

① 銷售客戶與進貨廠商為同一代理商(集團)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交易型態	帳列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全科集團	ALL PLUS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及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64,403	522,305	463,818
			營收占比(%)	7.52%	19.60%	19.66%
	全科科技	銷售應用於智能電動捲門、智能投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38,109	90,288	142,471
			營收占比(%)	1.74%	3.38%	6.04%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1,024,229	890,625	4,882
			進貨占比(%)	60.70%	40.63%	0.22%
	全科香港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58,697	9,215	-
			進貨占比(%)	3.48%	0.42%	-
益登科技	銷售應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06,649	183,557	132,503	
		營收占比(%)	4.88%	6.89%	5.62%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1,037	562,687	1,460,551	
		進貨占比(%)	0.06%	25.67%	64.71%	
椰殼信息	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222,921	147,384	120,565	
		營收占比(%)	10.20%	5.53%	5.11%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9,987	17,246	42,279	
		進貨占比(%)	0.59%	0.79%	1.87%	
意天電子	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334,641	304,226	203,889	
		營收占比(%)	15.31%	11.41%	8.64%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	-	10,769	
		進貨占比(%)	-	-	0.48%	
彥陽集團	Promaster (Brunei)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智能電視、POS 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38,585	140,134	36,174
			營收占比(%)	6.34%	5.26%	1.53%
	彥陽科技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智能電視、POS 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8,301	7,608	134,145
			營收占比(%)	0.38%	0.29%	5.69%

交易對象		交易型態	帳列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採購 MCU(微控制器)	進貨金額	396	34	-
			進貨占比(%)	0.02%	0.00%	-
創宇電子(香港)	銷售應用於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地區之智慧家電、安控系統與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210,007	223,121	207,377
			營收占比(%)	9.61%	8.37%	8.79%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	-	6,251
			進貨占比(%)	-	-	0.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全科集團

- (a) 本公司與 ALL PLUS 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 ALL PLUS 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為應用於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而各領域之主要終端客戶為歐美知名品牌大廠。
- (b) 本公司與全科科技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全科科技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為應用於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捲門、智能投影機)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而各領域之主要終端客戶包含台灣及美國的品牌公司。
- (c) 本公司與全科科技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原廠指定透過代理商全科科技銷售，故本公司向其採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9 年下半年度因全球觸控 IC 龍頭新思科技宣布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原廠組織重整之故，改向新思科技之主要代理商益登科技採購，故向全科科技採購之金額已大幅降低。
- (d) 本公司與全科香港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原廠指定透過代理商全科香港銷售，故本公司向其採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9 年全科香港配合其母公司全科科技之集團政策，故再透過其進貨之金額已大幅降低。

B. 益登科技

- (a) 本公司與益登科技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益登科技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應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
- (b) 本公司與益登科技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 IOT WiFi 部門於 109 年下半年度被新思科技收購，益登科技係新思科技指定之主要銷售代理商，故自 109 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向其採購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金額大幅增加。

C. 其他往來對象

本公司有向椰殼信息、意天電子及創宇電子(香港)等銷售代理商進貨，主係各該代理商亦有銷售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另本公司亦有向彥陽科技銷售代理商進貨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微控制器(MCU)，惟各年度對各該代理商進貨之占比皆極低。

② 同一交易對象之銷貨與採購產品不同

本公司因考量透過代理商銷售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又該些代理商同時為 IC、MCU 原廠供應商指定之代理商，故同時有進銷貨情事，惟本公司係透過該些代理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終端客戶，並應用於終端客戶之產品上，另向該些代理商採購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MCU 原材料，其銷貨與採購之產品不同，並無涉及循環交易，無異常情事。

(6)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5,840	1.18	44,320	1.66	37,529	1.59
管理費用	37,271	1.71	53,886	2.02	56,276	2.39
研究發展費用	89,899	4.11	108,317	4.07	95,349	4.0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40)	(0.05)	2,115	0.08	(2,311)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51,970	6.95	208,638	7.83	186,843	7.92
營業利益	128,667	5.89	367,780	13.80	346,874	1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主係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970 千元、208,638 千元及 186,84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95%、7.83%及 7.92%。茲就營業費用各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退休金及職工福利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5,840 千元、44,320 千元及 37,529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1.66%及 1.59%。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8,480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推銷費用 21,745 千元則因營運規模擴大(108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收分別為 2,115,139 千元及 2,417,46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50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244 千元，主係業績及獲利成長使得員工獎金等費用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勞務費、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7,271 千元、53,886 千元及 56,276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1 %、2.02%及 2.39%。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6,615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管理費用 32,900 千元則因營

運規模擴大較 108 年度增加 3,067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958 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及申請 IPO 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加工測試費及折舊費用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9,899 千元、108,317 千元及 95,349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1%、4.07%及 4.04%。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8,418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 88,741 千元則因營運規模擴大較 108 年度增加 6,741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0,397 千元，主係因業績成長使得員工獎金及薪資費用增加，另委託研究費及實驗材料、模治具等費用亦增加所致。

②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8,667 千元、367,780 千元及 346,87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89%、13.80%及 14.71%。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成長趨勢，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239,113 千元，且在毛利率亦增加之情況下，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3.80%；110 年前三季雖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同期上升，致營業費用率些微增加至 7.92%，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仍維持在 14.71%，高於 109 年度。

(7)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15	3,137	1,535
	政府補助收入	-	6,825	8,896
	其他	4,500	10,095	5,907
	小計	11,615	20,057	16,338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668)	50	4,880
	處分投資利益	9,67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51)	(33,988)	(8,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5	10	23
	其他	(172)	(8)	(581)
	小計	(12,379)	(33,936)	(4,33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429)	(467)	(1,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	(136)	(63)
	小計	(1,493)	(603)	(1,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7,681)	-	-
合計		(19,938)	(14,482)	10,7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7,115千元、3,137千元及1,535千元。109年度利息收入較108年度減少3,978千元，及110年前三季較109年同期減少1,450千元，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並償還銀行借款，致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B.政府補助收入

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6,825千元及8,896千元。109年度主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補助紓困薪資補貼6,825千元等；110年前三季主要為固本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高精密度無線智慧體溫卡開發計畫)補助款為2,320千元，A+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服飾整合技術研發計畫)補助款6,031千元及政府薪資補助(經濟部，主要內容為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545千元。

C.其他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4,500千元、10,095千元及5,907千元。其他收入-其他之組成項目主係非常態協助客戶通過安規認證所收取之軟體開發收入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68)千元、50千元及4,880千元，主係為承作換匯換利交易(109年8月公開發行前)及遠期外匯所產生之評價及出售(損)益。109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將帳上部分債券型基金出售而產生利益50千元所致；110年前三季較109年同期增加4,830千元，主係因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

B.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108年度處分投資利益為9,677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已裁撤光通訊部門，故決議不參與轉投資公司眾達光通108年度之現增，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5%下降至15.14%而喪失重大影響，108年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C.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251)千元、(33,988)千元及(8,660)千元，主係美元匯率評價所致(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美元分別貶值2.41%、5.00%及2.2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占總營業收入金額約9成，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

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亦約9成，交易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應收美元及應付美元互抵後，仍持有美元資產，故隨著美元匯率之波動，致產生匯兌損益。

另本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政策，分述如下：

(a)控管匯率變動風險之措施及成效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i.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ii.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iii.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iiii.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b)最適持有外幣之部位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台灣、歐美洲等地區，本公司內銷及外銷交易幣別多數以美元為主，故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9成以上；在採購方面，內購及外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故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約在9成以上。

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故本公司目前採取的策略為，當月結售上月美元營收部位，以支付貨款及薪資等營業費用，目前歷史庫存的美元部位本公司將預留一個月支付貨款之額度，其餘部位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回到28以上，會開始分批結售成新臺幣。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D.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35千元、10千元及23千元，主係因出售測試設備所致。

③ 財務成本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1,493)千元、(603)千元及(1,228)千元，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費用及依IFRS16租賃負債所計提之利息費用。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 轉投資公司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權淨值
速連通訊(股)公司	通訊業	中華民國	108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	358,570	10,203	100%	371,600	371,600

A. 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速連通訊成立於91年，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明哲於台北創立，早期係以外銷WIFI無線基地台等網通產品為主；97年金融風暴後，速連公司開始規畫產品之轉型，遂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機、IP Cam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本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故與速連公司於108年5月7日及108年6月12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本公司以現金112,238千元及發行普通股10,203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換股交易係參酌雙方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股份轉換之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11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8年8月23日，速連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後續對其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未再異動。

B.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以現金112,238千元及發行普通股10,203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係參酌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換股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11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8年8月23日，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速連通訊之投資金額為358,57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上述投資案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無異常。

(2) 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速連公司	100%	權益法	267,475	256,097	211,275	124,869	138,802	116,024	28,178	52,999	48,094

速連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速連公司之業務單位搭配研發單位依據客戶產品的需求，為客戶尋找適合的無線通訊模組及晶片方案。速連公司109年度與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56,097千元與211,275千元，109年度與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與稅後純益分別為138,802千元、116,024千元與52,999千元、48,094千元，獲利情形良好，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晶片採購面：

本公司目前最主要之上游 IC 晶片設計廠為美商 Synaptics，此 IC 設計廠在生產端於投產予晶圓廠時，其生產策略係以分散產能進行投產，故尚無受美中貿易影響。

於財務業務面：

因先前美中貿易戰導致部分海外客戶對於將 ODM/OEM 訂單交予中國大陸廠商產生疑慮，致使此 ODM/OEM 訂單部分係移轉至臺灣或其他國家，因轉單效應而取得此 ODM/OEM 訂單之廠商亦向本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再加上本公司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本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本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並持續接獲該些終端客戶之訂單，另也藉由速連公司歐美通路來增加本公司海外客戶營收比重，整體而言反而有助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故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2)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晶圓代工產能緊縮，致使全球 IC 晶片供應短缺，不論筆電、汽車、電視、智慧手機等電子產品，隨著疫情延燒及消費者的需求高度反彈，造成晶片短缺及製造時程延後，其中包括電源管理 IC、驅動 IC、指紋辨識 IC、CMOS、MOSFET、功率元件主要在成熟製程晶圓廠生產，而這些成熟製程的工廠過去鮮少擴充產能，對於人們生活型態改變所帶動的需求，以及智慧型手機、5G 對半導體需求提升，特別是電源管理 IC 用量非常的大，皆使市場上成熟製程產能供不應求，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本公司所使用之 Wi-Fi5及藍牙晶片，自109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已根據市場狀況預先備料，原採購量係以預期未來6個月左右之訂單所需做採購，調整為採購10~12個月，109年第四季開始亦有缺 Wi-Fi 5及藍牙 IC 晶片而導致影響客戶訂單之情形。惟本公司業務及加工廠並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而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① 要求客戶提前提供需求預估，以便延長備貨期

在原未有缺料情況下，銷貨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約 3 個月不等，自出現缺料情況後，銷貨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拉長至 6 個月，本公司採購亦同步下長單至 10-

12 個月(原約 6 個月)，將備貨期拉長，並隨時注意市場缺料情況以利隨時做適度之調整。

②與客戶協調使用不缺貨之先進製程 Wi-Fi 6 產品

本公司在研發設計階段，模組電路設計中優先考量標準化產品之設計，並搭配本公司優異之軟體設計能力，將標準化產品可適用於各類型客戶的產品上；因應市場 Wi-Fi 5 晶片短缺，本公司研發人員優異的設計能力並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下，協助客戶測試可替代模組，或建議客戶在產品上使用同功能且無缺料狀況之 IC 晶片，如升級為高階製程晶片(Wi-Fi 6 晶片降規使用於 Wi-Fi 5 產品)或使用前一代但功能相同之 Wi-Fi 或藍牙晶片等，降低此市場缺料情況導致之風險。

③積極與上游 IC 廠溝通協商，促使其增加晶圓代工廠

本公司與 IC 廠長期互相配合並協助 IC 廠解決各項研發及生產問題，待量產後又協助客戶技術支援，故 IC 廠於缺料狀況下仍會優先配貨予本公司，使缺料狀況不致對本公司出貨量造成過度滯延之影響，另本公司亦積極與 IC 廠保持聯繫，持續溝通缺料現況及影響，促使 IC 原廠增加晶圓代工廠以利本公司取得 IC 晶片貨源，本公司亦持續與客戶進行訂單及出貨時程之協調，以利出貨排程順利。

(3)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Cam、數位相機)、物聯網(如：智慧家庭、醫療照護)、車載裝置、POS 機、穿戴式裝置之無線通訊模組，並提供完整軟硬體全套設計方案，讓終端產品開發商依照產品功能需求，以最短時間整合相對應之無線通訊模組，發揮快速、彈性的產品規劃、設計與可量產性，達成客戶產品專有的客製化要求。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1,401,307千元及2,358,831千元，雖然有晶片需求短缺及新冠肺炎延燒影響，但本公司依據 IC 晶片交貨狀況調整產品組合，故與前一年度同期(109年上半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1,190,474千元及1,960,409千元相較，營收仍成長17.71%及20.32%；110年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 IC 包括 WiFi 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再加上本公司耕耘 WiFi 6技術已久，因而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本公司 WiFi 6+Bluetooth 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

因應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市場競爭趨勢，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①本公司之 WiFi 及 Bluetooth 規格領先同業推出(例如：WiFi 6/6e, Bluetooth 5.0)，且高品質產品贏得客戶認同，再加上本公司可直接提供終端客戶專業的模組設計及技術支援等服務，無須仰賴 IC 原廠，故終端客戶願意選擇長期與本公司密切合作，強化既有客戶關係，持續用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鞏固客戶提高其對正基之黏著度，且同步提高正基品牌形象和市場占有率。
- ②在既有之主流市場如：機上盒、智能監控攝影機、POS 機、教育平板、智慧音箱及 IOT 家電等，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③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在不同終端客戶族群之售價不一，因本公司將終端客戶族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援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著眼於高品

質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本公司購買市場定位高階之無線通訊模組，使得本公司可獲得更高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④拓展消費性以外的應用市場，如：智慧家庭、穿戴式設備、智能醫療設備及車規產品等。

⑤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及耕耘新世代無線通訊模組，目前 111 年預定研發與發展 Wi-Fi 6E、SoM (System on Module)、低軌道衛星無線模組、智能運動服飾裝備應用及雷達 sensor；而 112 年預定研發與發展 5G mmWave 關鍵零組件、智能長照醫療應用、企業加密智能應用及 Wi-Fi 7。

⑥速連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A. 智能醫療：與既有客戶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

B. 車聯網：與新客戶共同開發前裝市場之無線通訊模組。

C. 工業應用：導入機器人生產、運輸等設備。

D. 低軌衛星：與低軌衛星廠商合作開發轉接盒。

E. 元宇宙領域：與客戶合作開發 VR/AR 設備。

F. Sensor 整合：與客戶合作開發無線/Sensor 模組。

5.綜合具體結論

營業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85,541千元、2,665,325千元及2,358,831千元；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21.95%，主係本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上升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成長20.32%，主係本公司110年前三季除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持續出貨外，110年因採成熟製程製造之 WiFi 5等晶片缺貨影響，本公司協調終端客戶改採用先進製程製造之高階 WiFi 6晶片，使得本公司110年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80,637千元、576,418千元及533,71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84%、21.63%及22.63%；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主力銷售之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110年前三季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成長，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成長趨勢。

營業費用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1,970千元、208,638千元及186,843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6.95%、7.83%及7.92%；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108年度及109年同期分別增加56,668千元及36,474千元，主係業績及獲利成長使得員工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28,667千元、367,780千元及346,874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89%、13.80%及14.71%，主要受到前述各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變動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淨營業外(支出)收入分別為(19,938)千元、(14,482)千元及10,772千元；109年度淨營業外支出較108年度減少5,456千元，主係109年度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110年前三季淨營業外收入較109年同期增加16,788千元，主係因美元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減少以及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將鞏固現有終端客群外，並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亦同時開發新世代之WiFi+Bluetooth 模組，以及與終端客戶共同研發新終端應用產品。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85,541千元、2,665,325千元及2,358,831千元；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21.95%，主係該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成長20.32%，主係該公司110年前三季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該公司110年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且其銷售單價明顯上升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有關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前十大客戶公司登記資料、鄧百氏報告、實地或視訊訪談四家前十大代理商(意天電子、椰殼信息、科通芯城及創宇電子(香港))並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

抽核等，另取具及分析該公司所提供有關業績變化原因之數字佐證及合理性說明，該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 (2)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A.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 AMPAK 無線通訊模組品牌，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並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及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 (a)函證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並訪查部分代理商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公司登記資料、資本額、鄧百氏報告、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客戶訂單、出貨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重大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

- (c)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代理商再行銷售之加強查核程序

- (a)拜訪主要經銷商

本推薦證券商於110年5月實地訪查意天電子、椰殼信息及科通芯城，並於110年7月視訊訪談創宇電子(香港)並觀察其營運情形，了解代理商與該公司交易之過往情況與代理商經營概況，並了解市場需求情況，各該代理商係正常營運，並經檢視其存貨狀況，尚無囤積過多存貨之情形，並未發現各該代理商有重大營運之問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b)檢視代理商提供之銷售預測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代理商寄予該公司業務之終端客戶銷售預測週報，以及檢視寄件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該代理商英文名稱」，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c)檢視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並了解該公司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

戶，以及該終端客戶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何種終端產品、使用該公司何種無線通訊模組及銷售數量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抽核代理商再行銷貨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經抽核上表該些代理商再行銷貨予下游客戶之憑證及表單(例如：代理商下游客戶之客戶訂單、代理商之出貨單與 Invoice)，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之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下述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者，尚無循環交易之情事：

(a)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執行函證及進銷貨抽核，以瞭解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之必要性及真實性

該公司同為進銷貨之對象大多為 IC 晶片、無線通訊模組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經函證、實地訪查(意天電子、椰殼信息及科通芯城)或視訊訪談(創宇電子(香港))該些同為進銷貨之對象並檢視其存貨狀況，以瞭解進銷貨之產品係屬不同類型，另經抽核進銷貨憑證(包含基本資料、訂單、出貨單、發票、收付款憑證等表單)，以驗證對其進銷貨確屬不同品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檢視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情形，及抽核再行銷貨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銷售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終端客戶及將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何種終端產品、使用該公司何種無線通訊模組及銷售數量情形；另抽核再行銷貨予下游客戶之憑證及表單(例如：代理商下游客戶之客戶訂單、代理商之出貨單與 Invoice)，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轉投資公司查核程序說明

(1)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A.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架構圖、轉投資公司之設立登記證照及其自結報表，並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以及訪談速連公司之採購、業務及財務部門等管理階層，以瞭解速連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

B.經參閱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財務報表、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共計兩家，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 LOCKHEART 及速連公司，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速連公司轉換契約書及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該公司轉投資之目的、轉投資決策過程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經參閱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財務報表、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該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於近期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

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分工明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參閱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對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進銷貨循環進行抽核，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以及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尚屬合理。

C.經取得速連公司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及存貨及不動產財產清冊，並實地觀察速連公司之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及不動產抽盤，尚未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速連公司，故對速連公司實施實地查核。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營業據點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最近三年度 IC 晶片採購狀況、評估最近三年度業績獲利情況，在晶片採購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Synaptics(原 Broadcom WiFi IOT 部門併入)往來多年，Synaptics 亦需要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供應原廠 Synaptics 銷售 Wi-Fi 及藍牙等晶片予該公司亦有其必要性，待量產後該公司亦協助下游客戶軟、硬體之技術支援，為供應原廠 Synaptics 節省相關售後成本，此高度互相支援配合之下，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除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外，該公司尚有產品應用於藍牙、工規及特殊應用之 Wi-Fi 晶片及藍牙晶片故在晶片採購上未受中美貿易戰影響。

在銷售業務面，因考量稅務問題使得海外客戶將訂單轉單予臺灣或其他國家之 ODM/OEM 廠商，而此些 ODM/OEM 廠商亦向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又因該公司客戶銷售政策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故在銷售業務上未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綜上評估，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負面影響，尚屬合理。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該公司透過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差異性、提供客戶多樣化模組種類、提供客製化服務在多樣化應用端產品，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

維持緊密供應鏈關係，彼此互利互益，經評估該公司產業發展前景及其挾帶之優勢，其業績及獲利應有一定前景。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374,778千元、418,826千元及826,446千元，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且該公司生產採全數委外代工，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存貨備貨、保全措施及管理政策、委外加工會計處理允當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存貨及委外加工概況

(1)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營業成本		1,904,904	2,088,907	1,825,114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733,703
	在製品	38,088	31,724	107,683
	製成品	43,897	41,505	62,253
	商品	81,293	81,021	74,272
	合計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51,465
期末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27.96	24.96	15.49
存貨週轉率(次)(註)		3.86	5.26	3.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69	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製成品：採純代工模式之在製品於委外加工製程完成後轉列製成品。

商品存貨：主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生產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本公司108~109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374,778千元及418,826千元，109年底存貨淨額較108年底微幅增加，主係本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本公司應用於機上盒、教學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需求預估110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IC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後續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109年底增加原物料之備貨量所致。本公司108年及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86次及5.26次，週轉天數分別為95天及69天，109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本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95天下降至69天。

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418,826千元及826,446千元，110年9月底較109年底有較顯著之增加，主係本公司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於110年9月預告將於110年11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110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26次及3.91次，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及93天，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110年11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110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致110年前三季平均存貨較109年度增加，導致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69天提高至93天。

(2)本公司於107年中進行內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下半年裁撤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後，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主要委外加工廠為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互億科技及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委外代工之加工費(包含代工代料模式及純代工模式)加總數占比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關係人－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	102,654	54.42	66,995	54.67	36,240	43.43
互億科技	-	-	6,586	5.37	18,342	21.98
Billionton	79,724	42.27	37,966	30.98	25,752	30.86
其他	6,241	3.31	10,998	8.98	3,116	3.73
合計	188,619	100.00	122,545	100.00	83,4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自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起，已依存貨委外加工之經濟實質，將存放於加工廠之所有原材料調整為本公司之存貨，亦重編108~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強化本公司對於委外存貨之控管。

2.存貨備貨政策

(1)安全庫存

本公司庫存量依原物料供應狀況，庫存管理及備貨政策如下：

- A.平時係以 1 個月安全庫存做為備貨政策，自 109 年 1 月開始，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原物料供應吃緊，本公司將備料之安全庫存拉長至 2~3 個月，以利生產出貨。
- B.在原物料未有缺料之情況下，本公司要求所有代理性質之銷貨客戶提供約 3 個月不等之銷售預測。惟自 109 年 1 月，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原物料缺料，本公司要求銷貨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拉長至 6 個月，本公司採購亦同步下長單至 10-12 個月(原約 6 個月)，將備貨期拉長，並隨時注意市場缺料情況以利隨時做適度之調整。

(2)定期產銷會議控管

本公司每周召開產銷會議，由生物管課提出產銷協調資料於會議中覆核次當月生產排程之實際達交狀況，若實際交貨數量太低或生產不及皆會於產銷會議中協調生產順序，以確保貨物皆能順利達交。

- (3)主要非關係人加工廠互億科技近期遭檢調調查，若無法為公司提供代工服務之可能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委託互億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72)及其關係人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代工生產，110 年前三季占委外加工比重分別為 21.98%及 30.86%，110 年前三季占代工廠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加總數占比分別為 19.74%及 0.01%。互億科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廖年豐等涉證券交易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 月 21 日依法搜索互億科技辦公室，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以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章德功董事、財務長及部分同仁於 110/10/21 配合調查，董事長、章德功董事及財務長已交保候傳。」，且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因簽證會計師辭任，無法如期申報，致其股票遭證交所處以停止買賣之處置。

本公司委託互億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72)及其關係人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代工生產互億科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廖年豐等涉證券交易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 月 21 日依法搜索互億科技辦公室，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以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章德功董事、財務長及部分同仁於 110/10/21 配合調查，董事長、章德功董事及財務長已交保候傳。」，且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因簽證會計師辭任，無法如期申報，致其股票遭證交所處以停止買賣之處置。

A.對委外加工廠之實際營運狀況之掌握、風險控管及資產保全措施

本公司依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目前每日出貨狀況，了解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仍持續正常運作且其代工產品尚無異常品質不良之狀況。臺灣加工廠部分，加強派員每周至少兩日，至互億科技進行生產相關之稽核、持續密切觀察互億科技之經營狀況；而中國大陸加工廠部分，考量受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之管制，尚無法派人經常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觀察加工廠日常營運情形，惟係透過電郵及網路通訊每日與南通奧斯福確認生產狀況，並於必要時透過視訊了解狀況，中國大陸加工廠目前均正常運作未受互億科技誠信事件及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互億科技實地訪廠，確認其與本公司之代工合作未受重大影響，另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亦於 111 年 1 月 2 日至南通奧斯福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確認其營運尚無重大異常。

本公司除與加工廠合約中有規定，委外代工廠自本公司所領取或購買之材料至成品驗收合格交貨止，其所有權與使用權仍歸屬於本公司，委外代工廠更不得抵押、出租、設定負擔、提供保證或出售合約之標的物，亦不得任其受假扣押、查封或成為留置、扣押或出售之標的物。若委外加工廠未支付貨款時，本公司依據合約得將貨物隨時取回，若有第三人因加工廠積欠他人債務，而對本公司所有貨物進行查封、扣押時，本公司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向法院提起

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第三人查封、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尚不致因委外加工廠營運不善，而影響本公司之權益。

B.未來移轉代工廠產能之規劃

本公司亦將持續尋找合適委外加工廠商，逐步建立中長期降低代工廠生產集中之風險。

3.存貨庫存管理政策

(1)內倉管理政策

本公司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進貨流程、下工單等生產流程及銷貨出貨等流程係以 Oracle 之 ERP 系統管理，本公司提供委外生產廠商所需之 IC 等原物料，委外生產廠商所需之 IC 等原物料需求、投入生產狀況及生產訂單達交狀況，會再額外採人工統計管理，並與 ERP 系統帳務核對。

(2)委外加工倉存貨管理政策

A.委外存貨原始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 107~109 年度間，每年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為強化委外存貨之管理，自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包含數量和金額)對委外存貨進行管理。

B.強化後存貨管理措施－委外加工倉

(a)本公司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並於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季底與委外加工廠核對存貨數量。

(b)為強化委外存貨之管理，本公司已修訂生產循環-委外加工作業內控制度，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於委外存貨，將每年底由委外廠商負責初盤，公司委外加工負責人員進行複盤；並由委外廠商提報截至盤點日之存貨資料作為盤點依據，公司盤點組長指派專人將實盤數量記入盤點清冊，並將盤點清冊進行留存；另由資材部依據存貨盤點清冊與公司委外存貨明細核對；若核對數量不符，則由資材部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編制委外存貨數量差異之調節表。且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修訂案，對於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屬於委外加工交易類型者，須呈總經理(逐筆)核決，而對於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則應提出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是否仍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提董事長核決，另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故將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c)本公司每年年底至各往來加工廠進行委外存貨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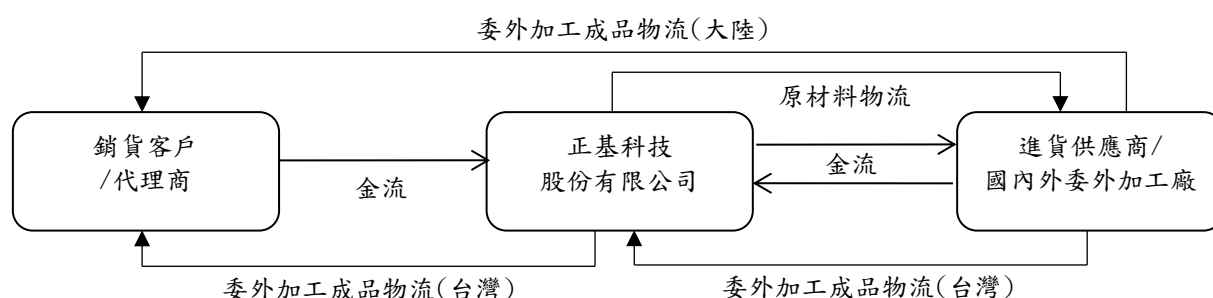
(3)存貨投保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位於自有倉庫之存貨，已向富邦產險投保火災綜合保險(合約期間為 110 年 9 月 30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對廠內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05,826 千元及 50,000 千元，以 110 年 9 月底不含委外存貨金額之存貨總額計算，投保比率分別為 91.36%及 96.71%；而針對委外加工廠存貨保額為定額 5,000 千元，

另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間協議，由於尚未投產之晶片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而調整產線，且加工廠間可能會產生晶片調度，故於期末將尚未投產之晶片依性質分類為存貨。而晶片一旦投產後，加工廠就必須將其完成。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之協議，晶片至加工完成成品合格前之損耗風險由加工廠負責，因此生產過程良率不佳造成晶片之損耗等損失需由加工廠賠償本公司。

4.委外存貨會計處理

委託加工交易流程圖



(1)重編財報前委外存貨之帳務處理

本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於委外加工廠之存貨餘額分別為 179,166 千元、187,769 千元及 262,761 千元，分別占本公司存貨總額 34.44%、33.64% 及 26.87%，各年度皆占一定程度比重，故本公司訂定「委外加工作業」管理辦法，以明確訂定委外加工存貨管理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委外加工之交易及帳務處理模式分為下列兩種：

A 代工代料模式：

本公司採代工代料之委外代工模式，係因中國大陸加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交易流程係採買賣方式將原料賣給加工廠、待其完成模組生產再買回，原料出貨後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向加工廠買回模組成品且同時認列應付帳款；在金流上，對加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係採總額收/付方式處理；而帳務上，平時係以進銷貨總額進行入帳作業，然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並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將對同一委外加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予以沖銷。依與加工廠之加工合約約定，若加工廠將委外存貨遺失或發生損耗，加工廠仍需支付對本公司之帳款，故本公司尚能確保資產保全，其與加工廠之權利義務亦劃分清楚；另本公司加工購回模組成品時，本公司亦須執行品管程序進行驗收，若有瑕疵則依本公司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對中國大陸加工廠(安博電子、正鵬電子、Billionton 及南通奧斯福)及正文科技採取代工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與正文科技採取代工代料模式，主係因正文集團之兩家中國大陸加工廠(安博電子、正鵬電子)皆以進銷貨處理，正文科技為使整個正文集團作帳方式統一，故正文科技代工代料模式亦採進銷貨處理。

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間協議，由於尚未投產之晶片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而調整產線，且加工廠間可能會產生晶片調度，故於期末將尚未投產之晶片依性質分類為存貨。而晶片一旦投產後，加工廠就必須將其完成。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之

協議，晶片至加工完成成品合格前之損耗風險由加工廠負責，因此生產過程良率不佳造成晶片之損耗等損失需由加工廠賠償本公司，是以重編財報前未將期末已投產之晶片分類為存貨。

委外加工之原材料除前述晶片以外，另有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簡稱非晶片之原物料)，該等零件單價低，數量多，加工廠亦可以自行向外購買，致使加工廠無法明確區分該等非晶片之原物料係來自本公司或係自行購買，本公司對此等非晶片之存貨出售與前述已投入生產之晶片採相同之會計處理，意即對加工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一旦已確定，雖在綜合損益表中將相關收入、成本沖銷，但未將期末未加工完成買回之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分類為存貨。

B.純代工模式

本公司針對互億科技及試產之產品係委託正文科技採純代工之委外加工模式，主係因本公司會開工單提供整套料給正文科技，正文科技無須自購料所致。另本公司與互億科技亦係由本公司備料開立工單，提供整套料之純代工模式加工生產。帳務處理上，本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本公司支付其加工費。

(2)重編財報後代工代料模式之帳務處理

本公司為能反應將存貨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重編 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 110 年第三季起已依存貨委外加工之經濟實質，將存放於加工廠之所有原材料調整為本公司之存貨)，將加工廠已投產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並將期末「已向加工廠收取之原材料貨款」自應付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該款項將於本公司向加工廠支付成品貨款時銷除。

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影響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存貨	262,024	112,754	374,778	272,602	146,224	418,826
應收帳款	345,231	(18,486)	326,745	497,828	(44,341)	453,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707	707	0	1,481	1,481
其他流動資產	10,638	0	10,638	12,090	(2,794)	9,296
應付帳款	297,836	15,639	313,475	449,896	21,766	471,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32	37,189	52,921	14,296	42,559	56,855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59,242	41,660	100,902	36,263	36,036	72,299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差異	重編前	重編後	差異
流動比率	239.40%	221.35%	(18.05)	256.55%	235.88%	(20.67)
存貨週轉率(次)	4.68	3.86	(0.82)	7.81	5.26	(2.55)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6.75	6.92	0.17	6.13	6.59	0.46

經檢視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編前後之重要財務比率，除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

因重編後加回委外存貨致使存貨周轉率下降外，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A. 重編財報之存貨調整數計算

本公司採用下述方法確認 108 年及 109 年度於加工廠之委外存貨進耗存資料，以確認上述各期間期末於加工廠之存貨金額，並將其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

- (a)取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加工廠之已投產/未投產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明細數量。
- (b)自本公司 ERP 系統彙總各期間本公司去料加工廠之存貨明細數量。
- (c)自本公司 ERP 系統彙總各期間向加工廠買回成品明細數量，比對 BOM 表分析買回成品之組成晶片、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之存貨耗用明細數量。
- (d)依據上述三步驟計算得出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加工廠存貨明細、各期間去料加工廠之存貨明細數量及存貨耗用明細數量推移得出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外之各期末加工廠存貨庫存數量及金額。
- (e)以各期間之期末存貨標準單位成本乘算期末加工廠存貨庫存數量得出各期末存貨金額。

B. 重編財報之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調整數計算

本公司因中國大陸加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而對加工廠採代工代料之委託代工，對於向加工廠收取之原物料款項，以下列方式分析各期末「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加工廠尚未耗用作成加工完成品之款項」及「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完成品而尚未付款之款項」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 (a)由「期初加工廠存貨庫存金額①」加「當期間去料加工廠原料金額②」得出「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及「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耗用及付款情形④」。
- (b)「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減除「本公司期末應收加工廠原料款⑤」得出「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金額⑥」。
- (c)「期間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減除「期末加工廠原材料金額⑦」得出「加工廠耗用原材料金額⑧」。
- (d)「期末加工廠原材料金額⑦」減除「本公司期末應收加工廠原料款⑤」，若為正數得出情形一「本公司已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尚未買回加工完成品之金額⑨-1」，若為負數得出情形二「本公司未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且已買回加工完成品但尚未付款之金額⑨-1」。
- (e)計算本公司各期期末向加工廠買回之成品未支付款項中，屬於本公司去料部分之金額（配合市場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由於 109 年度晶片價格變動較大，故

本公司以 109 年度各季度買回之加工廠製成品中，屬於本公司去料之比例（100%減當期加工費占當期買入成品金額比例）乘算本公司期末買回成品未支付款項金額，得出「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付款之成品中，屬於原料之金額⑨-2」。107 及 108 年度由於晶片價格變動較小，故分別以 108 年上下年度及 107 年度當期加工費占當期買入成品金額比例，得出各期末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付款之成品中，屬於原料之金額。

(f)加總「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廠耗用原料製成完成品而尚未付款金額⑨-2」及情形一「本公司已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尚未買回加工完成品之金額⑨-1」或情形二「本公司未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已買回加工完成品但尚未付款之金額⑨-1」，得出期末「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⑨」。

C.本公司針對委外存貨執行下列程序以確認委外存貨之金額正確性：

(a)110 年 10 月起，IC 發料數將會依據 SO 單數統計並與對應 PO 單數，後續依據 PO 單確認委外訂單交貨數，加工廠另提供良率資料予本公司確認。

(b)每季編制進耗存報表並與加工廠對帳。

(c)每年底與所有委外加工廠進行對帳及盤點。

5.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

(1)存貨庫齡

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應用於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及智慧家庭產品(如智能音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規格係由本公司制定公規，可以藉由更改軟體之方式將其置放應用在不同之終端產品，且各年度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主要係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備料方式主要係依客戶每月提供之銷售預測進行採購，本公司購入原料至投產時間不長，原物料週轉率相當快，故採用存貨有效異動日(原物料係以最近期採購原料之入庫日與原物料去料加工廠或發料至產線之領料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在製品係以最近期產線完工之入庫日或發料至產線之領料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製成品係以最近期產品完工入庫日或出售予客戶之出庫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商品係以最近期採購入庫日或銷售客戶之出庫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計算存貨庫齡；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專攻應用於工控、車聯網、智能醫療等終端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其規格較為特殊且客製化，故採用存貨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本公司為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存貨備抵評估方法一致，同時為使內部更有效管理，自 110 年底起，調整為以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並據以評估呆滯損失。

本公司合併存貨金額包含子公司速連公司存貨，故分別列示本公司及速連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明細及庫齡分析表。

本公司(採異動日認定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物料	630,199	5,597	899	220	82,207	719,122	80,990	638,132
在製品	80,942	497	1,203	6,312	17,142	106,096	25,282	80,814
製成品	39,646	451	873	6,764	14,361	62,095	19,200	42,895
商 品	10,433	5,169	406	1,898	6,375	24,281	10,718	13,563
合 計	761,220	11,714	3,381	15,194	120,085	911,594	136,190	775,4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多數庫齡為 90 天以內，金額為 761,220 千元，占本公司整體存貨總額比例為 83.50%，存貨庫齡超過 90 天以上之存貨金額為 150,374 千元，占存貨總額百分比為 16.50%。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超過 90 天以上庫齡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為原物料，原物料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為 82,207 千元，主係本公司原預期 106~108 年度物聯網創新產品需求增加，及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份額，故提前備貨，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上客戶之產品推出後，產品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原先備貨之庫存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其中超過 365 天之原物料品項主係應用於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之 IC 晶片，金額為 82,207 千元。本公司仍積極去化長庫齡之存貨，以改裝方式應用於部分客戶訂單，如使用在機上盒的產品，以修改驅動軟體轉換給平板產品使用，或是轉換終端產品相同的其他客戶，使長庫齡之存貨持續去化；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超過 90 天以上庫齡之存貨，主係為前述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之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金額分別為 24,963 千元、22,437 千元及 13,848 千元，本公司積極以改裝方式去化中。本公司針對庫齡超過 90 天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茲就截至 110 年 9 月底 Wi-Fi 4 及 Wi-Fi 5 相關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彙總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物料	307,101	2,357	215	70	82,207	391,950	80,581	311,369
在製品	68,544	488	1,034	6,312	17,129	93,507	25,042	68,465
製成品	39,555	451	861	6,764	14,361	61,992	19,199	42,793
商 品	9,476	5,169	406	1,898	6,375	23,324	10,718	12,606
合 計	424,676	8,465	2,516	15,044	120,072	570,773	135,540	435,2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採入庫日認定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 物 料	14,087	293	32	3	166	14,581	193	14,388
在 製 品	1,213	0	215	0	159	1,587	424	1,163
製 成 品	0	0	0	40	118	158	158	-
商 品	25,616	8,318	1,950	1,357	12,750	49,991	14,500	35,491
合 計	40,916	8,611	2,197	1,400	13,193	66,317	15,275	51,0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主係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主要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產品，並以直接向外採購商品為主，故速連公司帳上之存貨以商品為主，商品占存貨比重約為 75.38%，另少部分之原料，主係因其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無法取得生產模組所需之部分特殊料件，故由速連公司採代工代料模式提供該部分特殊料件予其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進行加工製造，另速連公司亦有少部分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係為配合客戶需求而將商品及原料送至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進行配件之改裝或重組等加工。

速連公司 110 年 9 月底存貨庫齡在 90 日以內之存貨金額為 40,916 千元，占存貨總額 61.70%，存貨庫齡超過 90 日之存貨金額為 25,401 千元，占存貨總額 38.30%。庫齡超過 90 日以上之存貨主要為商品，該部分之商品庫齡較久主係為配合客戶之少樣客製化需求，提前向供應商採購備貨，由於供應商要求需有最低訂購量，且相關商品存貨備貨期較長，從下單至取得商品存貨時間平均為 3~6 個月，甚至更長，且因單價高，為取得大量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貨量較高，導致速連公司之商品去化速度稍慢，惟因速連公司之客戶係以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客戶對於無線通訊模組商品仍有一定需求，故尚有部分存貨持續去化中。速連公司持續去化存貨並已針對庫齡超過 90 日之存貨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本公司經設算 110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若全數(即本公司與速連公司一致均採入庫日)採用入庫日計算應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影響數，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 180 日	181~ 270 日	271~ 361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採原始入 庫日設算 應提列備 抵損失	110Q3 帳列備抵 損失	差異數
原物料	581,860	50,858	9,069	3,772	88,144	733,703	91,144	81,183	9,961
在製品	80,115	259	126	902	26,281	107,683	28,547	25,706	2,841
製成品	37,089	196	2,119	2,430	20,419	62,253	23,177	19,359	3,818
商品	36,021	13,513	2,307	1,993	20,438	74,272	25,254	25,217	37
合計	735,085	64,826	13,621	9,097	155,282	977,911	168,122	151,465	16,6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本公司針對存貨若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並依現行庫齡天數提列政策所得出之 110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現行帳上採異動日計算存貨庫齡所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差異數為 16,657 千元，僅占整體存貨約 1.70%，影響甚微，且針對提列差異數大於 100 千元以上之料號進一步檢視，各該料號於最近一年內皆有有效異動(原材料採購入庫、領料生產、去料加工廠，在製品由上一階製程製成入庫、加工廠領用加工，製成品生產完成入庫、銷售出庫)。此外，本公司製造係採委外方式進行，部分產品係於中國大陸生產，報關程序相較自行生產更為耗時，惟 110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去化金額為 643,481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去化金額分別為 483,111 千元、84,298 千元、39,295 千元及 36,777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 65.80%，足見帳上存貨皆能持續穩定去化，評估本公司採異動日作為

存貨庫齡之依據尚屬合理。然本公司為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存貨備抵評估方法一致，同時為使內部更有效管理，自 110 年底起，調整為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並據以評估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A.備抵跌價政策

本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現行備抵呆滯政策

(a)正基科技(庫齡計算採異動日法)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b)速連公司

(i) 108~109 年度(庫齡計算基礎採入庫日)

項目	未滿 180 天	181 天以上
原 物 料	0%	100%
在 製 品	0%	100%
製 成 品	0%	100%
商 品	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ii.) 110 年前三季(庫齡計算基礎採入庫日)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 108~109 年度係以 181 天以上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110 年

前三季因評估其存貨多屬於商品，而庫齡逾 181 天但未超過 365 天之存貨，主要為舊款之無線模組商品，因速連公司客戶係以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仍對於舊款無線模組商品有一定需求，其可於後續訂單出售，故仍可持續使用，同時參考正基公司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管理辦法，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速連公司董事會通過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存貨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6. 結論

本公司在執行原本存貨備貨政策及庫存管理政策外，自 110 年度起陸續增加強化委外加工存貨管理措施，整體存貨庫齡之認定方式亦採用更為嚴謹之政策，應可持續優化本公司存貨管理品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

(1) 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733,703
在製品	38,088	31,724	107,683
製成品	43,897	41,505	62,253
商 品(註)	81,293	81,021	74,272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51,465
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生產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及子公司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正基科技	467,092	502,071	911,594
速連公司	53,121	56,095	66,317
LOCKHEART	-	-	-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8 及 109 年底存貨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主係以母公司正基科技與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為主。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將業務轉型聚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並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故自 107 年度 7 月開始，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

及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該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之主力產品無線通訊模組均委外生產或向外採購成品。

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依客戶訂單及市場供需情形預估銷售量後，每週由總經理主持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亦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而召開不定期會議，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市場預估、庫存存貨耗用量、存貨安全庫存之需求、IC 晶片等原料之供應狀況、採購前置時間、加工廠產能狀況及交期等因素，進行原料、委外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期能達降低存貨庫存成本及避免因缺料或委外產能不足而影響出貨之效。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108 及 109 年底存貨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及 418,826 千元，109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

B.108 及 109 年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及 5.2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69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5 天下降至 69 天。

(3)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A.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110 年 9 月底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6 次及 3.9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93 天，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

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致 110 年前三季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9 天提高至 93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管理

檢視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生產循環-委外加工作業內控制度，該公司對委外存貨新增之改善作業如下：

- (1)該公司每季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包含數量和金額)，並於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底與委外加工廠進行對帳作業。
- (2)由委外加工廠定期執行初盤作業，再由該公司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進行複盤。
- (3)該公司取得委外加工廠截至盤點日之委外存貨資料作為盤點依據，由該公司盤點組長指派專人將實盤數量記入盤點清冊，並將盤點清冊進行留存。
- (4)該公司資材部依據盤點後之存貨盤點清冊，與該公司委外存貨明細進行數量核對；若核對不符，由該公司資材部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編制委外存貨數量差異之調節表。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加工廠之對帳作業，以及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陪同該公司期末盤點，評估該公司之委外存貨管理整體而言尚屬良好，應可合理保全該公司存貨並即時確認期末存貨餘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分述如下：

原物料：主係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在製品：主係委外加工單發料後，領料至委外加工產線直到完工前之所有零件，包含半成品及其他原料。

製成品：所有委外加工製程完成後，相關在製品即轉列製成品。

商品存貨：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銷售主要原料或模組成品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該公司之庫齡計算方式係採異動日，速連公司係採原始入庫日。該公司採用異動日作為其入庫日之計算方式，主係該公司評估各年度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主要係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性質並無保存期限，且備料方式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進行採購，故該公司購入原料至投產時間不長，原物料周轉率相當快，故評估存貨庫齡計算採異動日仍可合理評估該原物料並無呆滯之情形。

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帳上存貨依入庫日計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以異動日計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差異數，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原有產品線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機上盒、教學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成長，該公司依據客戶之需求預估 111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增加原物料備貨，另因該公司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於 110 年 9 月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評估存貨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強化對於委外存貨之管理，於 110 年第 4 季起每季末與委外加工廠核對存貨數量，另自 110 年第 4 季起，逐筆管理去料加工廠原材料，透過對應買入成品之方式管理主要原材料晶片於加工廠之數量，且自 110 年底開始，每年底執行委外存貨盤點，確認主要原材料晶片之數量。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抽核每週與加工廠確認原料庫存數量資料，確認該公司每週與加工廠確認原料庫存數量。
- 2.取得各加工廠去料存貨進耗存資料，發函詢證加工廠及抽核相關表單，確認該公司確實已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管理存貨。
- 3.自 110 年第 4 季起，該公司逐筆管理去料加工廠原材料，以對應買入成品方式管理之，本會計師業已抽核該公司對加工廠之原材料銷售單(SO)及對應之成品採購單採購單(PO)，確認該公司業已落實此措施。
- 4.觀察 110 年底加工廠盤點，抽盤委外加工存貨數量。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評估該公司各項委外存貨管理措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該公司去料加工主要交易模式為由該公司將主要原材料晶片及其他非主要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出售予加工廠，加工廠生產完成成品後出售給該公司。

該公司出售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時，帳列應收帳款，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該公司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且於期末將去料予加工廠之存貨庫存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評估符合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原則。

該公司各期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	145,435	139,340	151,465
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存貨備抵比率	27.96%	24.96%	15.49%

該公司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自 108 年底 27.96%降低至 109 年底 24.96%及 110 年 9 月底 15.49%，主要係該公司近期營收成長，為因應訂單成長所需，提高原物料備貨數量所致。另評估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由該公司提供原材料通訊 IC 及其他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及 PCB 等零件予加工廠，存貨主要係去料加工廠生產之原料，經抽核進耗存表中耗用量之計算及檢視系統存貨有效異動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經抽核該公司主要製成品及商品之銷售憑證，均以高於成本之價格銷售，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理性應屬適足。

(三)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有關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上市公司正文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4906，下稱「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目前為正基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正文科技於93年第2季開始投資正基公司，其於107年2月完成公開收購正基公司股份後，合併持股比例增加至96.29%，正基公司成為正文科技之子公司，嗣因正基公司規劃申請上市櫃進行股權分散，正文科技於109年8月進行釋股，正文科技截至110年12月30日止持有正基公司33.37%股份，且於正基公司7席董事中占有1席，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正基公司，非為正基公司之母公司。有關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財務業務獨立性，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交易價格、條件之合理性，經洽正基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1.正文科技投資本公司之緣由

(1)投資緣由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12 月，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及光通訊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本公司擁有產業中少有的系統單封裝技術(Sip：System in a Package)，正文科技評估未來模組製程發展會逐漸朝此方向，故自 93 年第二季開始投資本公司。

(2)正文集團投資本公司之持股變動過程

單位：股；%

年/月	說明	本公司 發行股數	正文集團持有本公司 股數 (註)	正文集團對本公司持 股比例(註)
93/5	購入股權	45,600,000	1,500,000	正文科技 3.29
96~106 年間本公司歷經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或減資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底，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3,690,000 股，正文集團對本公司持股總計 30,599,259 股，比重為 36.56%				
107/2	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	83,690,000	正文科技 64,268,043 正文投資 16,319,554	正文科技 76.79 正文投資 19.50 (持股總計 96.29)
108/7	現金減資 376,605 千元	46,029,500	正文科技 35,347,423 正文投資 8,975,754	正文科技 76.79 正文投資 19.50 (持股總計 96.29)
108/9	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速達公司 100% 股權	56,232,937	正文科技 36,124,794 正文投資 8,975,801	正文科技 64.24 正文投資 15.96 (持股總計 80.20)
108/11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000 千元	60,232,937	正文科技 36,124,794 正文投資 8,975,801	正文科技 59.98 正文投資 14.90 (持股總計 74.88)
109/8	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釋股	60,232,937	正文科技 20,100,595 正文投資 0	正文科技 33.37 正文投資 0 (持股總計 33.37)

(註)正文投資(股)公司(下稱正文投資)，係正文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3)正文科技曾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目前非本公司母公司之原因

①正文科技於 107 年公開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原主要業務包含光通訊元件事業及無線通訊模組產品，103 年經營有成開始獲利，為永續經營吸引優秀人才於 104 年 7 月登錄興櫃並規劃申請上市櫃，惟 105~107 年間光通訊元件事業受整體產業環境影響訂單不穩，且產品良率無法提升，導致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雖有獲利，惟當時物聯網環境尚未成熟，且當時主力產品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屬技術含量及品質檔次較低之產品故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商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削價競爭，致本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但毛利率下滑、獲利逐年衰退，本公司 103~107 年 EPS 分別為 2.22 元、1.11 元、1.16 元、0.60 元、0.09 元，107 年則呈現本業虧損。

106 年底正文科技基於本公司獲利逐年下滑且沒有起色，乃思考重新整頓本公司，正文科技原規劃收購本公司並於事業群中新增 IOT(物聯網)事業部，期望藉由正文科技之管理能力，促使本公司逐步走上獲利軌道。正文科技遂於 106 年 12 月以大股東身分公告於興櫃市場議價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7 年 2 月正文集團完成公開收購後，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96.29%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撤銷登錄興櫃，正文科技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對本公司進行組織改造、產品重新組合與業務調整，分述如下：

- A.在生產方面，裁撤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的模組生產線，自此本公司專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本公司擁有關鍵生產及測試技術，經適度技術移轉代工廠，建立標準程序優化委外代工廠之生產製程及效率，且委外加工廠亦增添自動化設備生產，遂有效降低加工成本，進而使本公司之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 B.在銷售業務方面，本公司停止售價及毛利較低且易淪為削價競爭之產品(例如：WiFi 4 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為開發並鎖定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例如：WiFi 4 +Bluetooth 雙頻、WiFi 5 +Bluetooth 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及調整終端客戶群【由原消費型載具之 POS 機客戶、低階智能音箱客戶等，轉而經營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本公司購買無線通訊模組，另藉由取得子公司速連通訊(股)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100%股權，以開發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之歐美終端市場。
- C.在研發方面，本公司將業務重心聚焦於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

②正文科技釋股後非為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經 107~108 年間組織再造調整、創新營運模式，並運用自身研發軟硬體整合核心技術，有效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之競爭優勢及運用產業資源，造就營運績效逐年成長，本公司毛利率自 107 年 6.12%成長至 108 年 12.84%，107 年及 108 年本期淨利分別為 7,374 千元及 90,117 千元，成長 1,122.09%。由於正文科技對本公司組織改造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本公司產銷研營運等各方面皆能獨當一面且表現良好，又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故經其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申請上市櫃。

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考量正文集團於 109 年進行釋股作業，釋股後正文集團對本公司僅持股 33.37%，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亦未達 50%；另考量申請上市櫃董事會獨立運作之需，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正文科技僅取得本公司一席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亦無與正文集團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攸關經營決策係由本公司決定，故正文科技釋股後對本公司已不具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母公司。

2.有關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程序、對象、價格決定方式及是否未有損及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程序

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之原母公司正文科技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

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且正文科技釋股後股數不得低於當選時股權二分之一，以避免牴觸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因此，正文科技經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正文集團提撥本公司股份合計 25,000 千股辦理釋股，由正文科技全體股東依 109 年 7 月 13 日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正文科技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釋股對象

此次釋股由正文科技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3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以「得認購股數達 1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原股東優先認購機制，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的部分，係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後之特定人主係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釋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

正文科技 109 年釋股案之受讓對象及股數

受讓對象	受讓股數(股)	比重(%)	身分別	轉讓原因
正文科技原股東	6,030,920	24.12	原股東	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正文科技原股東	562,803	2.25		
正文科技員工	726,277	2.91	員工	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12.00	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12.00		
頤碩夥伴壹(股)公司	2,000,000	8.00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8.00		
台達資本(股)公司	1,800,000	7.2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	6.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5.6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	0.2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0,000	2.4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500,000	2.00		
一般自然人投資人	1,370,000	5.48	其他	
合計	25,00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此次釋股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取得之股數占總釋股股數比

重約 65.24%，正文集團於釋股創投與法人機構之選擇主係考量市場信用良好、資本市場之投資口碑佳、具一定公司規模、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且能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創投與法人機構為主；產業策略夥伴則是選擇以與本公司有相關產業或有關聯性之公司進行挑選，另挑選台達電係因其係工業控制產業，透過台達資本之投資，期盼能有助於工控產業物聯網化之合作。

(3)釋股價格

正文集團以每股新臺幣 52 元進行釋股，業已洽請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雨農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取具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且已提至正文科技 109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49.9~56.7 元，故此次釋股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

綜上，正文科技 109 年 8 月分散持有本公司股份案，業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正文科技原股東優先認購方式，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且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釋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本次釋股價格及決策過程等公司治理運作尚屬合理，無損及原母公司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3.本公司與正文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正文科技在業務、財務、或經營管理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情事。正文科技對本公司純基於以股權投資產生業外收益為目的、本公司則因委外生產之需求與其連結業務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正文科技對本公司並無實質之控制力，非屬集團企業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正文科技與本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
(2)經營管理面	本公司七席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且雙方之董事會董事名單皆不相同，本公司最高核決權限係屬董事會，其他各項重大決策及之簽訂均由董事會授權；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具核決權限之高階經理人名單皆不相同。
(3)人事面	本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本公司之高階主管皆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進行聘僱、解任、核薪等，本公司員工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人事任用及薪資核准都獨立運作。
(4)業務面	本公司擁有自建業務開發團隊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具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各自遵循雙方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銷貨退回、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雙方並未有客戶重疊之情形。
(5)研發面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行研發 Sip 模組與整合模組之技術能力，未與正文科技共用研發人員及技術，正文科技係一專業代工廠生產系統整合產品，本公司則以自有品牌之無線模組為主要業務。

(1)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資金調度、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與正文集團間未有共用貸款額度、共用銀行帳戶、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已訂定具體完善之書面制度，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規範與集團間之作業，未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2)業務上獨立性

①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自建業務開發團隊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具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各自遵循雙方所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銷貨作業，本公司已具備獨立之客戶開發、報價接單、銷售及收款之能力，雙方並未有客戶重疊之情形，故已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②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範圍廣泛，本公司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除持續耕耘原有之平板電腦(Tablet)、無線機上盒(OTT, Over The Top)、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 Point of Sale)、安控攝影機(IP Camera)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將業務策略聚焦在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之高附加價值領域，如智慧家庭(智慧音箱、智慧插座、掃地機器人等)、工廠自動化、運籌自動化、體徵感應無線化、檢驗設備無線化、智能醫療設備(智慧額溫槍、智慧血糖計等)、車內無線熱點、列車無線熱點及輪船無線熱點等相關產品，以自有品牌 AMPAK 行銷全球，主要終端銷售客戶係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應用、車聯網及智能家居應用等廠商。

正文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雖亦有生產無線通訊模組，惟占比不高(108 及 109 年度正文科技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占其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10%及 6.06%)，正文科技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筆記型電腦，其交易模式主要係客戶提供 IC 晶片予正文科技，由正文科技為其加工製成客戶指定規格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後，客戶將其應用消費性筆記型電腦，與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研發、設計無線通訊模組服務不同，且本公司並未銷售應用於消費性筆記型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銷售應用於筆電類型之無線通訊模組係使用高通(Qualcomm)之 IC 晶片，主要係應用於工規筆記型電腦，非消費性筆記型電腦；另正文科技部分產品係應用於機上盒之路由器，而本公司主要係應用於無線機上盒(OTT, Over The Top)；綜上，正文科技與本公司所使用之 IC 晶片來源不同，且終端產品領域及客戶亦不相同。在製造技術方面，本公司因專注於研發、設計及銷售，無自有工廠，採用委外加工模式生產，除審慎要求代工廠之產品品質，並適度移轉相關封測技術以提升代工廠之生產效率，而正文科技專注於代

工，生產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多為客戶指定之標準規格。雖同為無線通訊模組供應商，惟本公司與正文科技之營運模式、產品類型，生產技術、客戶分布皆不相同，故本公司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另就產業競爭優勢而言，因無線通訊產品有較高的技術要求，需要長期的技術累積，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核心技術研發，領先同業研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且自研發初期便與客戶共同討論整個系統架構、配合客戶交貨時程彈性安排委外生產排程至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合作過程中，提供了不同面向的服務，既有客戶黏著度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研發能力，與正文科技以代工生產導向為主之營運模式截然不同，故本公司業務上應屬獨立。

③與正文集團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	107 年 2 月 12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109 年 8 月 10 日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轉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下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下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下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正文科技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	-	(1)(註)	0.00	-	-
正鵬電子	2,057	0.09	3,337	0.13	8,525	0.36
合計	2,072	0.09	3,350	0.13	8,525	0.3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銷貨折讓。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707	0.22	1,481	0.33	-	-
合計	707	0.22	1,481	0.33	-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占應收帳款款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期末餘額之比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之銷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2,072 千元、3,350 千元及 8,525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07 千元、1,481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產生對正文集團銷售交易主係正文集團因應

客戶產品需求向本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所致；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除正文科技於 107 年度為月結 60 天，108 年起為月結 75 天，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交易條件皆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無顯著差異。

B. 委外存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及應付帳款

(a) 對正文集團委外加工模式

本公司對正文集團委外加工之交易模式主要為代工代料，帳務上採進銷貨處理，加工費帳列為進貨，為能反應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期末將各加工廠未加工完成之原料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詳下表)，另有少部分係因研發試產故以純代工方式交易，交易流程為本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本公司支付其加工費。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有代工代料及純代工之委外生產交易，另對正文科技之子公司安博電子與正鵬電子有代工代料之委外生產交易。本公司去料於正文集團之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及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IC 晶片	109,994	61.39	105,276	56.07	131,482	50.04
非晶片之原材料	26,532	14.81	5,619	2.99	4,374	1.66
合計數	136,526	76.20	110,895	59.06	135,856	51.70
委外存貨總金額	179,166	100.00	187,769	100.00	262,761	100.00

註：非晶片之原材料為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PCB)、鐵殼等零件。

i. 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之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金額分別為 109,994 千元、105,276 千元及 131,482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61.39%、56.07%及 50.04%；本公司委託代工廠生產所需之 IC 類原料，代工廠無法自行向外採購，本公司去料至正文集團之 IC 晶片均有獨立料號，與其他公司去料之 IC 晶片料號皆不相同，IC 晶片存貨之存放有獨立之倉位，故 IC 晶片之委外存貨係可明確區分其所有權。

ii. 委外存貨中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26,532 千元、5,619 千元及 4,374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14.81%、2.99%及 1.66%，因非 IC 類委外存貨占委外存貨總金額比例不重大、數量眾多且品項繁雜，單價相對較低，市場供給充足易取得，屬一般共用性原料且正文集團加工廠亦可自行向外購買，基於存貨管理之成本效益及實務作業考量，針對非 IC 類委外存貨，正文集團未編屬本公司專用獨立之料號。

(b) 對正文集團進貨及應付帳款說明

進貨-委外加工費(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正文科技	44,852	23.78	2.66	26,987	22.02	1.23	16,279	19.51	0.72
安博電子	52,494	27.83	3.11	34,712	28.33	1.58	17,597	21.09	0.78
正鵬電子	5,308	2.81	0.31	5,296	4.32	0.24	2,364	2.8	0.10
正文集團合計	102,654	54.42	6.08	66,995	54.67	3.05	36,240	43.43	1.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

註：為代工代料模式產生之加工費(進貨-加工費)及純代工模式產生之加工費(製-加工費)加總數。

進貨-代工廠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正文科技	63,899	30.98	3.79	31,261	15.12	1.43	24,457	15.59	1.08
安博電子	82,979	40.23	4.92	141,798	68.60	6.47	98,522	62.79	4.37
正鵬電子	4,631	2.24	0.27	4,341	2.10	0.20	2,936	1.87	0.13
正文集團合計	151,509	73.45	8.98	177,400	85.82	8.10	125,915	80.25	5.5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文科技	9,018	17.04	13,784	24.24	10,200	20.04
安博電子	41,414	78.26	40,253	70.80	38,192	75.05
正鵬電子	2,489	4.70	2,818	4.96	2,496	4.91
合計	52,921	100.00	56,855	100.00	50,88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占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比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加工費分別為 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25,91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50,888 千元。本公司一般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由安博電子及非關係人 Billionton Financial Corp.(下稱 Billionton)代工，。本公司根據各家代工廠之產能狀況及加工技術等，依產品需求決定委外下單之對象，調配各家委外加工廠之產量，以確保本公司之模組生產品質及交期。

本公司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主要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PCB)、鐵殼等零件(簡稱「非晶片原物料」)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提供外，部分非晶片原物料代工廠亦可自行採購，故對正文集團之進貨內容主要為買回正文集團為本公司代工生產無線通訊模組時，由正文集團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

原物料，而由正文集團自行採購之非晶片原物料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進行報價，與一般代工廠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之進貨交易條件，108 年至 110 年 6 月為月結 30 天，110 年 7 月起調整為 45 天；對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進貨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75 天及月結 90 天；對正鵬電子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

(c)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正文科技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89,231	64,560	109,553
正鵬電子	7,532	4,325	2,706
合計	99,590	70,142	112,25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之暫收款，主係因中國大陸代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而對前述關係企業採代工代料之委託代工，帳務處理係以進銷貨總額入帳，而為能反應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期末將各加工廠未加工完成之原料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另將已先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尚未支付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予加工廠之金額重分類於暫收款。

(d)承租協議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251 千元、4,232 千元及 4,239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2,484 千元、1,414 千元及 2,47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 千元、24 千元及 12 千元，該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本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資訊系統獨立性說明請詳三、(四))、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C.研發及專利權獨立性

本公司研發部包含硬體工程部及軟體開發部，其研發人員皆為本公司專職

專任，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自行研發 Sip 模組與整合無線通訊模組之技術能力，對本公司產品規格之研發設計與提供予客戶之技術支援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未有與正文集團共用研發人員之情事；另本公司專利權之所有權皆為本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共用專利之情形。

D.資訊系統獨立性

依本公司與正文科技簽訂之機房託管、應用軟體與資訊人員委外服務合約，正文科技係提供本公司機房託管、應用系統管理及資訊人員之委外服務且非經本公司同意正文科技不得擅自存取本公司所委託之應用軟體系統資料，故於資訊系統上應屬獨立。

E.行政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行政單位，針對經常性之事務，諸如員工差勤等則以獨立之 Protal 系統辦理，薪資係以薪資系統(資通 HCP)計算，故有關人事之系統已屬獨立無虞。

F.人力資源獨立性

本公司員工曾任職於正文集團者共計 13 名，分別自正文科技離職時間多年，該些員工於本公司任職後，於本公司各部門係獨立運作，並無兼任正文集團部門作業情事，亦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本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本公司相關帳務處理亦係由本公司財會部獨立運行，且本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教育訓練、薪資發放、績效考核、獎金計算及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另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發放政策及獎金等亦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本公司人力資源應屬獨立。

G.工作區域及電腦機房之劃分

本公司向正文科技租賃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1 樓後碼頭倉庫，以放置存貨並設有隔板及獨立門禁管制，另租賃 3 樓及 8 樓部分區域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均已安裝獨立之門禁系統，而因辦公室空間較小，故正文科技在該大樓有開放 5 樓(餐廳)及 8 樓部分區域(會議室)予本公司使用，該區域並無重要資產或設備，故本公司辦公處所可獨立劃分。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有簽訂機房託管協議，由於伺服器放置區域有環境溫度、濕度控制及門禁監視、消防、不斷電系統等要求，故存放於正文科技大樓三樓機房，該機房僅資訊部人員擁有門禁權限，且進出機房人員須於機房進出登記表中進行登記作業，資訊資料之保全尚屬穩當。

H.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措施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依據，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交易管理，係依相關內控作業(「CP-100 採購及付款

循環」、「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處理。關係人間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則係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將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修訂案，對於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屬於委外加工交易類型者，須呈總經理(逐筆)核決，而對於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則應提出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是否仍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提董事長核決，另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故將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本公司將依據前述關係人交易辦法之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內部稽核亦將於每年度對於關係人交易進行稽核作業，對關係人往來之各項交易，就服務之對價、採購之定價、或其他往來內容之價格，以及交易條件進行稽查，從而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業務有區隔且財務業務係獨立運作。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正文科技投資該公司之緣由

(1)正文集團對正基公司之持股變化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正文科技財務長林志鴻，正文科技公司於 93 年第二季開始投資該公司，主係因 92 年間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傳輸設備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因當時正基公司擁有該產業中，少有的系統單封裝技術（SiP：System in a Package），正文評估未來模組製程發展會逐漸朝此方向，故開始投資正基公司持股比例約 3.29%，並於 94~96 年間仍陸續投資正基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對該公司持股比率為 36.56%；107 年度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透過公開收購取得該公司股份並增加持股至 96.29%；108 年 8 月該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速連 100%股權，及 108 年 11 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以致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持股比例至 74.88%；109 年為配合該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釋股，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持股比例下降至 33.37%。

(2)正文科技目前非為該公司母公司之合理性

經參閱正文科技 1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重大訊息公告及詢問正文科技財務長林志鴻(正基公司前任董事長)，正文集團公開收購正基公司普通股股份，主係正基公司 105~107 年因光通訊元件事業受到整體產業環境影響，

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則因當時所定位之產品及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正基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惟毛利率及獲利下滑，103 年~107 年正基公司各年度營業(損)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列示如下：

正基公司 103 年~107 年營業(損)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90,476	2,679,916	2,635,322	2,295,491	2,046,782
營業毛利	253,208	357,918	313,998	225,095	125,224
營業毛利率	10.59%	13.36%	11.91%	9.81%	6.12%
營業(損)益	108,694	197,009	138,602	67,395	(18,491)
稅前淨利	125,791	226,520	137,913	61,117	8,993
本期淨利	158,467	90,883	97,366	50,399	7,374
每股盈餘	2.22	1.11	1.16	0.60	0.09

資料來源：正基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6 年底正文集團累計持有正基公司股權 36.56%，而正文科技考量轉投資公司正基公司之獲利情況逐年下滑且未見改善，故透過收購正基公司，來進行重新整頓正基公司，也同時考慮於正文科技的事業群中，新增一物聯網新事業部，希望透過正文科技之經營管理能力，改善正基公司整體公司體質，使正基公司之獲利情況得以改善，此對正文科技之股東亦是有利。

106 年底公告以大股東身分於興櫃市場以溢價方式進行公開收購正基普通股股票，以維護小股東權利。107 年度正文集團公開收購正基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96.29%，故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因應正基公司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之需求，故正文科技於 109 年進行股權分散作業，經參閱正文科技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重大訊息公告，正文集團將持股降至 33.37% 之原因應屬合理。另經下列評估，正文科技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①正文科技持有正基公司之股權未超過 50%

經檢視正基公司 11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名冊，正文科技於 109 年 8 月完成釋股後，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僅持股 33.37%，直接或間接持有正基公司之普通股未達 50%，故正文科技並無取得正基公司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情事。

②正文科技僅取得正基公司一席董事

經查閱正基公司 109 年 8 月 14 日、109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查詢正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告之董事成員名單，該公司為配合未來上市櫃申請規劃及選任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正基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並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③依經營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

經查閱正基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契約，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未有主導攸關決策之權利。

2.有關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正基公司股權之程序、對象、價格決定方式及是否未有損及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正基公司股權之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之原母公司正文科技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為配合正基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股權分散，由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提撥正基公司股份合計 25,000 千股辦理股權分散，由正文科技全體股東依 109 年 7 月 13 日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該次釋股及洽特定人已依程序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由正文科技原股東依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釋股事宜，故其決策程序等公司治理運作應屬合理且無損及原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2)釋股對象

正文科技分散持股係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3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得認購股數達 1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的部分，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之特定人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財務性投資人及產業策略性法人機構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認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經檢視相關特定人名單明細、簽呈及董事會議事錄，尚屬合理。

正文科技之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合計 6,030,920 股，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合計 18,969,080 股係依照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認購情形說明如下：

①正文科技分散股權案之原股東徵詢過程及認購情形

正文科技於 109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會通過正基公司之分散股權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正基公司股權分散案之對象、價格與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且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權分散事宜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寄出處分持股徵詢函給股東(徵詢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並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原股東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當時資本市場投資人比較聚焦在防疫概念

股，對其他產業關注度相對較低，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前，短期不可避免可能還是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正基公司係未公開發行公司，使得正文科技原股東對於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態度相對更為保守。

②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認購

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之選擇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後之特定人主要係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並未有正基公司員工)。其中：

A.特定人屬正文科技員工身分者(部分員工係具原股東身分)

經檢閱正文科技之員工認股辦法、具特定人員身分(含股東身分)之特定人認購股數明細，屬員工身分(部分員工係具正文科技股東身分)之認購股數主係依員工職級進行綜合考量，部分職級高之員工認購數量較少，主要係因其自行放棄所致，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

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該創投或法人機構官方網站及檢視部分公司之年報，宏誠創投、士鼎創投、頤碩夥伴主要股東為聯電集團，以宏誠創投為例：宏誠創投管理之資金，屬永續型基金架構，除提供創業投資之諮詢規劃服務，在全球有美國、中國及台灣均有設投資據點，透過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等方式，提供企業創新解決方案的優勢，攜手與創業團隊邁向成功，持續提供企業創新以及成長新動能；宏誠創投擁有聯電集團上、中、下游以及累積近 40 年來之夥伴生態圈資源，掌握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趨勢；以產業群聚共同學習、相互合作，並以業績增長、成員互補來創造價值，宏誠投資團隊以開放與創新之合作模式，提供企業永續成長之專業策略，積極協助企業應對各項關鍵挑戰。

經檢視正基公司公開說明書、中華開發金 109 年度年報及查詢中華開發資本管顧官方網站，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及凱基創投主要股東為中華開發金控，以中華開發優勢創投為例：其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差異化核心優勢、高成長性、輕資產商業模式及廣大市場潛力的新創團隊，而該公司在中華開發資本管顧投資之基金類別中屬於成長型資本(投資具明確成長性及競爭優勢，並以上市櫃或併購為重要發展策略的企業)，另其目標在於創造企業、投資人與整體社會之正向循環成長。

經查詢國泰創投官方網站，國泰創投為永續型創投基金，可彈性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及成熟期等各階段優質公司/團隊/技術；國泰創投成立至今投資約 300 家公司，擁有豐富的未上市櫃公司投資經驗與專業，可協助優化被投資夥伴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並可藉由母公司國泰金控於市場營銷、分銷渠道、客戶和數據的豐富資源，幫助被投資夥伴提升其產品與服務。

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查閱正基公司公開說明書，台達資本為上市公司台達電子(股票代號：2308)100%持有之投資公司，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因台達電子係工業控制產業，該公司欲透過台達資本之投資，開拓該公司工控物聯網發展之合作機會。

綜上評估，該次釋股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均具一定公司規模，且主要係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藉由產業群聚(例如：聯電集團、台達電子)相互合作以利企業永續成長，對該公司經營權穩定性應無重大影響。

C.特定人屬一般自然人投資人者

經檢視洽特定人中屬一般自然人投資人身分之認購股數，主係依投資人認股意願及衡量可配股數進行綜合考量，並經正文科技董事長核准後訂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原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決定方式之相關程序及洽特定人員工名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價格合理性

經取得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雨農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及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並檢閱正文科技 109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紀錄，每股交易價格新臺幣 52 元，介於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新臺幣 49.9~56.7 元之間，故此股權分散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處分該公司股份案，業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正文科技原股東優先認購，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此次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及公司治理運作尚屬合理，無損及原母公司正文科技之股東權益之情事。

3.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1)財務獨立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該公司不論資金運用、財務會計人員、收付款作業等，目前均已無與正文集團企業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面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另經檢視該公司用印管理辦法、印鑑清冊及抽查盤點印鑑，該公司係依其相關辦法及各具核決權限之人保管印鑑，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正基公司之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係由正基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核決，正基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故正文科技並無法決定正基公司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另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合約

清冊、銀行授信合約及借款合同，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相互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正文集團於財務上皆已獨立劃分，故其財務屬獨立。

(2)業務上獨立

①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

經查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抽核進銷貨等相關表單，該公司與正文科技之進銷貨等相關交易係依循其「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及銷貨與採購程序與一般進銷貨客戶相當；另於銷售客戶上，正文科技主要客戶與該公司主要客戶群不同。

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實地或視訊訪談該公司部分之代理商，該公司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並持續接獲該些終端客戶之訂單，顯示終端客戶對於該公司產品具一定之忠誠度，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另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正文集團銷貨金額分別為 2,072 千元、3,350 千元及 8,525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9%、0.13%及 0.36%，顯示該公司對正文集團之銷貨依賴度不高，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

②與正文集團競業情形

經檢閱正文科技 109 及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客戶委設計加工之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產品以整機產品(Finish goods)為主，與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自有品牌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除持續耕耘原有之平板、無線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將銷售策略聚焦在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之高附加價值領域，如工廠自動化、運籌自動化、體徵感應無線化、檢驗設備無線化、車內無線熱點、列車無線熱點及輪船無線熱點等相關模組產品為主不同，雖正文科技亦有生產無線通訊模組，其 108 及 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占其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10%及 6.06%，占比不高，其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為客戶代工，使用客戶之 IC、應用於客戶的消費性筆電，與該公司所使用之 IC 來源不同，且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亦不同。另正文科技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筆記型電腦及網通領域廠商，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為終端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車聯網及智能家居應用等廠商。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檢視正文科技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在製造技術方面，正文科技專注於代工，生產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多為客戶指定之標準規格，而該公司因專注於研發、設計及銷售，無自有工廠，採用委外加工模式生產，除審慎要求代工廠之產品品質，並適度移轉相關封測技術以提升代工廠之生產

效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正文科技之主要產品不同、營運模式亦不同，且該公司與正文科技生產之產品類型，生產技術、客戶類型皆不相同，故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3)研發及專利權獨立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並檢視該公司研發人員名單，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皆為專職設置，並無與正文集團共用研發人員之情形，且該公司擁有自行研發 Sip 模組及整合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主要核心技術包含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高頻構裝及 PCB 設計整合、可提供客戶 Wi-Fi 協議/藍芽協議，在各平台與各種應用上的高度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及工規無線通訊系統開發整合等，而正文科技研發技術主要係以無線網卡、路由器及機上盒等消費性無線區域產品之改良與創新為主，兩公司主力發展領域不相同。另經檢視該公司專利權登記情形，該公司專利權係該公司所有，故其專利獨立性尚無疑慮。

(4)資訊系統獨立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分別為 603 千元、603 千元及 151 千元，另檢視該公司傳票、付款憑證及付款明細，該公司已於 110 年底認列 110 年 4~12 月資訊服務費 452 千元，且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付款作業；分攤計算方式分別為機房託管、系統使用費及人力維護費，係有其依據且分攤金額尚屬合理。

經實地檢視及抽核該公司及正文科技員工之系統登入權限，該公司可自行管理其 ERP 系統權限(新增、刪改或核准權限)，擁有自己獨立之伺服器，故該公司於資訊系統上尚屬獨立；另經實地審查該公司之機房、機房符合規範標準證明文件、門禁系統、伺服器之財產標籤、查閱機房進出登記表，該公司之伺服器放置於該辦公大樓三樓機房內，且僅有資訊部人員擁有門禁權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人力資源獨立

經詢問該公司人事主管、查閱該公司內控制度及抽核薪工循環相關作業，該公司諸如人員任免、離職、出缺勤管理、核薪等人事作業均由該公司人事自行處理，該公司之員工及高階主管聘僱、解任、核薪係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經檢視該公司之員工清冊，未有正文科技員工兼任該公司員工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發放政策及獎金等亦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故該公司於人事作業上係屬獨立。

4.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之重要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交易條件與價格之合理性

(1)銷貨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該公司對正文集團之銷貨交易相關憑證，並抽核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測試，該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除正文科技於 107 年度為月結 60 天，108 年起為月結 75 天，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無顯著差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

① 期末委外存貨

該公司採代工代料之委外代工模式，主係因中國大陸代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交易流程係採買賣方式將原料賣給代工廠、待其完成模組生產再買回，原料出貨後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向加工廠買回模組成品且同時認列應付帳款；在金流上，對代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係採總額收/付方式處理；而帳務上，平時係以進銷貨總額進行入帳作業，然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該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並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將對同一委外代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予以沖銷，另對於期末已先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加工廠尚未耗用作成加工完成品本公司尚未買回之金額及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完成品而尚未付款之款項重分類於暫收款。依與加工廠之加工合約約定，若加工廠將委外存貨遺失或發生損耗，加工廠仍需支付對該公司之帳款，故該公司尚能確保資產保全，其與代工廠之權利義務亦劃分清楚；另該公司加工購回模組成品時，該公司亦須執行品管程序進行驗收，若有瑕疵則依該公司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之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金額分別為 109,994 千元 105,276 千元及 131,482 千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去料於正文集團之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26,532 千元 5,619 千元及 4,374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14.81%、3.04%及 1.74%；該公司委託代工廠生產所需之 IC 類原料皆係該公司採購後再賣給代工廠，代工廠無法自行向外採購，經抽盤該公司 110 年底放置於正文集團加工廠之 IC 晶片存貨，該公司去料至正文集團之 IC 晶片均有其獨立料號，與其他公司去料之 IC 晶片料號皆不相同，IC 晶片存貨之存放有獨立之倉位，故 IC 晶片之委外存貨係可明確區分其所有權。而因非 IC 類委外存貨占委外存貨總金額比例不重大、數量眾多且品項繁雜，單價相對較低，市場供給充足易取得，屬一般共用性原料且正文集團加工廠亦可自行向外購買，基於存貨管理之成本效益及實務作業考量，針對非 IC 類委外存貨，正文集團未編屬正基專用獨立之料號。經詢問同屬網通類股之專業代工廠智易科技，其交易模式與正文集團相當，若屬貴重的原材料一定會編不同料號分開管理，若是市場供給充足、價格不高的一般共用性原料，考量存貨管理之 loading，

則不會依不同客戶編不同料號，故正文集團針對該公司之非 IC 類之委外存貨管理機制，與其他客戶及同業之作法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及應付帳款

經訪談採購主管，該公司委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模組，主要係特殊製程；委由安博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量大且為一般製程模組，與非關係人 Billionton 之製程相當；而委予正鵬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特殊製程；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加工費分別為 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25,91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50,888 千元。

108 年度因安博電子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因人事成本減少導致委外加工成本大幅降低，該公司後續亦要求非關係人 Billionton 之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以配合該公司之委外加工作業，惟 Billionton 工廠導入自動化時程較晚，人工成本較高，故 108 年度委託安博科技加工價格較非關係人 Billionton 為低；109 年度起因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代工廠自動化程度相當，故相同製程委託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加工之價格(不含去料之成本)亦相當。

經抽核並比較與非關係人加工價格，與關係人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簡稱正文集團)及非關係人 Billionton 及互億科技之加工價格其差異主係因部分無線通訊模組特殊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僅有正文科技及正鵬電子有相對製程技術。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暫收款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加工廠之對帳作業，以及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陪同該公司期末盤點，評估該公司之委外存貨管理整體而言尚屬良好，應可合理保全該公司存貨並即時確認期末存貨餘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合理估算其暫收款及應付帳款餘額，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承租協議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與正文集團簽訂之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且於 108 年度起已依照 IFRS 16 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正基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有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

實驗室、車位、倉庫租金、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業務均已劃分區隔，且財務業務之運作係屬獨立。

簽證會計師說明：

1.資訊系統獨立性之評估

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簽訂機房託管、應用軟體與資訊人員委外服務合約，依據合約約定，正文科技提供正基機房託管、應用系統管理及資訊人員之委外服務，並於合約內容中載明，非經正基公司同意，正文科技不得擅自存取正基公司所委託之應用軟體系統資料。

正基公司使用之 ERP 係置放於正文科技設置之獨立機房，並已架設門禁系統管理，除授權人員可進入外，非經授權人員需填寫「機房進出登記記錄表」備存並由授權人員偕同始可進入，經本會計師確認一般正文科技人員非經核准無法進出機房，另於現場檢視網路架構圖與防火牆規則，確認 ERP 主機置於內網，可防止外部人員進行存取，並確認一般正文科技人員並未持有防火牆管理權限，無法異動網段或其他安全性設定。

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係使用不同系統帳號進行管理，經查核，正文科技一般使用者無法登入正基公司系統。經本會計師執行 109 年度會計分錄細項測試及執行正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於審查期間抽核正基公司使用者辨識碼及使用者權限之維護程序及責任，確認正基系統人員權限之設定均按內控流程填具對應之「帳號新增/異動申請單」並取得正基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另抽核正基公司之內部控制循環相關控制表單文件，並未發現有正文科技人員所建立之交易。

另據了解正基公司考量實際使用 ERP 系統之需求，已與 Oracle 公司簽訂 ERP 系統使用授權合約，因此本會計師取得 EDP8-1-01.03 Oracle NetSuite ERP 導入之相關文件，包含公司簽呈、請購、採購及廠商維護合約等文件，確認正基目前已進行新系統導入流程，且經檢視目前導入之新系統環境帳號清單中未發現有與正文科技共用資訊環境之情況。

2.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9 年釋股後，對正基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之評估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正文科技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文投資」)，提撥正基公司合計 25,000 仟股辦理釋股，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於 109 年 8 月分別出售正基公司 26.61%及 14.90%股權，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由 74.88%降至 33.37%。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及附錄 B 應用指引評估，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已不具控制力，說明如下：

- (1)正文科技原以其代表人林志鴻先生擔任正基公司之董事長，正文科技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基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由陳明哲先生、正文科技(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先生、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另由蔡坤明先生、張家齊女士及馮竹健先生當選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改選後正文科技僅占正基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一席董事，另於同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舉由陳明哲先生擔任正基科技公司董事長。
- (2)正基公司最高核決權限為正基公司董事會，各項重大決策係由董事會核准或授權，總經理係由正基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高階主管係遵循正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進行聘僱、解任、核薪等，正基公司員工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雖部分正基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係正文科技離職之員工，然離職後均已在正基公司任職 8 年以上，且離職後未從事正文科技之相關事宜，另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具核決權限之高階經理人名單皆不相同。
- (3)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正文科技自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正基公司計召開二次股東會議，正文集團以外出席股東之比例皆超過正文集團合計持股比例，評估其他股東積極參與正基公司股東會，正文科技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正基公司之攸關活動。
- (4)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公司營業型態不同，正基公司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之交易主要係正基公司調配各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後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無重大異常情事，且正文科技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係透過持股比例參與正基公司之利潤分配，未有使用其權利以影響對正基公司參與報酬之能力。
- (5)另經查核/核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未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依據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評估及附錄 B 應用指引，正文科技於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及正基公司改選董事會後即不具主導正基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對正基公司不具有權力，僅透過持股比例參與正基公司之利潤分配，未有使用其權利以影響對正基公司參與報酬之能力，評估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3.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本會計師於執行 108 及 109 年度查核暨 110 年前 3 季核閱時取得正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關係人名單，依據正基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辦法執行查核，經檢

視正基公司之重要合約、相關會議記錄及明細，未發現有關係人名單外之關係人，另針對關係人之交易及金額發函詢證並核對調節，經評估正基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暨 110 年前 3 季之交易對象屬關係人者業已確實辨認及揭露。另檢視正基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銀行函證回函及銀行借款合同，除正基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外，未有與關係人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額度或其他重大資產買賣交易之情事。

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之交易主要係正基公司調配各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後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無重大異常情事；正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營運所須，向正文科技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該租金係依照租賃合約規定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且於 108 年度起依照 IFRS 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規定公告。

綜合上述，正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交易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當並無異常之情事。

(四)有關該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關鍵技術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 Ampak 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且客製化的電路設計、軟硬體研發、對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及可自行開發高端之模組元件亦係屬本公司之關鍵技術所在，高度客製化的技術利於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本公司於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

2.競爭利基

(1)專業的模組設計廠商

本公司具備高頻電路設計、系統電路設計、封裝及製程設計、測試、軟硬體研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可按照客戶需求將 Wi-Fi、近距離無線通訊(NFC, Near-field Communication)等不同功能整合於模組之中，成為高整合性之模組，以達到輕薄短小與節能等功能。

(2)提供多樣化的模組種類

因應客戶各種新產品的應用，本公司能提供多樣化的無線通訊模組，並藉由軟體的開發設計能力，協助客戶在開發過程中所需要的無線相關或系統整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在各種不同領域產品裝置上的需求，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3)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4)即時性的技術支援與資訊溝通平台

隨著物聯網及穿戴式產品日漸普及，本公司開發一套特有之嵌入式軟體及雲端服務，可以獨立提供給客戶，而不需仰賴 IC 原廠或第三方軟體公司，客戶可以得到即時性的支持，而滿意度提昇，未來的產品也樂於和本公司合作。

(5)專業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專業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設計，能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除了硬體設計的能力外，同時著重於軟體開發的資源投入，不僅擁有自行開發軟體的能力，更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的軟體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具差異化的產品，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6)優良的品質及成本控管能力

藉由管理及掌控重要關鍵製程及品質控管，建立一套標準程序使委外代工廠商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優化其生產製程及效率，且能快速擴充本公司所需產能進而降低其生產費用，進而使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3.產品布局策略

本公司自 107 年進行組織改造，結束持續虧損之光通訊產品線並裁撤較不具競爭力之生產線，而將資源投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業務推廣，生產製造則採委託加工廠生產之模式。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整合軟體及硬體的模組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目前本公司著重於物聯網市場，除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無線連網需求應用皆是本公司之主力目標市場。

隨著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快速匯流，並進化為智慧物聯(AI 加上 IOT 的組合，簡稱 AIoT)，此趨勢能預期將帶動智慧車輛、半導體、5G 網路等相關技術領域的創新發展，而本公司的目標終端客戶族群就是以研發及製造智慧物聯網(AIoT)相關產品的公司為主，未來智能與無線為必然之趨勢，且此類的物聯網產品，幾乎都需要 WiFi 或藍芽與手機進行連接才可使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其可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運輸

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

- (1)根據 109 年 12 月 IoT Analytics 研究顯示，109 年全球連網裝置將達 217 億台，其中 IoT 裝置達 117 億台，佔總規模之 54%；預期至 114 年，全球 IoT 連網裝置將超過 309 億台，人均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達 4 台，顯示物聯網裝置將越來越普及，進入萬物皆可聯網的時代。
- (2)此外，近年來各主要的市場規格制定者(例如：Google、Apple、Amazon、Facebook、Line 等)，也陸續發佈物聯網相關的通訊協定(例如：Google home 或 Alexa 意圖讓智慧喇叭成為客廳的中心；或是 Android TV 意圖讓 OTT 機上盒成為客廳的核心；或是 Apple 的 Home kit 也是相關的物聯網家用標準)，這些市場規格的制定，會讓整個物聯網產業能落地，之前由於沒有共通的市場規格標準，導致不同的終端產品需要在電腦或手機裝置不同的應用軟體，致使各產品之間又不能互相通聯，導致之前物聯網產業推廣十幾年，但產品應用上均無實際開發及出貨；而隨著這些世界市場規格制定者(例如：Google、Apple、Amazon、Facebook、Line 等)規格制定漸趨成熟，產品間可以有互通互聯的標準，此將帶動整個物聯網產業呈現高成長。
- (3)隨著行動通訊網路日益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無線網路的需求提升，無線網路已成為手機、平板電腦、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標準配備，在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智慧工廠(無人搬運機)、智慧車輛(汽車周遭環境感應器)、能源 IoT 項目、智能醫療(智能醫藥推車、智能點滴或尿袋重量感應器、移動式智能 X 光機)、智能家居(智能冷氣)、穿戴式裝置(智慧衣、智慧手錶、智慧鞋、智慧眼鏡)等新興產品線，均為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對於無線通訊模組的需求也會逐步增加。由於市場規格制定者不斷的教育消費大眾，充實物聯網的生態，而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等應用日漸普及的過程(原先的普及度不夠，漸漸的需求會日漸增加)，而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等應用日漸普及的過程，亦正是本公司業務面成長的動能。

推薦證券商說明：

目前該公司著重的物聯網市場，泛指非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其他應用，也是目前該公司的主要出貨終端客戶。有別於其他的傳統無線模組廠商，其所生產之無線模組主要提供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客戶或手機客戶，無線模組架構及所搭配之軟體主係依據 Windows-Intel 標準架構或客戶製定，傳統無線模組廠商僅單純扮演組裝製造的角色。該公司產品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整體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產品應用眾多，隨著物聯網及穿戴式產品日漸普及，評估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之接受度亦將逐步提升。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8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明哲	8	-	100%	(註 1)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8	-	100%	(註 2)
董事	游俊賢	8	-	100%	(註 3)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100%	(註 4)
獨立董事	蔡坤明	6	2	75%	(註 4)
獨立董事	馮竹健	8	-	100%	(註 4)
獨立董事	張家齊	8	-	1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後設置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範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會議日期	議案	證交法 14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3/16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3.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8.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9.擬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是	否

	10.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1.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案提供申請授信額度案。			
110/5/18	1.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變更地點案。 6.因應防疫措施需變更一一〇年股東會開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 審議案。 7.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是	否	
110/6/17	1.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2.子公司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合適之辦公室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案。	是	否	
110/7/9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2.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是	否	
110/8/10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是	否	
110/11/25	1.重編 107、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9 第二季、110 第一季、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案。 3.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案。 6.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8.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9.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故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案。	是	否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CKHEART HOLDINGS LTD.擬不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故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0/12/21	1.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訂定 111 年稽核計畫案。 3.副總經理及協理升任案。 4.研發主管任命案。 5.110 年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公費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7.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案提供申請授信額度。 8.重編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9 第二季、110 第一季、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否
111/3/15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3.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案。 8.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1.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案。 12.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13.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兼任功能性委員）案。 14.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6.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17.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是	否

	18.擬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9.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案提供申請授信額度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16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涉及自身利益之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7/9	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提請討論。	正文科技法人代表董事依據公司法規定應利益迴避，本案經利益迴避董事利益迴避後，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5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2.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3. 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案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兼任功能性委員）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涉及自身利益之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正基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1：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於108年9月10日改法人代表人游俊賢為陳明哲先生；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由陳明哲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2：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林志鴻先生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註3：游俊賢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108年9月10日卸任法人代表人；後續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增補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共計兩席)，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由游俊賢先生擔任其中一席董事。

註4：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馮竹健	7	-	100%	
委員	蔡坤明	5	2	71.43%	
委員	張家齊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	證交法 14之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03/16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是	否

		6.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110/5/18	1.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是	否
	110/7/9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2.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是	否
	110/8/10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是	否
	110/11/25	1.重編 107、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9 第二季、110 第一季、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案。 3.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案。 6.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8.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9.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故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案。 10.本公司之子公司 LOCKHEART HOLDINGS LTD.擬不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故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是	否
	110/12/21	1.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訂定 111 年稽核計畫案。 3.110 年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公費案。	是	否

	4.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5.重編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9 第二季、110 第一季、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3/15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案。 7.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12.本公司追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是	否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	證交法14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6/17	1.子公司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合適之辦公室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案。	是	是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份溝通。
- 2.會計師會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9 年度)至選任獨立董事前，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福讚	5	100%	
監察人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口頭或 E-Mail 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無陳述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報行？	✓		（一）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之選任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依據選任不同商業背景之人才做最佳之董事會人員配置落實董事會運作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的營運規模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業經 109 年 8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行政處蕭銘毅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與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中心及聯絡方式，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相關資訊揭露專區。 (二)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設立完備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代理發言人機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本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各一份。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勞健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活動等安排等。	無重大差異
	✓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		(三) 對於供應商，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參閱本公司 109 年年報「民國一〇九年董事進修情形」(第 35 頁)。	無重大差異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	無重大差異
	✓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無重大差異
	✓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尚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坤明		主要經(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艾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企管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 2	2
張家齊		主要經(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工商與組織心理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系學士 美林證券人力資源部統計分析師 哇沙米新創育成中心總經理特助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註 2	-
馮竹健		主要經(學)歷：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儀器部門業務協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豪展醫療(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2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馮竹健	3		100%	
委員	蔡坤明	1	2	33.33%	
委員	張家齊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行政處主管兼任負責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施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度，平日將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及管理程序書，並依規範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研發及設計為主，無製造設施，並無產生廢水廢棄物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重視環境、安全及衛生，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持續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無製造設施，並無產生廢水廢棄物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公司亦定期稽核審查確保環境政策落實執行持續改善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一)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承諾遵循的行為準則包括： 1. 遵循國際人權規範，維護人權平等。 2. 提供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公平公正的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相關機制。 (二) 本公司訂有薪資處理、績效考核及福利等作業，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薪酬合理性。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1. 門禁安全：全天候設有嚴密監視系統、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卡裝置，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廠區安全。 2.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四) 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五)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以共同成長建立符合客戶滿意的永續發展商業模式為目的。供應商工廠作業環境及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尚未強制要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法令及辦法之規定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研發及設計為主，係屬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 (二) 本公司追求獲利成長，並將獲利與員工、股東共享，各方面皆遵循法令要求，展現出企業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與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原則來經營公司。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財務部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內，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或每季營運管理各部門分享會議上，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		(一) 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直接向直屬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管理部主管檢舉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主管負責受理。 (二)公司已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成紀錄與妥善保存及保密。當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須呈報至獨立董事；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依規定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與訂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重要精神，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政策，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八。
- (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總額之 1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1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哲

蓋章



總經理：游俊賢

蓋章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哲

總經理：游俊賢



蓋章



蓋章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9,94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9,94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四 月 —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游俊賢

董事暨總經理：游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暨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暨法人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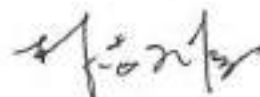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張文勤

法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張文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家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馮竹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蕭銘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魏滢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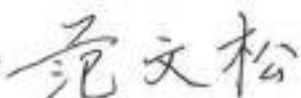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范文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謝國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陳志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劉祐伶 劉祐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葉坤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陳晴惠 陳晴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委託，擔任正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正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委託，擔任正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正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委託，擔任正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正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委託，擔任正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正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
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LOCKHEART HOLDINGS LTD.

二、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需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LOCKHEART HOLDINGS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LOCKHEART HOLDINGS LTD.

負責人：蕭銘毅

For and on behalf of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會議記錄節錄版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本公司)219 會議室

出席董事：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錫安、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哲、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榮輝、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俊賢

列席：監察人蔡福讚、監察人利恆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游俊賢、財務協理蕭銘毅

主 席：林志鴻

紀 錄：蕭銘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呈請董事會核議。
2.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3.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案(略)

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止，為配合未來上市申請規劃及選任獨立董事，擬於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解任。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因應本公司未來上市規劃，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止，共計三年。
4.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共計三年。
2. 受理股東提名權相關事宜如下：
 - (1) 提名資格：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應選名額：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至 109 年 09 月 01 日止。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須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下午五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 (4) 受理處所：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電話：(03)6009666
 - (5) 提名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檢附董事候選人資料，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受理提名後，另擇期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
3. 本公司將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25 日，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業及核准後上市(櫃)程序等相關事宜。
2.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本公司)219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明哲、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文勤)、獨立董事馮竹健、獨立董事蔡坤明(獨立董事馮竹健代)、獨立董事張家齊

列席：財務協理蕭銘毅、稽核劉祐伶、凱基證券連惠萍協理及高慈茹經理

主 席：陳明哲

紀 錄：蕭銘毅

董事出席人數：7 人

董事請假人數：0 人

董事缺席人數：0 人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股東提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股數不高於 15%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2.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定稿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及後續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週四)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本公司)821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明哲、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文勤)、獨立董事蔡坤明、獨立董事馮竹健、獨立董事張家齊

列席：財務協理蕭銘毅、稽核劉祐伶、凱基證券彭秀珍副總、凱基證券高慧茹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主 席：陳明哲

紀 錄：蕭銘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自行檢查完竣。

2.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擬出具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3. 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4.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本公司)219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明哲、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文勤)、獨立董事蔡坤明(獨立董事馮竹健代)、獨立董事馮竹健、獨立董事張家齊

列席：財務協理蕭銘殷、稽核劉祐伶、凱基證券彭秀珍副總、凱基證券高慧茹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主 席：陳明哲

紀 錄：蕭銘殷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配合申請上櫃所需，擬通過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亦未接獲主管機關要求公開，本財務預測資料僅提供審計上櫃時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3.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4.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週一)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本公司)219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明哲、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文勤)、獨立董事蔡坤明、獨立董事馮竹健、獨立董事張家齊

列席：財務協理蕭銘毅、稽核劉祐伶、凱基證券彭秀珍副總、凱基證券彭怡惠經理、凱基證券高慧茹經理

主 席：陳明哲

紀 錄：蕭銘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2.上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3.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4.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61,666,941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擬提撥 10%為員工酬勞(5%~15%)計新台幣 56,166,694 元及 1%(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616,67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 4.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

-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466,941 元，加計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8,182,851 元，加計 110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新台幣 193,405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37,626 元以及扣除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9,210,684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3,794,887 元。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361,397,622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 元。
- 2.上述分配俟本年(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股利分配基準日並辦理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利分配數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6.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 7.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令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8.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3541 號函核准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110 元間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9,490 仟元~659,340 仟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共計 8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計 5,09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詳附件十七，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本公司上櫃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第十九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錄節錄版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5-1號5F（正文5F 511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計 44,617,0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232,937 股之 74.07%。

主席：林志鴻

紀錄：蕭銘毅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廢除本公司原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最新法令新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廢除本公司原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最新法令新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符合法令規定，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三。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六。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最新法令新增「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廢除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最新法令新增「董事選任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詳閱附件七。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107年6月12日至民國110年6月11日止，為配合未來上市申請規劃及選任獨立董事，擬於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解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因應本公司未來上市規劃，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29日止，共計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陳明哲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速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986,025 股

董事	正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志鴻	東吳大學會 計系學士	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經理	正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速達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鉅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20,100,595 股
董事	游俊賢	國立交通大 學電信工程 所	正文科技 (股)公司/ 研發部協理	正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代表 人/總經理	150,000 股
董事	士鼎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太盟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3,000,000 股
獨立董事	蔡坤明	美國馬里蘭 大學管理學 博士 美國艾默里 大學法學碩 士 美國伊利諾 大學芝加哥 校區企管碩 士 台灣東吳大 學法律系	美國德思創 投共同合夥 人 茂林光電科 技公司董事	晶翔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見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執行長 財團法人恆友文 化基金會 董事長 東海大學 EMBA 高 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張家齊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工商與組織心理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系	美林證券 哇沙米新創育成中心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系主任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執行長 科技部, 經濟部, 交通部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經濟部 專研中心 管理才能訓練班講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菁英領袖班講師 鴻環科技, 桂冠實業 高階經理人內訓講師	0 股
獨立董事	馮竹健	交大 EMBA 碩士 交大電子工程系	中國惠普協理 遠見科技董事長 熱映光電董事長 豪辰醫療獨立董事	超豐電子獨立董事 謙華科技監察人 誠研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0 股

五、「董事選任程序」詳見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六、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舉之。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 份 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1365	陳明哲	49,427,064
董 事	106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鴻	46,427,064

董 事	187	游俊賢	45,427,064
董 事	515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27,064
獨立董事	D100264***	蔡坤明	37,887,064
獨立董事	A224136***	張家齊	37,817,064
獨立董事	A100895***	馮竹健	37,767,064

陸、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明哲	遠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坤明	晶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東海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獨立董事	張家齊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執行長 科技部, 經濟部, 交通部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經濟部 專研中心管理才能訓練班講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菁英領袖班講師 鴻環科技, 桂冠實業 高階經理人內訓講師
獨立董事	馮竹健	超豐電子獨立董事 謙華科技監察人 誠研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出臨時動議。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計 44,223,5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937 股之 73.42%。

主 席：陳明哲

紀 錄：蕭銘毅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81,950,54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擬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5%-15%）計新台幣 38,195,055 元及 1%（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19,505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

二、上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及第 13-32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3,5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42,423,593權	95.92%
反效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800,000權	4.0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441,081元，加計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6,467,681元，加計109年退休金精算損益新台幣218,133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668,581元以及加計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3,940,375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06,398,689元。本公司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240,931,748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4元。

三、上述分配俟本年(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股利分配基準日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利分配數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五)。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3,5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42,423,593權	95.92%
反效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800,000權	4.0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3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13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51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3,5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42,423,593權	95.92%
反效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800,000權	4.0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2頁～65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3,5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42,423,593權	95.92%
反效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800,000權	4.0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6頁～118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3,5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42,423,593權	95.92%
反效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800,000權	4.0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出臨時動議。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明哲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之二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	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u>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66,941
加：110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193,405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8,182,851
減：法定盈餘公積	(40,837,62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9,210,684)
可供分派盈餘	403,794,887
盈餘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 元)	361,397,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97,265

附註：

- 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暫以 60,232,937 股計算)，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註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現金增資、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而影響股東之配發現金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註 3. 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誠信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申請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游俊賢

董事暨總經理：游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暨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暨法人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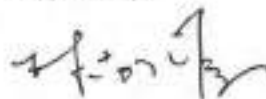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張文勤

法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張文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家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馮竹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蕭銘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魏澄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范文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謝國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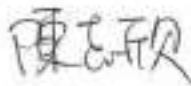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陳志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劉祐伶

劉祐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葉坤義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四 月 —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陳晴惠 陳晴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四 月 —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本會計師承辦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本會計師承辦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主要除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安控攝影機(IP Camera)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故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將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波動。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布局。預期 110 年將由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而受到中國五一及十一長假、西方國家感恩節、聖誕節與華人春節等假期刺激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並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一般而言下半年營運較優於上半年。

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近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晶片需求強勁，加上遠距商機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有助於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增產；另下游終端應用則為智能醫療、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並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安規認證等支援服務。綜上所述，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該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以通信網路產業上游觀之，原材料主要包含網路 IC 晶片、微處理器、衛星定位與感測器晶片、記憶體、主/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散熱片與天線、塑膠及金屬機殼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美貿易戰影響科技產業鏈大遷徙，從中國大陸轉向台灣及東南亞，供應鏈變得較為分散，整體科技產業鏈從生產地運送到組裝廠的供貨狀況拉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開工狀況、船期等議題，使網通產業飽受零組件缺料壓力，為因應此情況，普遍提前備料並與供應商及早溝通。而下游產業亦因 COVID-19 的影響，各國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之人數大增，同時也讓更多企業思考並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據機、OTT 機上盒、IP Camera 等資通訊產品的市場需求。

(三)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現今的網路發展越來越發達，其應用亦趨豐富多樣化，連帶著相關的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從有線方式的電話撥接、寬頻電視、ADSL 到無線方式的藍牙、Wi-Fi、行動上網(3G、3.5G、4G 及 5G)等。就無線網路連線技術來看，各有各的應用領域，只要收得到手機訊號的地方就可以使用行動上網，其範圍最廣且便利

性最高，惟傳輸速度較慢是一大瓶頸；藍牙技術主要優點是操作的便利性且省電，可以簡易的連線使用；而 Wi-Fi 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標準，可以不需通過存取點，直接從一台電腦傳出到另一台，這就是所謂 Ad-hoc 模式的 Wi-Fi 傳輸，這種無線 ad-hoc 網路模式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數位相機和其它消費性電子裝置。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目前以 Wi-Fi 及藍牙技術為主，並整合 GPS 以發展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所需之無線通訊模組等項目，更可提供無線網路及藍牙等多功能無線模組。因此，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模組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該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其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之模組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若模組代工廠之模組製造產能或封裝測試產能吃緊，將會直接影響該公司出貨，同時製造成本也可能因為供不應求而提高，將壓縮該公司之獲利水準。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說明。

(二)無線通訊模組製造與封裝測試業務委外，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該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其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之模組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若模組代工廠之模組製造產能或封裝測試產能吃緊，將會直接影響該公司出貨，同時製造成本也可能因為供不應求而提高，將壓縮該公司之獲利水準。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說明。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占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 9 成以上，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亦約在 9 成以上，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標準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10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0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10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10
(一)股價變化過鉅	10
(二)穩定價格策略	11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11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3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6

二、存貨概況.....	75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8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8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8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9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9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7
伍、財務狀況.....	9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7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97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98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10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13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1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1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	

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11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20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20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3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34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4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3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6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36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36

(三)其他法令規章..... 13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3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3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7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137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38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3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8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町等對待股東.....	139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39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39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9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0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4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44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4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5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45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5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45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4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2,329,37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232,93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226,937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2,269,37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99,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5,0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2,269,37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764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3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

十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人數為 3,814 人，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之持股標準；而上開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5,145,80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58.35%，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IP Camera(安控攝影機)、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以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目前產品主要為無線通訊模組，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年已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綜合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業務內容相似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擬選擇與該公司營運業務、營運模式及採用會計政策較為相近之通信網路產業業者及終端客戶群與

該公司相近之半導體產業業者，故選取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上市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及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璟德主要經營業務為高頻整合元件及模組及高頻晶片陶瓷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子材料及電信器材之零售之批發，屬通信網路產業；海華主要經營業務為無線網路通訊模組產品及數位影像處理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屬通信網路產業；訊芯-KY 主要經營業務為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屬半導體產業；瑞昱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屬半導體產業。其中，海華與訊芯-KY 有從事無線通訊模組(SiP)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璟德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另瑞昱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牙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作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璟德	海華	訊芯-KY	瑞昱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本益比	110 年 9 月	23.28	12.38	11.13	21.51	22.17	32.12
	110 年 10 月	21.46	12.01	10.92	19.49	22.77	34.00
	110 年 11 月	22.11	14.23	13.37	19.27	22.89	33.17
	平均	22.28	12.87	11.81	20.09	22.61	33.1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1.81 倍至 33.10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本益比為 33.10 倍之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1.81 倍~22.61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最近四季(109 年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三季)歸屬於該公司之稅後淨利 363,977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66,226,937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5.50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64.96 元~124.36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之上緣予以 8 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64.96 元~99.49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7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

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璟德	海華	訊芯-KY	瑞昱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0年9月	6.03	1.75	1.62	9.14	2.79	2.30
	110年10月	5.57	1.70	1.59	8.28	2.88	2.39
	110年11月	6.61	1.84	1.66	8.25	3.04	2.67
	平均	6.07	1.76	1.62	8.56	2.90	2.4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62 倍~8.56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8.56 倍之瑞昱，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62 倍~6.0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272,111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60,232,937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12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34.21 元~128.20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

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64.96 元~99.49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7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璟德、海華、訊芯-KY 及瑞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正基	37.24%	40.95%	38.24%	56.21%
		璟德	12.00%	13.00%	17.55%	29.30%
		海華	60.77%	67.66%	69.11%	71.01%
		訊芯-KY	47.41%	50.49%	57.52%	56.03%
		瑞昱	57.68%	62.91%	62.27%	66.09%
		同業平均	44.50%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正基	6,610.45%	3,704.42%	4,957.47%	825.28%
		璟德	304.00%	234.00%	148.34%	128.60%
		海華	119.85%	107.16%	129.88%	451.92%
		訊芯-KY	301.36%	328.28%	315.42%	414.58%
		瑞昱	743.14%	790.11%	522.14%	516.99%
		同業平均	209.21%	187.62%	198.4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24%、40.95%、38.24%及 56.21%。108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76,605 千元，並銷除股份 37,661 千股，108 年底股本較 107 年底減少所致；109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隨著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

款，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負債增加幅度高所致；110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前三季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子公司速連購置辦公室，故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以用以充實營運現金及支應購料等營運相關支出與資本支出，使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僅高於璟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海華、訊芯-KY 及瑞昱與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獲利能力維持穩定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皆產生現金流入，故其財務結構應無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610.45%、3,704.42%、4,957.47%及 825.28%，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 16 號「租賃」，該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添購研發用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挹注獲利，期末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置新辦公室，使 110 年 9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 12 月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三年度均高於 100%，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委外生產，而主要營運場所均為租賃並無自有廠房，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更趨完善，整體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正 基	0.51%	5.18%	14.94%	11.63%
		璟 德	20.00%	17.00%	20.54%	19.19%
		海 華	(2.53)%	(1.72)%	5.89%	3.07%
		訊 芯 - K Y	3.30%	6.13%	9.76%	3.36%
		瑞 昱	8.10%	10.54%	11.77%	13.67%
		同 業 平 均	8.30%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正 基	0.68%	8.40%	24.66%	22.65%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環 德	23.00%	20.00%	24.26%	25.26%
		海 華	(7.05)%	(6.82)%	17.69%	9.65%
		訊 芯 - K Y	5.25%	11.12%	12.09%	7.08%
		瑞 昱	18.71%	26.17%	31.02%	38.24%
		同 業 平 均	14.10%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正 基	(2.21)%	21.36%	61.06%	57.59%
		環 德	131.74%	114.92%	151.29%	167.55%
		海 華	(7.21)%	(4.27)%	21.17%	13.11%
		訊 芯 - K Y	12.98%	58.51%	89.66%	11.65%
		瑞 昱	74.09%	124.60%	169.18%	247.65%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正 基	1.07%	18.05%	58.66%	59.38%
		環 德	137.00%	117.00%	150.24%	166.07%
		海 華	(8.08)%	(7.60)%	20.23%	12.29%
		訊 芯 - K Y	32.09%	74.01%	93.83%	26.33%
		瑞 昱	91.65%	142.41%	183.21%	249.87%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正 基	0.36%	4.12%	10.75%	12.09%
		環 德	42.00%	38.00%	37.85%	39.27%
		海 華	(1.71)%	(1.49)%	3.17%	2.20%
		訊 芯 - K Y	6.50%	10.95%	14.84%	14.04%
		瑞 昱	9.49%	11.17%	11.31%	15.67%
		同 業 平 均	8.10%	6.40%	9.00%	註 1
	每股盈餘(元)	正 基	0.09	1.31	4.76	4.74
		環 德	10.98	9.37	12.02	13.29
		海 華	(0.81)	(0.76)	2.02	1.22
		訊 芯 - K Y	2.83	6.16	6.88	4.20
		瑞 昱	8.57	13.36	17.24	23.98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51%、5.18%、14.94%及 11.63%，107~109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

均資產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雖 110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惟因帳上現金、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使得整體總資產較 109 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海華及訊芯-KY，與璟德及瑞昱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68%、8.40%、24.66%及 22.65%，該公司 107~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逐年成長，主係 108 年度取得速連股權而產生資本公積，且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雖 110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惟因保留盈餘增加，股東權益提升，故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瑞昱，與璟德互有高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1)%、21.36%、61.06%及 57.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18.05%、58.66%及 59.38%；純益率分別為 0.36%、4.12%、10.75%及 12.09%；每股盈餘分別為 0.09 元、1.31 元、4.76 元及 4.74 元。107~109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順應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自 107 年下半年起調整產銷策略，除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以控管後段生產成本結構，並強化產品組合、重新定位目標終端客戶群、擴大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積極控管存貨成本，且同時開發歐美終端市場，以提升毛利，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 110 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璟德與瑞昱。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成長，並介於採樣同業與一般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3.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0年11月1日 ~110年11月30日	90.05	2,347,36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70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市場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64.96元~99.49元之間，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90.05元，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股票價格的波動除受公司本身營運獲利狀況及流通股數影響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例如國際情勢、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發展等，且由於國內投資人以散戶居多，故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投資心理，造成股價大幅波動。此外由於首日掛牌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目前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

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可能造成股價大幅波動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764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賣出股票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5,994,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0,232,937 股之 9.95%，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

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其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該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該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2.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台灣、美洲等地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9 成以上，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亦約在 9 成以上，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3)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穩健、獲利逐年成長，企業體質良好，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業務蓬勃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擬藉由股票上櫃提高企業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加速業務發展。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正基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正基公司成立於89年(原名：臺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改名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越來越多相關產品藉由內建無線Wi-Fi連線上網或藍芽傳輸，使用者可輕易透過智慧型手持裝置，與內建無線Wi-Fi的終端裝置相連，建構豐富多元與便利的生活方式，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體積小使用者攜帶方便、且功能及效能日益增加(如指紋辨識、無線連網速度、感測器等)故形成人手一機之普及狀況，且隨著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式3C電子產品之功能越來越強大，對於資料及多媒體(語音、音樂、影片、遊戲等)高速傳輸的需求與日俱增，故相關產業對於無線、省電及產品微型化模組的整合要求愈來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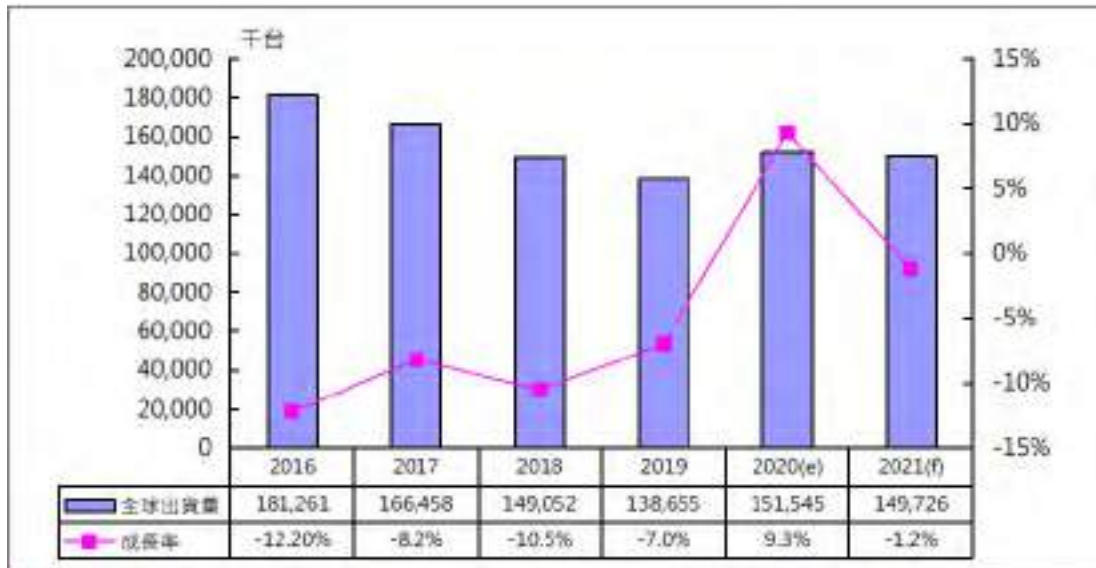
雲端產業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也帶來了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的強勁需求，而產生如智慧家庭(智能家電、家庭監控系統、娛樂裝置等)、穿戴式、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個人支付、車用電子(行車記錄器、車用音響)等等的新興產品線，而這些產品都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進而達到物物連網的目標。在整體產業環境快速朝高科技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該公司除專注於研發微小型無線模組(System in Package)，以滿足電子產業短、薄、輕、小的需求外，並拓展物聯網相關產品及穿戴式裝置設計，亦透過轉投資方式跨足工業應用及車聯網等應用領域，目前產品包含無線網路模組(Wi-Fi SiP Module)、藍牙模組(Bluetooth Module)、多功能無線模組(Wi-Fi & Bluetooth combo Module)、全球衛星定位模組(GPS SiP Module)、無線模組(Wi-Fi + Bluetooth combo SiP)、多媒體無線傳輸模組、物聯網模組(IoT Module)等。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除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因應物聯網需求拓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故以下就其產品應用領域：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機、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說明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 平板電腦(Tablet)

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自104年以來均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109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平板電腦成為筆記型電腦外的另一項重要電子產品，帶動平板電腦的銷售量。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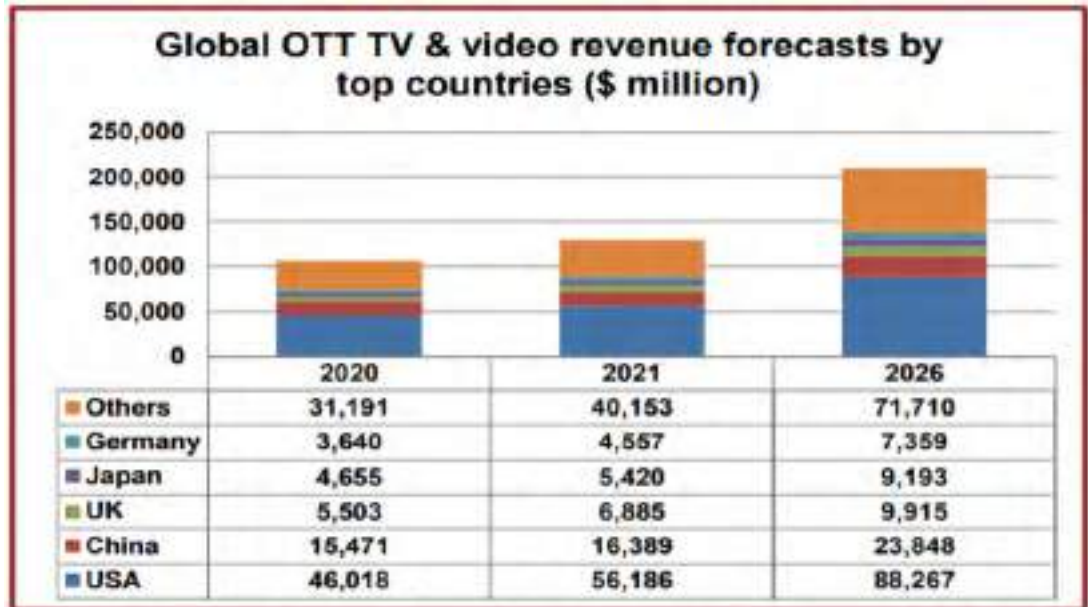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109年12月

COVID-19疫苗雖然在世界各國施打中，惟施打速度及涵蓋率仍低，短期內尚無法有效改善目前疫情的嚴峻情形，因此，MIC預估對於在家上班、學習的遠距需求在110年將持續發酵，亦將提高企業或政府對於遠端數位化的依賴程度，也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影音串流等雲端服務的使用量。由MIC資料可知受益於教育市場和遠距服務等需求，110年全球平板電腦需求將沿續109年下半年之成長動能，尤其受惠主要國家政策的補助，教育市場的需求仍將持續。但因疫情而快速增加的購機潮於110年下半年趨緩，110年整體市場需求預估略低於109年。

2.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機上盒(STB)主要係分為CABLE STB、IP STB及OTT STB等三種規格，近年來由於數位串流服務的崛起，使OTT STB的成長率有逐漸超越傳統CABLE STB及IP STB的趨勢。OTT(Over The Top)是一種透過網際網路，直接向使用者提供網路影音串流的服務，有別於傳統的有線電視，OTT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更為廣泛，只需要一台智慧型裝置便能進行使用。由於用戶端收視習慣的改變，使得OTT的服務在未來成為一種趨勢，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於110年5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指出，115年產業規模將達2,103億美元，相較110年約1,29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0.2%，成長前景樂觀。

全球OTT影音流量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110年5月

OTT影音串流市場提供方式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僅提供影音內容及平台，並無生產相關硬體設備，而是以APP形式透過各種智慧型裝置進行撥放及使用，如NETFLIX、HULU等影音內容提供者；第二種除了提供影音內容及平台供使用者使用外，亦搭配OTT STB之販售，如ROKU、AMAZON等OTT影音平台業者，此類業者的營收來源較為多元，包括硬體之販售、相關週邊產品、線上廣告及收取之月費等都是此類業者可發展的目標，該公司銷售之終端產品即以OTT STB為主，如Apple TV、小米盒子等。

3. 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隨著物聯網快速發展，智慧裝置對人們的家庭生活有著重大的影響，由於近年來居家安全意識逐漸高漲，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安全控管裝置慢慢開始盛行，其中在安全控管方面又以IP Camera較具代表性，其占整體智慧家庭產值比重超過一半，在此龐大商機下，各大廠商及相關業者紛紛針對智慧安控攝影機推出新產品，並針對畫質、續航力及耐用性等方面進行改良，以滿足市場消費者的期待。

根據MIC預測資料顯示，由於IP Camera被一般消費者視為最重要的智慧家庭應用裝置之一，每年均呈現成長狀態，IP Camera出貨量將於113年達到5,300萬台左右，110~113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3.4%。

IP Camera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8	2019(e)	2020(f)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IP Camera	42	44	47	48	50	5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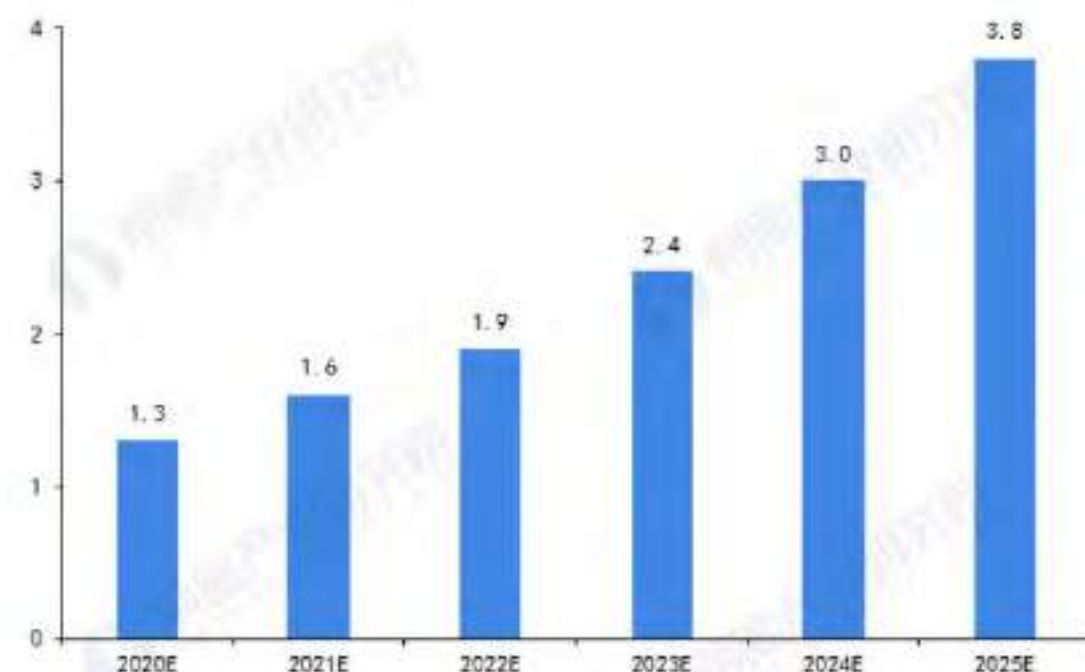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109年4月

4.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POS(Point of Sale)機

POS系統係由硬體與軟體組成，能夠協助處理店家諸如庫存、進銷存、發票管理等店務的一套系統。根據Nilson Report數據指出，104~108年全球POS終端出貨量呈現持續增加趨勢，108年數量達到1.2億台左右，相較107年成長24%，數量增加近2,500萬台。

隨著行動支付及多元銷售平台的崛起，POS已從單純的收銀機功能，轉而須支援多種服務及提供資訊的平台，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而設置的mPOS(Mobile Point of Sale)需求量也將逐漸提升，mPOS主要將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變為信用卡收單裝置，經由刷卡或晶片插卡等方式，提供商店信用卡付款服務，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預測，全球POS市場將持續成長，預計到114年全球出貨量將達到3.8億台，109~114年之複合成長率為23.9%。

全球POS終端市場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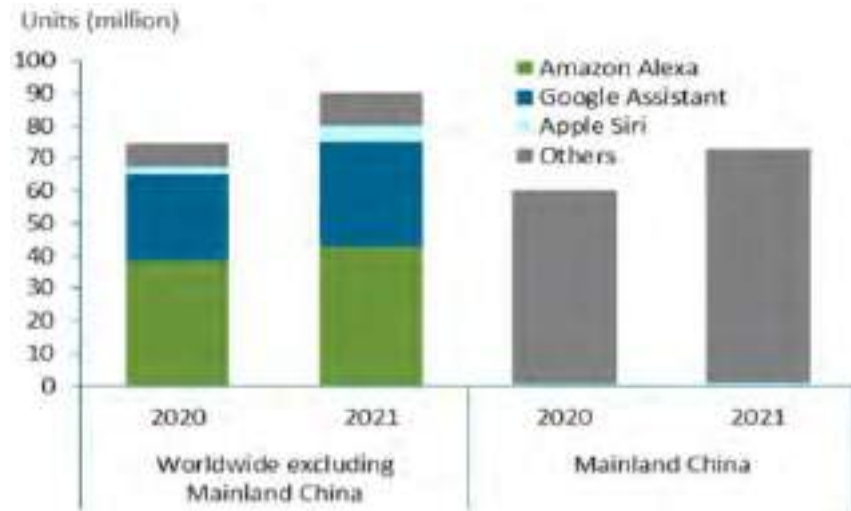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109年12月

5.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Amazon在103年首先於北美推出Echo系列智慧音箱產品，主要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雲端系統，進行語音辨識及自然語言理解、處理等作業，而網路及各種家電間的連線部分則有賴Wi-Fi、藍芽及紅外線等通訊技術加以串聯。為因應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智慧音箱扮演了一個統籌的角色，讓使用者能夠更方便的操控智慧家電，不需打字、不觸碰螢幕、更直覺的「聲控」完成日常生活所需，故近年來智慧音箱需求快速成長。

市場調查機構Canalys預估消費者對智慧音箱系列產品需求於110年度將顯著成長，110年度全球家用智慧音箱出貨量將達163百萬台，相較109年度增加21%，主要成長地區係預估中國大陸市場有顯著的出貨成長，出貨量達73百萬台，成長率相較109年度達16%。

全球智慧音箱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Canalys，109年10月

6.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日新月異、網路的普及促成了物聯網的誕生。物聯網係一種計算裝置、機械、數位機器相互關聯的系統，具備通用唯一辨識碼(UUID；係用於電腦體系中以辨識資訊的一個128位元識別碼)，並具有通過網路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是人與裝置的互動。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其可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運輸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中之無線通訊模組，其主要業務區塊包括機上盒、IP Camera(安控攝影機)、POS機等，未來更將聚焦物聯網於工業自動化、車聯網及智能醫療之應用。

根據IoT Analytics研究顯示，109年全球連網裝置將達217億台，其中IoT裝置達117億台，占總規模之54%；預期至2025年，全球IoT連網裝置將超過309億台，人均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達4台，顯示物聯網裝置將越來越普及，進入萬物皆可聯網的時代。

全球連網裝置規模走勢



資料來源：IoT Analytics，DIGITIMES整理，109年12月

7.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IIoT)

工業物聯網(IIoT)又稱工業互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定義為將眾多具感知與控制技術的設備，以網路安全地進行協調運作，使其能即時以監視、交換、蒐集、分析等方式，為各工業環節帶來全新價值。

以製造業為例，從設備自動化至設備智慧化，機械始具備感知能力，產出數據得以被蒐集，並整合至邊緣或平台端進行分析，且生產方式將轉為高度客製化、智慧化與服務化模式，藉精準生產、減少成本浪費與跨域合作等，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因此，在 IIoT 發展下，廠商漸跳脫過往純硬體需求情境，轉而尋求完整軟硬整合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四大轉型效益：

(1)提升生產力與降低成本

確保排程、生產計劃的穩定性與準確性，並藉設備監控減少停工時間與維護成本，提升資產設備利用率，良好管控供應鏈成本。

(2)降低風險

確保原物料價格與供貨穩定，並減少過去因當地勞資爭議、社會運動等因素所導致的產線停擺損失。

(3)增加既有業務收入

尋求核心業務成長來源，強化客戶間整合與互動管道，深化對客戶了解與洞見，以增加服務營收來源。

(4)開闢新收入源

縮短內部研發時程，快速針對客戶需求，主動提供新產品或服務，以開拓國際或新興市場。

根據 MIC 資料顯示，全球 IIoT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 1,614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 9,494 億美元，前五大應用領域為製造業 25%、能源電力 12.4%、油氣業 11.7%、醫療衛生 10.3%與交通物流 6.6%。且硬體設備預估占比將從 107 年的 38.7%，下降至 114 年的 26.8%，主因在生產技術的持續提升，以及廠商間規格及差異性縮小，未來將會對以硬體為主的供應商造成衝擊。

全球IIoT市場規模與全球各區域聯網設備數量



備註：其它地區包含中東北非、獨立國家國協與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國家
資料來源：MIC，108年12月

8. 醫療物聯網(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 ; IoMT)

醫療物聯網(IoMT)係可透過網路及感測裝置的運用，醫護人員可以更精準地蒐集到病患或受照者之各種生理監測數據，並透過大數據或人工智慧學習模型之分析進行診療之輔助判斷，提升診療的準確率及效率。

於診斷方面，可利用互聯式醫療器材來連續性地收集關鍵之醫學參數，諸如血液生化檢驗數值、血壓、大腦活動和疼痛程度等，可幫助檢測疾病發作或活動的早期跡象，從而改善反應。於療養方面，由於患者的術後恢復時間是整個成本花費之重要部分，故縮短療養時間是減少成本之重要要素。可利用穿戴式感測器來幫助運動、遠端監控，追蹤各項關鍵指標，警示護理人員及時作出回應，並可與遠距醫療相結合，使整體療程更加順利。於長期護理方面，可藉由互聯式醫療器材之測量與監控來避免不良結果與延長之恢復期。

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110 年的研究資料，108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5,089 億日圓，預計 114 年將達到 8,248 億日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4%，預估新冠疫情將大幅影響全球市場，伴隨醫療機構預算縮減、手術件數減少等，109 年之手術相關設備市場規模呈現縮小傾向，惟自 110 年起，除了上述以歐美為核心之需求外，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相關需求也可望攀升，帶動市場擴大。在產品方面，因為醫療設備的技術進步，及與穿戴式裝置兼容的智慧型手機之醫療保健 App 數量不斷增加，以及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對無線連接的需求，預計北美將占據市場主導地位。

全球 IoMT 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富士Chimera總研，MIC整理，110年5月

註：IoMT市場可區分為3大部分，富士Chimera總研係從中挑選9項進行全球市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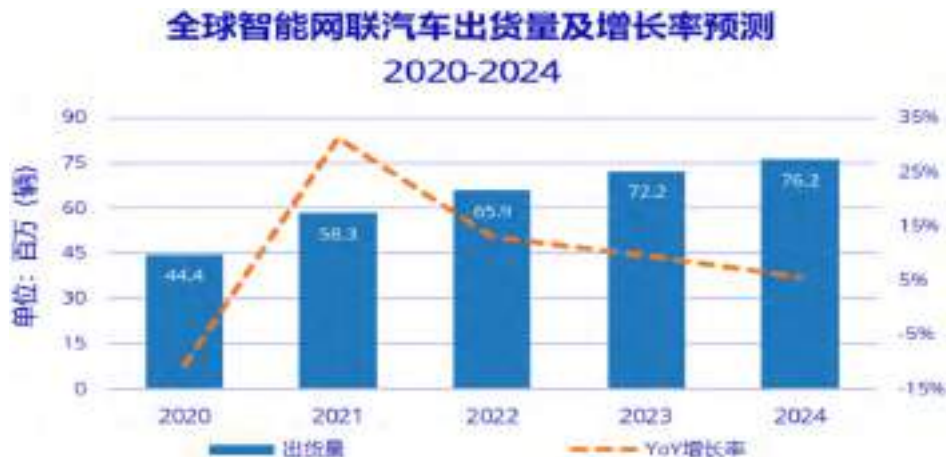
- (1)創新醫療解決方案(含14項目)
- (2)醫療/健康照護(含7項目)
- (3)塵埃/感染管控(含9項目)

9. 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 ; IoV)

車聯網(IoV)係物聯網於交通領域之運用，其串聯車輛與行動網路，輔以衛星定位、電子標籤、無線通訊、感測器等技術及設備，對車輛、道路環境與用路人三方進行動、靜訊息之傳遞，並將數據資料回傳彙整於後端平台進行智慧

化管理和服務，其不僅可提供車輛駕駛相關道路資訊，甚至可應用於優化交通服務、物流運輸等，以及提高交通用路安全與整體交通運輸效率。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預計較108年下滑10.6%至約4,440萬輛，110年市場將恢復增長，預計到113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將達約7,620萬輛，109~113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14.5%。IDC亦預測，到113年，全球出貨新車超過71%將搭載智慧聯網系統。



資料來源：IDC，109年11月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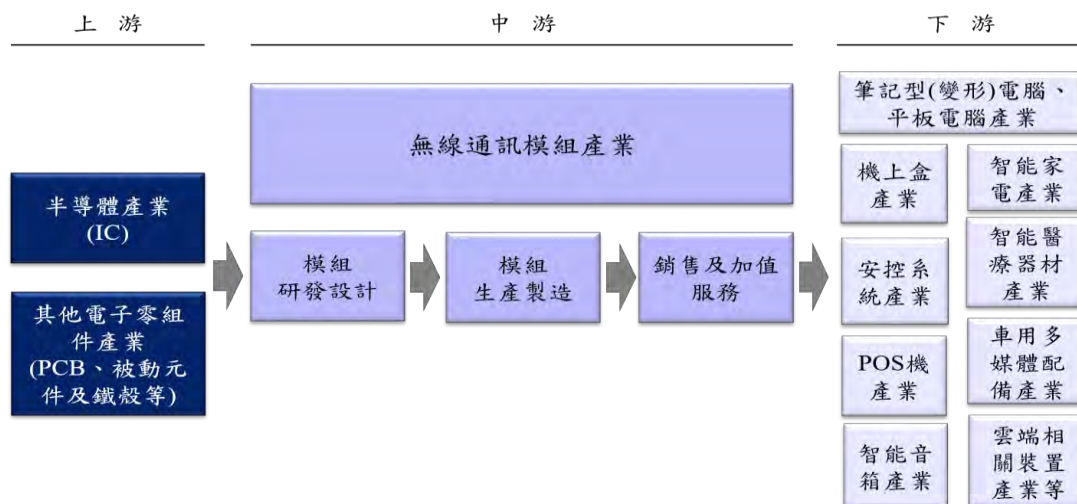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主要除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POS機、IP Camera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故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將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波動。109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布局。預期110年將由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而受到中國五一及十一長假、西方國家感恩節、聖誕節與華人春節等假期刺激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並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一般而言下半年營運較優於上半年。

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占比約8成，近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晶片需求強勁，加上遠距商機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有助於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增產；另約2成下游終端應用則為智能醫療、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並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安規認證等支援服務。綜上所述，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該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主要原料為Wi-Fi及藍牙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

動元件及金屬鐵殼等，故上游為晶片(Wi-Fi、Bluetooth、GPS、NFC、LTE 及 MCU 等晶片)供應商、基板(PCB、Substrate)供應商、被動元件(RF 射頻元件、濾波器等)供應商及金屬鐵殼供應商，中游為因應不同的應用需求，研發設計各種不同模組產品之模組研發設計、模組生產製造與軟體加值服務公司，下游則為筆記型(變形)電腦、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系統 IP Camera(Sport Cam、PNS 等)、POS 機、智能音箱、智能醫療器材、車用多媒體配備、智能家電、雲端相關裝置等系統廠商。該公司以提供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為主要業務並可提供軟體技術支援服務，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階段，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以通信網路產業上游觀之，原材料主要包含網路 IC 晶片、微處理器、衛星定位與感測器晶片、記憶體、主/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散熱片與天線、塑膠及金屬機殼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美貿易戰影響科技產業鏈大遷徙，從中國大陸轉向台灣及東南亞，供應鏈變得較為分散，整體科技產業鏈從生產地運送到組裝廠的供貨狀況拉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開工狀況、船期等議題，使網通產業飽受零組件缺料壓力，為因應此情況，普遍提前備料並與供應商及早溝通。而下游產業亦因 COVID-19 的影響，各國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之人數大增，同時也讓更多企業思考並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據機、OTT 機上盒、IP Camera 等資通訊產品的市場需求。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網路連線距離及傳輸效率的提升

在機上盒、IP Camera 安控系統等裝置為配合終端消費者更新穎、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之產品要求，未來產品更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由於 Wi-Fi 無線通訊應用日益增加，使用者對於所需的容量、效率、頻寬、覆蓋範圍和性能要求也隨之提高，Wi-Fi 6 能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公共場所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WiFi 6 及 5G 可改善擁擠區域的信號強度，Wi-Fi 6 設備滿足最高的

安全性和互通性標準，支持更低的電池電量消耗，提供各種高階應用更快的傳輸速率和更高的效能，在 Wi-Fi 網路布建密度提升、無線通訊戶外連線需求漸增的趨勢，以及應用對於無線通訊技術的功率與頻譜效率越來越高的要求下，都是驅動市場採用 Wi-Fi 6 技術的動力，依據市調機構 ABI Research 預測，Wi-Fi 6 技術導入市場的速度將比 5G 來得更快，並成為下世代通訊備受矚目的通訊技術。

(2)物聯網時代推升連網裝置與物件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

在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智慧工廠、智慧車輛、能源 IoT 項目、智能醫療、智能家居、穿戴式產品等，均為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對於無線通訊模組的需求也會逐步增加。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現今的網路發展越來越發達，其應用亦趨豐富多樣化，且相關的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從有線方式的電話撥接、寬頻電視、ADSL 到無線方式的藍牙、Wi-Fi、行動上網(3G、3.5G、4G 及 5G)等，越趨快速便利。就無線網路連線技術來看，應用領域寬廣，只要收得到手機訊號的地方就可以使用行動上網，其範圍最廣且便利性最高，惟傳輸速度較慢是一大瓶頸；藍牙技術主要優點是操作的便利性且省電，可以簡易的連線使用；而 Wi-Fi 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標準，可以不需通過存取點，直接從一台電腦傳出到另一台，這就是所謂 Ad-hoc 模式的 Wi-Fi 傳輸，這種無線 ad-hoc 網路模式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數位相機和其它消費性電子裝置。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目前以 Wi-Fi 及藍牙技術為主，並整合 GPS 以發展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所需之無線通訊模組等項目，更可提供無線網路及藍牙等多功能無線模組。因此，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模組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供需變化及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並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1)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終端產品應用類別有平板電腦、機上盒(STB)、安控攝影機(IP Camera)、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等，依據各產業研究或市場調查機構之統計資料所列，針對該公司各類別終端產品約略之市占率分述如下：

①平板電腦(Tablet)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約 151,545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於平板電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349 千台，佔比約略為 2.87%。

②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STB 市場出貨量約 84,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STB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796 千台，佔比約略為 5.71%。

③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IP Camera 市場出貨量約 47,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IP Camera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215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④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 POS(Point of Sale)機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 POS 機市場出貨量約 130,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POS 機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3,158 千台，佔比約略為 2.43%。

⑤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智慧音箱市場出貨量約 134,71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智慧音箱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5,965 千台，佔比約略為 4.43%。

⑥智慧家庭(Home Appliance)

根據 MIC 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 Smart Appliance 市場出貨量約 122,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Smart Appliance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6,572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2)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3152)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

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芽等)、電腦週邊(IP Camera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78%及 21.95%，均位於採樣同業間。有關該公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9 年底 實收資本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正基	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無線通訊模組 99.75% 及其他 0.25%。	602,329	2,046,782	2,185,541	6.78%	2,665,325	21.95%
璟德	高頻整合元件及模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高頻晶片陶瓷元件(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及電信器材之零售之批發。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高頻整合型元件及模組 97.54%及其他高頻陶瓷元件 2.46%。	690,162	1,804,308	1,707,626	(5.36)%	2,192,650	28.40%
海華	無線網路通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數位影像處理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無線通訊模組 58.63%、數位影像模組 40.18%及其他 1.19%。	1,504,418	6,923,957	7,678,552	10.90%	9,591,767	24.92%
訊芯-KY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光纖收發模組 41%、生物辨識模組 34%、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4%及其他 11%。	1,072,558	4,465,710	5,744,804	28.64%	4,849,689	(15.58)%
瑞昱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積體電路產品 99.78%及其他 0.22%。	5,106,849	45,805,746	60,744,006	32.61%	77,759,470	28.0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由於該公司並無工廠，其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之模組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該公司並無供生產所用之相關機器設備，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新增金額前三名之機器設備主係作為研發之用，分別為測試儀、網路分析儀、測試隔離箱、伺服器及塑膠模具等，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人力資源

109 年度員工生產力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稅後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正基	2,665,325	286,468	115	23,177	2,491
璟德	2,192,650	829,866	432	5,076	1,921
海華	9,591,767	304,098	192	49,957	1,584
訊芯-KY	4,855,293	719,556	2,502	1,941	288
瑞昱	77,759,470	8,793,526	5,973	13,018	1,4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之員工人數計 11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3,177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491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除低於海華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另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皆優於採樣同業。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②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隨著近年來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該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該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其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1) IC 晶片大廠有緊密供應鏈關係，經上下游整合，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

該公司長期配合上游晶片原廠產品之研發及測試，故能有效率的協助上游晶片廠解決客戶之晶片技術問題，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長期市場耕耘實績造就 AMPAK 高技術含量與高品質之品牌形象。另與產品源頭的平台商 (System On Chip, SoC) 進行先期的整合 (硬體、軟體、品質、性能的驗證)，讓平台商將正基產品在第一時間推廣時 (alpha/beta 階段)，故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該公司藉由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另由於下游端不同應用產品種類多樣，各產品對軟體支援的要求不盡相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下游系統廠商進行軟體開發，以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以保持長期穩固合作之關係，且與晶片原廠有長期配合的合作伙伴關係

(2) 產品線齊全且規格統一，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針對 WiFi/BT/GPS 的產品線齊全，且硬體外觀規格、腳位定義一致，軟體架構相似，便於客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且易於升級更高檔次的 WiFi，也就是提供客戶未來無接縫的產品升級，有助於客戶的黏著度。

(3) 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及即時性之技術支援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其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3. 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人工智慧(AI)應用領域不斷被開發與拓展，為人類未來生活帶來更多智慧便利的想像，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快速匯流，並進化為智聯網(AIoT)，在智聯網(AIoT)與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的結合下，應用裝置除了基本的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外，陸續擴

增至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之應用，並因裝置間的串連，推升裝置應用無線通訊模組之需求。另一方面，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相關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佈局。

根據 MIC 整理之資料顯示，110 年度台灣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模組的出貨量為 716 百萬套，整體產值預估為 3,934 百萬美元，上半年度於 NIC(網路卡)模組方面，受到居家辦公、各國教育標案持續，筆記型電腦等相關 NIC(網路卡)模組訂單需求仍強勁成長，而 SiP(系統級封裝)模組則主要是受到 5G 手機在今年上半年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整體出貨向下微幅修正；而針對 Wi-Fi 技術滲透率，受到今年上半年全球資訊與通訊產業 ICT 供應鏈緊缺、汽車與家電等產業亦紛紛爭取晶片產能，致新一代的 Wi-Fi 6 應用產品出貨遞延，預估整體 Wi-Fi 6 滲透率將延遲至 110 年底超越 Wi-Fi 5 規格，成為主流的技术。綜上所述，預估 110 年度在 WLAN 模組的需求市場將較 109 年度成長約 1.6%。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及整合更多功能等特性發展，SiP 模組技術更形重要，台灣網通產業在 SiP 模組主要出貨類別以市場高階產品應用為主，可望在 Wi-Fi 6 滲透率提高下，帶動台灣產值，預估 110 年台灣 WLAN 模組整年出貨量將突破 7 億套，較 109 年成長 1.5%。另根據 IOT Analytics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IoT 終端裝置預計至 114 年可達 1.56 兆美元，至 114 年全球預估將有超過 215 億個智能設備上網，106~114 年全球 IoT 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9%。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物聯網產業發展迅速，帶動無線通訊模組的應用與市場需求

隨著物聯網應用逐漸發展，舉凡各類電子設備都可能加入聯網功能，從智能工廠、無線商用刷卡機、智能家居、到車用等都是未來可應用的市場。

②隨著 Wi-Fi 從 Wi-Fi 5(802.11ac)轉換至 Wi-Fi 6，帶動整體 Wi-Fi 模組需求的增長

該公司耕耘 WiFi 6 技術已久，Wi-Fi 6 相較於 Wi-Fi 5，在繁重的頻寬使用下，可改善速度、增加效能並減少堵塞，同時 Wi-Fi 保護存取(WPA)密碼安全性的強化亦使得使用裝置的安全性提升，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陸續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 Wi-Fi 6，Wi-Fi 6 產品自 108 年底開始由商業應用逐漸滲透至消費性產品，再加上消費者對物聯網相關產品在傳輸速度及網路安全性之需求標準逐漸提高，帶動高規格連網模組需求持續升高。

③既有客戶群眾多且應用產業廣，有利該公司之產品導入新產品或新應用

領域

該公司之優勢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其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該公司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整合性服務，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該公司於其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②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該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該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風險分析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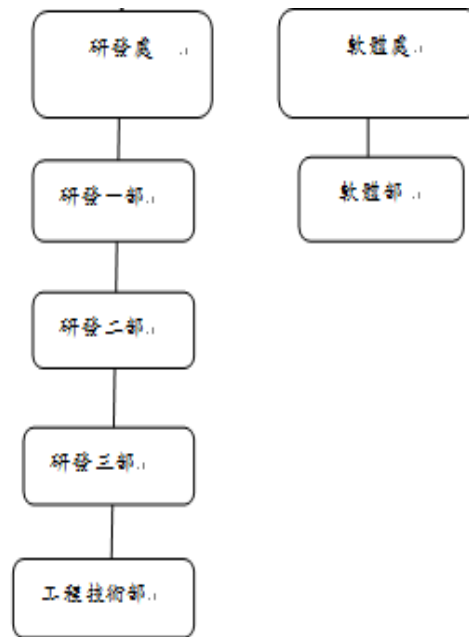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89 年成立之初即積極引進優秀人才，成立研發部門，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量產的競爭力，目前該公司之研發組織，於研發處下轄研發工程處及軟體處，主要職責為負責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新產品之開發，從企劃、設計、試產、至量產等專案流程控管，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與部門執掌內容列示如下：

①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究發展部門各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處	1.統籌公司研發各部資源及最佳化 2.統籌跨部作業溝通與協調
－研發一部	1.負責無線產品技術研發、試產與量產評估及效能提升 2.硬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研發二部	1.產品測試管理，以確保產品特性符合規格 2.量產導入及良率改善，以降低成本 3.協助 QE 可靠度測試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
－研發三部	規劃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究及開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
－工程技術部	1.電路板佈局設計與修改 2.電路板設計之零件庫建立 3.電路板佈局設計規範管理
軟體處	1.負責產品中軟體技術研發及效能提升 2.軟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軟體部	1.開發產品生產測試程式撰寫與驗證 2.客戶平台 driver 整合之 driver porting 及效能驗證測試 3.客訴/客戶服務案件處理 4.產品之軟、硬體開發與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軟、硬體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11 月底
員工 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46	47	46	46
	本 期 新 進	8	3	6	4
	本 期 離 職	7	4	6	6
	退休及資遣人員	-	-	-	-
	期 末 人 數	47	46	46	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1	7.02	7.95	8.92
離職率(%)		12.96	8.00	11.54	12.00
學 歷 分 佈 (人)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23	22	20	21
	大 專	21	21	22	21
	高 中 (含 以 下)	2	2	3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共有 44 名，其中大專以上學歷共 43 人，占總研發人員之 97.73%，而碩士以上學歷又占該公司各年度研發人員比例皆有 5 成左右，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7 人、4 人、6 人及 4 人離職，離職率分別為 14.29%、8.89%、11.54%及 12.00%。107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當年度遷廠且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加以該公司當時之規模與知名度及資源有限，較難與其他上市櫃公司競逐人才所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離職人員，大多為任職期間較短或人力市場供給較充足之技術服務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自請離職。

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人員亦漸穩定，該公司為確保研究發展工作能有效執行，不會受研發人員離職影響而中斷，該公司針對產品研發過程建立完善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隨時增補，且對於任職人員皆要求簽署保密同意書，而離職員工大多為新進或基層人員而非屬重要幹部，故其人員之變動對該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89,099	89,899	108,317	95,349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4.35	4.11	4.06	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9,099 仟元、89,899 仟元、108,317 仟元及 95,349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5%、4.11%、4.06%及 4.0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約維持在 4~5%，且營收規模逐期成長，其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逐年提高，顯示該公司重視研發能量之累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與開發設計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成長與競爭之所需。

(4)研究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彙總列示如下：

①無線通訊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802.11ac/a/b/g/n+BT4.2 寬溫模組開發及認證 2.Wi-Fi 802.11b/g/n IoT 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與國內外智慧服飾及發熱片原料大廠,完成無線多段式溫控智慧衣研發及認證，並召開記者會進行發表 2. 802.11ac/a/b/g/n + BT5.0 模組開發
107	1.802.11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3.雙頻 GPS 小型化模組開發
108	1.Wi-Fi 6 802.11ax/ac/a/b/g/n+BT5.0 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低功耗模組開發 3.Wi-Fi 802.11ax/ac/a/b/g/n AP 系統級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109	1.波導型毫米波功率合併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2.小型化毫米波天線場型量測系統
110	1.毫米波功率分集器之功率放大器模組工程樣品研製 2.Wi-Fi 6 HMC & M.2 card 開發及認證 3.醫療用智慧尿袋工程樣品之研製 4.智慧運動服飾生理感應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 5.寬溫 BLE 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可應用車前裝市場 6.Wi-Fi 6 雙核 PCIe 全卡之開發及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光通訊元件(註)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25Gbps 1271/1291/1311/1331 nm DML TO56 封裝技術 2.10Gbps APD-CoC 封裝/點測技術 3.10/25 Gbps RX BER 量測系統 4.光通訊 10G BPS 鐳射模組及 25G BPS 檢光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25Gbps 1577/DWDM EML TO60 封裝技術 2.高準度影像重疊辨識定位固晶機
107	1.10Gbps XGS-PON BOSA 產品 2.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3.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正基公司已於107年裁撤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重視且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最近五年度皆有重要研發成果，顯示該公司具備優良之研發能力以因應市場競爭。

(5)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 Camera、數位相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之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並提供完整軟硬體全套設計方案，讓終端產品開發商依照產品功能的需求，以最短的時間整合相對應的無線模組，發揮快速、彈性的產品規劃、設計與可量產性，達成客戶產品專有的客製化要求。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與技術分列如下：

- ① 商業 / 工業 / 車用 無線 模組 (Wi-Fi 6& 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FM/NB-IoT)
- ② 商用/工業用 IoT 模組(ARM® 32-bit+Wi-Fi/Bluetooth/GPS/FM)
- ③ 系統級模組(System on Module)
- ④ 智慧服飾用 IoT+感測器模組(ARM® 32-bit+Wi-Fi/Bluetooth+9-axis/heart rate/EMG/EMS sensor)
- ⑤ 物聯網相關軟體與系統開發
 - A. Android/iOS/Win App
 - B.物聯網協議(Apple HomeKit、AllSeen、OIC(Open Interconnect Consortium))
 - C.個人雲
- ⑥ 毫米波功率放大器及整合器模組(26~39GHz/5G Base station/Low Orbit 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本身，必要時亦與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計畫，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以取得之技術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重大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織物型彈性排線暨電子資通訊整合服飾技術	109/01/01~110/12/31	保密責任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計支付新台幣 4,200 仟元
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穿戴感測控制模組之軟體開發設計	109/07/01~111/6/30	保密責任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計支付新台幣 2,0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研究經費及付款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合作開發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研究限制/發表限制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計支付新台幣 2,737 仟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和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	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整合技術研發計畫	研發成果限制/侵權責任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整合運用學術界與產業界知識，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與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開發。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之技術合作開發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重要專利權及商標權摘要如下：

(1) 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台灣	I750697	109/12/21~129/06/16
2	運動裝	台灣	M616679	110/09/11~119/12/30
3	布料組件與運動裝	台灣	M614585	110/07/21~119/12/30
4	運動裝	中國	CN14822665	110/11/23~119/12/30
5	布料組件與運動裝	中國	CN14803534	110/11/23~119/12/30
6	測試模組	台灣	已核准申請領證	-
7	具緩衝結構之電子秤	台灣	已核准申請領證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美國	17/304,311	110/6/17
2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中國	202110658230.7	110/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商標權

商標權內容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台灣	01078538	93/01/01~112/12/31
	中國	3477975	93/07/28~113/07/27
	美國	4849518	104/11/10~114/11/10
	歐盟	003166964	92/05/14~112/0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係銷售無線通訊模組，模組之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該公司並無工廠，故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之明確量化標準計算相關產能、產量、產值資訊，故不予分析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化情形。

-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298	120	115	115
新進人數		29	13	13	18
離職人數		120	14	9	17
資遣人數		87	4	3	-
退休人數		-	-	1	-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員	4	-	-	-
	間接人員	116	115	115	116
	合計	120	115	115	116
平均年資(年)		5.10	7.49	7.69	7.99
平均年齡(歲)		37.47	37.63	39.01	3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整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在 5.10~7.99 年左右，多為深具研發能量之專業研發與工程人員及擁有豐富業界經驗之管理人才。就員工人數變動情形而言，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115 人、115 人及 116 人，人員流動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

劃、家庭因素、轉換環境或壓力等而自請離職，另外，該公司 107 年度因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使人數大幅減少，該公司業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持續成長，足見前述流動情形對公司之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11 月底
離職人數 (含離職人 數+退休及 資遣人員)	經理人	4	-	2	-
	一般職員	111	12	9	17
	生產線員工	92	6	2	-
	合計	207	18	13	17
期末人數		120	115	115	116
離職率(%)		63.30%	13.53%	10.16%	1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
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07 人、18 人、13 人及 17 人，離職率分別為 63.30%、13.53%、10.16%及 12.78%。107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裁撤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所致，其中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而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人員亦漸穩定，108 年度開始，離職率已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而言，其多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該等人員之遞補較無困難，而除前述情形外，流動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轉換環境或壓力等；107 年度之經理人離職多數係屬光通訊部門或中階主管，主係因個人職涯規劃，經該公司另行尋求合適人員遞補及訓練後，並未影響該公司日常營運；109 年度有 2 位經理人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公司業務調整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該公司之離職員工均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公司亦積極尋求合適人員遞補及訓練後並接替相關職務，另該公司透過員工紅利及提升員工福利等措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期提升員工之穩定度。整體而言，員工流動情形對該公司正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模組 (註 1)	直接原料	1,610,478	83.80	1,681,756	88.28	1,936,166	92.69	1,723,847	94.45
	直接人工	15,877	0.83	508	0.03	-	-	-	-
	製造費用	215,526	11.22	207,176	10.88	145,623	6.97	101,265	5.55
	小計	1,841,881	95.85	1,889,440	99.19	2,081,789	99.66	1,825,112	100.00
其他 (註 2)	直接原料	60,274	3.14	15,455	0.81	7,114	0.34	1	0.00
	直接人工	5,121	0.27	-	-	-	-	-	-
	製造費用	14,282	0.74	9	0.00	4	0.00	1	0.00
	小計	79,677	4.15	15,464	0.81	7,118	0.34	2	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670,752	86.95	1,697,211	89.09	1,943,280	93.03	1,723,848	94.45
	直接人工	20,998	1.09	508	0.03	-	-	-	-
	製造費用	229,808	11.96	207,185	10.88	145,627	6.97	101,266	5.55
	合計	1,921,558	100.00	1,904,904	100.00	2,088,907	100.00	1,825,1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故其成本無法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

註2：係為光通訊產品相關之產品成本，該公司已於107年6月關閉光通訊元件等產品產線。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以前仍有從事光通訊元件等產品之生產並設有生產線，107 年度 7 月開始，已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並關閉生產線並全數委外生產，故該公司 107 年度之成本結構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108 年度以後之成本結構則包含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而無直接人工，其中直接原料主要為該公司採購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等原料之成本，而製造費用係於該公司委外加工費及間接人員相關費用。

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組成中以原料成本所佔比重最高，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86.95%、89.09%、93.03%及 94.45%，主係因主要原料 IC 晶片單價較高，其他類別主係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因無一致性的數量及類別基礎，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而影響，整體料工費佔比未有重大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其他零組件:千片/千顆；IC 晶片：千顆；新臺幣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IC 晶片	31,538	38.48	28,193	41.33	32,418	47.29	30,375	53.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採購之原料包含無線通訊 IC 晶片及其他零組件。無線通訊 IC 晶片中主要所使用之 Wi-Fi 5 IC 晶片於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出現產能吃緊與價格調漲，進而影響相關晶片之市場供給短缺，使 IC 晶片單價逐年上漲，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單價亦成長至 53.76 元，該公司所使用之 Wi-Fi 5 晶片原廠主要亦是在成熟製程之 8 吋晶圓廠投產，故該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亦受晶片缺貨影響，為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要求客戶提供更長之需求預估，故該公司可據以配合供應商交貨期拉長預先備料，致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採購單價維持穩定。綜上，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所使用之 Wi-Fi 5 晶片原廠主要亦是在成熟製程之 8 吋晶圓廠投產，雖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亦受晶片缺貨影響，然該公司藉由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故雖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比率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53,907	12.41%	205,010	9.38%	368,887	13.84%	337,098	14.29%
外銷	1,792,875	87.59%	1,980,531	90.62%	2,296,438	86.16%	2,021,733	85.71%
合計	2,046,782	100.00%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客戶之所屬地統計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315,019	74.22%	1,263,861	74.91%	1,826,760	83.34%	1,811,220	80.25%
外購	456,880	25.78%	423,413	25.09%	365,214	16.66%	445,793	19.75%
合計	1,771,899	100.00%	1,687,274	100.00%	2,191,974	100.00%	2,257,0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供應商之所屬地統計

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台灣、歐美洲等地區，該公司內銷及外銷交易幣別多數以美金為主，故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 9 成以上；在採購方面，內購及外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金為主，故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約在 9 成以上。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3,245	(21,251)	(33,988)	(8,660)
營業收入(B)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營業利益(C)	(18,491)	128,667	367,780	346,87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14%	(0.97%)	(1.28%)	(0.37%)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25.71%)	(16.52%)	(9.24%)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3,245 仟元、(21,251)仟元、(33,988)仟元及(8,660)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14%、

(0.97%)、(1.28)%及(0.37)%，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25.71%)、(16.52%)、(9.24)%及(2.5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最近期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07 年度在美國持續升息下，美金於 3 月開始對台幣維持升值之走勢，在美元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情況下，致產生兌換利益 23,245 仟元。108 年度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下半年度降息，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金於下半年度對台幣為貶值，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21,251 仟元。109 年度隨美國實質利率持續走低，資金大量流入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新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升，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3,988 仟元；110 年前三季隨著美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整體經濟情勢好轉，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勢稍見平緩，110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已明顯較 109 年度減少，金額為 8,660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甚微，且該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該公司將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防止兌換損失侵蝕獲利水準。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4)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1	意天電子	314,123	15.35	無	科通芯城	521,537	23.86	無	ALL PLUS	522,305	19.60	無	科通芯城	489,845	20.77	無
2	椰殼信息	243,886	11.92	無	意天電子	334,641	15.31	無	科通芯城	490,406	18.40	無	ALL PLUS	463,818	19.66	無
3	科通芯城	241,791	11.81	無	椰殼信息	222,921	10.20	無	意天電子	304,226	11.41	無	創宇電子(香港)	207,377	8.79	無
4	ALL PLUS	230,597	11.27	無	創宇電子(香港)	210,007	9.61	無	創宇電子(香港)	223,121	8.37	無	意天電子	203,889	8.64	無
5	Promaster(Brunei)	125,146	6.11	無	ALL PLUS	164,403	7.52	無	益登科技	183,557	6.89	無	全科科技	142,471	6.04	無
6	創宇電子(香港)	122,733	6.00	無	Promaster(Brunei)	138,585	6.34	無	椰殼信息	147,384	5.53	無	彥陽科技	134,145	5.69	無
7	科通寬帶	116,782	5.71	無	益登科技	106,649	4.88	無	Promaster(Brunei)	140,134	5.26	無	益登科技	132,503	5.62	無
8	益登科技	78,696	3.84	無	英華達(上海)科技	70,543	3.23	無	全科科技	90,288	3.39	無	椰殼信息	120,565	5.11	無
9	紅頂	57,232	2.80	無	中國電子器材	57,770	2.65	無	泰博科技	85,856	3.22	無	兆福科技	43,035	1.82	無
10	維京亞洲	49,216	2.40	無	全科科技	38,109	1.74	無	兆福科技	37,030	1.39	無	Promaster(Brunei)	36,174	1.53	無
	小計	1,580,202	77.21	-	小計	1,865,165	85.34	-	小計	2,224,307	83.46	-	小計	1,973,822	83.67	-
	其他	466,580	22.79	-	其他	320,376	14.66	-	其他	441,018	16.54	-	其他	385,009	16.33	-
	銷貨淨額	2,046,782	100.00	-	銷貨淨額	2,185,541	100.00	-	銷貨淨額	2,665,325	100.00	-	銷貨淨額	2,358,83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正基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多功能無線模組、全球衛星定位模組、多媒體無線傳輸模組、物聯網模組，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此外，亦可降低維護客戶之成本，以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終端產品應用除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智慧家庭產品(智能音箱等)外，該公司於 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產品；臺灣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主係因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化，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46,782 千元、2,185,541 千元、2,665,325 千元及 2,358,831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7.21%、85.34%、83.46%及 83.67%，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A. YIPPEE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中文：意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天電子；負責人：蔣宜里；資本額：港幣 600 萬元；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區沙咀道 29~35 號科技中心 26 樓 26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www.yippee-elec.com；主營業務：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代理及銷售)

意天電子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係從事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之代理與銷售，除代理臺灣與中國地區之正基(Ampak)、鴻星電子(Hosonic)、南方硅谷(iCOMMSEMI)等品牌廠之 Wi-Fi 模組、藍芽模組、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模組、Wi-Fi 晶片等產品，亦自行研發銷售路由器，產品線廣泛用於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智能空調)、消費性電子產品(機上盒、平板、POS 機)、點餐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遠距會議系統等領域，並積極拓展車用產品(行車紀錄儀)市場，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售對象主係中國地區知名之 3C、電子商務與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終端客戶主係美的、小米、雲米、峰米、美團、阿里巴巴、reMarkable 等。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意天電子合作，係因意天電子基於地緣及客

戶關係維繫優良，長期穩定配合正基公司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且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意天電子於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之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消費性電子產品(機上盒、平板、POS 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意天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4,123 千元、334,641 千元、304,226 千元及 203,88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5%、15.31%、11.41%及 8.64%，107 年度為排名第一大客戶，而 108 年度因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點餐、結帳及閱讀等)，點餐機、平板、POS 機、電子書、智慧投影機等市場需求提升，使得該公司 108 年對意天電子銷售額呈成長趨勢，惟因其他客戶銷貨增加，使意天電子下降至排名第二大客戶；109 年度對意天電子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致需求下降所致，惟仍為排名第三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意天電子因受 IC 晶片缺貨影響，致延遲出貨，使意天電子下降至排名第四大客戶。

B. YEK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椰殼信息；負責人：王玉；資本額：港幣 1 萬元；地址：香港屯門洪祥路 3 號田氏中心三期 17 樓樓 1~4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www.yekersmart.com；主營業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研發及銷售)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有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SEMI)、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晶片及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終端客戶主係小度音箱、京東方、愛奇藝、影石(Insta360)、哈曼等。

該公司自 104 年與椰殼信息合作，係因椰殼信息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表現較佳，且長期穩定配合正基公司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並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與椰殼信息之合作，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之智能音箱、機上盒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 3C 電子領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椰殼信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3,886 千元、222,921 千元、147,384 千元及 120,56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2%、10.20%、5.53%及 5.11%，該公司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對椰殼信息之銷售金額差異不大，皆名列前三大客戶；109 年度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呈現下

滑，主係終端客戶小度音箱為兼顧平價與中國大陸高階市場之需求，針對智能音箱產品調整成低、中、高階之產品線，改由向其他代理商進行採購，故使椰殼信息下降至排名第六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雖因新產品廣告機及歐美運動相機銷量成長，使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占比維持在 5% 以上，然因其他無線模組應用之終端產品需求提升，如電信商機上盒等，使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成長，致椰殼信息下降至排名第八大客戶。

- C.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通芯城；負責人：吳新彤；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網址：www.comtech.com.cn；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通寬帶；負責人：李寧芳；資本額：港幣 20,0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www.comtech.com.cn；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科通寬帶與科通芯城係分別於 94 年與 105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大陸之電子元器件代理商科通芯城集團(Cogobuy Group；103 年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碼：00400)分別持股 70%與 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皆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主要代理品牌有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正基(Ampak)、群登科技(AcSiP)、華騰微電子(ATP)、必聯(B-link)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晶片與模組、濾波器、通訊模組、電源管理晶片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終端客戶為小米、創維、中興、百度、共進等。

① 科通寬帶

該公司自 103 年與科通寬帶合作，係因科通寬帶基於其客戶群廣大、客戶關係維繫佳，且擁有自身研發技術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終端應用包含智能音箱、POS 機、機上盒等相關應用產品，該公司 107 年度對科通寬帶之銷貨金額為 116,782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71%，為排名第七大客戶，108 年度起因科通芯城集團業務策略調整，改由科通芯城向該公司採購，故使科通寬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 科通芯城

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科通芯城合作，終端應用包含智能音箱、POS 機、機上盒等相關應用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科通芯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1,791 千元、521,537 千元、490,406 千元及 489,84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81%、23.86%、18.40%及 20.77 %。108 年該公司對科通芯城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 Google 及蘋果等美國知名科技公司之智慧音箱產品逐漸滲透歐美家用

市場，中國大陸各大廠商亦於 108 年起陸續推出中國大陸版本，以搶攻中國大陸區域市場，加以受惠於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物聯網，帶動當地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中國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需求，再加上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結帳、智能生活等)，使得機上盒、智能音箱、智能家居、POS 機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而該公司因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設計技術與品質優異，自 107 年起成功打入越南電信之機上盒供應市場，故科通芯城集團對該公司採購增加，成為排名第一大客戶；109 年度對科通芯城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使中國當地企業延遲復工，致需求大幅下降所致，惟仍為排名第二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電信商機上盒需求成長所致，使科通芯城上升至排名第一大客戶。

D. ALL PLUS CO., LTD. (以下簡稱：ALL PLUS；負責人：Louis Wu；資本額：美金 300 千元；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維京群島>；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科科技；上市股票代號：3209；負責人：吳堉文；資本額：新臺幣 2,005,322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通訊器材、電腦周邊設備、電子組件及測試儀器等買賣業務)

ALL PLUS 為全科科技持股 100%之孫公司，全科科技成立於 80 年，該集團係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代理產品線包含有線寬頻元件、無線通訊元件、光通訊元件、語音處理元件、通訊保護元件等，經銷品牌廣泛，如 APOLLO、BROADCOM、EPSON、AudioCodes 等知名廠商，該集團擁有其自身之研發技術能力及產品應用服務，可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故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名列該公司前五大客戶。茲將正基公司對 ALL PLUS 及全科科技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① ALL PLUS

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 ALL PLUS，主係 ALL PLUS 係配合其母公司之集團政策向該公司採購，其終端應用產品為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產品，終端客戶有 GOOGLE、Tivo、Freebox、LG 等知名品牌大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0,597 千元、164,403 千元、522,305 千元及 463,81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27%、7.52%、19.60%及 19.66%。該公司 108 年度對 ALL PLUS 銷售金額下降，係因將其部分終端客戶訂單分配予其他家代理商進行銷貨，以致 ALL PLUS 108 年度銷量下滑，並下降至排名第五大客戶；

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歐美機上盒終端品牌客戶需求持續增加，使 109 年起對 ALL PLUS 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成為排名第一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無線通訊模組原終端應用產品出貨量仍持續穩定成長，惟因其他客戶銷貨增加，致 ALL PLUS 成為排名第二大客戶。

② 全科科技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為臺灣、美國及中國地區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捲門、智能投影機)，其終端客戶有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Verizon Wireless、Chamberlain、Epson 及 Foxconn 等知名大廠，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全科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109 千元、90,288 千元及 142,47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4%、3.39%及 6.04%。

該公司因部分終端客戶(群光電子、Verizon Wireless)要求採購之代理商須為上市櫃公司，故 108 年度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予前述終端客戶，使全科科技 108 年進入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需求增加，故使對全科科技銷售額成長，並成為排名第八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其終端客戶需求成長，故上升至排名第五大客戶。

E.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Promaster (Brunei)；負責人：Wu Ming Hsiung；資本額：美金 300 萬元；登記地址：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營業地址：9F, No 192, Sec.2 Zhongxi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IC 電子零件買賣)/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彥陽科技；負責人：吳銘雄；資本額：新臺幣 464,015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研發、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Promaster (Brunei)為臺灣興櫃公司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陽科技，股票代號：3429)持股 100%之子公司，彥陽科技成立於 83 年，該集團主要經營 IC 電子零件之批發零售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 Promaster (Brunei)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機上盒、智能電視、POS 機等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Promaster (Brune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5,146 千元、138,585 千元、140,134 千元及 36,17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11%、6.34%、5.26%及 1.53 %。該公司最近三年

度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 108 年度因人工智慧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智能生活、結帳、閱讀等)，使智能家電及 POS 機市場需求增加；109 年度除 POS 機與智能家電之成長動能仍持續延續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與宅經濟相關之機上盒市場需求明顯拉升，107~109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第六大及第七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 Promaster (Brunei)下降至排名第十大客戶，主係因彥陽集團政策所致，將客戶訂單由彥陽科技承接，使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彥陽科技之銷售金額上升至 134,145 千元，致彥陽科技為排名第六大客戶。

F. CHUANYU ELECTR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創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宇電子(香港))；負責人：文海濤；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9 樓 9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主營業務：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体控制器(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 EMMC)之銷售)

創宇電子(香港)成立於 99 年，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要經營業務為 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體控制器之銷售，主要代理品牌有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正基(Ampak)、鼎橋通信 (TD Tech)、鴻星電子(Hosonic)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終端客戶有小米、騰訊科技、君正(ingenic)、思必馳(AISpeech)、Nextbase 等。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委由創宇電子(香港)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歐洲地區之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地區之智慧家電、安控系統與平板電腦等產品，其終端客戶有 Nextbase 及小米供應鏈之廠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創宇電子(香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2,733 千元、210,007 千元、223,121 千元及 207,37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0%、9.61%、8.37%及 8.79%。107~109 年該公司對創宇電子(香港)銷售金額逐年成長，108 年度因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智能家居、智能音箱及安控系統市場需求提升，加上該公司於 108 年度成功跨入車用市場，進而推升無線通訊模組需求量，使得該公司 108 年對創宇電子(香港)銷售較前一年度增加，並成為排名第四大客戶；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教學用平板及健身平板市場需求增加，對創宇電子(香港)銷貨金額持續成長，並維持排名第四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出新款，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使創宇電子(香港)上升至排名第三大客戶。

G. Edom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科技；負責人：曾禹旖；資本額：新臺幣 2,448,298 千元；地址：台北

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edomtech.com/tw/>；主營業務：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

益登科技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益登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美國地區及臺灣地區之物聯網產品(使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其終端客戶有美國健身器材公司 Peloton 及廣達電腦等知名廠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益登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8,696 千元、106,649 千元、183,557 千元及 132,5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84%、4.88%、6.89%及 5.62%，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益登科技銷售金額呈逐年成長，係因該公司既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109 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民眾開始注重運動及健身，使得對終端客戶美國健身器材公司 Peloton 出貨量提升，再加上益登科技擁有自身研發技術能力及產品應用服務，可即時解決終端客戶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故該公司對益登科技銷售額呈逐期上升趨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大、第七大、第五大客戶及第七大客戶。

- H. RED TOP CO., LIMITED (中文：紅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頂；負責人：黃文超；資本額：美金 100 萬元；公司地址：Rm.1702,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oad., MongKok, Kln., Hong Kong；註冊地址：塞席爾；授信條件：預先收款，出貨前預先收款；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銷售)

紅頂成立於 103 年，主要經營電子元器件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委由紅頂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 IP Camera(智能監控攝影機)產品，其終端客戶為海康。該公司 107 年度對紅頂銷貨金額為 57,232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80%，為排名第九大客戶，108 年度因終端 IP Camera 出貨下降，致紅頂於 108 年開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I. 維京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京亞洲；負責人：李雲萍；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中正路 1353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主營業務：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零售業)

維京亞洲成立於 101 年，係一家位於臺灣地區之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零售公司。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維京亞洲，107 年度對維京亞洲銷貨金額為 49,21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40%，為排名第十大客戶，因維京亞洲於 107 年度發生財務困難，該公司未再銷貨予維京亞洲，故維京亞洲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J. Inventec Appliances (Pudong) Corporation (中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華達(上海)；負責人：張景嵩；資本額：美金 1,200 萬

元；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星路 78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www.iac.com.tw/aboutUs/default.aspx>；主營業務：通訊電子研發(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無線音響等))

英華達(上海)為臺灣上市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股票代號：2356)持股 100%之子公司，英華達(上海)主要經營 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無線音響等通訊電子研發等業務。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英華達(上海)，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美國地區之 POS 機產品，終端客戶有全球安全電子支付供應商 Verifone，該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之銷貨金額為 70,543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3%，為排名第八大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全球安全電子支付供應商 Verifone 當年度對 POS 機需求上升，使得該公司 108 年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消費者外出用餐意願下滑，致使 POS 機相關無線模組需求下降，故英華達(上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K.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器材；負責人：劉迅；資本額：美金 999,205.13 元；地址：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邨安樂門街 39 號嘉裡貨倉(粉嶺)G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主營業務：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電子器材成立於 98 年，主要經營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中國電子器材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機上盒產品，終端客戶為富士康，該公司 108 年度對中國電子器材銷貨金額為 57,770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65%，為排名第九大客戶，後續因雙方配合不佳，以及銷售業績與客戶關係維護均表現不佳等因素，故於 109 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L.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新臺幣 928,236 千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網址：<http://www.taidoc.com.tw/>；主營業務：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

泰博科技成立於 87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泰博科技，109 年度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85,85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2%，為排名第九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成功跨入智能醫療市場且於 109 年度有明顯增長，加上 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無線額溫槍、血糖機、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 109 年度泰博科技已大量採購額溫槍，導致今年需求下降，故泰博科技於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M.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福科技；負責人：蔡耕碩；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7 弄 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網址：<http://www.gigafu.com.tw/>；主營業務：銷售電子元器件、軟體技術服務)

兆福科技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無線模組與物聯網模組之開發與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兆福科技，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兆福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37,030 千元及 43,035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及 1.82%，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使機上盒及智能家居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成長，致使兆福科技進入前十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工控產品(終端應用於工業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持續成長，使兆福科技上升至排名第九大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正基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目前應用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及智慧家庭產品為主，其次為智能醫療產品(智能溫度計、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

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15.35%、23.86%、19.60%及 20.77%，均無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額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之情形，另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中屬於同一集團之銷售客戶為科通芯城集團及全科科技集團，科通芯城集團各期間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52%、23.96%、18.40%及 20.77%；全科科技集團各期間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52%、9.27%、22.98%及 25.70%，由於該公司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媒體無線傳輸模組及物聯網模組等，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 該公司藉由與博通(Broadcom) (Synaptics 於 109 年併購博通 Broadcom IoT 事業，改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另由於下游端不同應用產品種類多樣，各產品對軟體支援的要求不盡相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

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下游系統廠商進行軟體開發，以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以保持長期穩固合作之關係。

- ②該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組裝廠以中國大陸為主，終端產品客戶為中國大陸、歐洲、美洲、韓國、臺灣等地區，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為迅速拓展市場、有效節省人事成本及行銷費用，該公司乃透過代理商銷售降低維護客戶成本，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迅速良好之售後服務。另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故透過代理商銷貨予終端客戶。
- ③就代理商政策而言，該公司根據代理商的規模與信用狀況，授權可代理區域、代理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該公司業務部門隨時會同代理商蒐集並提供經銷區域內有關銷售終端應用產品之情況、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等。
- ④該公司以專業的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及技術，協助客戶整合其終端應用產品，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角色，且將持續專注終端應用之發展趨勢，研發相對應之產品，開拓多元化客群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服務產品範圍之提升，以使該公司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科科技	600,866	33.91%	-	全科科技	1,024,229	60.70%	-	全科科技	890,625	40.63%	-	益登科技	1,460,551	64.71%	-
2	茂宣企業	361,539	20.40%	-	安博電子	135,473	8.03%	註 1	益登科技	562,687	25.67%	-	安博電子	116,119	5.14%	註 1
3	安博電子	154,271	8.71%	註 1	Billionton	134,500	7.97%	-	安博電子	176,510	8.05%	註 1	冠佳國際	64,829	2.87%	-
4	全科香港	142,062	8.02%	-	正文科技	108,751	6.45%	註 1	Billionton	67,272	3.07%	-	Billionton	56,725	2.51%	-
5	Billionton	65,648	3.70%	-	全科香港	58,697	3.48%	-	正文科技	58,248	2.66%	註 1	振遠科技	54,052	2.39%	-
6	台灣村田	51,523	2.91%	-	茂宣企業	27,682	1.64%	-	達發科技(註 2)	51,987	2.37%	-	美磊科技	43,056	1.91%	-
7	楠梓電子	34,096	1.92%	-	冠佳國際	26,247	1.56%	-	光寶科技	34,989	1.60%	-	椰殼信息	42,279	1.87%	-
8	正文科技	32,071	1.81%	註 1	軒航(香港)電子	26,158	1.55%	-	艾睿電子	34,100	1.56%	-	台灣村田	42,004	1.86%	-
9	科通寬帶	31,706	1.79%	-	振遠科技	12,643	0.75%	-	台灣村田	27,595	1.26%	-	正文科技	40,736	1.80%	註 1
10	振遠科技	31,634	1.79%	-	美磊科技	11,641	0.69%	-	楠梓電子	27,576	1.26%	-	紅板電子	37,261	1.65%	-
	其他	266,483	15.04%	-	其他	121,253	7.19%	-	其他	260,385	11.88%	-	其他	299,401	13.27%	-
	進貨淨額	1,771,899	100.00%	-	進貨淨額	1,687,274	100.00%	-	進貨淨額	2,191,974	100.00%	-	進貨淨額	2,257,01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該公司之供應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更名。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無線通訊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771,899 千元、1,687,274 千元、2,191,974 千元及 2,257,013 千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4.96%、92.81%、88.12%及 86.73%，進貨金額集中於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原材料中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其中進貨來自博通(Broadcom)（於 110 年第一季全球觸控 IC 龍頭新思國際科技有限公司(Synaptics, Inc；Nasdaq:SYNA；簡稱 Synaptics)完成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相關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6.60%、69.27%、67.97%及 69.61%。另外因該公司進貨金額包含委外加工購回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中加工廠之加工費及代採購料金額，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進貨品項分別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無線通訊 IC 晶片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半導體通路商與 IC 設計廠商。

A.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簡稱「全科科技」及「全科香港」；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2,005,322 千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全科科技成立於80年4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209)，全科香港則係全科科技持股100%之孫公司，該集團係專業的通訊IC通路商，主要為代理銷售各國網路通訊之半導體產品，自92年開始代理美國網通晶片廠博通有限公司(Broadcom Limited；NASDAQ：AVGO)(以下簡稱博通(Broadcom))系列產品線，代理晶片主要應用範圍囊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機上盒及數位電視等系列產品，為博通(Broadcom)在大中華區之主要代理商之一。

a.全科科技(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2,005,322 千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該公司向全科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其代理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IC晶片，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600,866千元、1,024,229千元、890,625千元及4,88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3.91%、60.70%、40.63%及0.22%，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隨該公司近年來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工業等各項領域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業績成長，該公司得以大量採購爭取價格優勢，取得具有技術領先優勢與質量保證之IC晶片；110年前三季因全球觸控IC龍頭新思科技(Synaptics Incorporated；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YNA)收購

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原廠組織重整之故，該公司自當年度起改向新思科技之代理商益登科技(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採購，故全科科技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全科香港(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港幣 222,450 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5-33 號葵德工業中心 1 座 8 樓 A-E 室；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該公司向全科香港採購之主要項目為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42,062 千元、58,697 千元、9,215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02%、3.48%、0.42% 及 0%，該公司向全科香港採購主係全科香港配合其母公司全科科技之集團政策，代其集團銷售產品予該公司，107 及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五大之供應商，108 年度起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B.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茂宣企業」；網址：<http://www.morrihan.com/>；資本額：2,837,600 千元；負責人：鄭文宗；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4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45 天)

茂宣企業成立於 70 年，為高科技電子零件通路商，係台灣上市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6)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代理廠商有 Allegro、Broadcom、Analog Devices、Semtech 等國際電子零件大廠。

該公司主要透過茂宣企業採購博通(Broadcom)應用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61,539 千元、27,68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0%、1.64%、0% 及 0%，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與第六大供應商，107 年度採購金額高，主係因配合原廠博通(Broadcom)銷售政策，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購入；108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於當年度配合原廠銷售政策改向全科科技採購，導致對茂宣企業採購金額大幅降低，故茂宣企業於當年度退居至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並於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科通寬帶有限公司(簡稱「科通寬帶」；網址：<https://www.comtech.com.cn/>；資本額：2,837,600 千元；負責人：李寧芳；地址：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 至 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付款天期：O/A 30 天)

科通寬帶位於香港，為中國之電子元器件代理商科通芯城集團(Cogobuy Group；103 年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碼：00400)持股 70%之子公司，該集團主係經營電子元器件自營平台及智慧物聯網(AIoT)企業服務平台，而科通寬帶主係負責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該公司向科通寬帶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公司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1,706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9%、0%、

0%及 0%，因科通寬帶之母公司科通芯城集團為博通(Broadcom)在中國大陸地區之代理商，因原廠博通(Broadcom)之銷貨政策，及科通寬帶配合其母公司科通芯城集團之集團政策代其集團銷售產品予該公司，107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8 年度起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冠佳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冠佳國際」；網址：<http://www.guardian-ic.com/>；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易芳；地址：RM14,29/F,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2-16 FAYUEN STREET MONGKOK KL HK；付款天期：O/A 30 天)

冠佳國際位於香港，成立於 101 年，主係從事 IC 晶片及電晶體(MOS)等電子元件之代理及分銷，亦係為博通(Broadcom)之 IC 晶片貿易商。

該公司向冠佳國際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254 千元、26,247 千元、15,902 千元及 64,82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2%、1.56%、0.73%及 2.87%，108 年度因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特定型號之 IC 晶片，冠佳國際為出清庫存提供較代理商便宜之價格，故使 108 年度對冠佳國際進貨金額增加，並使冠佳國際提升至供應商排名第七大；110 年前三季因 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該公司除從主力代理商處取得料源外，亦提高向貿易商採購 IC 晶片，故使對冠佳國際進貨金額增加，冠佳國際提升至供應商排名第三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軒航(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簡稱「軒航(香港)電子」；網址：<http://www.shinehome.com.hk/>；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鐘國旺；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ONG KONG；付款天期：O/A 15 天)

軒航(香港)電子成立於 96 年，為經營各式主、被動及機電電子元件之經銷商，亦係為博通(Broadcom)之 IC 晶片貿易商。

該公司向軒航(香港)電子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128 千元、26,158 千元、3,443 千元及 32,31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3%、1.55%、0.16%及 1.43%，108 年度因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特定型號之 IC 晶片，軒航(香港)電子為出清庫存提供較代理商便宜之價格，故使 108 年度對軒航(香港)電子進貨金額增加，為當年度排名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因 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該公司除從主力代理商處取得料源外，亦提高向貿易商採購 IC 晶片之金額，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軒航(香港)電子並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登科技」；網址：<http://www.edomtech.com/tw/>；資本額：2,225,725 千元；負責人：曾禹旖；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益登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現有代理線涵蓋可攜式產品、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車用電子、光電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該公司向益登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035 千元、1,037 千元、562,687 千元及 1,460,55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4%、0.06%、25.67%及 64.71%，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分別為排名第二與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益登科技係 Synaptics 之代理商，因 Synaptics 於 109 年下半年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組織調整之故，該公司自 109 年下半年度起改向益登科技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0 年前三大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之成長及因應 IC 漲價為第 4 季及明年第 1 季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

G.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發科技」；網址：<http://www.airoha.com.tw/>；資本額：685,728 千元；負責人：謝清江；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6-5 號 5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30 天)

達發科技成立於 90 年 8 月，原名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更名，係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票代號：2454)之子公司，致力於開發無線通信之 IC 晶片、藍牙低功耗單晶片與藍牙無線音頻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各類型無線通信技術之低功耗微型處理器系統晶片。

該公司向達發科技採購之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藍牙模組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52 千元、7,782 千元、51,987 千元及 9,89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4%、0.46%、2.37%及 0.44%，109 年度為排名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年度藍牙市場低功耗及無線音頻技術產品需求量提高，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提高採購；110 年前三季則因 IC 晶片缺貨影響，導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降低，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睿電子」；網址：<https://www.arrow.com/>；資本額：2,357,901 千元；負責人：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3 樓之 1；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艾睿電子位於台灣新北市，係美國 Arrow Electronics, Inc.(NYSE:ARW)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該集團係於 24 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為全球最大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產品銷售商之一，產品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產品及其他相關設備。

該公司向艾睿電子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NASDAQ：TXN)之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藍牙模組，並應用於醫療類之終端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77 千元、34,100 千元及 6,21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4%、1.56%及 0.28%，109 年度為排名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受全球疫情及部分地區流感影響，額溫槍、血糖機等醫療類產品需求量提升，110 年前三季因前期已大量採購備貨，故減少進貨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I.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椰殼信息」；網址：<http://www.yekersmart.com/>；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王玉；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8 號創豪坊 2 樓 225 號 06 室；付款天期：貨到 30 天)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件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有台灣與中國地區之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產品線包括 Wi-Fi 模組與藍牙晶片等各式晶片。

該公司向椰殼信息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晶晨半導體(Amlogic Inc.)之 IC 晶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647 千元、9,987 千元、17,246 千元及 42,27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0.59%、0.79%及 1.87%，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廠商所代理銷售之 Wi-Fi 晶片適用於該公司特定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且價格具競爭優勢故增加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進貨項目：印刷電路板(PCB)

- A.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楠梓電子」；網址：<http://www.wus.com.tw/>；資本額：1,827,405 千元；負責人：徐漢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37 號；付款天期：貨到 60 天)

楠梓電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6)，主係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銷售及服務。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印刷電路板因體積較小，多層板製程需較精密，而楠梓電子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故為該公司主要固定合作供應商，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4,096 千元、11,239 千元、27,576 千元及 21,907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2%、0.67%、1.26%及 0.97%，該公司因 107 年 6 月關閉虧損之光通訊模組代工產品線，不再採購代工光通訊模組所需之印刷電路板，以致 108 年度對楠梓電子進貨金額下降，並於當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持續成長，對有印刷電路板之備料需求增加，故向楠梓電子進貨金額上升為 27,576 千元，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因楠梓電子受銅箔基板缺料影響，以致交貨期拉長，故該公司將部份進貨移轉予其他供應商，以致楠梓電子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紅板電子有限公司(簡稱「紅板電子」；網址：<https://www.redboard.com.cn/>；

資本額：港幣 703,760 元；負責人：葉森然；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號金發工業大廈 1 期 17 樓；付款天期：O/A 60 天)

紅板電子位於香港，係中國大陸之紅板(江西)有限公司(簡稱「紅板江西」)之子公司，紅板江西於 94 年成立於中國江西省，主係從事 PCB(印刷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汽車、家電及數位控制機床等高科技電子領域，銷售地區包含香港、新加坡、日本及歐美等地，客戶群遍及國際知名大廠如 Intel、西門子、惠普、三星、施耐德、步步高等。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1 千元、12,496 千元及 37,26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1%、0.57%及 1.65%，該公司為分散供貨來源並維持採購之靈活度，故自 108 年開始向紅板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其供貨穩定、品質良好，110 年前三季因楠梓電子受銅箔基板缺料影響，以致交貨期拉長，故轉而對紅板電子提高採購量，並使紅板電子進入排名第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37,261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進貨項目：被動元件

A. 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村田」；網址：<https://www.murata.com/>；資本額：270,000 千元；負責人：佐藤俊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5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台灣村田成立於 59 年，隸屬日本株式會社村田製作所，村田集團為全球知名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從事主、被動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及被動元件之製造，主要產品有陶瓷電容器、陶瓷濾波器、高頻零件及感應器等。

該公司向台灣村田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積層陶瓷電容(MLCC)及電感等關鍵被動元件，由於其產品品質優良且體積小型化，較能達到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微型化之需求，故對其進貨量保持穩定並長久往來，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1,523 千元、10,242 千元、27,595 千元及 42,00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1%、0.61%、1.26%及 1.86%，107 及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當期之第六、第九及第八大供應商。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在各國環保政策推動下紛紛制訂電動車法規，使得車用市場對 MLCC 需求看增，造成 MLCC 大缺貨並帶動報價持續調漲，該公司為滿足客戶供貨需求以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加以為達經濟規模降低原料單位成本，故於當年度大幅提高對 MLCC 之備貨量以因應生產所需；108 年度則因該公司 107 年度大量採購 MLCC 尚處於庫存去化，故對台灣村田之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整體業務持續成長帶動被動元件需求上升，台灣村田再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振遠科技」；網址：<https://www.wpg Holdings.com/aitg/subsidiary/zhtw/FRONTEK>；資本額：2,145,634 千元；負責人：許銘仁；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10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振遠科技於 74 年 12 月成立於台北市，95 年與詮鼎集團策略性結盟，並於 98 年加入大聯大控股集團(股票代號：3702)，係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及週邊、網路通訊、電源管理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

該公司向振遠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其代理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68)之 RF Switch(射頻開關)等被動元件，由於通訊技術進入 5G 時代，帶動無線通訊模組技術升級之龐大需求，而無線通訊模組主要分為射頻前端模組、射頻收發模組、以及基頻訊號處理器三部分，其中 RF Switch(射頻開關)係射頻前端模組之主要元件之一，因新一代通訊標準 5G 行動通訊商轉時程加速，促使 5G 大規模驗證和商轉得以提前至 108 年，5G 通訊技術規格測試及驗證時間需要 1 至 2 年，各家通訊業者提前在 107~108 年搶先起跑，造成 RF Switch 等被動元件需求放大。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1,634 千元、12,643 千元、22,923 千元及 54,05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9%、0.75%、1.05%及 2.39%，108 年度因前一年度已因應市場需求大量採購，故使採購金額降低，惟仍為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雖因無線通訊模組市場需求提升，對振遠科技採購金額亦較 108 年度為高，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於 10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因受業績需求增長而增加對振遠科技之採購量，並於當期晉升為排名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磊科技」；網址：<http://www.maglayers.com.tw/>；資本額：934,674 千元；負責人：郭耀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70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120 天)

美磊科技成立於 79 年，總公司設立於台灣新竹縣，為利基型被動元件廠商，聚焦於高寬頻無線通訊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著重在射頻(RF)通訊元件、功率與訊號線圈電感元件及 EMI 防制元件等三大產品主軸，是國內利基型的電感及 LTCC(低溫陶瓷共燒元件)廠，生產與銷售服務據點涵蓋台灣、中國、亞洲、歐洲與美國等地區，客戶群含括許多國際大廠如 Tesla、SONY、Samsung、TI、Nvidia、Foxconn、Technicolor、廣達、仁寶、緯創、和碩、微星、技嘉、啟碁、明泰、正文等，產品應用以筆記型電腦、手機及無線網通等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34 千元、11,641 千元、17,205 千元及 43,05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1%、0.69%、0.78%及 1.91%，108 年度為排名第十大供應商，主係由於美磊科技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優良，108 年度持續向美磊科技採購所致；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市場需求提升，對美磊科技採購金額亦較 108 年度為高，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於 10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因其供貨品質佳且價格具競爭力，110 年前三季名列排名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進貨項目：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正基科技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後，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委外加工分為兩種模式，一種為代工代料(日常帳務上採進銷貨處理，並於各期末將對代工廠之售料收入及成本予以迴轉，並將存放於代工廠之存貨認列回正基科技帳上，加工費及加工廠自購料費帳列為進貨)，其交易流程為該公司去料加工廠，加工廠生產完成模組成品後再由該公司買回，該公司去料與買回成品存貨係採買賣斷方式，款項收付亦採總額收付處理；另一種為純代工(僅產生加工費用，加工費帳列為製-加工費)，其交易流程為由該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該公司支付其加工費。

A. Billionton Financial Corp. (簡稱 Billionton；網址：<https://billionton.com/>；資本額：美金 11,100 元；負責人：TSENG, HSIANG LING；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Billionton 係一家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配合之代工廠為奧斯福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簡稱南通奧斯福)，南通奧斯福經營業務包括 IC 晶片、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電腦外部裝置、無線通訊設備的生產銷售。該公司會不定期至南通奧斯福訪查(含代工產品品質監督)，且協助南通奧斯福在製程上需更加精進的地方提供協助，以利提升良率及達到該公司之要求。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5,648 千元、134,500 千元、67,272 千元及 56,725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0%、7.97%、3.07%及 2.51%，該公司對 Billionton 之進貨金額主要包含委託其加工之加工費及因生產所需代為採購之非晶片類原物料金額，108 年度對 Billionton 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委託代工組裝小版無線通訊模組成品數量增加所致，109 年度對 Billionton 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其他家代工廠商自動化程度較高，產能足夠且能配合交期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 Billionton 之代工組裝廠南通奧斯福已完成新自動化產線擴充，故委託代工組裝數量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簡稱安博電子；網址：<https://www.gemteks.com/>；資本額：美金 36,000 千元；負責人：胡建仲；地址：江蘇省常熟市高新技術產業園正文路 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75 天)

安博電子位於中國蘇州常熟高新技術產業園，為台灣上市公司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06)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該公司主係委由安博電子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晶片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提供，部分非晶片之原物料安博電子也可自行採購，對安博電子之進貨金額主要係生產模組所需由安博

電子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委託代工之加工費，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安博電子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4,271 千元、135,473 千元、176,510 千元及 116,11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71%、8.03%、8.05%及 5.14%，108 年度對安博電子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委外加工廠商間產能調配所致，109 年度對安博電子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大版模組因應 wifi5 的應用前端產品機上盒及平板電腦需求增加，委外予安博電子加工之大版模組(13mm*15mm)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委外加工廠商間之產能調配因素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正文科技」；網址：<https://www.gemteks.com/>；資本額：3,575,905 千元；負責人：陳鴻文；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15-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45 天)

正文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06)，成立於 77 年，總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縣，長期致力於無線技術的耕耘，為無線區域網路完整解決方案之提供者，產品範圍囊括一般無線網路卡、無線網路基地台與路由器、數位視訊轉換盒(IP STB)及都會型 LTE 通訊系統等無線通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連公司主係委由正文科技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晶片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提供，部分非晶片之原物料正文科技也可自行採購，對正文科技之進貨金額主要係生產模組所需由正文科技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委託代工之加工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071 千元、108,751 千元、58,248 千元及 40,73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1%、6.45%、2.66%及 1.80%，該公司 108 年度對正文科技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將業務轉型聚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並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故自 107 年度 7 月開始，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及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1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係全數委外生產，108 年度委外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數量增加，致使正文科技自購料成本及委託代工加工費上升；109 年度對正文科技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9 年度委外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模組產品組合異動，以及加工費議價後調降加工費，使得加工費下降，再加上 109 年度委外予正文科技加工之大版模組(13mm*15mm)數量較 108 年度減少，以致正文科技自購料成本大幅下降，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委託正文科技代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網址：<https://www.liteon.com/>；資本額：23,508,670 千元；負責人：宋明峰；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付款天期：Net 30 天)

光寶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1)，創立於 64 年，主要從事

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近年來積極由資通訊產業朝向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智能製造、5G+AIoT 等領域轉型。

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向光寶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無線通訊模組成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198 千元、34,989 千元及 31,55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3%、1.60%及 1.40%，109 年度躍升為排名第七大供應商，主係因光寶科技之產品符合速連公司客戶之需求，而單次訂購量需較大，導致一次進較大量的成品所致；110 年前三季則係因前期已大量採購備貨，故減少進貨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中因 IC 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其中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來自博通(Broadcom) (Synaptics 於 109 年下半年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後改為 Synaptics)相關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6.60%、69.27%、67.97%及 69.61%。茲就進貨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①進貨集中之原因

A.網通產業之行業特性與市場供需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IC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IC設計廠商及通路商，全球主要無線網路相關晶片供應原廠為Synaptics(原博通(Broadcom)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之一，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尚有 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ASDAQ：QCOM)、Marvell(Marvell Technology；NASDAQ：MRVL)、聯發科(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及瑞昱半導體(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等。

由於IC原廠在晶片設計與製作複雜度提升、尤其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以下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以下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與IC晶片原廠黏著度高，且IC晶片設計原廠若具有技術品質優勢，則較難以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係屬行業特性。

B.網通晶片原廠之銷售與產品開發策略

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以下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以下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該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技術、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故與Synaptics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C.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採購流程上，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

綜上，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進貨集中係因行業特性、市場供需及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化與原廠之互助關係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Synaptics往來多年，由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終端客戶群得以增加，另該公司亦能打造自有模組品牌，三方互利互補之關係下，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亦能確保該公司貨源穩定無虞，且能用優勢價格取得IC晶片，進而降低該公司營業成本。

B.與多元化之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合作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IC晶片供應商，包含Qualcomm、達發科技、Texas Instruments及Amlogic之IC晶片，截至110年9月底止IC晶片之供應廠商已增加至5家，以分散集中進貨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其係屬行業特性，且經該公司多方面之考量及採取之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原物料貨源尚屬穩定。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主要係供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理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該公司依存貨量、訂單狀況及供應商出貨時間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避免有過度採購或貨源中斷之情形；採購部門持續觀察市場原物料價格變化，不定期進行詢價、比價、議價，針對新增加之採購品項，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之報價，以確認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之間建立良好之長期關係，並每季針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所提供之原物料品質一致性，避免影響該公司產品之良率。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86	—	—
	應收帳款	347,357	459,072	587,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	1,481	—
	合計(A)	348,450	460,553	587,99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20,612	5,585	19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327,838	454,968	587,97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92%	1.21%	0.00%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6.93	6.59	6.00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3	55	61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約在 45~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總額計算。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正基科技	-	326,700	326,700	-	435,025	435,025	-	565,006	565,006
LOCKHEART	-	-	-	-	-	-	-	-	-
速連公司	386	22,310	22,696	-	28,375	28,375	-	24,737	24,737
合併沖銷	-	(946)	(946)	-	(2,847)	(2,847)	-	(1,749)	(1,749)
合計	386	348,064	348,450	-	460,553	460,553	-	587,994	587,9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

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等。

該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及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LOCKHEART」)，另因正基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得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該年度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新增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主係來自正基公司，以下茲就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A.108 及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8,450 千元及 460,553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12,10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5%，但因 109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35,509 千元，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與 6.59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3 天及 55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5%，惟 109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3.80%，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8.25%，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惟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

B.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60,553 千元及 587,994 千元。11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7.67%，主係因 110 年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成長 35.84%，又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10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與 6.00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5 天及 61 天。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110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 957,524 千元較去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704,916 千元成長 35.84%，致 110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增加%，由於該公司上半年相對淡季致 110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僅成長 18.00%低於平應收款項成長率，惟該公司之收現日數尚落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穩定，尚無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9 月底止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年度 \ 期間	未逾期	逾期			
		0~60 天	6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8 年度	—%	0.50%	19.96%	20%	100%
109 年度	—%	3.44%	26.59%	21.43%	100%
110 年前三季	—%	0.01%	—%	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備抵呆帳(A)	20,612	5,585	19
應收款項總額(B)	348,450	460,553	587,994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5.92%	1.21%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0,612 千元、5,585 千元及 19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

別為 5.92%、1.21%及 0.00%。109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15,027 千元，主係因正基科技於 109 年評估應收帳款中逾期一年以上之款項金額 17,142 千元，性質應屬催收款，故重分類至催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呆帳損失所致；110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 5,566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 9 月底將已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255 千元除帳，再加上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依據歷史收款經驗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 109 年底下降，使得 110 年 9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隨之下降。由於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執行，且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9 月底 餘額	截至 110.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587,994	508,613	86.50%	79,381	13.50%
合計	587,994	508,613	86.50%	79,381	1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為 587,994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收回應收帳款 508,613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86.50%，未收回、但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為 50,704 千元，兩者合計為 95.12%，顯示該公司在營收成長的同時，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正 基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環 德	1,707,626	2,192,650	2,335,141
	海 華	7,678,552	9,591,767	8,351,039
	訊 芯 - K Y	5,744,804	4,849,689	3,162,785
	瑞 昱	60,744,006	77,759,470	78,134,67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正 基	348,450	460,553	587,994
	環 德	265,079	382,812	719,216
	海 華	1,829,772	2,152,641	2,637,865
	訊 芯 - K Y	1,116,618	1,110,030	547,761
	瑞 昱	10,530,335	13,748,428	16,735,202
合併備抵呆帳	正 基	20,612	5,585	19
	環 德	2,650	3,828	7,192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海 華	30,808	30,774	30,672
	訊 芯 - K Y	13,802	14,246	1,719
	瑞 昱	79,607	95,360	102,528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正 基	327,838	454,968	587,975
	環 德	262,429	378,984	712,024
	海 華	1,798,964	2,121,867	2,607,193
	訊 芯 - K Y	1,102,816	1,095,784	546,042
	瑞 昱	10,450,728	13,653,068	16,632,67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正 基	5.92	1.21	0.00
	環 德	1.00	1.00	1.00
	海 華	1.68	1.43	1.16
	訊 芯 - K Y	1.24	1.28	0.31
	瑞 昱	0.76	0.69	0.61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正 基	6.93	6.59	6.00
	環 德	5.77	6.77	5.65
	海 華	4.36	4.82	4.65
	訊 芯 - K Y	4.75	4.36	5.09
	瑞 昱	6.74	6.41	6.8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正 基	53	55	61
	環 德	63	54	65
	海 華	84	76	78
	訊 芯 - K Y	77	84	72
	瑞 昱	54	57	5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環德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報，故各期數字係以個體金額計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8,450 千元、460,553 千元及 587,994 千元，各期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20,612 千元、5,585 千元及 19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5.92%、1.21%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而 110 年前三季略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6.59 次及 6.00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53 天、55 天及 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略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能保持於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 45~90 天，應收帳款控管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115,139	2,417,460	2,157,481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325,047	430,697	563,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3	4,328	1,749
	合計(A)	326,700	435,025	565,006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B)		16,844	1,724	—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A)-(B)		309,856	433,301	565,006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16%	0.40%	0.00%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	6.35	5.75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2	57	6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約在 45~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6,700 千元及 435,025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08,325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但因 109 年以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31,931 千元，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1 次與 6.35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2 天及 57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雖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但因 109 年以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5.54%，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

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6.29%，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惟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

B.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5,025 千元及 565,006 千元。11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9.88%，主係因 110 年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需求逐漸顯現 110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 875,865 千元較去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648,495 千元成長 35.06%，且 110 年前三季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10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5 次與 5.75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7 天及 63 天。110 年營業收入受惠於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而成長，為上半年係該公司傳統淡季，致使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年化後僅較 109 年度成長 18.99%，隨著下半年旺季需求逐漸顯現，110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 875,865 千元較去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648,495 千元成長 35.06%，致 110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惟該公司之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穩定，尚無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肆、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呆帳(A)	16,844	1,724	—
應收款項總額(B)	326,700	435,025	565,006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5.16%	0.4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844 千元、1,72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6%、0.40%及 0.00%。109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15,120 千元，主係因正基科技於 109 年評估應收帳款中逾期一年以上之款項金額 17,142

千元，性質應屬催收款，故重分類至催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呆帳損失所致；110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 1,72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依據歷史收款經驗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 109 年底下降，使得 110 年 9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隨之下降。由於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執行，且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9.30 餘額	截至 110.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565,006	485,605	85.95%	79,401	14.05%
合計	565,006	485,605	85.95%	79,401	1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為 587,994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收回應收帳款 485,605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85.95%，未收回、但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為 51,299 千元，兩者合計為 95.03%，顯示該公司在營收成長的同時，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正 基	2,115,139	2,417,460	2,157,481
	環 德	1,707,626	2,192,650	2,335,141
	海 華	5,420,460	6,745,783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40,845,708	56,426,75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正 基	326,700	435,025	565,006
	環 德	265,079	382,812	719,216
	海 華	1,384,509	1,585,038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895,087	9,493,340	註 1
備抵呆帳	正 基	16,844	1,724	-
	環 德	2,650	3,828	7,192
	海 華	21,772	21,772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9,607	95,360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正 基	309,856	433,301	565,006
	環 德	262,429	378,984	712,024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海 華	1,362,737	1,563,266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815,480	9,397,980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正 基	5.16	0.40	0.00
	璟 德	1.00	1.00	1.00
	海 華	1.57	1.37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1.01	1.00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正 基	7.01	6.35	5.75
	璟 德	5.77	6.77	5.65
	海 華	4.00	4.54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6.14	6.49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正 基	52	57	63
	璟 德	63	54	65
	海 華	91	80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59	56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訊芯-KY 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海華及瑞昱未公布 110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6,700 千元、435,025 千元及 565,006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個體備抵呆帳分別為 16,844 千元、1,724 千元及 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5.16%、0.40%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訊芯-KY 因無須出具各期間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以及海華及瑞昱無須公告 110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比較分析外，該公司 108 年度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09 年度雖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年底之應收款項多數於期後收回，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且針對逾期或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帳款業已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另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1 次、6.35 次及 5.75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57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訊芯-KY 因無須出具各期間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以及海華及瑞昱無須公告 110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比較分析外，10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則優於璟德。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能保持於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 45~90 天，應收帳款控管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合併營業成本	1,904,904	2,088,907	1,825,114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733,703
在製品	38,088	31,724	107,683
製成品	43,897	41,505	62,253
商 品(註 1)	81,293	81,021	74,27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51,46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2)	3.86	5.26	3.91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69	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銷售主要原料或模組成品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正基科技	467,092	502,071	911,594
速連公司	53,121	56,095	66,317
LOCKHEART	-	-	-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主係以母公司正基科技與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為主。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將業務轉型聚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並裁撤虧損

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故自 107 年度 7 月開始，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及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該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之主力產品無線通訊模組均委外生產或向外採購成品。

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依客戶訂單及市場供需情形預估銷售量後，每週由總經理主持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亦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而召開不定期會議，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市場預估、庫存存貨耗用量、存貨安全庫存之需求、IC 晶片等原料之供應狀況、採購前置時間、代工廠產能狀況及交期等因素，進行原料、委外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期能達降低存貨庫存成本及避免因缺料或委外產能不足而影響出貨之效。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千 374,778 千元、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109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110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5.26 次及 3.9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及 93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5 天下降至 69 天。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備貨量，致 110 年前三季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9 天提高至 93 天。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正基科技(個體)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b.速連公司

(a)108~109 年度

項目	未滿 180 天	181 天以上
原 物 料	0%	100%
在 製 品	0%	100%
製 成 品	0%	100%
商 品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0 年前三季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主係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主要係專攻工控、

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產品，並以銷售歐美市場為主，由於速連公司原物料有最低備貨量，而因產品銷售係採少樣客製化，導致速連公司之原料、商品去化速度較慢，惟速連公司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而將商品存貨修改或替換模組上之部分電子零組件，使多數原物料維持適用性。速連公司 108~109 年度係以 181 天以上提列 100% 之存貨呆滯損失，110 年前三季因評估公司存貨多數屬於商品，因速連公司客戶係以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對於庫齡逾 181 天但未超過 365 天之存貨，仍有一定需求，其可於後續訂單出售，故仍可持續使用，同時參考正基公司之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速連公司董事會通過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存貨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 及 50% 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 之存貨呆滯損失。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45,435	139,340	151,465
存貨總額(B)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27.96%	24.96%	15.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千 145,435 千元、139,340 千元及 151,465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7.96%、24.96% 及 15.49%。109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於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在業績暢旺之情況下使部分呆滯存貨去化速度加快，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因存貨總額增加，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略微下降。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該公司終端應用之機上盒客戶所需無線通訊模組所使用無線通訊 IC 晶片由 wifi 5 轉換為 wifi 6，使部分 wifi 5 無線通訊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所致，惟比率相較於 109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當期原物料與在製品備貨較多，致 110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高，導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其帳上存貨，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0.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0.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733,703	250,623	34.16%	483,080
在製品	107,683	83,472	77.52%	24,211
製成品	62,253	38,497	61.84%	23,756
商品	74,272	29,736	40.04%	44,536
合計	977,911	402,328	41.14%	575,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年9月底存貨總額977,911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402,328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41.14%。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733,703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250,623千元，去化比率為34.16%。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第三季因應未來漲價而大量採購IC晶片，故於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之備貨量，將依計畫陸續投產，另於106~108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IC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IC晶片之去化速度較慢，惟正基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設計技術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戮力將該等原料導入部分產品且符合客戶需求，故原物料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之存貨，目前尚有部分係依訂單狀況持續去化中，該公司亦會定期評估將可報廢之存貨予以報廢，故尚未去化尚屬合理。

(2)在製品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107,683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83,472千元，去化比率為77.52%。其中尚未去化部分係因應第四季訂單陸續投入製程，部分仍於加工廠加工中，尚未去化尚屬合理。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106~108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wifi 4和舊款wifi 5無線模組半成品，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製成品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62,253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38,497千元，去化比率為61.84%。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106~108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

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商品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74,272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9,736 千元，去化比率為 40.04%。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將陸續出貨給終端客戶，另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該公司已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成本	正 基	1,904,904	2,088,907	1,825,114
	環 德	689,886	898,597	921,965
	海 華	6,917,140	8,421,062	7,447,912
	訊 芯 - K Y	4,358,305	3,269,332	2,404,962
	瑞 昱	34,160,690	44,510,731	39,417,34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正 基	520,213	558,166	977,911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1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8,230,265	9,772,642	註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正 基	145,435	139,340	151,465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1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838,730	1,149,665	註 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正 基	374,778	418,826	826,446
	環 德	117,516	173,522	360,381
	海 華	990,380	1,623,513	2,210,824
	訊 芯 - K Y	334,061	325,196	954,559
	瑞 昱	7,391,535	8,622,977	15,515,24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正 基	27.96%	24.96%	15.49%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1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10.19	11.76	註 1
合併存貨週轉率(%)	正 基	3.86	5.26	3.91
	環 德	5.57	6.18	4.60
	海 華	6.97	6.44	5.18
	訊 芯 - K Y	10.43	9.92	5.01
	瑞 昱	5.15	5.56	4.3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正 基	95	69	93
	環 德	66	59	79
	海 華	52	57	70
	訊 芯 - K Y	35	37	73
	瑞 昱	71	66	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環德、海華、訊芯-KY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7.96%、24.96%及 15.49%，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公司環德、海華及訊芯-KY 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僅瑞昱有揭露 107~109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瑞昱，主係因該公司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及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與商品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使該些存貨可適用於部分客戶之訂單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於 107 年度結束光通訊業務，108 年度陸續於次級市場將光通訊元件之相關半成品及製成品售出，並將帳上未出售之光通訊相關存貨依備抵政策提列損失。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5.26 次及 3.9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及 9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 108~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來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

客戶訂單使用，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相較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	2,115,139	2,417,460	2,157,481
個體營業成本	1,863,568	1,979,844	1,739,788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467,092	502,071	911,594
原物料	355,929	400,244	719,122
在製品	33,864	30,164	106,096
製成品	43,453	41,324	62,095
商 品(註)	33,846	30,339	24,28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4,980	118,506	136,190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352,112	383,565	775,404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3.87	5.38	4.00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94	68	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該公司銷售主要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352,112 千元、383,565 千元及 775,404 千元，109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110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備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7 次、5.38 次及 4.0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68 天及 91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

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4 天下降至 68 天。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等備貨量，致 110 年前三季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8 天提高至 91 天。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存貨總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 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14,980	118,506	136,190
存貨總額(B)	467,092	502,071	911,5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24.62	23.60	1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4,980 千元、118,506 千元及 136,190 千元，占各期個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4.62%、23.60%及 14.94%。109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 108 年底則變動幅度不大，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該公司終端機上盒客戶所需無線通訊模組所使用無線通訊 IC 晶片由 wifi 5 轉換為 wifi 6，wifi 5 無線通訊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所致，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於 109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當期原物料與在製品備貨較多，致 110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高，導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其帳上存貨，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9 月底 個體存貨金額	截至 110.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0.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19,122	236,599	32.90%	482,523
在 製 品	106,096	82,336	77.61%	23,760
製 成 品	62,095	38,488	61.98%	23,607
商 品	24,281	11,833	48.73%	12,448
合 計	911,594	369,256	40.51%	542,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 911,594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69,256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40.51%。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719,122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36,599 千元，去化比率為 32.90%。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第三季因應未來漲價而大量採購 IC 晶片，故於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之備貨量，將依計畫陸續投產，另於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

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之去化速度較慢，惟正基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設計技術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戮力將該等原料導入部分產品且符合客戶需求，故原物料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之存貨，目前尚有部分係依訂單狀況持續去化中，該公司亦會定期評估將可報廢之存貨予以報廢，故尚未去化尚屬合理。

(2)在製品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106,096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82,336 千元，去化比率為 77.61%。其中尚未去化部分係因應第四季訂單陸續投入製程，部分仍於加工廠加工中，尚未去化尚屬合理。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半成品，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製成品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62,095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8,48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1.98%。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而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商品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個體商品存貨金額為 24,281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1,83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73%。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將陸續出貨給終端客戶，另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該公司已改裝方式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個體營業成本	正 基	1,863,568	1,979,844	1,739,788
	環 德	689,886	898,597	註 3
	海 華	5,412,746	6,417,656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24,643,053	33,889,501	註 3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A)	正 基	467,092	502,071	911,594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1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6,543,683	7,045,365	註 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B)	正 基	114,980	118,506	136,190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1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723,357	1,015,808	註 3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正 基	352,112	383,565	775,404
	環 德	117,516	173,522	註 3
	海 華	590,939	627,641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5,820,326	6,029,557	註 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正 基	24.62	23.60	14.94
	環 德	註 1	註 1	註 3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11.05	14.42	註 3
個體存貨週轉率(%)	正 基	3.87	5.38	4.00
	環 德	5.57	6.18	註 3
	海 華	10.08	10.53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4.97	5.72	註 3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正 基	94	68	91
	環 德	66	59	註 3
	海 華	36	35	註 3
	訊 芯 - K Y	註 2	註 2	註 2
	瑞 昱	73	64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環德及海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註 2：訊芯-KY 係屬回臺第一上市公司，未揭露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公司未揭露 110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4.62%、23.60%及 14.94%，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公司環德、海華及訊芯-KY 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

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僅瑞昱有揭露 107~109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瑞昱，主係因該公司相較瑞昱銷售產品，於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及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舊款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與商品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已以改裝方式使該些存貨可適用於部分客戶之訂單去化中，並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另於 107 年度結束光通訊業務，108 年度陸續於次級市場將光通訊元件之相關半成品及製成品售出，並將帳上未出售之光通訊相關存貨依備抵政策提列損失。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7 次、5.38 次及 4.0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68 天及 9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雖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 108~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來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客戶訂單使用。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則係因供應商預告原物料漲價，公司提高備貨量使期末存貨餘額大量增加所致，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綜合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業務內容相似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考量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海華與訊芯-KY 均有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另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牙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正 基	2,046,782	2,185,541	6.78%	2,665,325	21.95%	1,960,409	2,358,831	20.32%
	璟 德	1,804,308	1,707,626	(5.36)%	2,192,650	28.40%	1,557,119	2,335,141	49.97%
	海 華	6,923,957	7,678,552	10.90%	9,591,767	24.92%	6,876,231	8,351,039	21.45%
	訊芯-KY	4,465,710	5,744,804	28.64%	4,849,689	(15.58)%	3,440,362	3,162,785	(8.07)%
	瑞 昱	45,805,746	60,744,006	32.61%	77,759,470	28.01%	55,674,973	78,134,679	40.34%
營業毛利	正 基	125,224	280,637	124.11%	576,418	105.40%	411,107	533,717	29.82%
	璟 德	1,122,219	1,017,740	(9.31)%	1,294,053	27.15%	913,219	1,413,176	54.75%
	海 華	716,789	761,412	6.23%	1,170,705	53.75%	889,536	903,127	1.53%
	訊芯-KY	841,401	1,386,499	64.78%	1,580,357	13.98%	1,033,672	757,823	(26.69)%
	瑞 昱	20,460,870	26,583,316	29.92%	33,248,739	25.07%	23,749,995	38,717,338	63.02%
營業 毛利率 (%)	正 基	6.12%	12.84%	109.88%	21.63%	68.42%	20.97%	22.63%	7.92%
	璟 德	62.20%	59.60%	(4.18)%	59.02%	(0.98)%	58.65%	60.52%	3.19%
	海 華	10.35%	9.92%	(4.21)%	12.21%	23.09%	12.94%	10.81%	(16.46)%
	訊芯-KY	18.84%	24.13%	28.09%	32.59%	35.02%	30.05%	23.96%	(20.27)%
	瑞 昱	44.67%	43.76%	(2.03)%	42.76%	(2.30)%	42.66%	49.55%	16.15%
營業 利益	正 基	(18,491)	128,667	註 1	367,780	185.84%	260,738	346,874	33.04%
	璟 德	909,203	793,146	(12.76)%	1,044,157	31.65%	723,011	1,156,334	59.93%
	海 華	(108,618)	(64,253)	註 1	318,475	註 1	254,604	197,186	(22.55)%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訊芯-KY	136,907	623,298	355.27%	961,606	54.28%	615,790	125,233	(79.66)%
	瑞 昱	3,764,460	6,330,865	68.17%	8,639,563	36.47%	5,988,041	12,646,881	111.20%
營業 利益率 (%)	正 基	(0.90)%	5.89%	註 1	13.80%	134.38%	13.30%	14.71%	10.60%
	璟 德	50.39%	46.45%	(7.83)%	47.62%	2.53%	46.43%	49.52%	6.66%
	海 華	(1.57)%	(0.84)%	註 1	3.32%	註 1	3.70%	2.36%	(36.22)%
	訊芯-KY	3.07%	10.85%	253.90%	19.83%	82.75%	17.90%	3.96%	(77.88)%
	瑞 昱	8.22%	10.42%	26.82%	11.11%	6.61%	10.76%	16.19%	50.46%

資料來源：各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分母為負數不予計算成長率。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可運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6,782 千元、2,185,541 千元、2,665,325 千元及 2,358,83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78%、21.95% 及 20.32%。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6.78%，主係正基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重新整頓業務，並將無線通訊模組的規格進行轉換，從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 WiFi 5+Bluetooth 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其售價也相對較高所致，另因該公司調整目標終端客戶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該公司購買無線通訊模組。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21.95%，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用市場，並跨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智能醫療產品，因此類型之應用係屬利基型市場，雖客戶需求量不大，惟因產品使用時間長，故對無線通訊模組之質量及技術支援服務要求更高，故該公司對其銷售單價也較高，致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32%，主係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另一方面，WiFi 已成為行動裝置不可或缺的連網環節，WiFi 6 改良了 Wi-Fi 5 傳輸速度、網路延遲、網路容量、電源效率等，WiFi 6 可望以更大頻寬，紓解壅擠的 WiFi 流量，故 Wi-Fi 6 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再加上由於 5G 滲透率於近年來逐步提升，惟 5G 行動通訊技術因為傳輸距離和穿透力低等問題，需要其他技術來彌補訊號不足之處下，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不斷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 WiFi 6，惟其晶片以及模組價格較高，故該公司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於 109 年度尚未明顯放量，惟 110 年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 IC 包括 WiFi 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加以該公司耕耘 WiFi 6 技術已久，透過與客戶溝通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該公司 110 年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由於其銷售單價明顯較前一代提升，在價量俱揚下，使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32%。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產品組合、發展策略及營運模式不同，致該公司自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規模僅高於採樣同業璟德。該公司營收規模係呈現逐期成長之態勢，充份展現該公司管理階層持續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及發展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脈動之成果，雖銷售模式主係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終端客戶，然該公司係直接對接終端客戶且充分掌握客戶之需求與對產品之規格要求等，再由配合之代理商進行銷售。終端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故訂單能見度高且穩定。以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而言，因隨著行動通訊網路日益普及、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需求越來越多，包括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智慧工廠)等，均為近幾年與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再加上終端裝置(機上盒、安控系統等)無線微型化、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的市場需求，進而加速無線通訊模組的市場開發與推廣，故對於無線通訊模組需求亦逐年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收變化主係隨其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趨勢變動，其變化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224 千元、280,637 千元、576,418 千元及 533,71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12%、12.84%、21.63%及 22.63%，營業毛利與毛利率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7~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因營運持續暢旺，營收逐期成長，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12.84%，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再加上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重新整頓業務，將無線通訊模組的規格進行轉換，從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 WiFi 4 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並調減售價較低、毛利較低且易被削價競爭產品(例如：WiFi 4 單頻無線通訊模組)，持續開發且鎖定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例如：WiFi 4+Bluetooth 雙頻、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另逐步調整目標終端客群，將終端客戶族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願意用較高之單價購買無線通訊模組(例如：法國電信公司 Freebox、美國 Tivo、德國電信公司 DT、美國健身器材公司 Peloton、哈曼(Harman)、貝爾金(Belkin)、Google、全球安全電子支付供應商 Verifone、講求高安全性與感應靈敏度較高之信用卡 POS 機客戶等，

且同時藉由與速連整併，開發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之歐美終端市場，故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

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1.63%，主係該公司主力銷售之目標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而非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單價之客戶，且於 109 年度發酵，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致使各終端應用產品(機上盒、平板電腦、智能音箱、POS 機、智能監控攝影機、智能家電、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毛利率均有所成長，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智能醫療應用市場，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升，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其中高毛利率的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高毛利的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帶動整體獲利進一步成長，使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

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 22.63%，主係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致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故各家之毛利率表現不同，該公司除 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8 年度、109 年度及之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與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前三季僅低於瑞昱。107 年營業毛利率表現不佳，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順應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自 107 年下半年起調整產銷策略，除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以控管後段生產成本結構，保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外，並強化產品組合、轉換模組規格、擴大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重新定位目標終端客戶群、積極控管存貨成本，且同時開發歐美終端市場，以提升毛利表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損)益及營業利益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8,491)千元、128,667 千元、367,780 千元及 346,87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0.90)%、5.89%、13.80%及 14.71%。108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策略調整效益顯現致毛利率提升，致使該公司當年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147,158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呈成長趨勢，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9,113 千元及 86,136 千元，隨著規模經濟效益顯現，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與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係隨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率成長而變動，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模組	1,990,839	97.27	2,171,594	99.36	2,651,263	99.47	1,947,807	99.36	2,357,835	99.96
其他(註)	55,943	2.73	13,947	0.64	14,062	0.53	12,602	0.64	996	0.04
合 計	2,046,782	100.00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1,960,409	100.00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主係原料買賣等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模組	1,841,881	95.85%	1,889,440	99.19	2,081,789	99.66	1,542,146	99.54	1,825,112	100.00
其他(註)	79,677	4.15%	15,464	0.81	7,118	0.34	7,156	0.46	2	-
合 計	1,921,558	100.00	1,904,904	100.00	2,088,907	100.00	1,549,302	100.00	1,825,1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主係原料買賣等收入。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模組	148,958	118.95	282,154	100.54	569,474	98.80	405,661	98.68	532,723	99.81
其他(註)	(23,734)	(18.95)	(1,517)	(0.54)	6,944	1.20	5,446	1.32	994	0.19
合 計	125,224	100.00	280,637	100.00	576,418	100.00	411,107	100.00	533,7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主係原料買賣等收入。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占比約 9 成 5 以上，茲就該公司之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1)無線通訊模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平板、智能音箱、POS 機等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次為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智能醫療應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0,839 千元、2,171,594 千元、2,651,263 千元及 2,357,835 千元，1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80,755 千元，成長幅度為 9.08%，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重新整頓業務並持續開發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品項，產品應用端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成功跨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智能醫療產品，另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用市場所致；而該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109 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成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與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上升，使該公司 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79,669 千元，成長幅度達 22.09%；110 年前三季除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外，因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拉升，致 110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10,02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1.05%。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41,881 千元、1,889,440 千元、2,081,789 千元及 1,825,1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8,958 千元、282,154 千元、569,474 千元及 532,72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48%、12.99%、21.48%及 22.59%。該公司 1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12.99%，主係該公司除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品項增加外，並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再加上該公司於 108 年將部分模組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重新定位，轉為與高毛利終端客戶(例如：法國電信公司 Freebox、美國 Tivo、美國健身器材公司 Peloton、哈曼(Harman)、全球安全電子支付供應商 Verifone、講求高安全性與感應靈敏度較高之信用卡 POS 機客戶等)合作，故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1.48%，主係該公司主力銷售之目標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而非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單價之客戶，且於 109 年度發酵，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致使各終端應用產品(機上盒、平板電腦、智能音箱、POS 機、智能監控攝影機、智能家電、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

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智能醫療應用市場，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揚，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遠距視訊等需求增長，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其中高毛利率的工業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高毛利的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帶動整體獲利進一步成長，使得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 22.59%，主係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因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拉升，使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現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原物料與銷售光通訊元件收入。主係銷售 IC 晶片、基板/載板(PCB/Substrate)、被動元件及鐵殼等其他電子零組件予有需求之客戶或代理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55,943 千元、13,947 千元、14,062 千元及 99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73%、0.64%、0.53%及 0.04%，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比重較高，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關閉虧損之光通訊模組代工產品線，且於 107 年於次級市場將光通訊元件之成品售出，而產生光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 8,074 千元，另因於當年度下半年進行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將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而產生營業收入 47,869 千元所致，除此之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相對較低且於 110 年前三季比重已明顯下降。

在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677 千元、15,464 千元、7,118 千元及 2 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23,734)千元、(1,517)千元、6,944 千元及 994 千元，毛利(損)率則分別為(42.43)%、(10.88)%、49.38%及 99.80%。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毛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關閉虧損之光通訊模組代工產品線，並於當年度於次級市場將光通訊元件之成品售出，而產生光通訊模組之營業毛損，另為該公司於當年度下半年將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所致；108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主係因該公司從事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匯率波動，以致進貨入帳匯率高於銷貨入帳匯率，使得銷貨成本本幣金額高於銷貨收入本幣金額，以及該公司每年例行性將部分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毛利，主係因 110 年前三季受到 IC 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客戶為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出貨，使得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得以較佳的價格出售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

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 前三季	110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82	2,185,541	6.78	2,665,325	21.95	1,960,409	2,358,831	20.32
毛利率(%)	6.12	12.84	109.88	21.63	68.42	20.97	22.63	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6.78%、21.95%及20.32%；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則分別為109.88%、68.42%及7.90%，故就該公司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期間進行價量分析。目前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可分為無線通訊模組及其他產品，其他產品之項目包括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等，其單位價格、數量及規格不一，難以統計，故主要針對無線通訊模組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108~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無線通訊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2,322	109,836	82,702
	Q(P'-P)	94,524	352,028	313,994
	(P'-P)(Q'-Q)	3,909	17,805	13,332
	P'Q'-PQ	180,755	479,669	410,02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76,162	95,565	65,478
	Q(P'-P)	(27,468)	92,124	208,630
	(P'-P)(Q'-Q)	(1,136)	4,660	8,858
	P'Q'-PQ	47,559	192,349	282,9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3,196	287,320	127,06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無線通訊模組

(1)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價量分析：

因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持續開發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品項，並於 108 年重新定位部分模組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轉與高毛利終端客戶合作，108 年度除既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108 年開始該公司產品應用端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成功跨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智能醫療產品，致 1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銷售

量呈現上升趨勢，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82,322 千元，而在價格方面，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重新整頓業務並持續開發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品項，藉此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94,524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8 年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76,162 千元，惟因銷售量增加，致成本分攤達規模經濟效益，且因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並於 108 年度與委外加工廠議價協商調降加工成本，使得單位成本下降，故銷貨成本亦產生有利價差 27,468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銷售單價上升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909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36 千元；整體而言，1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33,196 千元。

(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價量分析：

109 年除既有產品仍持續出貨外，該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提升，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與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成長，銷售量呈現上升趨勢，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09,836 千元，而在價格方面，因該公司 109 年度 WiFi+Bluetooth 模組規格轉換為高規格模組，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使既有產品平均售價拉升，另因 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升，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352,028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9 年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95,565 千元，另因 109 年度 WiFi 5+Bluetooth 及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較 108 年度需求上升，再加上受 IC 晶片缺貨影響，使得 IC 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升，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價差 92,124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銷售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升，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7,805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4,660 千元；整體而言，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87,320 千元。

(3)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

110 年前三季除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業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銷貨量及平均售價明顯成長，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82,702 千元，以及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313,994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10 年前三季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65,478 千元，另因 110 年前三季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較 109 年前三季需求上升，且受 IC 晶片缺貨影響，使 IC 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揚，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價差 208,630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銷售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升，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3,332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8,858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27,06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SiP, System in Package)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 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芽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正 基	37.24%	40.95%	38.24%	56.21%
		環 德	12.00%	13.00%	17.55%	29.30%
		海 華	60.77%	67.66%	69.11%	71.01%
		訊 芯 - K Y	47.41%	50.49%	57.52%	56.03%
		瑞 昱	57.68%	62.91%	62.27%	66.09%
		同 業 平 均	44.50%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正 基	6,610.45%	3,704.42%	4,957.47%	825.28%
		環 德	304.00%	234.00%	148.34%	128.60%
		海 華	119.85%	107.16%	129.88%	451.92%
		訊 芯 - K Y	301.36%	328.28%	315.42%	414.58%
		瑞 昱	743.14%	790.11%	522.14%	516.99%
		同 業 平 均	209.21%	187.62%	198.4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正 基	249.36%	221.35%	235.88%	165.46%
		環 德	592.00%	502.00%	251.18%	153.12%
		海 華	108.86%	100.95%	109.96%	110.88%
		訊 芯 - K Y	241.73%	217.94%	167.43%	217.75%
		瑞 昱	157.38%	146.21%	144.84%	135.16%
		同 業 平 均	172.40%	163.20%	166.40%	註 1
	速動比率(%)	正 基	138.15%	150.21%	162.21%	102.20%
		環 德	559.00%	473.00%	227.66%	129.45%
		海 華	69.43%	67.03%	67.88%	63.09%
		訊 芯 - K Y	218.79%	206.51%	162.22%	190.56%
		瑞 昱	138.43%	128.67%	125.00%	110.43%
		同 業 平 均	135.50%	130.20%	131.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正 基	6.54	72.66	462.01	292.24
		環 德	-	-	-	-
		海 華	(5.45)	(1.76)	15.25	13.16
		訊 芯 - K Y	9.74	13.44	16.28	6.20
		瑞 昱	34.63	45.46	61.80	174.52
		同 業 平 均	13.39	9.41	19.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正 基	6.47	6.93	6.59	6.00
		環 德	5.39	5.77	6.77	5.65
		海 華	4.59	4.36	4.82	4.65
		訊 芯 - K Y	4.67	4.75	4.36	5.09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瑞 昱	6.32	6.74	6.41	6.84
		同 業 平 均	4.90	5.00	5.4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正 基	2.95	3.86	5.26	3.91
		環 德	5.69	5.57	6.18	4.60
		海 華	6.98	6.97	6.44	5.18
		訊 芯 - K Y	6.70	10.43	9.92	5.01
		瑞 昱	4.47	5.15	5.56	4.35
		同 業 平 均	7.30	7.10	7.1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次)	正 基	68.33	95.91	97.34	33.10
		環 德	1.73	1.36	1.15	1.17
		海 華	5.24	4.75	5.70	7.17
		訊 芯 - K Y	2.70	2.42	2.02	1.80
		瑞 昱	14.13	17.96	14.09	15.70
		同 業 平 均	3.10	2.70	2.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正 基	1.20	1.24	1.39	1.28
		環 德	0.48	0.45	0.77	0.65
		海 華	1.55	1.55	1.76	1.75
		訊 芯 - K Y	0.45	0.51	0.37	0.29
		瑞 昱	0.82	0.92	1.03	1.16
		同 業 平 均	0.90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正 基	0.51%	5.18%	14.94%	11.63%
		環 德	20.00%	17.00%	20.54%	19.19%
		海 華	(2.53)%	(1.72)%	5.89%	3.07%
		訊 芯 - K Y	3.30%	6.13%	9.76%	3.36%
		瑞 昱	8.10%	10.54%	11.77%	13.67%
		同 業 平 均	8.30%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正 基	0.68%	8.40%	24.66%	22.65%
		環 德	23.00%	20.00%	24.26%	25.26%
		海 華	(7.05)%	(6.82)%	17.69%	9.65%
		訊 芯 - K Y	5.25%	11.12%	12.09%	7.08%
		瑞 昱	18.71%	26.17%	31.02%	38.24%
		同 業 平 均	14.10%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正 基	(2.21)%	21.36%	61.06%	57.59%
		環 德	131.74%	114.92%	151.29%	167.55%
		海 華	(7.21)%	(4.27)%	21.17%	13.11%
		訊 芯 - K Y	12.98%	58.51%	89.66%	11.6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瑞 昱	74.09%	124.60%	169.18%	247.65%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正 基	1.07%	18.05%	58.66%	59.38%
		璟 德	137.00%	117.00%	150.24%	166.07%
		海 華	(8.08)%	(7.60)%	20.23%	12.29%
		訊 芯 - K Y	32.09%	74.01%	93.83%	26.33%
		瑞 昱	91.65%	142.41%	183.21%	249.87%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正 基	0.36%	4.12%	10.75%	12.09%
		璟 德	42.00%	38.00%	37.85%	39.27%
		海 華	(1.71)%	(1.49)%	3.17%	2.20%
		訊 芯 - K Y	6.50%	10.95%	14.84%	14.04%
		瑞 昱	9.49%	11.17%	11.31%	15.67%
		同 業 平 均	8.10%	6.40%	9.00%	註 1
	每股盈餘(元)	正 基	0.09	1.31	4.76	4.74
		璟 德	10.98	9.37	12.02	13.29
		海 華	(0.81)	(0.76)	2.02	1.22
		訊 芯 - K Y	2.83	6.16	6.88	4.20
		瑞 昱	8.57	13.36	17.24	23.98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正 基	43.14%	59.20%	44.67%	11.89%
		璟 德	197.00%	180.00%	135.84%	45.00%
		海 華	0.00%	23.83%	13.98%	(9.47)%
		訊 芯 - K Y	(4.62)%	50.60%	27.20%	11.78%
		瑞 昱	25.20%	27.86%	33.47%	22.35%
		同 業 平 均	20.00%	25.70%	33.70%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正 基	33.54%	193.32%	152.49%	78.56%
		璟 德	111.00%	101.00%	83.00%	註 4
		海 華	58.33%	74.27%	註 4	註 4
		訊 芯 - K Y	60.19%	85.02%	註 4	註 4
		瑞 昱	109.92%	124.89%	註 4	註 4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正 基	21.65%	41.70%	18.49%	(4.36)%
		璟 德	3.00%	3.00%	7.00%	註 4
		海 華	0.00%	19.45%	註 4	註 4
		訊 芯 - K Y	(2.53)%	17.25%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瑞 昱	17.53%	26.05%	註 4	註 4
	同 業 平 均	5.50%	6.70%	9.10%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各公司存貨淨額計算。

註 4：該公司年報未提供該數字或未能取得相關資訊予以計算。

註 5：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未換算為全年度。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使用權資產。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24%、40.95%、38.24%及 56.21%。108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76,605 千元，並銷除股份 37,661 千股，108 年底股本較 107 年底減少所致；109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隨著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負債增加幅度高所致；110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前三季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子公司速連購置辦公室，故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以用以充實營運現金及支應購料等營運相關支出，使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僅高於璟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海華、訊芯-KY 及瑞昱與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獲利能力維持穩定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皆產生現金流入，故其財務結構應無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610.45%、3,704.42%、4,957.47%及 825.28%，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 16 號「租賃」，該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添購研發用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辦理現金減資所致；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挹注獲利，期末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速連公司於 110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使 110 年 9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 12 月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三年度均高於 100%，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委外生產，而主要營運場所除速連今年度新購入辦公室外均為租賃，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更趨完善，整體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49.36%、221.35%、235.88%及 165.46%；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15%、150.21%、162.21%及 102.20%。108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並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中，及當年度整體營收與獲利增加，致當年底之現金及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及積極控管存貨，致存貨金額大幅減少，故流動資產僅小幅成長，而應付帳款應付費用與應付所得稅則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而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8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存貨大幅減少所致；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隨著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年底之應收帳款、存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等均較前一年度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僅小幅成長，故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而速動比率則因 109 年底之存貨相較 108 年底增加幅度並不大，故亦較 108 年度提升；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前三季為有效拓展業務、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且速連公司為購置新辦公室所增加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一般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高於海華及同業平均，與璟德、訊芯-KY 及瑞昱則互有高低。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54 倍、72.66 倍、462.01 倍及 292.24 倍，107~109 年度呈逐年增加之態勢，主係因該公司 108 年起逐年償還銀行借款，故利息費用減少，加上 108 年起該公司營運暢旺使稅前純益持續上揚所致；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前三季增加短期借款至利息費用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自 108 年起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已具備穩健之償債能力，顯見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7 次、6.93 次、6.59 次及 6.00 次。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7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金額略幅下降 0.37%，且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6.78%所致。

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5%，惟 109 年以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

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3.80%，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8.25%，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惟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為上半年為該公司相對淡季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8.00%，110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較去年第四季成長 35.84%，致期末應收款項金額較高，致 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收現天數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高於海華、訊芯-KY 及同業平均，與璟德及瑞昱則互有高低。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5 次、3.86 次、5.26 次及 3.91 次。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 107 年調整營運策略，除關閉虧損之光通訊模組代工產品線、積極管理存貨，使 108 年底存貨金額大幅減少外，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線效益顯現，故雖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營業成本反較 107 年度微幅降低，因平均存貨下降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下降幅度，致使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提高，而存貨週轉天數由 124 天下降至 95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5 天下降至 69 天。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晶片價格擬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及明年第一季之訂單需求而提高原物料及在製品備貨量，致 110 年前三季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9 天提高至 93 天。

與採樣公司及一般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觀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 (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客戶訂單使用，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相較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68.33 次、95.91 次、97.34 次及 33.1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0 次、1.24 次、1.39 次及 1.28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產品應

用端從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成功跨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智能醫療產品外，並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上升所致；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升所致；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買新辦公室，110 年 9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 12 月上升所致，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前三季因帳上現金、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使得 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較 109 年度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璟德、海華、訊芯-KY 及瑞昱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採委外生產，而除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置新辦公室外，正基公司並無自有廠房，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海華，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51%、5.18%、14.94%及 11.63%，107~109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資產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雖 110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惟因帳上現金、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使得整體總資產較 109 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海華及訊芯-KY，與璟德及瑞昱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68%、8.40%、24.66%及 22.65%，該公司 107~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逐年成長，主係 108 年度取得速連股權而產生資本公積 144,298 千元，且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

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雖 110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惟因保留盈餘增加，股東權益提升，故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瑞昱，與璟德互有高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1)%、21.36%、61.06%及 57.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18.05%、58.66%及 59.38%；純益率分別為 0.36%、4.12%、10.75%及 12.09%；每股盈餘分別為 0.09 元、1.31 元、4.76 元及 4.74 元。107~109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順應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自 107 年下半年起調整產銷策略，除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以控管後段生產成本結構，並強化產品組合、重新定位目標終端客戶群、擴大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積極控管存貨成本，且同時開發歐美終端市場，以提升毛利，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璟德與瑞昱。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成長，並介於採樣同業與一般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3.14%、59.20%、44.67%及 11.89%；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3.54%、193.32%、152.49%及 78.5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1.65%、41.70%、18.49%及(4.36)%。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因稅後純益大幅提升，使得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顯著提高，故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亦明顯上升；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雖因業績成長而使淨利持續攀升，惟因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加以當期之流動負債增加，故使得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之訂單提高備貨而使得期末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低，且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買新辦公室，使得當期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仍為正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

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除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入以支付短期債務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速連公司及 LOCKHEART 並未從事背書保證，故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若未來擬從事背書保證，則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 1.該公司分別因融資借款、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原物料以及因申請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之所需，而將定存單質押予銀行，107 年底、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金額分別為 4,310 千元、4,326 千元、32,813 千元及 32,928 千元。
- 2.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因向銀行融資借款與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原物料之需要，而將定存單質押予銀行，107 年底、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金額分別為 21,714 千元、22,718 千元、21,844 千元及 113,321 千元，110 年 9 月底質押定存單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購買台北內湖新辦公室，速連公司銀行存款包含美金定存，惟考量美金兌臺幣匯率目前處於相對低點，故向銀行臺幣融資借款，並將美金定存質押予銀行所致，及 110 年 9 月底因借款所需將台北內湖新辦公室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金額 144,89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皆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 LOCKHEART 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速連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速連公司若未來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

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商品情事，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且外銷與外購幣別大多以美元計價，故於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應日常營運支出之臺幣短期資金需求與降低臺幣借款利息成本及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考量，故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與銀行承作美元兌臺幣的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109 年度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交易已分別於各該年度交割完畢，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從事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325 千元、0 千元及 4,880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1.22%、0% 及 1.36%。

單位:外幣千元

年度	從事交易之公司	交易類型	賣出幣別與金額	訂約日	交割日
107 年度	正基	換匯交易	美金 5,000	107.08.17(註)	107.11.21(註)
108 年度	正基	換匯換利交易	美金 5,000	108.01.25(註)	108.07.25(註)
110 年前三季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90	110.01.06	110.03.08
110 年前三季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3.03	110.05.10
110 年前三季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5.05	110.08.09
110 年前三季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8.02	110.10.12
110 年前三季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10.07	110.1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期間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毋須按月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業已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而該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作為避險工具，藉以規避匯率與利率波動之風險，交易額度與交易條件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國內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予以查詢，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截至送件日止有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取得股權(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者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正基公司	速連公司	108.5.7	108.8.23	註 1	108.5.7	現金 112,238 千元及發行普通股 10,203 千股	支付完畢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換股比例意見書
								陳明哲及其配偶及二等親	該公司之董事長及速連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與總經理		
								陳鴻文及其二等親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之董事長		
								徐榮輝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之董事及資深副總		
								范文松	該公司之研發處協理		
								魏澄泓	該公司之業務處協理		
								林 OO	該公司獨立董事馮竹健之配偶		
								陳 OO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董事蔡福讚之配偶		
								楊 OO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董事楊正任之二等親		
								其餘郭君及吳君等 74 位自然人及 1 位法人 A 公司	非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取得股權當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毋須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係速連公司於 92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參與認股。

購買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者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元)		
速連公司	內湖辦公室(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3、195、197、199號5樓)	110.6.28	110.9.17	110.6.28	110.5.6 110.6.17 110.6.28	現金144,894千元(未稅)	110.6.28 支付訂金14,588千元，並於110.09支付全數價金並完成過戶。	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速連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 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租公司	租賃標的物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租賃坪數	租賃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正基	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使用權資產(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5-1號辦公棟3樓及8樓部分區域、15-1號1樓後碼頭倉庫)	110/7/9	110/7/9(註)	110/5/1~111/4/30	368坪	354千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周邊新竹工業區廠辦租金行情

註:該公司於107年度起向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大股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於110年7月續租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應用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該公司與速連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該公司以現金 112,238 千元及溢價發行普通股 10,203 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 100% 股權，換股交易係參酌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換股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 11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3 日，故而取得速連公司 10,203 千股，以換取速連公司之 100% 股權，速連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前項交易之發生，主係基於該公司整體發展與產品布局策略之考量，該公司事前已洽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97 年度即向上海商銀租賃位於台北內湖之辦公室至今，由於速連公司與上海商銀之辦公室租賃合約即將於 110 年底到期，考量台灣房貸利率仍處於低利率，租金費用相比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買辦公室之利息費用較高，且自有資金充裕，故經 110 年 6 月 28 日速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含稅價格 145,880 千元向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台北內湖之新辦公室，並由正基 110 年 6 月 28 日代為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交易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毛秉基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新辦公室周邊行情作為依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且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已依照合約分批於 110 年 9 月中支付完畢，並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進駐新辦公室。

由於速連公司與上海商銀之辦公室租賃合約即將於 110 年底到期，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為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並考量以銀行借款方式購買辦公室之利息費用相較租金費用低廉，以購買辦公大樓取代租賃方式除每年可節省實際支付之租金支出外，亦可預留部分空間作為未來人員擴編後辦公室空間之需求使用，對速連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成長與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因此該購買辦公大樓計劃應具合理性。整體而言，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正基公司於 107 年度起向關係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於 110 年 7 月考量整體營運規劃續租，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續租案，辦公室、實驗室、車位每月租金 253 千元，倉庫每月租金 102 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 4,239 千元，

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租金係參酌周邊新竹工業區廠辦租金行情，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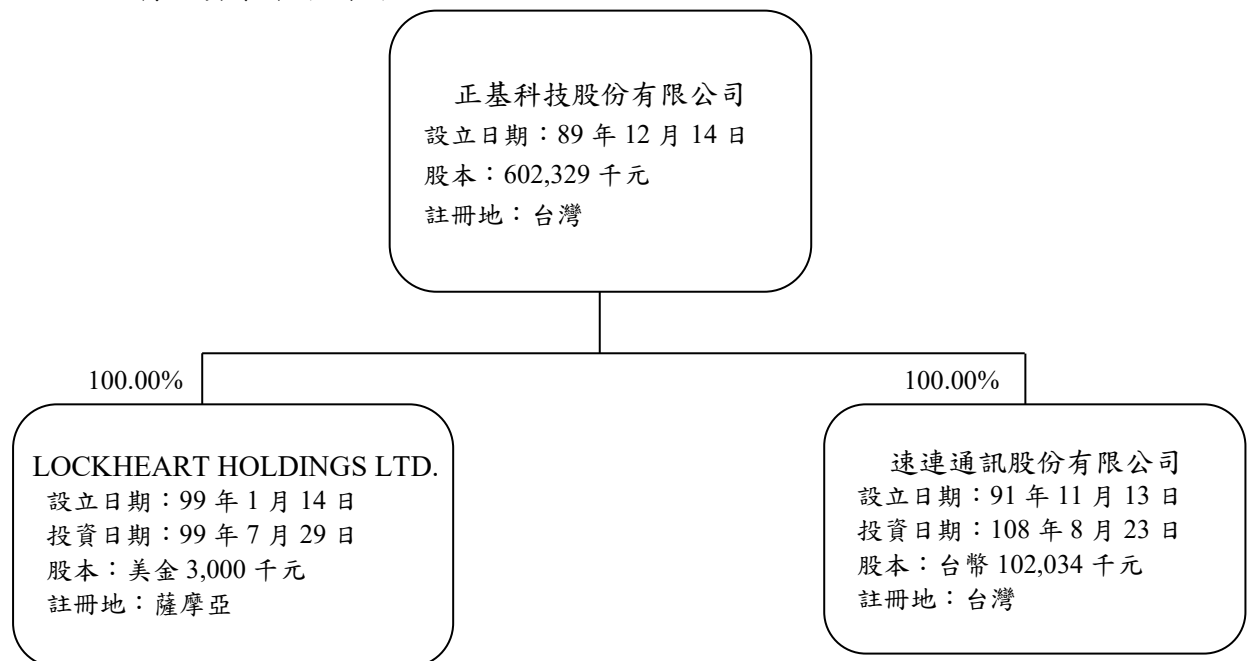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畫之情事。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LOCKHEART HOLDINGS LTD.	買賣業	薩摩亞	99	原負責本公司集團中銷售與採購之轉單功能，目前無實質營運	權益法	93,729	3,000	100%	11,753	3,000	100%	1 美元	11,753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業	中華民國	108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	權益法	358,570	10,203	100%	371,600	10,203	100%	10	37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2 家，皆由公司本身直接持股且均採權益法評價，茲就各轉投資說明如下：

(1)LOCKHEART

LOCKHEART 係該公司於 99 年 100%轉投資新成立於薩摩亞之境外控股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30 千元，其設立目的主係為因應下游客戶需求或 IC 供應商之原廠供貨政策，負責正基集團中銷售與採購之轉單功能。該公司為改善 LOCKHEART 資本結構及使集團間之資金運用情形，故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對 LOCKHEART 之資金貸與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2,616 千元及現金增資美金 354 千元。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 LOCKHEART 之累計投資金額為 93,729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整體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速連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成立於 91 年，係由該公司董事長陳明哲創立，早期係以外銷 WIFI 無線基地台等網通產品為主，多年來不斷因應客戶各種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故與速連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該公司以現金 112,238 千元及溢價發行普通股 10,203 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換股交易係參酌雙方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股份轉換之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 11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3 日，速連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後續對其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未再異動。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速連通訊之投資金額為 358,57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案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LOCKHEART	99	美金 30	30	100%	104	2,970	美金 2,970	11,753	3,000	100%
速連通訊	108	現金 112,238 元及發行 10,203 千股	10,203	100%	-	-	-	371,600	10,20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該公司內控管理辦法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下就正基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正基公司之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速連公司總經理係由子公司董事會選任予以管理及監督相關營運事項，另其他經理人員由子公司依專業或管理能力而自行聘任，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正基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LOCKHEART原為控股性質，於107年度(含)以前因IC供應商之原廠供貨政策，配合集團政策擔任轉單功能，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速連公司有從事相關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銷售，上述銷售活動均依照速連公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辦法執行。正基公司亦每月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了解子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及經營績效，並定期檢討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作比較分析及綜合評估。

(3)採購管理：

正基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僅速連公司有從事相關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其本身並無生產線，主要商品係向正基公司或關係人正文科技及非關係人採購，上述採購管理均依照速連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執行。未來子公司若開發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負責單位人員進行產品或服務能力評估，評估為合格供應商者，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以確保產品品質。

(4)存貨管理：

正基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僅速連公司有從事相關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

之銷售行為，其相關存貨管理之規則如下：

- A. 日常管理：倉庫有專人管理，進出入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
- B. 定期管理：定期盤點存貨，每半年自行全面存貨盤點，每年度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同時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另外，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呆滯損失。
- C. 本公司亦每月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了解子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及經營績效，並定期檢討存貨庫齡情形，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作比較分析及綜合評估。

(5) 財務及會計管理：

目前除了速連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係聘任台灣本地員工，並依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執行，財務人員每月製作子公司自結財務等報表進行分析檢討，正基公司按月取得子公司自結財務報表、應收帳款明細表等，進行分析檢討。子公司LOCKHEART未有實質營運，故其各項財務管理係由正基公司統一管理。

(6) 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定期對子公司查核各項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並評估各項潛在風險的影響程度後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加以追蹤查核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LOCKHEART	99	100	權益法	-	-	-	-	(30)	(24)	(21)	(22)
速連公司	108	100	權益法	256,097	211,275	138,802	116,024	78,371	66,245	52,999	48,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茲就各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1) LOCKHEART

LOCKHEART 係該公司 99 年度於薩摩亞成立之轉投資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未有實質營運，故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營業損失 30 千元及 24 千元與稅後損失 21 千元與 22 千元，主係產生薩摩亞公司登記年費費用等支出所致。

(2)速連公司

速連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速連公司之業務單位搭配研發單位依據客戶產品的需求，為客戶尋找適合的無線通訊模組及晶片方案。速連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56,097 千元與 211,275 千元，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與稅後純益分別為 78,371 千元、66,245 千元與 52,999 千元、48,094 千元，獲利情形良好，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LOCKHEART.	(11)	-	-	(810)	-	-	(21)	-	-	(22)	-	-
速連公司(註)	-	-	-	(989)	30,610	-	50,230	51,017	-	46,01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與速連公司於108年5月7日及108年6月12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該公司以現金112,238千元及溢價發行普通股10,203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正基公司認列速連公司投資損益及正基稅後損益差額，經參考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主係速連公司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差異30,459千元，分11年攤銷所致。

該公司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說明，重要轉投資事業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與速連公司於108年5月7日及108年6月12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8年8月23日，速連公司成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因獲利情形良好，108年度及109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28,178千元及52,999千元，故於109年度分配108年度之盈餘30,610千元，109年盈餘分配51,017千元經110年3月10日速連公司董事會及110年4月13日股東會通過，已於110年9月分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107年2月12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註1)，於109年8月10日由該公司之母公司轉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於108年8月23日由關聯企業轉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註3)。
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達光通)	原為關聯企業，自108年12月3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4)。
LOCKHEART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OCKHEART)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正文科技及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107年2月12日完成公開收購該公司，持股比率合計為92.23%，故正文科技於107年2月12日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2：正文科技與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109年8月分別出售該公司26.61%及14.90%股權，持股比由74.88%降至33.37%，故正文科技於109年8月10日由母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註3：該公司於108年8月23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

註4：該公司未參與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25%減少至15.14%，故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2月3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0年第三季自結報表，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營業收入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正文科技	19,391	0.95%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2,681	0.13%	-	-	(1) (註)	0.00%	-	-
正鵬電子	1,793	0.09%	2,057	0.10%	3,337	0.14%	8,525	0.40%
眾達光通	268	0.01%	2	0.00%	-	-	-	-
速連通訊	2,512	0.12%	4,116	0.19%	8,232	0.34%	9,925	0.46%
合計	26,645	1.30%	6,190	0.29%	11,582	0.48%	18,450	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係銷貨折讓。

應收帳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689	20.94%	707	42.77%	1,481	34.22%	-	-
速連通訊	2,602	79.06%	946	57.23%	2,847	65.78%	1,749	100.00%
合計	3,291	100.00%	1,653	100.00%	4,328	100.00%	1,7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正鵬電子、眾達光通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B.速連通訊

速連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 股權前，速連公司係該公司關聯企業，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速連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12 千元、4,116 千元、8,232 千元及 9,925 千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02 千元、946 千元、2,847 千元及 1,749 千元，該公司與速連公司之銷貨交易主係速連公司部分客戶對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有需求或速連公司有測試之需求，故該本公司銷售無線通訊模組與測試板予速連公司，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狀況依合理之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前述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

(2)進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應付帳款

進貨-委外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16,236	0.92%	44,852	2.69%	25,207	1.22%	14,489	0.67%
安博電子	82,995	4.68%	52,494	3.15%	34,712	1.68%	17,597	0.82%
正鵬電子	9,801	0.55%	5,308	0.32%	5,296	0.26%	2,364	0.11%
正文集團	109,032	6.15%	102,654	6.16%	65,215	3.15%	34,450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彙總。

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15,835	0.89%	62,495	3.75%	20,436	0.99%	15,427	0.71%
安博電子	71,276	4.02%	82,979	4.98%	141,798	6.85%	98,522	4.57%
正鵬電子	9,310	0.53%	4,631	0.28%	4,341	0.21%	2,936	0.14%
LOCKHEART	142,062	8.02%	-	-	-	-	-	-
合計	238,483	13.46%	150,105	9.01%	166,575	8.04%	116,885	5.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正文科技	18,175	24.28%	8,628	16.42%	11,298	20.78%	9,194	18.43%
安博電子	52,478	70.09%	41,414	78.84%	40,253	74.04%	38,192	76.57%
正鵬電子	4,217	5.63%	2,489	4.74%	2,818	5.18%	2,496	5.00%
合計	74,870	100.00%	52,531	100.00%	54,369	100.00%	49,8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正鵬電子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B.LOCKHEART

LOCKHEART 為正基持股 100%之子公司目前已無實質營運，107 年度正基透過 LOCKHEART 向全科香港採購主 IC 料件，LOCKHEART 並無賺取價差，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透過 LOCKHEART 對全科香港之進貨交易原因係為配合其母公司全科科技政策，部分採購訂單由全科香港代其集團透過 LOCKHEART 銷售產品予正基公司，108 年度起因全科科技集團政策改變，正基公司已無再透過

LOCKHEART 向全科香港採購之情事，改為直接向全科香港採購，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8,213	-	-	-
安博電子	3,574	-	-	-
正鵬電子	2,617	-	-	-
眾達光通	400	-	-	-
Gemtek Vietnam	-	551	-	-
合計	24,804	55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902	-	-	-
安博電子	637	-	-	-
正鵬電子	412	-	-	-
眾達光通	38	-	-	-
Gemtek Vietnam	-	31	-	-
合計	2,989	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4)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	4,251	4,232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使用權資產增加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賃負債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	2,484	1,414	2,4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租賃負債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利息費用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	17	24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租賃費用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808	-	-	-
眾達光通	6,720	-	-	-
合計	7,52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5)資訊服務費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	603	603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6)其他應收款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19,124	-	-	-
安博電子	3,610	-	-	-
眾達光通	74	-	-	-
合計	22,80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7)其他應付款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2,538	813	562	379
LOCKHEART	4,115	4,017	3,816	-
合計	6,653	4,830	4,378	3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538 千元、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正基公司 107~109 年度對子公司 LOCKHEART 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15 千元、4,017 千元及 3,816 千元，主係正基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對 LOCKHEART 之資金貸與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2,616 千元及現金增資美金 354 千元，惟現金增資美金 354 千元中之美金 134 千元，至 110 年 1 月 25 日始實際匯款予 LOCKHEART 前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暫收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11,322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117,651	89,231	64,560	109,553
正鵬電子	16,562	7,532	4,325	2,706
合計	145,535	99,590	70,142	112,2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三)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註 1)，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該公司之母公司轉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達光通)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3)。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3)。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原為關聯企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註 1)，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該公司之母公司轉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羅通信)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正文科技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完成公開收購該公司，持股比率合計為 92.23%，故正文科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正文科技與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9 年 8 月分別出售該公司 26.61%及 14.90%股權，持股比由 74.88%降至 33.37%，故正文科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母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註 3：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

註 4：該公司未參與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 25%減少至 15.14%，故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營業收入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正文科技	19,391	0.95%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2,681	0.13%	-	-	(1)	0.00%	-	-
正鵬電子	1,793	0.09%	2,057	0.09%	3,337	0.13%	8,525	0.36%
眾達光通	268	0.01%	2	0.00%	-	-	-	-
速連通訊	2,512	0.12%	2,994	0.14%	-	-	-	-
合計	26,645	1.30%	5,068	0.23%	3,350	0.13%	8,525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6,562	71.61%	707	100.00%	1,481	100.00%	-	-
速連通訊	2,602	28.39%	-	-	-	-	-	-
合計	9,164	100.00%	707	100.00%	1,48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正文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391 千元、15 千元及 14 千元，該公司於 107 年仍有工廠及生產線，為正文科技代工無線通訊模組所產生之營收致當年度銷貨金額較高；108 及 109 年度之銷貨係因正文科技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108 年該公司評估正文科技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收款情形後，將其交易條件放寬為月結 75 天，惟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安博電子

安博電子主要從事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安博電子因應客戶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4+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正鵬電子

正鵬電子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與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鵬電子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主係因正鵬電子因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逐年增加所致；另該公司之子公司 Lockheart 於之前年度對正鵬電子銷售塑膠成型外殼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 107 年度正基公司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正鵬電子之帳款多數於 108 年度全數收回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大幅下降。

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之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眾達光通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對眾達光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8 千元及 2 千

元，主係銷售光通訊元件原料，該公司自 107 年度 7 月結束光通訊元件產品業務，並積極去化光通訊相關之原物料等，108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眾達光通係光通訊元件原料金額為 2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E.速連通訊

速連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前，速連公司係該公司關聯企業，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速連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12 千元、2,99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金分別為 2,602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與速連公司之銷貨交易主係速連公司因應其研發測試所需及客戶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及測試板，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應付帳款

進貨-委外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16,236	0.92%	44,852	2.66%	26,987	1.23%	16,279	0.72%
安博電子	82,995	4.68%	52,494	3.11%	34,712	1.58%	17,597	0.78%
正鵬電子	9,801	0.55%	5,308	0.31%	5,296	0.24%	2,364	0.10%
正文集團	109,032	6.15%	102,654	6.08%	66,995	3.06%	36,240	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彙總。

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15,835	0.89%	63,899	3.79%	31,261	1.43%	24,457	1.08%
安博電子	71,276	4.02%	82,979	4.92%	141,798	6.47%	98,522	4.37%
正鵬電子	9,310	0.53%	4,631	0.27%	4,341	0.20%	2,936	0.13%
合計	96,421	5.44%	151,509	8.98%	177,400	8.09%	125,915	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進貨-直接採購成品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普羅通信	-	-	-	-	67	0.01%	-	-
合計	-	-	-	-	67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文科技	18,175	24.27%	9,018	17.04%	13,784	24.24%	10,200	20.04%
安博電子	52,485	70.10%	41,414	78.26%	40,253	70.80%	38,192	75.05%
正鵬電子	4,217	5.63%	2,489	4.70%	2,818	4.96%	2,496	4.91%
合計	74,877	100.00%	52,921	100.00%	56,855	100.00%	50,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加工費分別為 109,032 千元、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6,421 千元、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25,91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74,877 千元、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50,888 千元。一般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由安博電子及非關係人 Billionton 代工，另有部分需水刀切割或封裝等特殊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則係委託正文科技及正鵬電子代工。該公司根據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利用率、擴增狀況，而決定委外下單之對象，調配各家委外加工廠之產量，以確保該公司之模組生產品質及交期。經抽核並比較與非關係人加工價格，與關係人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簡稱正文集團)及非關係人 Billionton 及互億科技之加工價格，各年度均價區間分別為美金 0.09~0.66 元及美金 0.09~0.19 元，其差異主係因部分無線通訊模組需水刀切割或封裝等特殊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僅有正文科技及正鵬電子有相對製程技術。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主要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PCB)、鐵殼等零件(簡稱非晶片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提供，部分非晶片之原物料正文科技亦可自行採購，對正文集團之進貨內容主要為生產模組所需由正文科技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各年度金額變動主係因委外加工廠間之產能調配因素，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普羅通信主要從事電信級無線網路設備之研發與銷售，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非關係人，該公司子公司主要速連公司 109 年度對普羅通信進貨金額 67 千元，主要向普羅通信採購戶外用無線開道器和

天線，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8,213	-	-	-
安博電子	3,574	-	-	-
正鵬電子	2,617	-	-	-
眾達光通	400	-	-	-
Gemtek Vietnam	-	551	-	-
合計	24,804	55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902	-	-	-
安博電子	637	-	-	-
正鵬電子	412	-	-	-
眾達光通	38	-	-	-
Gemtek Vietnam	-	31	-	-
合計	2,989	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於 107 年中開始進行內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研發與銷售，並關閉生產線不再生產，故於 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正鵬電子、眾達光通及 Gemtek Vietnam，交易價格係於雙方討論設備出售議價階段時之帳面價值及處理搬遷費用等，與實際交易時間差故出售價款略高於該設備之帳面價值。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	4,251	4,232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使用權資產增加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賃負債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	2,484	1,414	2,4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租賃負債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利息費用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	17	24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租賃費用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808	-	-	-
眾達光通	6,720	-	-	-
合計	7,52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正文科技

該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107 年度租賃費用為 808 千元，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251 千元、4,232 千元及 4,239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2,484 千元、1,414 千元及 2,47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 千元、24 千元及 12 千元，該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108 年度起依照 IFRS 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眾達光通

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7 月向眾達光通租賃廠房及辦公室，因該公司於 107 年中內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關閉生產線，考量已不需生產所需之廠房，故於 107 年 8 月起開始改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資訊服務費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正文科技	-	603	603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有資訊服務費，主係正基公司原為正文科技之子公司，由正文科技與 Oracle 簽訂軟體授權合約，而正基公司係藉由分攤正文 Oracle 系統之軟體維護費，而支付相關費用予正文科技。正基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份與 Oracle 簽訂軟體授權合約，

故自 110 年 4 月開始已不再支付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

(6)其他應收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9,124	-	-	-
安博電子	3,610	-	-	-
眾達光通	74	-	-	-
合計	22,80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7 年度對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眾達光通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9,124 千元、3,610 千元及 74 千元，主係將部分機器設備出售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該款項已於 108 年全數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付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2,538	813	562	3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538 千元、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暫收款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1,322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117,651	89,231	64,560	109,553
正鵬電子	16,562	7,532	4,325	2,706
合計	145,535	99,590	70,142	112,2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暫收款，主係該公司對前述關係企業委託代工，平時以買賣方式處理去料及成品購回，款項收付以總額處理。買賣方式產生之收入成本均已沖銷，另將自加工廠收取之帳款帳列暫收款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尚無金額重大且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鉅額資金往來情形，請詳「陸、二」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速連通訊，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速連通訊進行實地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實地觀察速連公司之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並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作業，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有關速連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經取得速連通訊銷售作業循環，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授信額度，且依內控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該子公司之銷貨對象主係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產品客戶，與客戶合作穩定，尚無重大銷售風險。經取得速連通訊採購作業循環，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進行請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該子公司採購對象主要為無線通訊模組成品製造商，其交易條件依據市場供需狀況依合理之利潤訂價，供貨來源及數量無短缺之虞，尚無重大進貨風險。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了解並抽核子公司速連通訊之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規範確實執行，其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速連公司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定期將有關財務資訊回報母公司，若有金融機構借貸額度需求則經速連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並向母公司報備，另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除需經速連董事會核准外，尚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匯率風險

速連公司設立於台灣，銷售地區以歐洲及美國為主，其次為台灣及亞洲等，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其次為臺幣等；在採購方面，交易幣別以美金付款為主，其次為臺幣；而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係以臺幣為主，因此，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四)生產風險

速連公司有從事相關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其本身並無生產線，主要商品係向無線通訊模組成品製造商採購，故不適用生產作業之評估。速連公司依照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採購，採購申請經主管簽核後執行；另就存貨管理方面，速連公司倉庫有專人管理，進出入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且每半年自行全面存貨盤點，每年度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同時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另外，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呆滯損失。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並無有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以及實地參觀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訪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茲就律師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相關人員，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除 110 年 7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函提示，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3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於規定內時間進行資訊申報系統，該公司已進行內部宣導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截至法律事項檢查表出具日為止，該公司未因上述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且該公司收受上開函完後，已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此外，該公司其餘事項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尚無公告內容未盡完整或延遲公告致其負責人被處以罰鍰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注意改善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於 107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罰鍰金額合計分別為新臺幣 2 萬元及 10 萬元，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且皆已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情事說明請詳附件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評估)。另該公司 108 年間曾因 105 年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核有應罰補徵稅額 133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截至目前為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案件，應可認為已改善完畢。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等，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其申請時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監察人(含法人監察人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除法人董事正文科技涉及之下述案件外，未發現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下述案件經評估尚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不宜上市認定標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情事。

(一) 紳特網路公司(Gentry Networks Corporation)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其主張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報酬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24,854 千元」，本案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正文科技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正文科技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二) 正文科技僱傭員工簽約金爭議，正文科技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該員返還已領的簽約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在案，惟上開案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正文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正文科技雖有上開 2 件訴訟案件，惟對正文科技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且此為正文科技本身之訴訟而與正基公司無涉，故尚不致對正基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實地參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訪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非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現任薪資報酬委員係由蔡坤明先生、張家齊女士及馮竹健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3 位成員亦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關於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為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作為董事會議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時瞭解。該公司亮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且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皆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該公司已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

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並執行之。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指標評鑑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2)LOCKHEART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OCKHEART)	1.經參閱該公司109年9月1日、110年4月10日及110年8月3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持股超過50%之母公司。 2.經查閱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所屬集團之組織架構彙整表，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1)~(2)共2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1)~(2)共2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速連公司 (2)LOCKHEART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左列2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並無他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集團企業。以下就其判斷標準逐一分析：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速連公司 (2)LOCKHEART	經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共計有左列公司(1)~(2)，共2家。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總經理游俊賢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速連公司目前總經理為陳明哲，係由速連公司董事會委任，而該公司之另一子公司 LOCKHEART 無實質營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詢該公司目前有效之相關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此外，未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融通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且合計有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速連公司 (2)LOCKHEART	1.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核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正文公司109年股東會年報及109年度、110年第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正文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正基公司35.13%，未達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另經檢視該公司109年度與110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其持股100%轉投資之速連公司及LOCKHEART共2家公司，故該2家公司符合本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速連公司與 LOCKHEART 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兩家集團企業，速連公司與 LOCKHEART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茲將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1	速連公司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主要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領域。	無
2	LOCKHEART	無實質營運，107年(含)以前為因應下游客戶需求或IC供應商之原廠供貨政策，成為正基集團中銷售與採購之中介單位，惟其僅擔任中介單位，並無保留利潤，僅為集團考量進行轉單作業。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以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台灣與中國大陸。

而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雖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惟該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終端客戶所在地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韓國、台灣等地區，而速連公司主要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且其定位係為正基公司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為主，雙方在產品應用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彼此互補；而 LOCKHEART 其設立之主要目的主係因 107 年度(含)以前配合集團政策擔任銷售及採購之中介單位。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公司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速連公司亦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程序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尚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訂定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

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 4 月 10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超過 50%之母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速連公司)。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易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子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107 年間曾有違反勞基法遭裁罰事件，裁罰金額尚小，且該公司均已繳納並經改善(請詳不宜第三款之查核說明)。另 108 年間曾因 105 年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核有應罰補徵稅額加計罰鍰共 160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截至目前為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案件，應可認為已改善完畢，故經評估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借款合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目前主要資金來源為向銀行融資借款及自有資金，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存續有效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其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進貨之對象為正文科技(股)公司(下稱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下稱安博電子)、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正鵬電子)及普羅通信(股)公司(下稱普羅通信)，交易性質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代工生產無線通訊模組。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對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主要係委外加工費及加工再購回成本)分別為 244,462 千元及 162,155 千元，分別占總進貨淨額 11.15%及 7.18%，未超過 70%。 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該公司對代工廠互億科技及南通奧斯福實際營運狀況之掌握、風險控管與資產保全措施，以及未來移轉代工廠產能規劃之具體措施如下： <u>A.實際營運狀況之掌握</u> 1.該公司須掌握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目前每日出貨狀況，以了解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持續正常運作且其代工產品尚無異常品質不良之狀況。 2.臺灣加工廠的部分，加強派員每周至少兩日，至互億科技進行生產相關之稽核、持續密切觀察互億科技之經營狀況。 3.中國大陸加工廠的部分，考量受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之管制，尚無法派人經常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觀察加工廠日常營運情形，故透過電郵及網路通訊每日與南通奧斯福確認生產狀況，並於必要時透過視訊了解實際營運及產線生產狀況。 4.年底執行年度盤點時，該公司將派員至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實地訪廠及實地觀察存貨盤點。 <u>B.風險控管與資產保全之具體措施</u> 1.該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取具南通奧斯福(由章德功本人代表)及互億科技之質押本票，本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8,000 千元及 12,500 千元，本票金額係未交貨存貨的 50%，藉此增加該公司資產保全之保障。 2.該公司除與加工廠合約中有規定，委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外代工廠自該公司所領取或購買之材料至成品驗收合格交貨止，其所有權與使用權仍歸屬於該公司，委外代工廠更不得抵押、出租、設定負擔、提供保證或出售合約之標的物，亦不得任其受假扣押、查封或成為留置、扣押或出售之標的物。 3. 若委外加工廠未支付貨款時，該公司應依據合約得將貨物隨時取回，若有第三人因加工廠積欠他人債務，而對該公司所有貨物進行查封、扣押時，該公司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第三人查封、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以維護該公司之權益。 <u>C.未來移轉代工廠產能規劃之具體措施</u> 1. 目前委由互億科技及南通奧斯福加工出貨狀況尚屬正常，惟為降低過渡期間如有發生互億科技營運或財務上之突發狀況而影響該公司出貨，該公司自 110 年 12 月起已開始直接委託南通奧斯福代工生產(不再透過 Billion-ton)，並適時調整降低委外代工之數量，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份及 111 年 1 月份對互億科技與南通奧斯福投產比重分別為 61.52%及 51.91%，111 年 1 月份投產比重已從 60%降至 50%，且預計半年內會再將 5~10%轉到正文集團生產。111 年 2 月份該公司對互億科技與南通奧斯福投產比重為 56.5%，投產比重上升主係因 111 年 2 月份逢春節年假，大陸加工廠 2 月份工作天數較其他月份少，使大陸加工廠(如：安博、正鵬)投產比重下降，再加上該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及出貨需求，致互億科技 111 年 2 月份產出比重較 1 月份上升；111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預計降為 52.03%及 49.43%。 2. 該公司已通知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或正鵬電子及越南廠)後續有增加之產能需求，經正文科技回覆表示，其旗下加工廠尚能應付該公司倘將部份生產訂單轉由其代工生產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能需求。110 年 12 月份、111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該公司對正文集團投產比重分別為 38.48%、48.09%及 43.50%；111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預計為 47.97%及 50.57%。 3.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4 月交付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組成料件於日月光試產，後續洽談順利後，該公司亦將持續尋找合適委外加工廠商，逐步建立中長期降低代工廠生產集中之風險。 (五)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非屬集團企業公司關係人之銷貨對象正文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0 千元及 8,525 千元，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13%及 0.36%。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營業(損)益分別為(3,372)千元及(1,170)千元，占合併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0.92)%及(0.34)%。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由正文集團提供之無線模組產品代工服務所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6,682 千元及 1,027,853 千元，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0.28%及 43.57%；委託正文集團代工生產無線通訊模組之技術非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模組產品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於模組代工市場上亦可轉由其他代工廠進行代工，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研發、設計與生產的關鍵性技術，以及關鍵性原料 IC 晶片，皆由該公司所掌握，且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亦可自行調配委予代工廠加工之數量。 該公司無自有工廠，在設計端會考量到用料的性價比及提高生產效率，亦掌握生產測試軟體，自行研發自動生產測試系統軟硬體核心，可快速複製生產測試線以確保穩定的高良率及交貨時程。而該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整合軟體及硬體的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可按照客戶需求將 Wi-Fi、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Near-field Communication) 等不同功能整合於模組之中，成為高整合性之模組，以達到輕薄短小與節能等功能。另該公司能提供多樣化的無線通訊模組，並藉由軟體的開發設計能力，協助客戶在開發過程中所需要的無線相關或系統整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在各種不同領域產品裝置上的需求。 該公司係委由加工廠進行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製程(簡稱 SMT 製程)，係屬於表面貼裝技術，該公司產品所有生產過程所需之原物料、組裝、封裝及測試，均由該公司指定包含相關測試軟體、生產治具及製造程序，且每個產品所需之媒體存取控制位址(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MAC)亦由該公司提供，MAC 提供該產品為正基品牌之專屬認證，故代工廠無法將產品再銷售給其他廠商，而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委外代工費用金額分別為 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成本金額比重分別為 3.21%及 1.99%，占該公司營業成本金額尚低，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無須依賴代工廠所提供之技術或資產。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232 千元及 4,239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1,414 千元及 2,47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4 千元及 12 千元，該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而該公司亦可向鄰近新竹工業區其他出租辦公室或倉庫承租，故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及年報資料，並訪談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與員工，該公司於 107 年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發現，有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與未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分別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與新臺幣 10 萬元，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該公司管理人員，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改善且該罰鍰非屬重大並已繳納完畢。除此之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會計帳冊及年報資料並訪談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與員工： (A)正基科技 該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準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備金專戶，惟因已提撥足額，故於109年第2季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暫停提撥至111年4月止；另選擇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該公司亦已依法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 (B)速連公司 速連公司110年截至11月底總人數共36人，總人數未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標準，故未申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速連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惟因已提撥足額，故於109年第4季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已核准暫停提撥至110年12月止。另選擇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速連公司亦已依法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 3.經詢問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迄未改善者。 4.經查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申報、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生產製造均委外加工，經詢問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詢問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時發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函詢環保機關、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環保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5.經函詢環保機關、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環保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管理當局及至環保署網站查詢，並檢視環保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而其土地有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1.進貨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對象為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正鵬電子及普羅通信，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454 千元、254,163 千元、244,462 千元及 162,155 千元，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1.60%、15.06%、11.15%及 7.18%，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代工生產無線模組，進貨主要係委託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所產生之加工費及加工廠自購料費，交易價格依製程而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該公司向普羅通信進貨，主係採購戶外用無線開道器和天線，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銷貨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銷貨對象為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簡稱正文集團)、眾達光通，另 108 年 8 月 23 日前速連公司非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亦有向當時為該公司關係人之速連公司銷貨，對前述關係人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26,645 千元、5,068 千元、3,350 千元及 8,525 千元，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30%、0.23%、0.13%及 0.36%；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交易雙方商談後，依之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款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並辦理公告及申報。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基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因應日常營運支出之新臺幣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短期資金需求之考量，故於 107 年度與玉山銀行承作 Swap 換匯交易、108 年度與匯豐(台灣)承作美金/新臺幣換匯換利交易及 110 年與渣打(香港)銀行承作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之交易，經核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核決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正基公司於 107 年度起向關係人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於 110 年 7 月考量整體營運規劃續租，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續租案，辦公室、實驗室、車位每月租金 253 千元，倉庫每月租金 102 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 4,239 千元，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租金係參酌周邊新竹工業區廠辦租金行情，經核閱租賃合約、簽呈與相關文件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核決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速連公司原辦公室租賃合約將於 110 年底到期(展延至 111 年 1 月)，考量租金費用相比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買辦公室之利息費用較高，故經 110 年 6 月 28 日速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45,880 千元(含稅)向非關係人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辦公室，正基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代為公告。經參閱該公司及速連公司之合約、簽呈與相關文件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核決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三)不動產交易 1. 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故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	2. 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3. 請詳1.及2.之說明。 4. 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買賣土地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 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並訪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帳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02,329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60,232,937 股，再加計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擬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2,269 千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66,226,937 股，該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53,298 千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為 53.35%，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櫃標準。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一)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因委外加工存貨未完整回沖，故重編之 108~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 109 年第二季、110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未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28 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索系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負責人為陳明哲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該重要子公司負責人為陳明哲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現任董事、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監察人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與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 及惡性倒閉或重 大違反公司治理 原則等不良行為 者。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現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目前僅有董事正文科技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a.查紳特網路公司（Gentry Networks Corporation）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其主張正文科技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報酬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24,854 千元。」本案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正文科技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正文科技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b.正文科技僱傭員工之簽約金爭議，正文科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該員返還已領的簽約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 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以上訴訟，係因董事本身之業務關係而起，與其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尚無關聯，且與正基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而審理程序及判決結果不致影響其執行正基公司之董事職務。 7.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 綜上所述，正基公司與其重要子公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與公開說明書內容，該公司現有董事共計七席，包括陳明哲、林志鴻(法人董事正文科技之代表人)、游俊賢、士鼎創投(指派代表人張文勤)、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其中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三人為獨立董事，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及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本款所列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或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董事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就前開修訂後之辦法進行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查閱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蔡坤明，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於 103 年 11 月~106 年 10 月擔任聯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101 年 6 月擔任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至今，此外，並兼任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及英特磊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2)獨立董事張家齊，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並取得消費者行為學博士學位，於98年8月~105年7月擔任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105年8月擔任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至今，已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係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馮竹健，畢業於交通大學並取得EMBA碩士學位，於93年12月~95年12月擔任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96年6月~103年9月擔任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107年5月擔任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至今，並於110年7月擔任久正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至今，已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蔡坤明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LOCKHEART HOLDINGS LTD.及速連公司，其中僅有速連公司聘有員工。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查詢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及網路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工作經歷及查詢網路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及張家齊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事，獨立董事馮竹健之配偶為速連公司之原始股東，曾於 108 年雙方換股時取得申請公司股份，後續於 109 年出脫持股至 40 千股，經計算該持股未達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速連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正文科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全科科技及益登科技(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其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該公司之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坤明、張家齊及馮竹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4.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除蔡坤明兼任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及英特磊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馮竹健兼任超豐電子(股)公司及久正光電(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外，張家齊並無兼任他家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各獨立董事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形。 5.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及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迄今，尚無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該公司原係屬上市公司正文科技之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正文科技及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正文投資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分別為 33.55%與 3.01%(加總持股為 36.56%)，107 年至目前為止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對該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表： 單位：千股；%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月	異動原因	該公司股份總數	持有該公司股份比例						
				正文科技	正文投資	合計				
	106/12	正文集團總計持有該公司30,599千股	83,690	33.55	3.01	36.56				
	107/2	正文集團公開收購該公司股份	83,690	76.79	19.50	96.29				
	108/7	辦理現金減資	46,030	76.79	19.50	96.29				
	108/9	該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10,203千股取得子公司連公司100%股權	56,233	64.24	15.96	80.20				
	108/11	發行員工認股權4,000千股	60,233	59.98	14.90	74.88				
	109/8	正文集團為配合該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釋股	60,233	33.37	0	33.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 年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為配合該公司股票上櫃(市)規劃進行釋股，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對該公司累計持股降至 33.37%，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降低對其持股比例累積達20%，原母公司正文科技於 109 年對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及特定人之釋股過程評估如下： 1.正文科技釋股對象合理性及適法性： 經查閱該公司之原母公司正文科技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錄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由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提撥正基公司股份合計 25,000 千股辦理釋股，由正文科技全體股東依 109 年 7 月 13 日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並以「得認購股數達 1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原股東優先認購機制。 而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合計 18,969 千股，係依照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的部分，係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後之特定人主係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釋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 <u>正文科技 109 年釋股案之受讓對象及股數</u> <table><tr><th>受讓對象</th><th>受讓股數 (股)</th><th>身份別及轉讓原因</th><th>釋股價格</th></tr><tr><td>正文科技原股東</td><td>6,030,920</td><td>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td><td rowspan="12">皆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td></tr><tr><td>正文科技原股東</td><td>562,803</td><td rowspan="11">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td></tr><tr><td>正文科技員工</td><td>726,277</td></tr><tr><t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3,000,000</td></tr><tr><td>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3,000,000</td></tr><tr><td>頤碩夥伴壹(股)公司</td><td>2,000,000</td></tr><tr><td>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2,000,000</td></tr><tr><td>台達資本(股)公司</td><td>1,800,000</td></tr><tr><td>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td><td>1,500,000</td></tr><tr><td>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1,400,000</td></tr><tr><td>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150,000</td></tr><tr><td>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150,000</td></tr></table>	受讓對象	受讓股數 (股)	身份別及轉讓原因	釋股價格	正文科技原股東	6,030,920	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皆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	正文科技原股東	562,803	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正文科技員工	726,277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頤碩夥伴壹(股)公司	2,000,000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台達資本(股)公司	1,800,00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0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受讓對象	受讓股數 (股)	身份別及轉讓原因	釋股價格																																	
正文科技原股東	6,030,920	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皆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																																	
正文科技原股東	562,803	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正文科技員工	726,277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頤碩夥伴壹(股)公司	2,000,000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台達資本(股)公司	1,800,00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0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table><tr><td>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150,000</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r><tr><td>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60,000</td></tr><tr><td>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td><td>600,000</td></tr><tr><td>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td><td>500,000</td></tr><tr><td>一般自然人投資人</td><td>1,370,000</td></tr><tr><td>合計</td><td>25,000,000</td></tr></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正文科技釋股價格合理性： 本次以每股新臺幣 52 元進行釋股，業已洽請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雨農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取具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且已提至正文科技 109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此次釋股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尚未發現該公司原母公司正文科技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0,00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500,000	一般自然人投資人	1,370,000	合計	25,000,000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0,00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500,000																					
一般自然人投資人	1,370,000																					
合計	25,000,000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3152) 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芽等)、電腦週邊(IP Camera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正 基	2,046,782	2,185,541	6.78%	2,665,325	21.95%	1,960,409	2,358,831	20.32%				
	璟 德	1,804,308	1,707,626	(5.36)%	2,192,650	28.40%	1,557,119	2,335,141	49.97%				
	海 華	6,923,957	7,678,552	10.90%	9,591,767	24.92%	6,876,231	8,351,039	21.45%				
	訊芯-KY	4,465,710	5,744,804	28.64%	4,849,689	(15.58)%	3,440,362	3,162,785	(8.07)%				
	瑞 昱	45,805,746	60,744,006	32.61%	77,759,470	28.01%	55,674,973	78,134,679	40.34%				
營業利益	正 基	(18,491)	128,667	795.84%	367,780	185.84%	260,738	346,874	33.04%				
	璟 德	909,203	793,146	(12.76)%	1,044,157	31.65%	723,011	1,156,334	59.93%				
	海 華	(108,618)	(64,253)	40.84%	318,475	595.66%	254,604	197,186	(22.55)%				
	訊芯-KY	704,494	623,298	(11.53)%	961,606	54.28%	615,790	125,233	(79.66)%				
	瑞 昱	3,764,460	6,330,865	68.17%	8,639,563	36.47%	5,988,041	12,646,881	111.20%				
稅前淨利	正 基	8,993	108,729	1,109.04％	353,298	224.93%	254,722	357,646	40.41%				
	璟 德	945,466	805,541	(14.80)%	1,036,918	28.72%	726,662	1,146,127	57.72%				
	海 華	(121,695)	(114,386)	6.01%	304,391	366.11%	246,845	184,894	(25.10)%				
	訊芯-KY	338,416	788,434	132.98%	1,006,371	27.64%	604,771	282,931	(53.22)%				
	瑞 昱	4,657,201	7,235,872	55.37%	9,356,145	29.30%	6,565,345	12,760,233	94.3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21.95%及 20.32%，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比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較前期成長 185.84%及 33.04%，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比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前期成長 224.93%及 40.41%，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比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6,782 千元、2,185,541 千元與 2,665,325 千元，均逐年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8,491)千元、128,667 千元與 367,780 千元，均逐年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993 千元、108,729 千元與 353,298 千元，均逐年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五)正基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除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因應物聯網需求拓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子公司速連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高毛利之工控、車用、醫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隨著物聯網應用逐漸發展，舉凡各類電子設備都可能加入聯網功能，從智能工廠、無線商用刷卡機、智能家居、到車用等都是未來可應用的市場。另該公司耕耘WiFi 6技術已久，Wi-Fi 6具有更快的網路傳輸速度及使得使用裝置的安全性提升，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陸續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Wi-Fi 6，Wi-Fi 6產品自108年底開始由商業應用逐漸滲透至消費性產品，再加上消費者對物聯網相關產品在傳輸速度及網路安全性之需求標準逐漸提高，帶動市場連網模組需求持續升高。 該公司之優勢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進而增加客戶對其產品認同度及黏著度，該公司提供高附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價值之整合性服務，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該公司於其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 353,298 千元占股本 602,329 千元之比率為 58.66%，達 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彭 秀 珍



彭 怡 惠



高 慧 茹



方 彥 博



王 振 宇



單位主管簽章： 林 能 顯



負責人簽章：

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涂 玉 欣



單位主管簽章： 陳 萬 金



負責人簽章： 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徐 尉 哲



單位主管簽章： 王 基 昂



負責人簽章： 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八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11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2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8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9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3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4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4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44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9,94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正基公司成立於 89 年(原名：臺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改名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越來越多相關產品藉由內建無線 Wi-Fi 連線上網或藍芽傳輸，使用者可輕易透過智慧型手持裝置，與內建無線 Wi-Fi 的終端裝置相連，建構成豐富多元與便利的生活方式，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體積小使用者攜帶方便、且功能及效能日益增加(如指紋辨識、無線連網速度、感測器等)故形成人手一機之普及狀況，且隨著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式 3C 電子產品之功能越來越強大，對於資料及多媒體(語音、音樂、影片、遊戲等)高速傳輸的需求與日俱增，故相關產業對於無線、省電及產品微型化模組的整合要求愈來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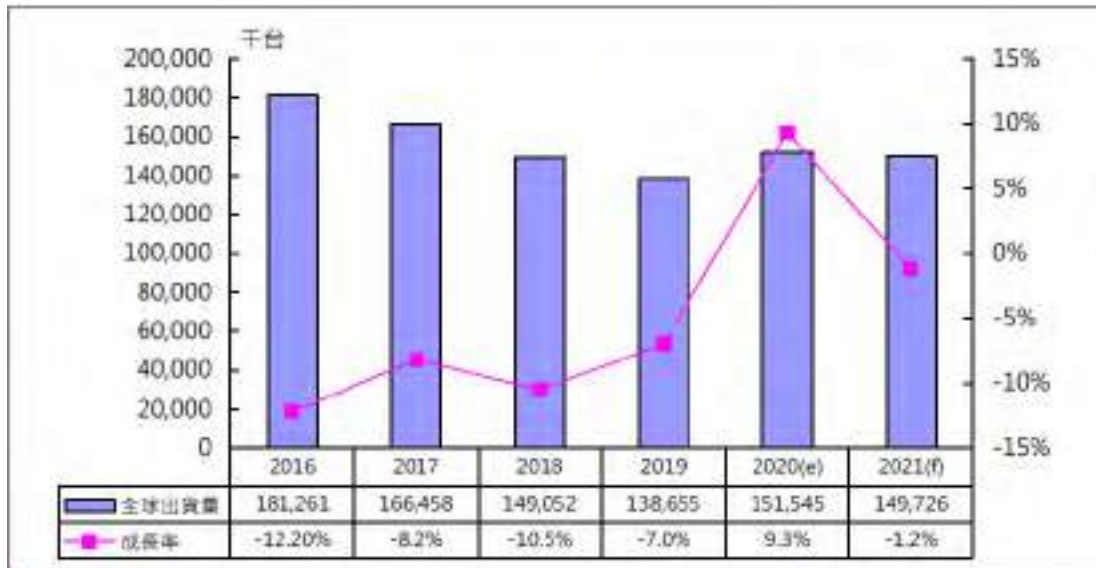
雲端產業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也帶來了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的強勁需求，而產生如智慧家庭(智能家電、家庭監控系統、娛樂裝置等)、穿戴式、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個人支付、車用電子(行車記錄器、車用音響)等等的新興產品線，而這些產品都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進而達到物物連網的目標。在整體產業環境快速朝高科技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該公司除專注於研發微小型無線模組(System in Package)，以滿足電子產業短、薄、輕、小的需求外，並拓展物聯網相關產品及穿戴式裝置設計，亦透過轉投資方式跨足工業應用及車聯網等應用領域，目前產品包含無線網路模組(Wi-Fi SiP Module)、藍牙模組(Bluetooth Module)、多功能無線模組(Wi-Fi & Bluetooth combo Module)、全球衛星定位模組(GPS SiP Module)、無線模組(Wi-Fi + Bluetooth combo SiP)、多媒體無線傳輸模組、物聯網模組(IoT Module)等。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除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因應物聯網需求拓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故以下就其產品應用領域：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說明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 平板電腦(Tablet)

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自 104 年以來均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平板電腦成為筆記型電腦外的另一項重要電子產品，帶動平板電腦的銷售量。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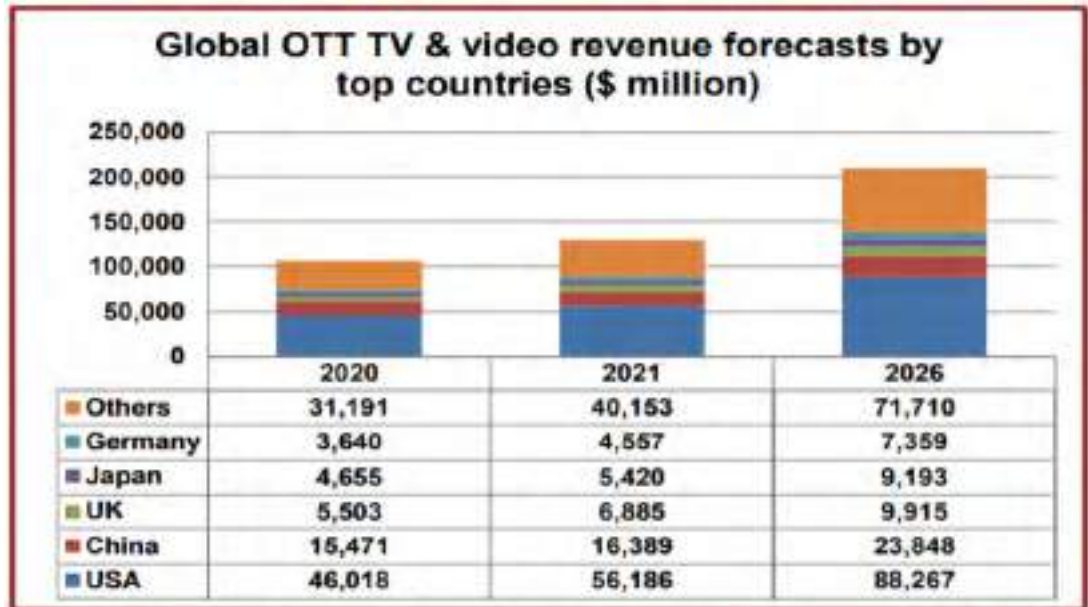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109年12月

COVID-19 疫苗雖然在世界各國施打中，惟施打速度及涵蓋率仍低，短期內尚無法有效改善目前疫情的嚴峻情形，因此，MIC 預估對於在家上班、學習的遠距需求在 110 年將持續發酵，亦將提高企業或政府對於遠端數位化的依賴程度，也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影音串流等雲端服務的使用量。由 MIC 資料可知受益於教育市場和遠距服務等需求，110 年全球平板電腦需求將沿續 109 年下半年之成長動能，尤其受惠主要國家政策的補助，教育市場的需求仍將持續。但因疫情而快速增加的購機潮於 110 年下半年趨緩，110 年整體市場需求預估略低於 109 年。

2.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機上盒(STB)主要係分為 CABLE STB、IP STB 及 OTT STB 等三種規格，近年來由於數位串流服務的崛起，使 OTT STB 的成長率有逐漸超越傳統 CABLE STB 及 IP STB 的趨勢。OTT(Over The Top)是一種透過網際網路，直接向使用者提供網路影音串流的服務，有別於傳統的有線電視，OTT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更為廣泛，只需要一台智慧型裝置便能進行使用。由於用戶端收視習慣的改變，使得 OTT 的服務在未來成為一種趨勢，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於 110 年 5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指出，115 年產業規模將達 2,103 億美元，相較 110 年約 1,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2%，成長前景樂觀。

全球OTT影音流量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110年5月

OTT 影音串流市場提供方式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僅提供影音內容及平台，並無生產相關硬體設備，而是以 APP 形式透過各種智慧型裝置進行撥放及使用，如 NETFLIX、HULU 等影音內容提供者；第二種除了提供影音內容及平台供使用者使用外，亦搭配 OTT STB 之販售，如 ROKU、AMAZON 等 OTT 影音平台業者，此類業者的營收來源較為多元，包括硬體之販售、相關週邊產品、線上廣告及收取之月費等都是此類業者可發展的目標，該公司銷售之終端產品即以 OTT STB 為主，如 Apple TV、小米盒子等。

3. 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隨著物聯網快速發展，智慧裝置對人們的家庭生活有著重大的影響，由於近年來居家安全意識逐漸高漲，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安全控管裝置慢慢開始盛行，其中在安全控管方面又以 IP Camera 較具代表性，其占整體智慧家庭產值比重超過一半，在此龐大商機下，各大廠商及相關業者紛紛針對智慧安控攝影機推出新產品，並針對畫質、續航力及耐用性等方面進行改良，以滿足市場消費者的期待。

根據 MIC 預測資料顯示，由於 IP Camera 被一般消費者視為最重要的智慧家庭應用裝置之一，每年均呈現成長狀態，IP Camera 出貨量將於 113 年達到 5,300 萬台左右，110~113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3.4%。

IP Camera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8	2019(e)	2020(f)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IP Camera	42	44	47	48	50	5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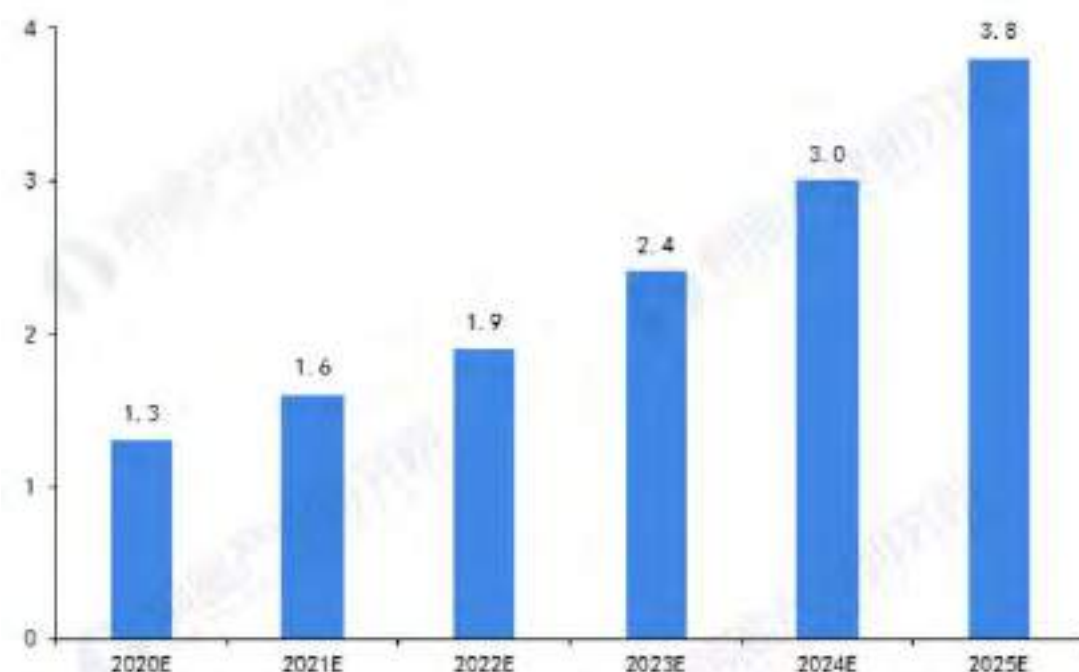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109年4月

4.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 POS(Point of Sale)機

POS 系統係由硬體與軟體組成，能夠協助處理店家諸如庫存、進銷存、發票管理等店務的一套系統。根據 Nilson Report 數據指出，104~108 年全球 POS 終端出貨量呈現持續增加趨勢，108 年數量達到 1.2 億台左右，相較 107 年成長 24%，數量增加近 2,500 萬台。

隨著行動支付及多元銷售平台的崛起，POS 已從單純的收銀機功能，轉而須支援多種服務及提供資訊的平台，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而設置的 mPOS(Mobile Point of Sale)需求量也將逐漸提升，mPOS 主要將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變為信用卡收單裝置，經由刷卡或晶片插卡等方式，提供商店信用卡付款服務，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預測，全球 POS 市場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114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3.8 億台，109~114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23.9%。

全球POS終端市場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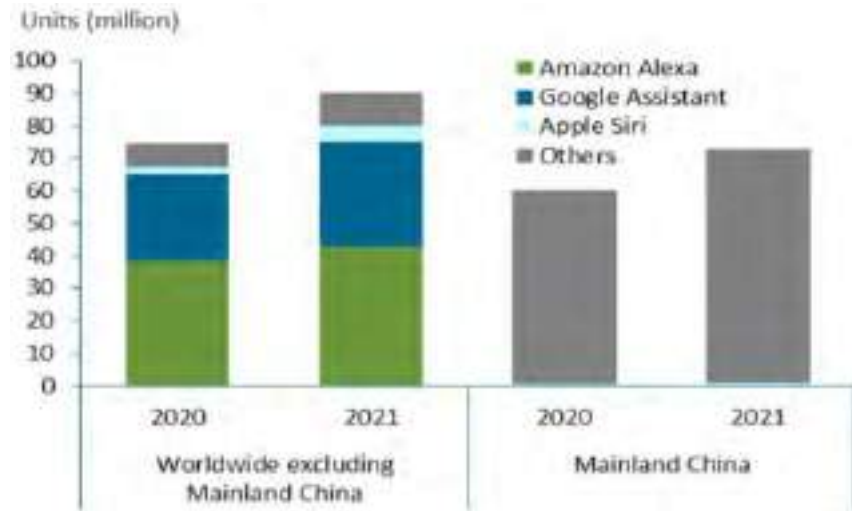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109年12月

5.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Amazon 在 103 年首先於北美推出 Echo 系列智慧音箱產品，主要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雲端系統，進行語音辨識及自然語言理解、處理等作業，而網路及各種家電間的連線部分則有賴 Wi-Fi、藍芽及紅外線等通訊技術加以串聯。為因應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智慧音箱扮演了一個統籌的角色，讓使用者能夠更方便的操控智慧家電，不需打字、不觸碰螢幕、更直覺的「聲控」完成日常生活所需，故近年來智慧音箱需求快速成長。

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預估消費者對智慧音箱系列產品需求於 110 年度將顯著成長，110 年度全球家用智慧音箱出貨量將達 163 百萬台，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1%，主要成長地區係預估中國大陸市場有顯著的出貨成長，出貨量達 73 百萬台，成長率相較 109 年度達 16%。

全球智慧音箱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Canalys，109年10月

6.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日新月異、網路的普及促成了物聯網的誕生。物聯網係一種計算裝置、機械、數位機器相互關聯的系統，具備通用唯一辨識碼(UUID；係用於電腦體系中以辨識資訊的一個 128 位元識別碼)，並具有通過網路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是人與裝置的互動。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其可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運輸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中之無線通訊模組，其主要業務區塊包括機上盒、IP Camera(安控攝影機)、POS 機等，未來更將聚焦物聯網於工業自動化、車聯網及智能醫療之應用。

根據 IoT Analytics 研究顯示，109 年全球連網裝置將達 217 億台，其中 IoT 裝置達 117 億台，占總規模之 54%；預期至 114 年，全球 IoT 連網裝置將超過 309 億台，人均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達 4 台，顯示物聯網裝置將越來越普及，進入萬物皆可聯網的時代。

全球連網裝置規模走勢



資料來源：IoT Analytics，DIGITIMES整理，109年12月

7.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IIoT)

工業物聯網(IIoT)又稱工業互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定義為將眾多具感知與控制技術的設備，以網路安全地進行協調運作，使其能即時以監視、交換、蒐集、分析等方式，為各工業環節帶來全新價值。

以製造業為例，從設備自動化至設備智慧化，機械始具備感知能力，產出數據得以被蒐集，並整合至邊緣或平台端進行分析，且生產方式將轉為高度客製化、智慧化與服務化模式，藉精準生產、減少成本浪費與跨域合作等，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因此，在 IIoT 發展下，廠商漸跳脫過往純硬體需求情境，轉而尋求完整軟硬整合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四大轉型效益：

(1)提升生產力與降低成本

確保排程、生產計劃的穩定性與準確性，並藉設備監控減少停工時間與維護成本，提升資產設備利用率，良好管控供應鏈成本。

(2)降低風險

確保原物料價格與供貨穩定，並減少過去因當地勞資爭議、社會運動等因素所導致的產線停擺損失。

(3)增加既有業務收入

尋求核心業務成長來源，強化客戶間整合與互動管道，深化對客戶了解與洞見，以增加服務營收來源。

(4)開闢新收入源

縮短內部研發時程，快速針對客戶需求，主動提供新產品或服務，以開拓國際或新興市場。

根據 MIC 資料顯示，全球 IIoT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 1,614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 9,494 億美元，前五大應用領域為製造業 25%、能源電力 12.4%、油氣業 11.7%、醫療衛生 10.3%與交通物流 6.6%。且硬體設備預估占比將從 107 年的 38.7%，下降至 114 年的 26.8%，主因在生產技術的持續提升，以及廠商間規格及差異性縮小，未來將會對以硬體為主的供應商造成衝擊。

全球IIoT市場規模與全球各區域聯網設備數量



備註：其它地區包含中東北非、獨立國家國協與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國家
資料來源：MIC，108年12月

8. 醫療物聯網(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 ; IoMT)

醫療物聯網(IoMT)係可透過網路及感測裝置的運用，醫護人員可以更精準地蒐集到病患或受照者之各種生理監測數據，並透過大數據或人工智慧學習模型之分析進行診療之輔助判斷，提升診療的準確率及效率。

於診斷方面，可利用互聯式醫療器材來連續性地收集關鍵之醫學參數，諸如血液生化檢驗數值、血壓、大腦活動和疼痛程度等，可幫助檢測疾病發作或活動的早期跡象，從而改善反應。於療養方面，由於患者的術後恢復時間是整個成本花費之重要部分，故縮短療養時間是減少成本之重要要素。可利用穿戴式感測器來幫助運動、遠端監控，追蹤各項關鍵指標，警示護理人員及時作出回應，並可與遠距醫療相結合，使整體療程更加順利。於長期護理方面，可藉由互聯式醫療器材之測量與監控來避免不良結果與延長之恢復期。

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110 年的研究資料，108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5,089 億日圓，預計 114 年將達到 8,248 億日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4%，預估新冠疫情將大幅影響全球市場，伴隨醫療機構預算縮減、手術件數減少等，109 年之手術相關設備市場規模呈現縮小傾向，惟自 110 年起，除了上述以歐美為核心之需求外，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相關需求也可望攀升，帶動市場擴大。在產品方面，因為醫療設備的技術進步，及與穿戴式裝置兼容的智慧型手機之醫療保健 App 數量不斷增加，以及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對無線連接的需求，預計北美將占據市場主導地位。

全球 IoMT 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富士Chimera總研，MIC整理，110年5月

註：IoMT市場可區分為3大部分，富士Chimera總研係從中挑選9項進行全球市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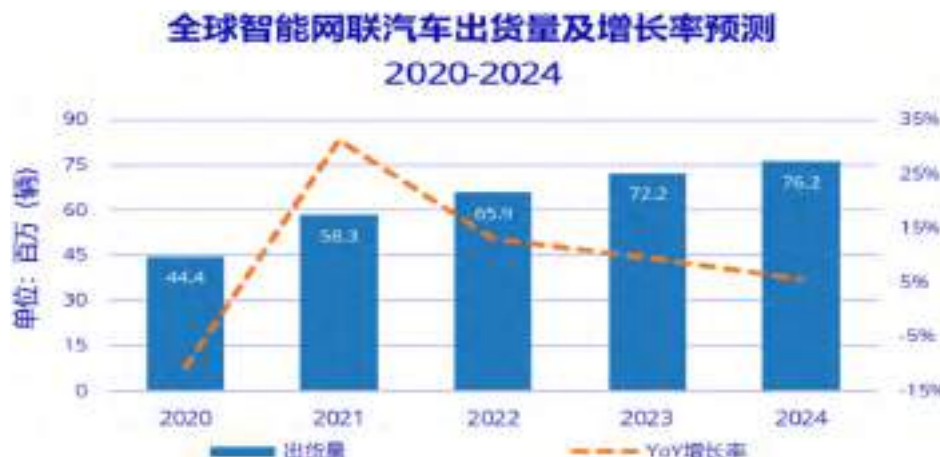
- (1) 創新醫療解決方案(含14項目)
- (2) 醫療/健康照護(含7項目)
- (3) 塵埃/感染管控(含9項目)

9. 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 ; IoV)

車聯網(IoV)係物聯網於交通領域之運用，其串聯車輛與行動網路，輔以衛星定位、電子標籤、無線通訊、感測器等技術及設備，對車輛、道路環境與用路人三方進行動、靜訊息之傳遞，並將數據資料回傳彙整於後端平台進行智慧

化管理和服務，其不僅可提供車輛駕駛相關道路資訊，甚至可應用於優化交通服務、物流運輸等，以及提高交通用路安全與整體交通運輸效率。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預計較 108 年下滑 10.6%至約 4,440 萬輛，110 年市場將恢復增長，預計到 113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將達約 7,620 萬輛，109~113 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4.5%。IDC 亦預測，到 113 年，全球出貨新車超過 71%將搭載智慧聯網系統。



資料來源：IDC，109年11月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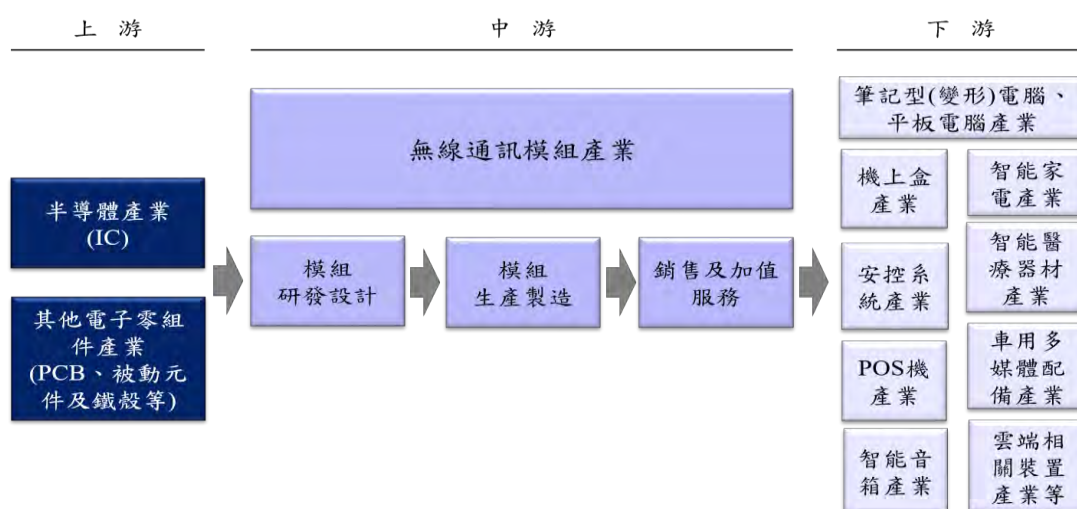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主要除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故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將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波動。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布局。預期 110 年將由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而受到中國五一及十一長假、西方國家感恩節、聖誕節與華人春節等假期刺激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並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一般而言下半年營運較優於上半年。

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占比約 8 成，近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晶片需求強勁，加上遠距商機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有助於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增產；另約 2 成下游終端應用則為智能醫療、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並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安規認證等支援服務。綜上所述，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該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Wi-Fi 及藍牙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金屬鐵殼等，故上游為晶片(Wi-Fi、Bluetooth、GPS、NFC、LTE 及 MCU 等晶片)供應商、基板(PCB、Substrate)供應商、被動元件(RF 射頻元件、濾波器等)供應商及金屬鐵殼供應商，中游為因應不同的應用需求，研發設計各種不同模組產品之模組研發設計、模組生產製造與軟體加值服務公司，下游則為筆記型(變形)電腦、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系統 IP Camera(Sport Cam、PNS 等)、POS 機、智能音箱、智能醫療器材、車用多媒體配備、智能家電、雲端相關裝置等系統廠商。該公司以提供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為主要業務並可提供軟體技術支援服務，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階段，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以通信網路產業上游觀之，原材料主要包含網路 IC 晶片、微處理器、衛星定位與感測器晶片、記憶體、主/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散熱片與天線、塑膠及金屬機殼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美貿易戰影響科技產業鏈大遷徙，從中國大陸轉向台灣及東南亞，供應鏈變得較為分散，整體科技產業鏈從生產地運送到組裝廠的供貨狀況拉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開工狀況、船期等議題，使網通產業飽受零組件缺料壓力，為因應此情況，普遍提前備料並與供應商及早溝通。而下游產業亦因 COVID-19 的影響，各國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之人數大增，同時也讓更多企業思考並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據機、OTT 機上盒、IP Camera 等資通訊產品的市場需求。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網路連線距離及傳輸效率的提升

在機上盒、IP Camera 安控系統等裝置為配合終端消費者更新穎、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之產品要求，未來產品更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由於 Wi-Fi 無線通訊應用日益增加，使用者對於所需的容量、效率、頻

寬、覆蓋範圍和性能要求也隨之提高，Wi-Fi 6 能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公共場所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WiFi 6 及 5G 可改善擁擠區域的信號強度，Wi-Fi 6 設備滿足最高的安全性和互通性標準，支持更低的電池電量消耗，提供各種高階應用更快的傳輸速率和更高的效能，在 Wi-Fi 網路布建密度提升、無線通訊戶外連線需求漸增的趨勢，以及應用對於無線通訊技術的功率與頻譜效率越來越高的要求下，都是驅動市場採用 Wi-Fi 6 技術的動力，依據市調機構 ABI Research 預測，Wi-Fi 6 技術導入市場的速度將比 5G 來得更快，並成為下世代通訊備受矚目的通訊技術。

(2)物聯網時代推升連網裝置與物件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

在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智慧工廠、智慧車輛、能源 IoT 項目、智能醫療、智能家居、穿戴式產品等，均為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對於無線通訊模組的需求也會逐步增加。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現今的網路發展越來越發達，其應用亦趨豐富多樣化，且相關的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從有線方式的電話撥接、寬頻電視、ADSL 到無線方式的藍牙、Wi-Fi、行動上網(3G、3.5G、4G 及 5G)等，越趨快速便利。就無線網路連線技術來看，應用領域寬廣，只要收得到手機訊號的地方就可以使用行動上網，其範圍最廣且便利性最高，惟傳輸速度較慢是一大瓶頸；藍牙技術主要優點是操作的便利性且省電，可以簡易的連線使用；而 Wi-Fi 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標準，可以不需通過存取點，直接從一台電腦傳出到另一台，這就是所謂 Ad-hoc 模式的 Wi-Fi 傳輸，這種無線 ad-hoc 網路模式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數位相機和其它消費性電子裝置。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目前以 Wi-Fi 及藍牙技術為主，並整合 GPS 以發展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所需之無線通訊模組等項目，更可提供無線網路及藍牙等多功能無線模組。因此，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模組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下茲就該公司於所屬產業中之競爭地位進行說明。

(一)主要產品關鍵技術

該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 Ampak 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且客製化的電路設計、軟硬體研發、對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及可自行開發高端之模組元件亦係屬本公司之關鍵技術所在，高度客製化的技術利於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

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該公司於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

(二)競爭利基

1.專業的模組設計廠商

該公司具備高頻電路設計、系統電路設計、封裝及製程設計、測試、軟體研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可按照客戶需求將 Wi-Fi、近距離無線通訊(NFC, Near-field Communication)等不同功能整合於模組之中，成為高整合性之模組，以達到輕薄短小與節能等功能。

2.提供多樣化的模組種類

因應客戶各種新產品的應用，該公司能提供多樣化的無線通訊模組，並藉由軟體的開發設計能力，協助客戶在開發過程中所需要的無線相關或系統整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在各種不同領域產品裝置上的需求，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3.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該公司憑藉優異之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4.即時性的技術支援與資訊溝通平台

隨著物聯網及穿戴式產品日漸普及，該公司開發一套特有之嵌入式軟體及雲端服務，可以獨立提供給客戶，而不需仰賴 IC 原廠或第三方軟體公司，客戶可以得到即時性的支持，而滿意度提昇，未來的產品也樂於和該公司合作。

5.專業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專業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設計，能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除了硬體設計的能力外，同時著重於軟體開發的資源投入，不僅擁有自行開發軟體的能力，更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的軟體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具差異化的產品，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6.優良的品質及成本控管能力

藉由管理及掌控重要關鍵製程及品質控管，建立一套標準程序使委外代工廠商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優化其生產製程及效率，且能快速擴充該公司所需產能進而降低其生產費用，進而使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供需變化及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並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1)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終端產品應用類別有平板電腦、機上盒(STB)、安控攝影機(IP Camera)、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等，依據各產業研究或市場調查機構之統計資料所列，針對該公司各類別終端產品約略之市占率分述如下：

①平板電腦(Tablet)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約 151,545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於平板電腦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349 千台，佔比約略為 2.87%。

②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STB 市場出貨量約 84,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STB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796 千台，佔比約略為 5.71%。

③安控攝影機(IP Camera)

根據 MIC 資料統計，於 109 年度全球 IP Camera 市場出貨量約 47,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IP Camera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4,215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④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 POS(Point of Sale)機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 POS 機市場出貨量約 130,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POS 機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3,158 千台，佔比約略為 2.43%。

⑤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智慧音箱市場出貨量約 134,71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智慧音箱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5,965 千台，佔比約略為 4.43%。

⑥智慧家庭(Home Appliance)

根據 MIC 資料統計，109 年度全球 Smart Appliance 市場出貨量約 122,000 千台，而該公司 109 年度 Smart Appliance 終端應用之出貨量約 6,572 千台，佔比約略為 8.97%。

(2)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

司，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3152)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芽等)、電腦週邊(IP Camera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1.95%及 27.25%，均位於採樣同業間。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由於該公司並無工廠，其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之模組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該公司並無供生產所用之相關機器設備，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新增金額前三名之機器設備主係作為研發之用，分別為測試儀、網路分析儀、測試隔離箱、伺服器及塑膠模具等，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人力資源

109 年度員工生產力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稅後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正 基	2,665,325	286,468	115	23,177	2,491
璟 德	2,192,650	829,866	432	5,076	1,921
海 華	9,591,767	304,098	192	49,957	1,584
訊 芯-KY	4,855,293	719,556	2,502	1,941	288
瑞 昱	77,759,470	8,793,526	5,973	13,018	1,4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之員工人數計 11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3,177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491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除低於海華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另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皆優於採樣同業。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②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隨著近年來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該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該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其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1)IC 晶片大廠有緊密供應鏈關係，經上下游整合，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

該公司長期配合上游晶片原廠產品之研發及測試，故能有效率的協助上游晶片廠解決客戶之晶片技術問題，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長期市場耕耘實績造就 AMPAK 高技術含量與高品質之品牌形象。另與產品源頭的平台商 (System On Chip, SoC) 進行先期的整合 (硬體、軟體、品質、性能的驗證)，讓平台商將正基產品在第一時間推廣時 (alpha/beta 階段)，故在新市場易於取得先機。該公司藉由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另由於下游端不同應用產品種類多樣，各產品對軟體支援的要求不盡相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下游系統廠商進行軟體開發，以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以保持長期穩固合作之關係，且與晶片原廠有長期配合的合作伙伴關係。

(2)產品線齊全且規格統一，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針對 WiFi/BT/GPS 的產品線齊全，且硬體外觀規格、腳位定義一致，軟體架構相似，便於客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且易於升級更高檔次的 WiFi，也就是提供客戶未來無接縫的產品升級，有助於客戶的黏著度。

(3)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及即時性之技術支援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其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人工智慧(AI)應用領域不斷被開發與拓展，為人類未來生活帶來更多智慧便利的想像，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快速匯流，並進化為智聯網(AIoT)，在智聯網(AIoT)與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的結合下，應用裝置除了基本的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外，陸續擴增至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之應用，並因裝置間的串連，推升裝置應用無線通訊模組之需求。另一方面，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相關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佈局。

根據 MIC 整理之資料顯示，110 年度台灣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模組的出貨量為 716 百萬套，整體產值預估為 3,934 百萬美元，上半年度於 NIC(網路卡)模組方面，受到居家辦公、各國教育標案持續，筆記型電腦等相關 NIC(網路卡)模組訂單需求仍強勁成長，而 SiP(系統級封裝)模組則主要是受到 5G 手機在今年上半年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整體出貨向下微幅修正；而針對 Wi-Fi 技術滲透率，受到今年上半年全球資訊與通訊產業 ICT 供應鏈緊缺、汽車與家電等產業亦紛紛爭取晶片產能，致新一代的 Wi-Fi 6 應用產品出貨遞延，預估整體 Wi-Fi 6 滲透率將延遲至 110 年底超越 Wi-Fi 5 規格，成為主流的技術。綜上所述，預估 110 年度在 WLAN 模組的需求市場將較 109 年度成長約 1.6%。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及整合更多功能等特性發展，SiP 模組技術更形重要，台灣網通產業在 SiP 模組主要出貨類別以市場高階產品應用為主，可望在 Wi-Fi 6 滲透率提高下，帶動台灣產值，預估 110 年台灣 WLAN 模組整年出貨量將突破 7 億套，較 109 年成長 1.5%。另根據 IOT Analytics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IoT 終端裝置預計至 114 年可達 1.56 兆美元，至 114 年全球預估將有超過 215 億個智能設備上網，106~114 年全球 IoT 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9%。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物聯網產業發展迅速，帶動無線通訊模組的應用與市場需求

隨著物聯網應用逐漸發展，舉凡各類電子設備都可能加入聯網功能，從智能工廠、無線商用刷卡機、智能家居、到車用等都是未來可應用的市場。

- ②隨著 Wi-Fi 從 Wi-Fi 5(802.11ac)轉換至 Wi-Fi 6，帶動整體 Wi-Fi 模組需求的增長

該公司耕耘 WiFi 6 技術已久，Wi-Fi 6 相較於 Wi-Fi 5，在繁重的頻寬使用下，可改善速度、增加效能並減少堵塞，同時 Wi-Fi 保護存取(WPA)密碼安全性的強化亦使得使用裝置的安全性提升，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陸續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 Wi-Fi 6，Wi-Fi 6 產品自 108 年底開始由商業應用逐漸滲透至消費性產品，再加上消費者對物聯網相關產品在傳輸速度及網路安全性之需求標準逐漸提高，帶動高規格連網模組需求持續升高。

- ③既有客戶群眾多且應用產業廣，有利該公司之產品導入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

該公司之優勢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其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該公司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整合性服務，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該公司於其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 ①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 ②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該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該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風險分析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89 年成立之初即積極引進優秀人才，成立研發部門，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量產的競爭力，目前該公司之研發組織，於研發處下轄研發工程處及軟體處，主要職責為負責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新產品之開發，從企劃、設計、試產、至量產等專案流程控管，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與部門執掌內容列示如下：

① 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研究發展部門各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部門)	工作執掌
研發處	1. 統籌公司研發各部資源及最佳化 2. 統籌跨部作業溝通與協調
—研發一部	1. 負責無線產品技術研發、試產與量產評估及效能提升 2. 硬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研發二部	1. 產品測試管理，以確保產品特性符合規格 2. 量產導入及良率改善，以降低成本 3. 協助 QE 可靠度測試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
—先進開發技術部	規劃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究及開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
—工程技術部	1. 電路板佈局設計與修改 2. 電路板設計之零件庫建立 3. 電路板佈局設計規範管理

研發單位(部門)	工作執掌
軟體處	1. 負責產品中軟體技術研發及效能提升 2. 軟體開發與測試及客戶技術支援
一軟體一部	1. 開發產品生產測試程式撰寫與驗證 2. 提供客戶基於 Wi-Fi 協議在各平台與各種應用上的高度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 3. 客訴/客戶服務案件處理 4. 產品之軟、硬體開發與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軟、硬體問題
一軟體二部	1. 開發產品生產測試程式撰寫與驗證 2. 提供客戶基於藍芽協議在各平台與各種應用上的高度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 3. 客訴/客戶服務案件處理 4. 產品之軟、硬體開發與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軟、硬體問題
一軟體三部	1. 無線網路模組測試程式開發 2. 客訴/客戶服務案件處理 3. 驅動移植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項目					
員工 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47	46	46	45
	本 期 新 進	3	6	5	2
	本 期 離 職	4	6	6	2
	退休及資遣人員	-	-	-	-
	期 末 人 數	46	46	45	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2	7.95	8.87	9.06
離職率(%)		8.00	11.54	11.76	4.26
學歷 分佈 (人)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22	20	21	21
	大 專	21	22	21	21
	高中(含以下)	2	3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研發人員共有 45 名，其中大專以上學歷共 43 人，占總研發人員之 95%，而碩士以上學歷又占該公司各年度研發人員比例皆有 5 成左右，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4 人、6 人、6 人及 2 人離職，離職率分別為 8.00%、11.54%、11.76%及 4.26%。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離職人員，大多為任職期間較短或人力市場供給較充足之技術服務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自請離職。

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人員亦漸穩定，該公司為確保研究發展工作能有效執行，不會受研發人員離職影響而中斷，該公司針對產品研發過程建

立完善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隨時增補，且對於任職人員皆要求簽署保密同意書，而離職員工大多為新進或基層人員而非屬重要幹部，故其人員之變動對該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89,899	108,317	133,102
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4.11	4.06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108~110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89,899 千元、108,317 千元及 133,10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1%、4.06%及 3.9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約維持在 3~5%，且營收規模逐期成長，其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逐年提高，顯示該公司重視研發能量之累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與開發設計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成長與競爭之所需。

(4)研究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彙總列示如下：

①無線通訊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802.11ac/a/b/g/n+BT4.2 寬溫模組開發及認證 2.Wi-Fi 802.11b/g/n IoT 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與國內外智慧服飾及發熱片原料大廠，完成無線多段式溫控智慧衣研發及認證，並召開記者會進行發表 2. 802.11ac/a/b/g/n + BT5.0 模組開發
107	1.802.11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小型化模組開發 3.雙頻 GPS 小型化模組開發
108	1.Wi-Fi 6 802.11ax/ac/a/b/g/n+BT5.0 模組開發 2.802.11a/b/g/n+BT5.0 低功耗模組開發 3.Wi-Fi 802.11ax/ac/a/b/g/n AP 系統級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109	1.波導型毫米波功率合併模組原型樣品及特性展示 2.小型化毫米波天線場型量測系統
110	1.毫米波功率分集器之功率放大器模組工程樣品研製 2.Wi-Fi 6 HMC & M.2 card 開發及認證 3.醫療用智慧尿袋工程樣品之研製

年度	研發成果
	4.智慧運動服飾生理感應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 5.寬溫 BLE 模組工程樣品之研製，可應用車前裝市場 6.Wi-Fi 6 雙核 PCIe 全卡之開發及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光通訊元件(註)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25Gbps 1271/1291/1311/1331 nm DML TO56 封裝技術 2.10Gbps APD-CoC 封裝/點測技術 3.10/25 Gbps RX BER 量測系統 4.光通訊 10G BPS 鐳射模組及 25G BPS 檢光模組開發及認證
106	1.25Gbps 1577/DWDM EML TO60 封裝技術 2.高準度影像重疊辨識定位固晶機
107	1.10Gbps XGS-PON BOSA 產品 2.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3.EML 高速光通訊模組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正基公司已於107年裁撤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重視且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最近五年度皆有重要研發成果，顯示該公司具備優良之研發能力以因應市場競爭。

(5)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 Camera、數位相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之智慧家庭(智慧音箱等)、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並提供完整軟硬體全套設計方案，讓終端產品開發商依照產品功能的需求，以最短的時間整合相對應的無線模組，發揮快速、彈性的產品規劃、設計與可量產性，達成客戶產品專有的客製化要求。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與技術分列如下：

① 商業 / 工業 / 車用 無線模組 (Wi-Fi 6& 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FM/NB-IoT)

②商用/工業用 IoT 模組(ARM® 32-bit+Wi-Fi/Bluetooth/GPS/FM)

③系統級模組(System on Module)

④智慧服飾用 IoT+感測器模組(ARM® 32-bit+Wi-Fi/Bluetooth+9-axis/heart rate/EMG/EMS sensor)

⑤物聯網相關軟體與系統開發

A. Android/iOS/Win App

B.物聯網協議(Apple HomeKit、AllSeen、OIC(Open Interconnect Consortium))

C.個人雲

⑥毫米波功率放大器及整合器模組(26~39GHz/5G Base station/Low Orbit 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本身，必要時亦與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計畫，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以取得之技術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重大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織物型彈性排線暨電子資通訊整合服飾技術	109/01/01~110/12/31	保密責任	107~110 年度合計支付新台幣 4,200 千元
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穿戴感測控制模組之軟體開發設計	109/07/01~111/6/30	保密責任	107~110 年度合計支付新台幣 3,00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研究經費及付款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合作開發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研究限制/發表限制	107~110 年度合計支付新台幣 2,737 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和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	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整合技術研發計畫	研發成果限制/侵權責任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整合運用學術界與產業界知識，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與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開發。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之技術合作開發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重要專利權及商標權摘要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台灣	I750697	109/12/21 ~129/06/16
2	運動裝	台灣	M616679	110/09/11~119/12/30
3	布料組件與運動裝	台灣	M614585	110/07/21~119/12/30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4	運動裝	中國	CN14822665	110/11/23~119/12/30
5	布料組件與運動裝	中國	CN14803534	110/11/23~119/12/30
6	測試模組	台灣	已核准申請領證	-
7	具緩衝結構之電子秤	台灣	已核准申請領證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美國	17/304,311	110/6/17
2	共振本體與功率分割合併器	中國	202110658230.7	110/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權

商標權內容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台灣	01078538	93/01/01~112/12/31
	中國	3477975	93/07/28~113/07/27
	美國	4849518	104/11/10~114/11/10
	歐盟	003166964	92/05/14~112/0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

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係銷售無線通訊模組，模組之製造與封裝測試作業係委託專業代工廠，該公司並無工廠，故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之明確量化標準計算相關產能、產量、產值資訊，故不予分析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化情形。

-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期初人數		119	114	113	114
新進人數		13	12	18	4
離職人數		14	9	16	4
資遣人數		4	3	1	0
退休人數		-	1	0	0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員	-	-	0	0
	間接人員	114	113	114	114
	合計	114	113	114	114
平均年資(年)		6.44	6.95	7.67	8.14
平均年齡(歲)		38.98	39.11	40.1	4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整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在 6.44~8.14 年左右，多為深具研發能量之專業研發與工程人員及擁有豐富業界經驗之管理人才。就員工人數變動情形而言，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113 人、114 人及 114 人，人員流動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轉換環境或壓力等而自請離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持續成長，足見前述流動情形對公司之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離職人數 (含離職人 數+退休及 資遣人員)	經理人	-	2	0	0
	一般職員	12	9	17	4
	生產線員工	6	2	0	0
	合計	18	13	17	4
期末人數		114	113	114	114
離職率(%)		13.64%	10.32%	12.98%	3.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
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8 人、13 人、17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3.64%、10.32%、12.98%及 3.39%。就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而言，其多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該等人員之遞補較無困難，而除前述情形外，流動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轉換環境或壓力等；109 年度有 2 位經理人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公司業務調整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該公司之離職員工均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公司亦積極尋求合適人員遞補及訓練後並接替相關職務，另該公司透過員工紅利及提升員工福利等措施，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期提升員工之穩定度。整體而言，員工流動情形對該公司正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模組 (註 1)	直接原料	1,681,756	88.28	1,936,166	92.69	2,487,656	94.47
	直接人工	508	0.03	-	-	-	-
	製造費用	207,176	10.88	145,623	6.97	145,512	5.53
	小計	1,889,440	99.19	2,081,789	99.66	2,633,168	100.00
其他 (註 2)	直接原料	15,455	0.81	7,114	0.34	3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9	0.00	4	0.00	5	-
	小計	15,464	0.81	7,118	0.34	8	-
合計	直接原料	1,697,211	89.09	1,943,280	93.03	2,487,659	94.47
	直接人工	508	0.03	-	-	-	-
	製造費用	207,185	10.88	145,627	6.97	145,517	5.53
	合計	1,904,904	100.00	2,088,907	100.00	2,633,1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故其成本無法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

註2：係為光通訊產品相關之產品成本，該公司已於107年6月關閉光通訊元件等產品產線。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以前仍有從事光通訊元件等產品之生產並設有生產線，107 年度 7 月開始，已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並關閉生產線並全數委外生產，故該公司 107 年度之成本結構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108 年度以後之成本結構則包含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而無直接人工，其中直接原料主要為該公司採購生產製造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等原料之成本，而製造費用係於該公司委外加工費及間接人員相關費用。

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組成中以原料成本所佔比重最高，108~110 年度之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89.09%、93.03%及 94.47%，主係因主要原料 IC 晶片單價較高，其他類別主係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因無一致性的數量及類別基礎，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成本結構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而影響，整體料工費佔比未有重大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其他零組件：千片/千顆；IC 晶片：千顆；新臺幣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IC 晶片	28,193	41.33	32,418	47.29	36,556	5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採購之原料包含無線通訊 IC 晶片及其他零組件。無線通訊 IC 晶片中主要所使用之 Wi-Fi 5 IC 晶片於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出現產能吃緊與價格調漲，進而影響相關晶片之市場供給短缺，使 IC 晶片單價逐年上漲，110 年度之平均單價亦成長至 57.61 元，該公司所使用之 Wi-Fi 5 晶片原廠主係由成熟製程之晶圓廠生產，故該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亦受晶片缺貨影響，為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要求客戶提供更長之需求預估，故該公司可據以配合供應商交貨期拉長預先備料，致 110 年度之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採購單價維持穩定。綜上，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所使用之 Wi-Fi 5 晶片原廠主係由成熟製程之晶圓廠生產，雖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亦受晶片缺貨影響，然該公司藉由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故雖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比率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05,010	9.38%	368,887	13.84%	232,333	6.85%
外銷	1,980,531	90.62%	2,296,438	86.16%	3,159,194	93.15%
合計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3,391,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客戶之所屬地統計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263,861	74.91%	1,826,760	83.34%	2,373,799	80.57%
外購	423,413	25.09%	365,214	16.66%	572,471	19.43%
合計	1,687,274	100.00%	2,191,974	100.00%	2,946,2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供應商之所屬地統計

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台灣、歐美洲等地區，該公司內銷及外銷交易幣別多數以美金為主，故使該公司 108~11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 9 成以上；在採購方面，內購及外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金為主，故使該公司 108~11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約在 9 成以上。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兌換(損)益淨額(A)	(21,251)	(33,988)	(8,475)
營業收入(B)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營業利益(C)	128,667	367,780	497,936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97%)	(1.28%)	(0.25%)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6.52%)	(9.24%)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1,251)千元、(33,988)千元及 (8,475)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97%)、(1.28%)及(0.25%)，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6.52%)、(9.24%)及(1.70)%。該公司 108~110 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08 年度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下半年度降息，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金於下半年度對台幣為貶值，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21,251 千元。109 年度隨美國實質利率持續走低，資金大量流入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新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升，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3,988 千元；110 年度隨著美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整體經濟情勢好轉，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勢稍見平緩，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已明顯較 109 年度減少，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8,475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甚微，且該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該公司將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防止兌換損失侵蝕獲利水準。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4)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科通芯城	521,537	23.86	無	ALL PLUS	522,305	19.60	無	科通芯城	705,233	20.79	無
2	意天電子	334,641	15.31	無	科通芯城	490,406	18.40	無	ALL PLUS	702,190	20.70	無
3	椰殼信息	222,921	10.20	無	意天電子	304,226	11.41	無	意天電子	300,695	8.87	無
4	創宇電子(香港)	210,007	9.61	無	創宇電子(香港)	223,121	8.37	無	創宇電子(香港)	285,615	8.42	無
5	ALL PLUS	164,403	7.52	無	益登科技	183,557	6.89	無	益登科技	210,111	6.19	無
6	Promaster(Brunei)	138,585	6.34	無	椰殼信息	147,384	5.53	無	彥陽科技	205,120	6.05	無
7	益登科技	106,649	4.88	無	Promaster(Brunei)	140,134	5.26	無	全科科技	194,973	5.75	無
8	英華達(上海)科技	70,543	3.23	無	全科科技	90,288	3.39	無	椰殼信息	163,674	4.83	無
9	中國電子器材	57,770	2.65	無	泰博科技	85,856	3.22	無	兆福科技	54,896	1.62	無
10	全科科技	38,109	1.74	無	兆福科技	37,030	1.39	無	Promaster(Brunei)	36,174	1.07	無
	小計	1,865,165	85.34	-	小計	2,224,307	83.46	-	小計	2,858,681	84.29	-
	其他	320,376	14.66	-	其他	441,018	16.54	-	其他	532,846	15.71	-
	銷貨淨額	2,185,541	100.00	-	銷貨淨額	2,665,325	100.00	-	銷貨淨額	3,391,52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正基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多功能無線模組、全球衛星定位模組、多媒體無線傳輸模組、物聯網模組，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此外，亦可降低維護客戶之成本，以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終端產品應用除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智慧家庭產品(智能音箱等)外，該公司於 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產品；臺灣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主係因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化，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85,541 千元、2,665,325 千元及 3,391,527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5.34%、83.46% 及 84.29%，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A.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通芯城；負責人：吳新彤；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網址：www.comtech.com.cn；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科通芯城係 105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大陸電子元器件代理商科通芯城集團(Cogobuy Group；103 年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碼：00400)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主要代理品牌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正基(Ampak)、群登科技(AcSiP)、華騰微電子(ATP)、必聯(B-link)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晶片與模組、濾波器、通訊模組及電源管理晶片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科通芯城合作，終端應用包含智能音箱、POS 機及機上盒等產品，108~110 年度對科通芯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21,537 千元、490,406 千元及 705,23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6%、18.40%及 20.79%。隨著 Google 及蘋果等美國知名科技公司之智慧音箱產品逐漸滲透歐美家用市場，中國大陸各大廠商亦於 108 年起陸續推出中國大陸版本，以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加以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物聯網，帶動當地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中國

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需求，再加上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結帳、智能生活等)，使得機上盒、智能音箱、智能家居及 POS 機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另因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設計技術與品質優異，自 107 年起成功打入海外電信之機上盒供應市場，故科通芯城集團對該公司採購增加，108 年度成為排名第一大客戶；109 年度對科通芯城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該公司對其出貨量減少，故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二銷售客戶；110 年度因其他海外運營商機上盒需求成長，使科通芯城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B.意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天電子；負責人：蔣宜里；資本額：港幣 600 萬元；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區沙咀道 29~35 號科技中心 26 樓 26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www.yippee-elec.com；主營業務：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代理及銷售)

意天電子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係從事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之代理與銷售，除代理正基(Ampak)、鴻星電子(Hosonic)及南方硅谷(iCOMMSEMI)等品牌廠之 Wi-Fi 模組、藍芽模組、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模組、Wi-Fi 晶片等產品外，亦自行研發銷售路由器，產品線廣泛用於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智能空調)、消費性電子產品(機上盒、平板、POS 機)、點餐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遠距會議系統等領域，並積極拓展車用產品(行車紀錄儀)市場，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售對象主係中國地區知名之 3C、電子商務與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意天電子合作，係因意天電子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優良，長期穩定配合該公司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且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意天電子於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如機上盒、平板電腦、POS 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等產品，108~110 年度對意天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4,641 千元、304,226 千元及 300,69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1%、11.41%及 8.87%，109 年度對意天電子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影響，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該公司對其出貨量下滑，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因意天電子部分終端客戶係使用 WiFi 4 或 WiFi 5 類型模組，而該模組係使用成熟製程之晶片，110 年度受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致出貨量及銷貨金額均下滑，惟其排名仍為第三大客戶。

C.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椰殼信息；負責人：王玉；資本額：港幣 1 萬元；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8 號創豪坊 2 樓 225 號 06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www.yekersmart.com；主營業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研發及銷售)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SEMI)及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晶片及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該公司自 104 年與椰殼信息合作，係因椰殼信息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表現較佳，且長期穩定配合該公司拓展新客戶，進行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並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與椰殼信息之合作，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之智能音箱、機上盒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 3C 電子領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108~110 年度對椰殼信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2,921 千元、147,384 千元及 163,67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0%、5.53%及 4.83%，該公司 109 年度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終端客戶小度音箱為兼顧平價與中國大陸高階市場之需求，針對智能音箱產品調整成低、中、高階之產品線，部分產品改由向其他代理商進行採購，故對椰殼信息之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所致，下降至排名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該公司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占比因新產品廣告機及歐美運動相機銷量成長，相較 109 年度維持在 5%左右，然因其他無線模組應用之終端產品需求提升，如電信商機上盒等，使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成長，致椰殼信息下降至排名第八大客戶。

D.創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宇電子(香港)；負責人：文海濤；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9 樓 9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主營業務：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体控制器(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 EMMC)之銷售)

創宇電子(香港)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要經營業務為 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體控制器之銷售，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鼎橋通信 (TD Tech)及鴻星電子(Hoson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由創宇電子(香港)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係歐洲地區之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大陸之智慧音箱品牌商、安控系統與智能家電等產品。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創宇電子(香

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0,007 千元、223,121 千元及 285,61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61%、8.37%及 8.42%。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教學用平板及健身平板市場需求增加，對創宇電子(香港)銷貨金額成長並維持排名第四大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終端應用產品(例如：智能家冰箱、掃地機器人、智能電視、智能門鈴等)持續推出新款，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故銷貨金額逐年上揚，其排名仍維持第四大客戶。

E. ALL PLUS CO., LTD. (以下簡稱：ALL PLUS；負責人：Louis Wu；資本額：美金 300 千元；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維京群島>；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alltek.com>；主營業務：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科技；上市股票代號：3209；負責人：吳堉文；資本額：新臺幣 2,005,322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alltek.com>；主營業務：通訊器材、電腦周邊設備、電子組件及測試儀器等買賣業務)

ALL PLUS 為全科科技持股 100%之孫公司，全科科技係成立於 80 年，該集團係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代理產品線包含有線寬頻元件、無線通訊元件、光通訊元件、語音處理元件及通訊保護元件等，經銷品牌廣泛，包含 APOLLO、BROADCOM、EPSON 及 AudioCodes 等知名廠商，該集團擁有其自身之研發技術能力，並提供產品應用服務，可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故 ALL PLUS 及全科科技最近三年度皆名列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茲將該公司對 ALL PLUS 及全科科技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① ALL PLUS

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 ALL PLUS，主係 ALL PLUS 配合其母公司之集團政策向該公司採購，其終端應用產品為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產品，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ALL PLU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4,403 千元、522,305 千元及 702,19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19.60%及 20.70%。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成功跨入高附加價值領域之工控、車用及智能醫療市場，使該公司 109 年度對 ALL PLUS 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成為該公司排名第一大客戶；110 年度對 ALL PLUS 之無線通訊模組銷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終端客戶海外電信商需求量持續攀升，使得該公司對 ALL PLUS 出貨量及銷售金額持續穩定成長，惟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增加，致 ALL PLUS 成為排名第二大客戶。

② 全科科技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為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門、智能投影機)，108~110 年度對全科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109 千元、90,288 千元及 194,97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4%、3.39%及 5.75%。

109 年度對全科科技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 IPCamera、機上盒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需求增加，故使對全科科技銷售額成長，並成為排名第八大客戶；110 年度因全科科技業務量持續拓展，終端應用新產品 IPCamera、機上盒出貨量仍持續成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故上升至排名第七大客戶。

F.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Promaster (Brunei)；負責人：Wu Ming Hsiung；資本額：美金 2,550,001 元；登記地址：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營業地址：9F, No 192, Sec.2 Zhongxi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IC 電子零件買賣)/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陽科技；負責人：吳銘雄；資本額：新臺幣 464,015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lprofile-e.asp>；主營業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研發、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Promaster (Brunei)為彥陽科技持股 100%之子公司，彥陽科技係成立於 83 年，彥陽科技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益登科技收購，成為益登科技持股 100%子公司。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 Promaster (Brunei)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大陸之機上盒、智能電視及 POS 機等產品，108~110 年度對 Promaster (Brune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8,585 千元、140,134 千元及 36,17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34%、5.26%及 1.07%；109~110 年度對彥陽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608 千元及 205,12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8%及 6.05%。該公司 109 年度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除 POS 機與智能家電之成長動能仍持續延續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使得與宅經濟相關之機上盒市場需求明顯拉升；110 年度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排名下降為第十大客戶，主係因配合母公司彥陽科技之採購政策，將終端客戶訂單轉由彥陽科技承接，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彥陽科技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致彥陽科技上升至排名第六大客戶。

G.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科技；負責人：曾禹旖；資本額：新臺幣 2,448,298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edomtech.com>；主營業務：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

益登科技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益登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使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益登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649 千元、183,557 千元及 210,11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88%、6.89%及 6.19%，109 年度該公司對益登科技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既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特殊用途平板應用(如：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電腦、電子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民眾開始注重運動及健身，使得銷售健身器材的終端客戶出貨量提升，故上升至排名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公司需求量仍持續上升，致銷售量及銷貨金額上揚，並維持排名第五大客戶。

H.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華達(上海)；負責人：張景嵩；資本額：美金 1,200 萬元；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星路 78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www.iac.com.tw/aboutUs/default.aspx>；主營業務：通訊電子研發(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無線音響等))

英華達(上海)為臺灣上市公司英業達(股)公司(股票代號：2356)持股 100%之子公司，英華達(上海)主要經營 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無線音響等產品之通訊電子研發業務。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英華達(上海)，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海外之 POS 機，該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之銷貨金額為 70,543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3%，為排名第八大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當年度對 POS 機需求上升，使得該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消費者外出用餐意願下滑，致使 POS 機相關無線通訊模組需求下降所致，故英華達(上海)自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名單。

I.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器材；負責人：劉迅；資本額：美金 999,205.13 元；地址：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邨安樂門街 39 號嘉裡貨倉(粉嶺)G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主營業務：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電子器材係 98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中國電子器材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機上盒產品，該公司 108 年度對中國電子器材銷貨金額為 57,770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

為 2.65%，為排名第九大客戶，後續因雙方配合不佳等因素，故於 10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J.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新臺幣 928,236 千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網址：<http://www.taidoc.com.tw>；主營業務：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

泰博科技成立於 87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泰博科技，109 年度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85,85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2%，為排名第九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成功跨入智能醫療市場，加上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線額溫槍、血糖機及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度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額較 109 年度減少，係因 109 年度泰博科技已大量採購備貨應用於額溫槍之無線通訊模組，導致 110 年度對該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泰博科技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名單。

- K. 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福科技；負責人：蔡耕碩；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7 弄 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網址：<http://www.gigafu.com.tw/>；主營業務：銷售電子元器件、軟體技術服務)

兆福科技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無線物聯網模組與有線物聯網模組之開發與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兆福科技，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兆福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37,030 千元及 54,89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及 1.62%，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使得特殊用平板電腦、車用娛樂系統及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成長，致使兆福科技進入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因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持續成長，使兆福科技上升至排名第九大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目前應用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及智慧家庭產品為主，其次為智能醫療產品(智能溫度計、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

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23.86%、19.60%及 20.79%，均無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額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之情形，另 108~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中屬於同一集團之銷售客戶為科通芯城集團及全科科技集團，科通芯城集團各期間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3.86%、18.40%及 20.79%；全科科技集團各期間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27%、22.98%及 26.45%，由於該公司主要透

過代理商銷售，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正基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媒體無線傳輸模組及物聯網模組等，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 該公司藉由與博通(Broadcom) (Synaptics 於 109 年併購博通 Broadcom IoT 事業，改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大廠建立緊密供應鏈關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另由於下游端不同應用產品種類多樣，各產品對軟體支援的要求不盡相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下游系統廠商進行軟體開發，以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以保持長期穩固合作之關係。
- ② 該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組裝廠以中國大陸為主，終端產品客戶為中國大陸、歐洲、美洲、韓國、臺灣等地區，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為迅速拓展市場、有效節省人事成本及行銷費用，該公司乃透過代理商銷售降低維護客戶成本，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迅速良好之售後服務。另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故透過代理商銷貨予終端客戶。
- ③ 就代理商政策而言，該公司根據代理商的規模與信用狀況，授權可代理區域、代理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該公司業務部門隨時會同代理商蒐集並提供經銷區域內有關銷售終端應用產品之情況、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等。
- ④ 該公司以專業的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及技術，協助客戶整合其終端應用產品，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角色，且將持續專注終端應用之發展趨勢，研發相對應之產品，開拓多元化客群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服務產品範圍之提升，以使該公司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科科技	1,024,229	60.70%	-	全科科技	890,625	40.63%	-	益登科技	1,897,733	64.41%	-
2	安博電子	135,473	8.03%	註 1	益登科技	562,687	25.67%	-	安博電子	173,349	5.88%	註 1
3	Billinton	134,500	7.97%	-	安博電子	176,510	8.05%	註 1	Billinton	77,085	2.62%	-
4	正文科技	108,751	6.45%	註 1	Billinton	67,272	3.07%	-	正文科技	68,829	2.34%	註 1
5	全科香港	58,697	3.48%	-	正文科技	58,248	2.66%	註 1	冠佳國際	63,870	2.17%	-
6	茂宣企業	27,682	1.64%	-	達發科技(註 2)	51,987	2.37%	-	振遠科技	62,762	2.13%	-
7	冠佳國際	26,247	1.56%	-	光寶科技	34,989	1.60%	-	紅板電子	56,917	1.93%	-
8	軒航(香港)電子	26,158	1.55%	-	艾睿電子	34,100	1.56%	-	椰殼信息	46,758	1.59%	-
9	振遠科技	12,643	0.75%	-	台灣村田	27,595	1.26%	-	台灣村田	45,548	1.54%	-
10	美磊科技	11,641	0.69%	-	楠梓電子	27,576	1.26%	-	美磊科技	45,301	1.54%	-
	其他	121,253	7.19%	-	其他	260,385	11.88%	-	其他	408,118	13.85%	-
	進貨淨額	1,687,274	100.00%	-	進貨淨額	2,191,974	100.00%	-	進貨淨額	2,946,27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該公司之供應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更名。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無線通訊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該公司 108~110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87,274 千元、2,191,974 千元及 2,946,270 千元，108~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2.81%、88.12%及 86.15%，進貨金額集中於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原材料中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其中進貨來自博通(Broadcom)（於 110 年第一季全球觸控 IC 龍頭新思國際科技有限公司(Synaptics, Inc；Nasdaq：SYNA；簡稱 Synaptics)完成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相關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9.27%、67.97%及 68.13%。另外因該公司進貨金額包含委外加工購回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中加工廠之加工費及代採購料金額，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進貨品項分別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無線通訊 IC 晶片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半導體通路商與 IC 設計廠商。

A.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簡稱「全科科技」及「全科香港」；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2,005,322 千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全科科技成立於80年4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209)，全科香港則係全科科技持股100%之孫公司，該集團係專業的通訊IC通路商，主要為代理銷售各國網路通訊之半導體產品，自92年開始代理美國網通晶片廠博通有限公司(Broadcom Limited；NASDAQ：AVGO)(以下簡稱博通(Broadcom))系列產品線，代理晶片主要應用範圍囊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機上盒及數位電視等系列產品，為博通(Broadcom)在大中華區之主要代理商之一。

a.全科科技(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2,005,322 千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該公司向全科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其代理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IC晶片，108~110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024,229千元、890,625千元及24,01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70%、40.63%及0.81%，108~109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隨該公司近年來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工業等各項領域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業績成長，該公司得以大量採購爭取價格優勢，取得具有技術領先優勢與質量保證之IC晶片；110年度因全球觸控IC龍頭新思科技(Synaptics Incorporated；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YNA)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原廠組織重整之故，該公司自當年度起改向新思科技之代理商益登科技(台灣上

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採購，故全科科技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全科香港(網址：<https://www.alltek.com/>；資本額：港幣 222,450 元；負責人：吳堉文；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5-33 號葵德工業中心 1 座 8 樓 A-E 室；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該公司向全科香港採購之主要項目為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8,697 千元、9,215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8%、0.42% 及 0%，該公司向全科香港採購主係全科香港配合其母公司全科科技之集團政策，代其集團銷售產品予該公司，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之供應商，109 年度起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B.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茂宣企業」；網址：<http://www.morrihan.com/>；資本額：2,837,600 千元；負責人：鄭文宗；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4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45 天)

茂宣企業成立於 70 年，為高科技電子零件通路商，係台灣上市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6)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代理廠商有 Allegro、Broadcom、Analog Devices、Semtech 等國際電子零件大廠。

該公司主要透過茂宣企業採購博通(Broadcom)應用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7,68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4%、0% 及 0%，108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08 年度配合原廠銷售政策改向全科科技採購，導致對茂宣企業採購金額大幅降低，並於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冠佳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冠佳國際」；網址：<http://www.guardian-ic.com/>；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易芳；地址：RM14,29/F,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2-16 FAYUEN STREET MONGKOK KL HK；付款天期：O/A 30 天)

冠佳國際位於香港，成立於 101 年，主係從事 IC 晶片及電晶體(MOS)等電子元件之代理及分銷，亦係為博通(Broadcom)之 IC 晶片貿易商。

該公司向冠佳國際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8~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6,247 千元、15,902 千元及 63,87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6%、0.73% 及 2.17%，108 年度因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特定型號之 IC 晶片，冠佳國際為出清庫存提供較代理商便宜之價格，故使 108 年度對冠佳國際進貨金額增加，並使冠佳國際提升至供應商排名第七大；110 年度因 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該公司除從主力代理商處取得料源外，亦提高向貿易商採購 IC 晶片，故使對冠佳國際進貨金額增加，冠佳國際提升至供應商排名第五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軒航(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簡稱「軒航(香港)電子」；網址：<http://www.shinehome.com.hk/>；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鐘國旺；地址：UNIT 2508A， 25/F，BANK OF AMERICA TOWER，CENTRAL，HONG KONG；付款天期：O/A 15 天)

軒航(香港)電子成立於 96 年，為經營各式主、被動及機電電子元件之經銷商，亦係為博通(Broadcom)之 IC 晶片貿易商。

該公司向軒航(香港)電子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8~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6,158 千元、3,443 千元及 32,31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5%、0.16%及 1.09%，108 年度因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特定型號之 IC 晶片，軒航(香港)電子為出清庫存提供較代理商便宜之價格，故使 108 年度對軒航(香港)電子進貨金額增加，為當年度排名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 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該公司除從主力代理商處取得料源外，亦提高向貿易商採購 IC 晶片之金額，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軒航(香港)電子並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登科技」；網址：<http://www.edomtech.com/tw/>；資本額：2,225,725 千元；負責人：曾禹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益登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現有代理線涵蓋可攜式產品、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車用電子、光電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該公司向益登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博通(Broadcom)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7 千元、562,687 千元及 1,897,73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25.67%及 64.41%，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分別為排名第二與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益登科技係 Synaptics 之代理商，因 Synaptics 於 109 年下半年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組織調整之故，該公司自 109 年下半年度起改向益登科技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0 年度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之成長及因應 IC 漲價為 111 年上半年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

F.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發科技」；網址：<http://www.airoha.com.tw/>；資本額：685,728 千元；負責人：謝清江；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6-5 號 5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30 天)

達發科技成立於 90 年 8 月，原名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更名，係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票代號：2454)之子公司，致力於開發無線通信之 IC 晶片、藍牙低功耗單晶片與藍牙無線音頻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各類型無線通信技術之低功耗微型處理器系統晶片。

該公司向達發科技採購之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藍牙模組產品，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782 千元、51,987 千元及 9,89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6%、2.37%及 0.34%，109 年度為排名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年度藍牙市場低功耗及無線音頻技術產品需求量提高，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提高採購；110 年度則因 IC 晶片缺貨影響，導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降低，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G.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睿電子」；網址：<https://www.arrow.com/>；資本額：2,357,901 千元；負責人：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3 樓之 1；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艾睿電子位於台灣新北市，係美國 Arrow Electronics, Inc.(NYSE:ARW) 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該集團係於 24 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為全球最大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產品銷售商之一，產品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產品及其他相關設備。

該公司向艾睿電子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NASDAQ:TXN)之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藍牙模組，並應用於醫療類之終端產品，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77 千元、34,100 千元及 6,96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1.56%及 0.24%，109 年度為排名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受全球疫情及部分地區流感影響，額溫槍、血糖機等醫療類產品需求量提升，110 年度因前期已大量採購備貨，故減少進貨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椰殼信息」；網址：<http://www.yekersmart.com/>；資本額：港幣 10 元；負責人：王玉；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8 號創豪坊 2 樓 225 號 06 室；付款天期：貨到 30 天)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件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有台灣與中國地區之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產品線包括 Wi-Fi 模組與藍牙晶片等各式晶片。

該公司向椰殼信息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晶晨半導體(Amlogic Inc.)之 IC 晶片，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987 千元、17,246 千元及 46,75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9%、0.79%及 1.59%，110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為第八大供應商，主係該廠商所代理銷售之 Wi-Fi 晶片適用於該公司特定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且價格具競爭優勢故增加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進貨項目：印刷電路板(PCB)

- A.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楠梓電子」；網址：<http://www.wus.com.tw/>；資本額：1,827,405 千元；負責人：徐漢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37 號；付款天期：貨到 60 天)

楠梓電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6)，主係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之

製造加工、銷售及服務。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印刷電路板因體積較小，多層板製程需較精密，而楠梓電子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故為該公司主要固定合作供應商，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239 千元、27,576 千元及 27,38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7%、1.26%及 0.93%，該公司因 107 年 6 月關閉虧損之光通訊模組代工產品線，不再採購代工光通訊模組所需之印刷電路板，以致 108 年度對楠梓電子進貨金額下降，並於當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持續成長，對有印刷電路板之備料需求增加，故向楠梓電子進貨金額上升為 27,576 千元，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楠梓電子受銅箔基板缺料影響，以致交貨期拉長，故該公司將部份進貨移轉予其他供應商，以致楠梓電子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紅板電子有限公司(簡稱「紅板電子」；網址：<https://www.redboard.com.cn/>；資本額：港幣 703,760 元；負責人：葉森然；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號金發工業大廈 1 期 17 樓；付款天期：O/A 60 天)

紅板電子位於香港，係中國大陸之紅板(江西)有限公司(簡稱「紅板江西」)之子公司，紅板江西於 94 年成立於中國江西省，主係從事 PCB(印刷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汽車、家電及數位控制機床等高科技電子領域，銷售地區包含香港、新加坡、日本及歐美等地，客戶群遍及國際知名大廠如 Intel、西門子、惠普、三星、施耐德、步步高等。

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 千元、12,496 千元及 56,917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57%及 1.93%，該公司為分散供貨來源並維持採購之靈活度，故自 108 年開始向紅板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其供貨穩定、品質良好，110 年度因楠梓電子受銅箔基板缺料影響，以致交貨期拉長，故轉而對紅板電子提高採購量，並使紅板電子進入排名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進貨項目：被動元件

- A.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村田」；網址：<https://www.murata.com/>；資本額：270,000 千元；負責人：佐藤俊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5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台灣村田成立於 59 年，隸屬日本株式會社村田製作所，村田集團為全球知名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從事主、被動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及被動元件之製造，主要產品有陶瓷電容器、陶瓷濾波器、高頻零件及感應器等。

該公司向台灣村田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積層陶瓷電容(MLCC)及電感等關鍵被動元件，由於其產品品質優良且體積小型化，較能達到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微型化之需求，故對其進貨量保持穩定並長久往來，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42 千元、27,595 千元及 45,54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

額比重分別為 0.61%、1.26%及 1.54%，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當期第九大供應商。108 年度則因該公司 107 年度大量採購 MLCC 尚處於庫存去化，故對台灣村田之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該公司整體業務持續成長帶動被動元件需求上升，台灣村田再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振遠科技」；網址：<https://www.wpgholdings.com/aitg/subsidiary/zhtw/FRONTEK>；資本額：2,145,634 千元；負責人：許銘仁；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10 樓；付款天期：當月結 90 天）

振遠科技於 74 年 12 月成立於台北市，95 年與詮鼎集團策略性結盟，並於 98 年加入大聯大控股集團（股票代號：3702），係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及週邊、網路通訊、電源管理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

該公司向振遠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其代理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68）之 RF Switch（射頻開關）等被動元件，由於通訊技術進入 5G 時代，帶動無線通訊模組技術升級之龐大需求，而無線通訊模組主要分為射頻前端模組、射頻收發模組、以及基頻訊號處理器三部分，其中 RF Switch（射頻開關）係射頻前端模組之主要元件之一，因新一代通訊標準 5G 行動通訊商轉時程加速，促使 5G 大規模驗證和商轉得以提前至 108 年，5G 通訊技術規格測試及驗證時間需要 1 至 2 年，各家通訊業者提前在 107~108 年搶先起跑，造成 RF Switch 等被動元件需求放大。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43 千元、22,923 千元及 62,76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5%、1.05%及 2.13%，108 年度因前一年度已因應市場需求大量採購，故使採購金額降低，惟仍為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雖因無線通訊模組市場需求提升，對振遠科技採購金額亦較 108 年度為高，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於 10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受業績需求增長而增加對振遠科技之採購量，並於當期晉升為排名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磊科技」；網址：<http://www.maglayers.com.tw/>；資本額：934,674 千元；負責人：郭耀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70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120 天）

美磊科技成立於 79 年，總公司設立於台灣新竹縣，為利基型被動元件廠商，聚焦於高寬頻無線通訊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著重在射頻(RF)通訊元件、功率與訊號線圈電感元件及 EMI 防制元件等三大產品主軸，是國內利基型的電感及 LTCC（低溫陶瓷共燒元件）廠，生產與銷售服務據點涵蓋台灣、中國、亞洲、歐洲與美國等地區，客戶群含括許多國際大廠如 Tesla、SONY、Samsung、TI、Nvidia、Foxconn、Technicolor、廣達、仁寶、緯創、和碩、微星、技嘉、啟碁、明泰、正文等，產品應用以筆記型電腦、手機及

無線網通等為主，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41 千元、17,205 千元及 45,30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0.78%及 1.54%，108 年度為排名第十大供應商，主係由於美磊科技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優良，108 年度持續向美磊科技採購所致；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市場需求提升，對美磊科技採購金額亦較 108 年度為高，惟因整體進貨金額上升，故於 10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其供貨品質佳且價格具競爭力，110 年度名列排名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進貨項目：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正基科技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後，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委外加工分為兩種模式，一種為代工代料(日常帳務上採進銷貨處理，並於各期末將對代工廠之售料收入及成本予以迴轉，並將存放於代工廠之存貨認列回正基科技帳上，加工費及加工廠自購料費帳列為進貨)，其交易流程為該公司去料加工廠，加工廠生產完成模組成品後再由該公司買回，該公司去料與買回成品存貨係採買賣斷方式，款項收付亦採總額收付處理；另一種為純代工(僅產生加工費用，加工費帳列為製-加工費)，其交易流程為由該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該公司支付其加工費。

A. Billionton Financial Corp. (簡稱 Billionton；網址：<https://billionton.com/>；資本額：美金 11,100 元；負責人：TSENG, HSIANG LING；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付款天期：當月結 60 天)

Billionton 係一家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配合之代工廠為奧斯福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簡稱南通奧斯福)，南通奧斯福經營業務包括 IC 晶片、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電腦外部裝置、無線通訊設備的生產銷售。該公司會不定期至南通奧斯福訪查(含代工產品品質監督)，且協助南通奧斯福在製程上需更加精進的地方提供協助，以利提升良率及達到該公司之要求。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4,500 千元、67,272 千元及 77,085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7%、3.07%及 2.62%，該公司對 Billionton 之進貨金額主要包含委託其加工之加工費及因生產所需代為採購之非晶片類原物料金額，109 年度對 Billionton 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其他家代工廠廠商自動化程度較高，產能足夠且能配合交期所致，110 年度因 Billionton 之代工組裝廠南通奧斯福已完成新自動化產線擴充，故委託代工組裝數量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簡稱安博電子；網址：<https://www.gemteks.com/>；資本額：美金 36,000 千元；負責人：胡建仲；地址：江蘇省常熟市高新技術產業園正文路 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75 天)

安博電子位於中國蘇州常熟高新技術產業園，為台灣上市公司正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06)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該公司主係委由安博電子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晶片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提供，部分非晶片之原物料安博電子也可自行採購，對安博電子之進貨金額主要係生產模組所需由安博電子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委託代工之加工費，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博電子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5,473 千元、176,510 千元及 173,34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03%、8.05%及 5.88%，109 年度對安博電子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大版模組因應 wifi5 的應用前端產品機上盒及平板電腦需求增加，委外予安博電子加工之大版模組(13mm*15mm)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110 年度因委外加工廠間之產能調配因素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正文科技」；網址：<https://www.gemteks.com/>；資本額：3,575,905 千元；負責人：陳鴻文；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15-1 號；付款天期：當月結 45 天)

正文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06)，成立於 77 年，總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縣，長期致力於無線技術的耕耘，為無線區域網路完整解決方案之提供者，產品範圍囊括一般無線網路卡、無線網路基地台與路由器、數位視訊轉換盒(IP STB)及都會型 LTE 通訊系統等無線通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連公司主係委由正文科技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晶片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提供，部分非晶片之原物料正文科技也可自行採購，對正文科技之進貨金額主要係生產模組所需由正文科技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委託代工之加工費，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751 千元、58,248 千元及 68,82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5%、2.66%及 2.34%，該公司 109 年度對正文科技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9 年度委外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模組產品組合異動，以及加工費議價後調降加工費，使得加工費下降，再加上 109 年度委外予正文科技加工之大版模組(13mm*15mm)數量較 108 年度減少，以致正文科技自購料成本大幅下降，110 年度該公司持續委託正文科技代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網址：<https://www.liteon.com/>；資本額：23,508,670 千元；負責人：宋明峰；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付款天期：Net 30 天)

光寶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1)，創立於 64 年，主要從事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近年來積極由資通訊產業朝向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智能製造、5G+AIoT 等領域轉型。

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向光寶科技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無線通訊模組成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198 千元、34,989 千元及 39,91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3%、1.60%及 1.35%，109 年度躍升為排名第七大供應商，主係因光寶科技之產品符合速連公司客戶之需求，而單次訂購量需較大，導致一次進較大量的成品所致；110 年度則係因前期已大量採購備貨，故減少進貨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中因 IC 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其中 108~110 年度進貨來自博通(Broadcom) (Synaptics 於 109 年下半年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後改為 Synaptics)相關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9.27%、67.97%及 68.13%。茲就進貨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①進貨集中之原因

A.網通產業之行業特性與市場供需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IC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IC設計廠商及通路商，全球主要無線網路相關晶片供應原廠為Synaptics(原博通(Broadcom)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之一，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尚有 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ASDAQ：QCOM)、Marvell(Marvell Technology；NASDAQ：MRVL)、聯發科(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及瑞昱半導體(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等。

由於IC原廠在晶片設計與製作複雜度提升、尤其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以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以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與IC晶片原廠黏著度高，且IC晶片設計原廠若具有技術品質優勢，則較難以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係屬行業特性。

B.網通晶片原廠之銷售與產品開發策略

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以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以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該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技術、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故與Synaptics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C.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採購流程上，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

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

綜上，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進貨集中係因行業特性、市場供需及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化與原廠之互助關係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Synaptics往來多年，由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經檢視該公司原廠Synaptics針對各品項出貨狀況追蹤之會議紀錄與相關附件，評估該公司與無線通訊晶片原廠Synaptics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確保該公司貨源穩定無虞。

B.與多元化之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合作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IC晶片供應商，108年度原主要原料來自Broadcom之比例為69.27%，110年度來自Synaptics (原Broadcom)之占比降為68.13%。。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其係屬行業特性，且經該公司多方面之考量及採取之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原物料貨源尚屬穩定。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主要係供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理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該公司依存貨量、訂單狀況及供應商出貨時間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避免有過度採購或貨源中斷之情形；採購部門持續觀察市場原物料價格變化，不定期進行詢價、比價、議價，針對新增加之採購品項，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之報價，以確認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之間建立良好之長期關係，並每季針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所提供之原物料品質一致性，避免影響該公司產品之良率。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86	—	—
	應收帳款	347,357	459,072	656,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	1,481	5,668
	合計(A)	348,450	460,553	662,628
備抵呆帳提列數(B)		20,612	5,585	18
應收款項淨額(A)-(B)		327,838	454,968	662,61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92%	1.21%	0.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6.59	6.0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3	55	60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約在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正基科技	-	326,700	326,700	-	435,025	435,025	-	627,597	627,597
LOCKHEART	-	-	-	-	-	-	-	-	-
速連公司	386	22,310	22,696	-	28,375	28,375	-	36,246	36,246
合併沖銷	-	(946)	(946)	-	(2,847)	(2,847)	-	(1,215)	(1,215)
合計	386	348,064	348,450	-	460,553	460,553	-	662,628	662,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等。

該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及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LOCKHEART」)，因正基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得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該年度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新增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主係來自正基公司，以下茲就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A.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8,450 千元及 460,553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12,10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5%，但因 109 年以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35,509 千元，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與 6.59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3 天及 55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5%，惟 109 年以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3.80%，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8.25%，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惟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

B.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60,553 千元及 662,628 千元。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43.88%，主係因 110 年度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成長 46.50%，又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與 6.04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5 天及 60 天。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1,032,696 千元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704,916 千元成長 46.50%，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110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38.84%，由於 IC 晶片缺料影響致 110 年度部分訂單將於 111 年出貨，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幅度低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惟該公司之收現日數尚落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穩定，尚無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108~110年度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年度 \ 期間	未逾期	逾期			
		0~60 天	6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8 年度	—%	0.50%	19.96%	20%	100%
109 年度	—%	3.44%	26.59%	21.43%	100%
110 年度	—%	0.02%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度~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度
備抵呆帳(A)	20,612	5,585	18
應收款項總額(B)	348,450	460,553	662,628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5.92%	1.21%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度~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年底、109年底及110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0,612千元、5,585千元及18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92%、1.21%及0.00%。109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108年底減少提列15,027千元，主係因正基科技於109年評估應收帳款中逾期一年以上之款項金額17,142千元，性質應屬催收款，故重分類至催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呆帳損失所致；110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109年底減少提列5,567千元，主係因子公司速連公司於110年9月底將已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3,255千元除帳，再加上該公司110年底依據歷史收款經驗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109年底下降，使得110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隨之下降。由於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執行，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662,628	604,461	91.22	58,167	8.78
合計	662,628	604,461	91.22	58,167	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為 662,628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收回應收帳款 604,461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91.22%，未收回、但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為 58,121 千元，兩者合計為 99.99%，顯示該公司在營收成長的同時，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正 基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環 德	1,707,626	2,192,650	2,846,304
	海 華	7,678,552	9,591,767	11,446,655
	訊 芯 - K Y	5,744,804	4,849,689	4,270,400
	瑞 昱	60,744,006	77,759,470	105,504,286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正 基	348,450	460,553	662,628
	環 德	265,079	382,812	561,854
	海 華	1,829,772	2,152,641	2,701,717
	訊 芯 - K Y	1,116,618	1,110,030	755,229
	瑞 昱	10,530,335	13,748,428	16,087,715
合併備抵呆帳	正 基	20,612	5,585	18
	環 德	2,650	3,828	5,618
	海 華	30,808	30,774	34,105
	訊 芯 - K Y	13,802	14,246	-
	瑞 昱	79,607	95,360	98,71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正 基	327,838	454,968	662,610
	環 德	262,429	378,984	556,236
	海 華	1,798,964	2,121,867	2,667,612
	訊 芯 - K Y	1,102,816	1,095,784	755,229
	瑞 昱	10,450,728	13,653,068	15,989,00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正 基	5.92	1.21	-
	環 德	1.00	1.00	1.00
	海 華	1.68	1.43	1.26
	訊 芯 - K Y	1.24	1.28	-
	瑞 昱	0.76	0.69	0.61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正 基	6.93	6.59	6.04
	環 德	5.77	6.77	6.03
	海 華	4.36	4.82	4.72
	訊 芯 - K Y	4.75	4.36	4.58
	瑞 昱	6.74	6.41	7.07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正 基	53	55	60
	環 德	63	54	61
	海 華	84	76	77
	訊 芯 - K Y	77	84	80
	瑞 昱	54	57	5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環德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報，故各期數字係以個體金額計算。

該公司 108~110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8,450 千元、460,553 千元及 662,628 千元，各期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20,612 千元、5,585 千元及 18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5.92%、1.21%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而 110 年度因逾期帳款尚低故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另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110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6.59 次及 6.04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53 天、55 天及 6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略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與 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周轉率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能保持於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控管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325,047	430,697	620,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3	4,328	6,883
	合計(A)	326,700	435,025	627,597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6,844	1,724	—
應收款項淨額(A)-(B)		309,856	433,301	627,59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16%	0.40%	0.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	6.35	5.8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2	57	62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約在 45~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6,700 千元及 435,025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08,325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但因 109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31,931 千元，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

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1 次與 6.35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2 天及 57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雖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但因 109 年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5.54%，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6.29%，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惟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

B.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5,025 千元及 627,597 千元。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44.27%，主係因 110 年度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需求逐漸顯現 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947,115 千元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 646,284 千元成長 46.55%，且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5 次與 5.84 次，收現日數分別為 57 天及 62 天。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產品需求增加，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成長 46.55%，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9 年底增加，110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39.50%，由於 IC 晶片缺料影響致 110 年度部分訂單將於 111 年出貨，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幅度低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所致，惟該公司之收現日數尚落在該公司一般授信條件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穩定，尚無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請詳「參、一、(二) 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底
備抵呆帳	16,844	1,724	—
應收帳款總額	326,700	435,025	627,597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5.16%	0.4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844 千元、1,72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6%、0.40%及 0.00%。109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15,120 千元，主係因正基科技於 109 年評估應收帳款中逾期一年以上之款項金額 17,142 千元，性質應屬催收款，故重分類至催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呆帳損失所致；110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 1,72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底依據歷史收款經驗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 109 年底下降，使得 110 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隨之下降。由於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

抵呆帳政策執行，且最近二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627,597	569,449	90.73	58,148	9.27
合計	627,597	569,449	90.73	58,148	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為 627,597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收回應收帳款 627,597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90.73%，未收回、但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為 58,148 千元，兩者合計為 100.00%，顯示該公司在營收成長的同時，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正 基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環 德	1,707,626	2,192,650	2,846,304
	海 華	5,420,460	6,745,783	8,908,270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40,845,708	56,426,751	68,352,652
應收款項總額	正 基	326,700	435,025	627,597
	環 德	265,079	382,812	561,854
	海 華	1,384,509	1,585,038	2,376,580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895,087	9,493,340	9,817,036
備抵呆帳	正 基	16,844	1,724	—
	環 德	2,650	3,828	5,618
	海 華	21,772	21,772	25,176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9,607	95,360	98,710
應收款項淨額	正 基	309,856	433,301	627,597
	環 德	262,429	378,984	556,236
	海 華	1,362,737	1,563,266	2,351,404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7,815,480	9,397,980	9,718,326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正 基	5.16	0.40	—
	環 德	1.00	1.00	1.00
	海 華	1.57	1.37	1.06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1.01	1.00	1.01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正 基	7.01	6.35	5.84
	環 德	5.77	6.77	6.03
	海 華	4.00	4.54	4.50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6.14	6.49	7.08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正 基	52	57	63
	環 德	63	54	61
	海 華	91	80	8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59	56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訊芯-KY 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6,700 千元、435,025 千元及 627,597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個體備抵呆帳分別為 16,844 千元、1,724 千元及 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5.16%、0.40%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訊芯-KY 因無須出具各期間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故不擬比較分析外，該公司 108 年度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雖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年底之應收款項多數於期後收回，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且針對逾期或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帳款業已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另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1 次、6.35 次及 5.84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57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訊芯-KY 因無須出具各期間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故不擬比較分析外，10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能保持於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 45~90 天，應收帳款控管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合併營業成本	1,904,904	2,088,907	2,633,176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837,917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644,984
在製品	38,088	31,724	27,035
製成品	43,897	41,505	90,899
商 品(註 1)	81,293	81,021	74,99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41,28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696,63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2)	3.86	5.26	4.72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69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銷售主要原料或模組成品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正基科技	467,092	502,071	780,475
速連公司	53,121	56,095	57,442
LOCKHEART	-	-	-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837,9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108~110 年底合併存貨主係以母公司正基科技與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為主。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將業務轉型聚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並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故自 107 年度 7 月開始，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及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該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之主力產品無線通訊模組均委外生產或向外採購成品。

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依客戶訂單及市場供需情形預估銷售量後，每週由總經理主持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亦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而召開不定期會議，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市場預估、庫存存貨耗用量、存貨安全

庫存之需求、IC 晶片等原料之供應狀況、採購前置時間、代工廠產能狀況及交期等因素，進行原料、委外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期能達降低存貨庫存成本及避免因缺料或委外產能不足而影響出貨之效。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418,826 千元及 696,636 千元，109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 111 年上半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5.26 次及 4.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及 77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5 天下降至 69 天。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 111 年上半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之備貨量，致 110 年度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9 天提高至 77 天。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正基科技(個體)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重編後加回之委外加工存貨係歸類於原物料（包含已投產之原物料）之未滿 90 天內，該公司亦依照前述庫齡政策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

b.速連公司

(a)108~109 年度

項目	未滿 180 天	181 天以上
原 物 料	0%	100%
在 製 品	0%	100%
製 成 品	0%	100%
商 品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0 年度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主係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主要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產品，並以銷售歐美市場為主，由於速連公司原物料有最低備貨量，而因產品銷售係採少樣客製化，導致速連公司之原料、商品去化速度較慢，惟速連公司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而將商品存貨修改或替換模組上之部分電子零組件，使多數原

物料維持適用性。速連公司 108~109 年度係以 181 天以上提列 100% 之存貨呆滯損失，110 年度因評估公司存貨多數屬於商品，而庫齡逾 181 天但未超過 365 天之存貨，主要為舊款之無線模組商品，因速連公司客戶係以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仍對於舊款無線模組商品有一定需求，其可於後續訂單出售，故仍可持續使用，同時參考正基公司之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速連公司董事會通過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存貨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45,435	139,340	141,281
合併存貨總額(B)	520,213	558,166	837,91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27.96%	24.96%	16.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千 145,435 千元、139,340 千元及 141,281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7.96%、24.96%及 16.86%。109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於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在業績暢旺之情況下使部分呆滯存貨去化速度加快，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因存貨總額增加，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略微下降。110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該公司終端應用之機上盒客戶所需無線通訊模組所使用無線通訊 IC 晶片由 wifi 5 轉換為 wifi 6，使部分 wifi 5 無線通訊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所致，惟比率相較於 109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當期原物料與製成品備貨較多，致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高，導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其帳上存貨，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2.28 存貨去化情形		111.2.28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644,984	249,755	38.72%	395,229
在 製 品	27,035	7,903	29.23%	19,132
製 成 品	90,899	51,505	56.66%	39,394
商 品	74,999	36,341	48.46%	38,658
合 計	837,917	345,504	41.23%	492,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底存貨總額 837,917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45,504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41.23%。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0 年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644,984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49,755 千元，去化比率為 38.72%。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因應未來漲價而大量採購 IC 晶片，故於年底提高原物料之備貨量，將依計畫陸續投產，另於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之去化速度較慢，惟正基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設計技術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戮力將該等原料導入部分產品且符合客戶需求，故原物料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之存貨，目前尚有部分係依訂單狀況持續去化中，且業已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B.在製品

該公司 110 年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7,035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7,903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23%。其中尚未去化部分係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陸續投入製程，部分仍於加工廠加工中，尚未去化尚屬合理。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半成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C.製成品

該公司 110 年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90,899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51,505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66%。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

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D.商品

該公司 110 年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74,999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6,34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46%。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為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將陸續出貨給終端客戶，另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業成本	正 基	1,904,904	2,088,907	2,633,176
	環 德	689,886	898,597	1,211,435
	海 華	6,917,140	8,421,062	10,237,782
	訊 芯 - K Y	4,358,305	3,269,332	3,347,948
	瑞 昱	34,160,690	44,510,731	52,315,88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正 基	520,213	558,166	837,917
	環 德	153,564	202,071	361,283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8,230,265	9,772,642	17,663,26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正 基	145,435	139,340	141,281
	環 德	36,048	28,549	42,336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838,730	1,149,665	1,114,55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正 基	374,778	418,826	696,636
	環 德	117,516	173,522	318,947
	海 華	990,380	1,623,513	1,868,031
	訊 芯 - K Y	334,061	325,196	1,141,455
	瑞 昱	7,391,535	8,622,977	16,548,71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正 基	27.96	24.96	16.86
	環 德	23.47	14.13	11.72
	海 華	註 1	註 1	註 1
	訊 芯 - K Y	註 1	註 1	註 1
	瑞 昱	10.19	11.76	6.31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存貨週轉率(%)	正 基	3.86	5.26	4.72
	璟 德	5.57	6.18	4.92
	海 華	6.97	6.44	5.86
	訊 芯 - K Y	10.43	9.92	4.56
	瑞 昱	5.15	5.56	4.1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正 基	95	69	77
	璟 德	66	59	74
	海 華	52	57	62
	訊 芯 - K Y	35	37	80
	瑞 昱	71	66	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海華、訊芯-KY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7.96%、24.96%及 16.86%，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公司海華及訊芯-KY 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僅璟德及瑞昱有揭露 108~110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璟德及瑞昱，主係因該公司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及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與商品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將以修改驅動軟體方式，於銷售終端產品時，建議客戶可使用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內相關共用零件，並將相關庫存去化。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5.26 次及 4.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及 7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雖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來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 (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客戶訂單使用，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相較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個體營業成本	1,863,568	1,979,844	2,508,713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467,092	502,071	780,475
原物料	355,929	400,244	633,414
在製品	33,864	30,164	26,361
製成品	43,453	41,324	90,750
商 品(註)	33,846	30,339	29,950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980	118,506	130,916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352,112	383,565	649,559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3.87	5.38	4.86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94	68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該公司銷售主要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 352,112 千元、383,565 千元及 649,559 千元，109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110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 111 年上半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備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7 次、5.38 次及 4.86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68 天及 75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4 天下降至 68 天。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 111 年上半年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底提高原物料等備貨量，致 110 年度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8 天提高至 75 天。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

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存貨總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重編後加回之委外加工存貨係歸類於原物料（包含已投產之原物料）之未滿 90 天內，該公司亦依照前述庫齡政策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

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14,980	118,506	130,916
個體存貨總額(B)	467,092	502,071	780,47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24.62	23.60	1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4,980 千元、118,506 千元及 130,916 千元，占各期個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4.62%、23.60%及 16.77%。109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 108 年底則變動幅度不大，110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該公司終端機上盒客戶所需無線通訊模組所使用無線通訊 IC 晶片由 wifi 5 轉換為 wifi 6，wifi 5 無線通訊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所致，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於 109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當期原物料與製成品備貨較多，致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高，導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其帳上存貨，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底 個體存貨金額	截至 111.2.28 存貨去化情形		111.2.28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633,414	248,316	39.20%	385,098
在 製 品	26,361	7,499	28.45%	18,862
製 成 品	90,750	51,498	56.75%	39,252
商 品	29,950	16,890	56.39%	13,060
合 計	780,475	324,203	41.54%	45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 780,475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24,203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41.54%。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0 年底之個體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633,414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48,316 千元，去化比率為 39.20%。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因應未來漲價而大量採購 IC 晶片，故於年底提高原物料之備貨量，將依計畫陸續投產，另於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之去化速度較慢，惟正基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設計技術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戮力將該等原料導入部分產品且符合客戶需求，故原物料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之存貨，且業已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B.在製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之個體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6,361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7,499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45%。其中尚未去化部分係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陸續投入製程，部分仍於加工廠加工中，尚未去化尚屬合理。而部分則屬於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半成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C. 製成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之個體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90,750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51,49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75%。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而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D. 商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之個體商品存貨金額為 29,950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6,890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39%。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該公司為因應來年之後之訂單出貨而生產之無線模組產品，將陸續出貨給終端客戶，另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預估物聯網市場需求提升，為搶攻市場而提高備貨水準，惟因當時物聯網產品發展方向尚不明朗，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全數已依存貨呆滯政策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營業成本	正 基	1,863,568	1,979,844	2,508,713
	環 德	689,886	898,597	1,211,435
	海 華	5,412,746	6,417,656	8,438,211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24,643,053	33,889,501	35,369,895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A)	正 基	467,092	502,071	780,475
	環 德	153,564	202,071	361,283
	海 華	596,081	642,573	891,598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6,543,683	7,045,365	12,583,52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正 基	114,980	118,506	130,916
	環 德	36,048	28,549	42,336
	海 華	5,142	14,932	14,932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723,357	1,015,808	782,627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正 基	352,112	383,565	649,559
	環 德	117,516	173,522	318,947
	海 華	590,939	627,641	876,666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5,820,326	6,029,557	11,800,89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正 基	24.62	23.60	16.77
	環 德	23.47	14.13	11.72
	海 華	0.86	2.32	1.67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11.05	14.42	6.22
個體存貨週轉率(%)	正 基	3.87	5.38	4.86
	環 德	5.57	6.18	4.92
	海 華	10.08	10.53	11.22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4.97	5.72	3.97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正 基	94	68	75
	環 德	66	59	74
	海 華	36	35	33
	訊 芯 - K Y	註	註	註
	瑞 昱	73	64	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訊芯-KY 係屬回臺第一上市公司，未揭露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4.62%、23.60%及 16.7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例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108 年間為因應物聯網創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搶佔中國大陸市場，與 IC 晶片原廠配合執行策略性備料，IC 晶片備料期較長且單價高，為取得規模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料較多，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以客戶之產品推出後，針對消費者需求而進行產品內容更新，導致原有帳上庫存 IC 晶片及庫齡較長尚未去化之 wifi 4 和 wifi 5 無線模組製成品與商品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將以修改驅動軟體方式，於銷售終端產品時，建議客戶可使用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商品內相關共用零件，並將相關庫存去化。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7 次、5.38 次及 4.8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68 天及 7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雖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 108~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來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客戶訂單使用。該公司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則係因供應商預告原物料漲價，公司提高備貨量使期末存貨餘額大量增加所致，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綜合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業務內容相似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考量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海華與訊芯-KY 均有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另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牙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正 基	2,185,541	6.78%	2,665,325	21.95%	3,391,527	27.25%
	璟 德	1,707,626	(5.36)%	2,192,650	28.40%	2,846,304	29.81%
	海 華	7,678,552	10.90%	9,591,767	24.92%	11,446,655	19.34%
	訊芯-KY	5,744,804	28.64%	4,849,689	(15.58)%	4,270,400	(11.94)%
	瑞 昱	60,744,006	32.61%	77,759,470	28.01%	105,504,286	35.68%
營業毛利	正 基	280,637	124.11%	576,418	105.40%	758,351	31.56%
	璟 德	1,017,740	(9.31)%	1,294,053	27.15%	1,634,869	26.34%
	海 華	761,412	6.23%	1,170,705	53.75%	1,208,873	3.26%
	訊芯-KY	1,386,499	64.78%	1,580,357	13.98%	922,452	(41.63)%
	瑞 昱	26,583,316	29.92%	33,248,739	25.07%	53,188,403	59.97%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毛利率 (%)	正 基	12.84%	109.88%	21.63%	68.42%	22.36%	3.39%
	環 德	59.60%	(4.18)%	59.02%	(0.98)%	57.44%	(2.68)%
	海 華	9.92%	(4.21)%	12.21%	23.09%	10.56%	(13.47)%
	訊芯-KY	24.13%	28.09%	32.59%	35.02%	21.60%	(33.71)%
	瑞 昱	43.76%	(2.03)%	42.76%	(2.30)%	50.41%	17.90%
營業 利益	正 基	128,667	註 1	367,780	185.84%	497,936	35.39%
	環 德	793,146	(12.76)%	1,044,157	31.65%	1,299,967	24.50%
	海 華	(64,253)	註 1	318,475	註 1	264,095	(17.08)%
	訊芯-KY	623,298	355.27%	961,606	54.28%	59,012	(93.86)%
	瑞 昱	6,330,865	68.17%	8,639,563	36.47%	17,324,896	100.53%
營業 利益率 (%)	正 基	5.89%	註 1	13.80%	134.38%	14.68%	6.40%
	環 德	46.45%	(7.83)%	47.62%	2.53%	45.67%	(4.09)%
	海 華	(0.84)%	註 1	3.32%	註 1	2.31%	(30.51)%
	訊芯-KY	10.85%	253.90%	19.83%	82.75%	1.38%	(93.03)%
	瑞 昱	10.42%	26.82%	11.11%	6.61%	16.42%	47.80%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分母為負數不予計算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可運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5,541 千元、2,665,325 千元及 3,391,52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78%、21.95%及 27.25%。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6.78%，主係正基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重新整頓業務，並將無線通訊模組的規格進行轉換，從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 WiFi 5+Bluetooth 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其售價也相對較高所致，另因該公司調整目標終端客戶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該公司購買無線通訊模組。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21.95%，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用市場，並跨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智能醫療產品，因此類型之應用係屬利基型市場，雖客戶需求量不大，惟因產品使用時間長，故對無線通訊模組之質量及技術支援服務要求更高，故該公司對其銷售單價也較高，致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7.25%，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原有消

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另一方面，WiFi 已成為行動裝置不可或缺的連網環節，WiFi 6 改良了 Wi-Fi 5 傳輸速度、網路延遲、網路容量、電源效率等，WiFi 6 可望以更大頻寬，紓解壅擠的 WiFi 流量，故 Wi-Fi 6 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再加上由於 5G 滲透率於近年來逐步提升，惟 5G 行動通訊技術因為傳輸距離和穿透力低等問題，需要其他技術來彌補訊號不足之處下，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不斷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 WiFi 6，惟其晶片以及模組價格較高，故該公司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於 109 年度尚未明顯放量，惟 110 年度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 IC 包括 WiFi 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加以該公司耕耘 WiFi 6 技術已久，透過與客戶溝通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該公司 110 年度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由於其銷售單價明顯較前一代提升，在價量俱揚下，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7.25%。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產品組合、發展策略及營運模式不同，致該公司自 108~110 年度營收規模僅高於採樣同業璟德。該公司營收規模係呈現逐期成長之態勢，充份展現該公司管理階層持續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及發展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脈動之成果，雖銷售模式主係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終端客戶，然該公司係直接對接終端客戶且充分掌握客戶之需求與對產品之規格要求等，再由配合之代理商進行銷售。終端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故訂單能見度高且穩定。以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而言，因隨著行動通訊網路日益普及、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需求越來越多，包括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應用(智慧工廠)等，均為近幾年與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再加上終端裝置(機上盒、安控系統等)無線微型化、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的市場需求，進而加速無線通訊模組的市場開發與推廣，故對於無線通訊模組需求亦逐年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收變化主係隨其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趨勢變動，其變化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80,637 千元、576,418 千元及 758,3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84%、21.63%及 22.36%，營業毛利與毛利率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因營運持續暢旺，營收逐期成長，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12.84%，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較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再加上該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重新整頓業務，將無線通訊模組的規格進行轉換，從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 WiFi 4 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並調減售價較低、毛利較低且易被削價競爭產品，持續開發且鎖定高單價、高毛利之

產，另逐步調整目標終端客群，將終端客戶族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且同時藉由與速連整併，開發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之歐美終端市場，故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

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1.63%，主係該公司主力銷售之目標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而非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單價之客戶，且於 109 年度發酵，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致使各終端應用產品之毛利率均有所成長，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智能醫療應用市場，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升，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其中高毛利的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高毛利的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帶動整體獲利進一步成長，使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 22.36%，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致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故各家之毛利率表現不同，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與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僅低於瑞昱。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損)益及營業利益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8,667 千元、367,780 千元及 497,93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89%、13.80%及 14.68%。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呈成長趨勢，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9 年度及 110 年年度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9,113 千元及 130,156 千元，隨著規模經濟效益顯現，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與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係隨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率成長而變動，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

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通訊模組	2,171,594	99.36	2,651,263	99.47	3,388,735	99.92
其他(註)	13,947	0.64	14,062	0.53	2,792	0.08
合 計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3,391,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8~110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通訊模組	1,889,440	99.19	2,081,789	99.66	2,633,168	100.00
其他(註)	15,464	0.81	7,118	0.34	8	-
合 計	1,904,904	100.00	2,088,907	100.00	2,633,1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8~110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通訊模組	282,154	100.54	569,474	98.80	755,567	99.63
其他(註)	(1,517)	(0.54)	6,944	1.20	2,784	0.37
合 計	280,637	100.00	576,418	100.00	758,3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8~110 年度係包含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所產生之營業毛利(損)。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最近三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占比約 9 成 5 以上，茲就該公司之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A.無線通訊模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平板、智能音箱、POS 機等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次為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智能醫療應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108~110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1,594 千元、2,651,263 千元及 3,388,735 千元，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79,6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22.09%，主係因該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109 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成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與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上升所致；110 年度除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較 109 年度持續成長外，因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拉升，致 110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37,472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82%。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89,440 千元、2,081,789 千元及 2,633,1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2,154 千元、569,474 千元及 755,56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99%、21.48%及 22.30%。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1.48%，主係該公司主力銷售之目標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而非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單價之客戶，且於 109 年度發酵，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致使各終端應用產品之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又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智能醫療應用市場，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揚，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遠距視訊等需求增長，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其中高毛利率的工業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高毛利的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帶動整體獲利進一步成長，使得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2.30%，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因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拉升，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現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原物料與銷售光通訊元件收入。主係銷售 IC 晶片、基板/載板(PCB/Substrate)、被動元件及鐵殼等其他電子零組件予有需求之客戶或代理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47 千元、14,062 千元及 2,79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0.64%、0.53%及 0.08%，其占營業收入比重相對較低且於 110 年度比重已明顯下降。

在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464 千元、7,118 千元及 8 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517)千元、6,944 千元及 2,784 千元，毛利(損)率則分別為(10.88%)、49.38%及 99.71%。108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主係因該公司從事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匯率波動，以致進貨入帳匯率高於銷貨入帳匯率，使得銷貨成本本幣金

額高於銷貨收入本幣金額，以及該公司每年例行性將部分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主係因受到 IC 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客戶為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出貨，使得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得以較佳的價格出售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2,665,325	21.95	3,391,527	27.25
毛利率(%)	12.84	21.63	68.42	22.36	3.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1.95%及 27.25%；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則分別為 68.42%及 3.37%，故就該公司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期間進行價量分析。目前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可分為無線通訊模組及其他產品，其他產品之項目包括銷售光通訊元件及原料買賣等收入等，其單位價格、數量及規格不一，難以統計，故主要針對無線通訊模組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無線通訊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9,836
	Q(P'-P)	352,028
	(P'-P)(Q'-Q)	17,805
	P'Q'-PQ	479,66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95,565
	Q(P'-P)	92,124
	(P'-P)(Q'-Q)	4,660
	P'Q'-PQ	192,34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無線通訊模組

A.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價量分析：

109 年除既有產品仍持續出貨外，該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提升，及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與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成長，銷售量呈現上升趨勢，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09,836 千元，而在價格方面，因該公司 109 年度 WiFi+Bluetooth 模組規格轉換為高規格模組，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使既有產品平均售價拉升，另因 109 年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需求上升，此類型之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平均售價，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352,028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9 年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95,565 千元，另因 109 年度 WiFi 5+Bluetooth 及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較 108 年度需求上升，再加上受 IC 晶片缺貨影響，使得 IC 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升，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價差 92,124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銷售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升，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7,805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4,660 千元；整體而言，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87,320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107 年 2 月 12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註 1)，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該公司之母公司轉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3)。
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達光通)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4)。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由非關係人轉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LOCKHEART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OCKHEART)	該公司之子公司

- 註1：正文科技及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107年2月12日完成公開收購該公司，持股比率合計為92.23%，故正文科技於107年2月12日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 註2：正文科技與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109年8月分別出售該公司26.61%及14.90%股權，持股比由74.88%降至33.37%，故正文科技於109年8月10日由母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註3：該公司於108年8月23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
- 註4：該公司未參與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25%減少至15.14%，故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2月3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2)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A.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營業收入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正文科技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	-	(1) (註)	0.00%	-	-
正鵬電子	2,057	0.10%	3,337	0.14%	8,525	0.27%
眾達光通	2	0.00%	-	-	-	-
速連通訊	4,116	0.19%	8,232	0.34%	11,314	0.36%
合計	6,190	0.29%	11,582	0.48%	19,839	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提供。

註：係銷貨折讓。

應收帳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707	42.77%	1,481	34.22%	-	-
普羅通信	-	-	-	-	5,668	82.35%
速連通訊	946	57.23%	2,847	65.78%	1,215	17.65%
合計	1,653	100.00%	4,328	100.00%	6,8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正鵬電子、眾達光通、普羅通信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b.速連通訊

速連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 股權前，速連公司係該公司關聯企業，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速連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16 千元、8,232 千元及 11,314 千元，108~110 年度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46 千元、2,847 千元及 1,215 千元，該公司與速連公司之銷貨交易主係速連公司部分客戶對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有需求或速連公司有測試之需求，故該本公司銷售無線通訊模組與測試板予速連公司，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狀況依合理之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前述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

(B)進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應付帳款

進貨-委外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44,852	2.69%	25,207	1.22%	26,248	0.93%
安博電子	52,494	3.15%	34,712	1.68%	25,379	0.90%
正鵬電子	5,308	0.32%	5,296	0.26%	2,897	0.10%
正文集團	102,654	6.16%	65,215	3.15%	54,524	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彙總。

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62,495	3.75%	20,436	0.99%	29,250	1.04%
安博電子	82,979	4.98%	141,798	6.85%	147,970	5.26%
正鵬電子	4,631	0.28%	4,341	0.21%	3,481	0.12%
合計	150,105	9.01%	166,575	8.04%	180,701	6.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文科技	8,628	16.42%	11,298	20.78%	20,623	25.75%
安博電子	41,414	78.84%	40,253	74.04%	57,823	72.20%

正鵬電子	2,489	4.74%	2,818	5.18%	1,642	2.05%
合計	52,531	100.00%	54,369	100.00%	80,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安博電子、正鵬電子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Gemtek Vietnam	551	-	-
合計	55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Gemtek Vietnam	31	-	-
合計	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D)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4,251	4,232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茲以使用權資產增加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賃負債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2,484	1,414	1,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茲以租賃負債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利息費用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7	24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提供。

(E) 資訊服務費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正文科技	603	603	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F) 其他應收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正文科技	-	-	1,975
安博電子	-	-	1,215
正鵬電子	-	-	85
合計	-	-	3,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G) 其他應付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正文科技	813	562	293
LOCKHEART	4,017	3,816	-
合計	4,830	4,378	2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正基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293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正基公司 108~110 年度對子公司 LOCKHEART 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017 千元、3,81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正基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對 LOCKHEART 之資金貸與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2,616 千元及現金增資美金 354 千元，惟現金增資美金 354 千元中之美金 134 千元，至 110 年 1 月 25 日始實際匯款予 LOCKHEART 前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暫收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正文科技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89,231	64,560	100,312
正鵬電子	7,532	4,325	4,146
LOCKHEART	-	-	3,46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99,590	70,142	107,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分析。

(3)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註 1)，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該公司之母公司轉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達光通)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4)。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3)。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羅通信)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由非關係人轉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正文科技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完成公開收購該公司，持股比率合計為 92.23%，故正文科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正文科技與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9 年 8 月分別出售該公司 26.61%及 14.90%股權，持股比由 74.88%降至 33.37%，故正文科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母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註 3：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

註 4：該公司未參與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 25%減少至 15.14%，故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4)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A.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營業收入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正文科技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	-	(1)	0.00%	-	-
正鵬電子	2,057	0.09%	3,337	0.13%	8,525	0.25%
眾達光通	2	0.00%	-	-	-	-
速達通訊	2,994	0.14%	-	-	-	-
合計	5,068	0.23%	3,350	0.13%	8,525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707	100.00%	1,481	100.00%	-	-
普羅通信	-	-	-	-	5,668	100.00%
合計	707	100.00%	1,481	100.00%	5,6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正文科技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 千元、14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銷貨係因正文科技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經抽核相關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108 年該公司評估正文科技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收款情形後，將其交易條件放寬為月結 75 天，惟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安博電子

安博電子主要從事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安博電子因應客戶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4+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正鵬電子

正鵬電子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與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鵬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57 千元、3,337

千元及 8,525 千元，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主係因正鵬電子因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逐年增加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之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眾達光通

該公司 108 年度對眾達光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 千元，主係銷售光通訊元件原料，該公司自 107 年度 7 月結束光通訊元件產品業務，並積極去化光通訊相關之原物料等，108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眾達光通係光通訊元件原料金額為 2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e. 速連通訊

速連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速連公司 100% 股權前，速連公司係該公司關聯企業，該公司 108 對速連公司之銷貨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94 千元 0 元，該公司與速連公司之銷貨交易主係速連公司因應其研發測試所需及客戶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及測試板，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普羅通信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普羅通信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之款項，因正文科技 110 年 9 月 30 日持有普羅 23.08% 之股份，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轉為正文科技子公司，並併入正文科技合併財報中，以致正基公司 110 年底對普羅通信有應收帳款(係正基公司於 110/1/1~110/12/26 對普羅之銷貨於 12 月 31 日未收款之餘額)，經抽核相關交易，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及應付帳款

進貨-委外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44,852	2.66%	26,987	1.23%	29,431	1.00%
安博電子	52,494	3.11%	34,712	1.58%	25,379	0.86%

加工廠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加工費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鵬電子	5,308	0.31%	5,296	0.24%	2,897	0.10%
正文集團	102,654	6.08%	66,995	3.06%	57,707	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彙總。

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正文科技	63,899	3.79%	31,261	1.43%	39,398	1.34%
安博電子	82,979	4.92%	141,798	6.47%	147,970	5.02%
正鵬電子	4,631	0.27%	4,341	0.20%	3,481	0.12%
合計	151,509	8.98%	177,400	8.09%	190,849	6.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進貨-直接採購成品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金額	佔進貨比率
普羅通信	-	-	67	0.01%	-	-
合計	-	-	67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文科技	9,018	17.04%	13,784	24.24%	26,557	30.87%
安博電子	41,414	78.26%	40,253	70.80%	57,823	67.22%
正鵬電子	2,489	4.70%	2,818	4.96%	1,642	1.91%
合計	52,921	100.00%	56,855	100.00%	86,0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集團加工費分別為 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57,707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90,849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86,022 千元。該公司委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模組，主要係須水刀及 Molding 及其他特殊製程；委由安博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量大且為一般製程模組，與非關係人 Billinton 之製程相當；而委予正鵬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須水刀及特殊製程；委外加工之價格係依照前端採購根據不同機種向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加工廠要求報價後，依流程進行採購程序。經抽核並比較與非關係人加工價格，與關係人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簡稱正文集團)及非關係人 Billinton 及互億科技之加工價格，差異主係因部分無線通訊模組需水刀切割或封裝等特殊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

僅有正文科技及正鵬電子有相對製程技術。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普羅通信主要從事電信級無線網路設備之研發與銷售，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關聯企業轉為非關係人，該公司子公司主要速連公司 109 年度對普羅通信進貨金額 67 千元，主要向普羅通信採購戶外用無線開道器和天線，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Gemtek Vietnam	551	-	-
合計	55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Gemtek Vietnam	31	-	-
合計	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於 107 年中開始進行內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研發與銷售，並關閉生產線不再生產，故 108 年度陸續出售機器設備予 Gemtek Vietnam，交易價格係於雙方討論設備出售議價階段時之帳面價值及處理搬遷費用等，與實際交易時間差故出售價款略高於該設備之帳面價值。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4,251	4,232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使用權資產增加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賃負債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2,484	1,414	1,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茲以租賃負債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利息費用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17	24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提供。

a.正文科技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108~110 年度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251 千元、4,232 千元及 4,239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2,484 千元、1,414 千元及 1,41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 千元、24 千元及 15 千元，該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108 年度起依照 IFRS 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E)資訊服務費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603	603	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有資訊服務費，主係正基公司原為正文科技之子公司，由正文科技與 Oracle 簽訂軟體授權合約，而正基公司係藉由分攤正文 Oracle 系統之軟體維護費，而支付相關費用予正文科技。

(F)其他應收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	-	1,975
安博電子	-	-	1,215
正鵬電子	-	-	85
合計	-	-	3,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975 千元、1,215 千元及 85 千元，主係待採購非晶片原物料之貨款，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付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正文科技	813	562	5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正基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516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暫收款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正文科技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89,231	64,560	100,312
正鵬電子	7,532	4,325	4,146
合計	99,590	70,142	104,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暫收款，主係該公司對前述關係企業委託代工，平時以買賣方式處理去料及成品購回，款項收付以總額處理。買賣方式產生之收入成本均已沖銷，另將自加工廠收取之帳款帳列暫收款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

A.屬該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速連公司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主要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領域。
LOCKHEART	買賣業	107年(含)以前為因應下游客戶需求或IC供應商之原廠供貨政策，成為正基集團中採購與銷售之中介單位，惟其僅擔任中介單位，並無保留利潤，僅為集團考量進行轉單作業。

B.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無此情事。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A.屬該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正基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以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台灣與中國大陸。

而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雖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惟該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終端客戶所在地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韓國、台灣等地區，而速連公司主要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且其定位係為正基公司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為主，雙方在產品應用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彼此互補；而 LOCKHEART 設立之主要目的係 107 年度(含)以前配合集團政策擔任銷售及採購之中介單位，目前已無實質營運。

B.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無此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SiP, System in Package)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主係從事搭載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 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芽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海華、訊芯-KY、璟德及瑞昱為比較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註 1)	增(減) %(註 2)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增(減) 金額(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營業收入	正 基	2,185,541	2,665,325	479,784	21.95	3,391,527	726,202	27.25	
	環 德	1,707,626	2,192,650	485,024	28.40	2,846,304	653,654	29.81	
	海 華	7,678,552	9,591,767	1,913,215	24.92	11,446,655	1,854,888	19.34	
	訊 芯 - K Y	5,744,804	4,849,689	(895,115)	(15.58)	4,270,400	(579,289)	(11.94)	
	瑞 昱	60,744,006	77,759,470	17,015,464	28.01	105,504,286	27,744,816	35.68	
營業成本	正 基	1,904,904	2,088,907	184,003	9.66	2,633,176	544,269	26.06	
	環 德	689,886	898,597	208,711	30.25	1,211,435	312,838	34.81	
	海 華	6,917,140	8,421,062	1,503,922	21.74	10,237,782	1,816,720	21.57	
	訊 芯 - K Y	4,358,305	3,269,332	(1,088,973)	(24.99)	3,347,948	78,616	2.40	
	瑞 昱	34,160,690	44,510,731	10,350,041	30.30	52,315,883	7,805,152	17.54	
營業毛利	正 基	280,637	576,418	295,781	105.40	758,351	181,933	31.56	
	環 德	1,017,740	1,294,053	276,313	27.15	1,634,869	340,816	26.34	
	海 華	761,412	1,170,705	409,293	53.75	1,208,873	38,168	3.26	
	訊 芯 - K Y	1,386,499	1,580,357	193,858	13.98	922,452	(657,905)	(41.63)	
	瑞 昱	26,583,316	33,248,739	6,665,423	25.07	53,188,403	19,939,664	59.97	
營業費用	正 基	151,970	208,638	56,668	37.29	260,415	51,777	24.82	
	環 德	224,594	249,896	25,302	11.27	334,902	85,006	34.02	
	海 華	825,665	852,230	26,565	3.22	944,778	92,548	10.86	
	訊 芯 - K Y	763,201	618,751	(144,450)	(18.93)	863,440	244,689	39.55	
	瑞 昱	20,252,451	24,609,176	4,356,725	21.51	35,863,507	11,254,331	45.73	
營業利益(損失)	正 基	128,667	367,780	239,113	185.84	497,936	130,156	35.39	
	環 德	793,146	1,044,157	251,011	31.65	1,299,967	255,810	24.50	
	海 華	(64,253)	318,475	382,728	595.66	264,095	(54,380)	(17.08)	
	訊 芯 - K Y	623,298	961,606	338,308	54.28	59,012	(902,594)	(93.86)	
	瑞 昱	6,330,865	8,639,563	2,308,698	36.47	17,324,896	8,685,333	100.53	
營業外收(支)	正 基	(19,938)	(14,482)	5,456	27.36	17,649	32,131	221.87	
	環 德	12,395	(7,239)	(19,634)	(158.40)	(14,996)	(7,757)	(107.16)	
	海 華	(50,133)	(14,084)	36,049	71.91	61,134	75,218	534.07	
	訊 芯 - K Y	165,136	44,765	(120,371)	(72.89)	147,160	102,395	228.74	
	瑞 昱	905,007	716,582	(188,425)	(20.82)	249,826	(466,756)	(65.14)	
本期淨利(損)	正 基	90,117	286,468	196,351	217.88	408,182	121,714	42.49	
	環 德	646,665	829,866	183,201	28.33	1,026,825	196,959	23.73	
	海 華	(114,386)	304,098	418,484	365.85	308,878	4,780	1.57	
	訊 芯 - K Y	629,285	719,556	90,271	14.35	378,607	(340,949)	(47.38)	
	瑞 昱	6,790,375	8,793,526	2,003,151	29.50	16,852,811	8,059,285	9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正 基	(4,502)	4,158	8,660	192.36	(29,016)	(33,174)	(797.84)	
	環 德	(98)	(1,471)	(1,373)	(1,401.02)	(113)	1,358	92.32	
	海 華	(31,711)	(80,987)	(49,276)	(155.39)	(55,493)	25,494	31.48	
	訊 芯 - K Y	(350,138)	92,841	442,979	126.52	(43,209)	(136,050)	(146.54)	
	瑞 昱	(660,212)	(1,368,265)	(708,053)	(107.25)	(220,041)	1,148,224	8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正 基	85,615	290,626	205,011	239.46	379,166	88,540	30.47	
	環 德	646,567	828,395	181,828	28.12	1,026,712	198,317	23.94	
	海 華	(146,097)	223,111	369,208	252.71	253,385	30,274	13.57	
	訊 芯 - K Y	279,147	812,397	533,250	191.03	335,398	(476,999)	(58.72)	
	瑞 昱	6,130,163	7,425,261	1,295,098	21.13	16,632,770	9,207,509	124.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5,840	1.18	44,320	1.66	51,729	1.53
管理費用	37,271	1.71	53,886	2.02	77,896	2.30
研究發展費用	89,899	4.11	108,317	4.07	133,102	3.9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40)	(0.05)	2,115	0.08	(2,312)	(0.07)
營業費用合計	151,970	6.95	208,638	7.83	260,415	7.68
營業(損失)利益	128,667	5.89	367,780	13.80	497,936	1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08~110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970 千元、208,638 千元及 260,415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並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中，故 108 年度合併財報僅認列速連公司該年度 9 至 12 月營業費用，而 109 年度認列全年度營業費用所致；110 年度主係業績及獲利成長使得員工獎金、薪資費用及委託研究費及實驗材料、模治具等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28,667 千元、367,780 千元及 497,936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成長趨勢，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239,113 千元，且在毛利率亦增加之情況下，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3.80%；110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14.68%，高於 109 年度。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7,115	0.33	3,137	0.12	2,018	0.06
其他收入	4,500	0.21	16,920	0.63	21,632	0.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9)	(0.57)	(33,936)	(1.27)	(4,077)	(0.12)
財務成本淨額	(1,493)	(0.07)	(603)	(0.02)	(1,924)	(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7,681)	(0.81)	-	-	-	-
合計	(19,938)	(0.91)	(14,482)	(0.54)	17,649	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19,938)千元、(14,482)千元及 17,649 千元，茲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7,115 千元、3,137 千元及 2,018 千元，109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3,978 千元及 110 年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119 千元，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並償還銀行借款，致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B.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825	14,928
其他	4,500	10,095	6,704
合計	4,500	16,920	21,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政府補助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0 千元、6,825 千元及 14,928 千元，其變動原因主係 109 年度主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補助紓困薪資補貼 6,825 千元等；110 年度主要為固本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高精密度無線智慧體溫卡開發計畫)補助款為 2,320 千元，A+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服飾整合技術研發計畫)補助款 12,063 千元及政府薪資補助(經濟部，主要內容為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545 千元。

(B)其他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4,500 千元、10,095 千元

及 6,704 千元，主係非常態協助客戶通過安規認證所收取之軟體開發收入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其他利益及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51)	(33,988)	(8,475)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10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668)	50	4,956
處分投資利益	9,677	-	-
其他	(172)	(8)	(582)
合計	(12,379)	(33,936)	(4,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淨外幣兌換損失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251)千元、(33,988)千元及(8,475)千元，其變動原因皆主係美元匯率評價所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美元分別貶值 2.41%、5.00%及 2.8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占總營業收入金額約 9 成，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亦約 9 成，交易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應收美元及應付美元互抵後，仍持有美元資產，故隨著美元匯率之波動，致產生匯兌損益。。

(B)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35 千元、10 千元及 24 千元，主係因出售測試設備所致。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668)千元、50 千元及 4,956 千元，主係為承作換匯換利交易(109 年 8 月公開發行前)及遠期外匯所產生之評價及出售(損)益。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將帳上部分債券型基金出售而產生利益 50 千元所致；110 年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906 千元，主係因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

(D)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 108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為 9,677 千元，主係該本公司已裁撤光通訊部門，故決議不參與轉投資公司眾達光通 108 年度之現增，致對其持股比率由 25%下降至 15.14%而喪失重大影響，108 年由採權益法之

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E)其他

108~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 (172)千元、(8)千元及 (582)千元。主係因有退回政府補助款項所致。

D.財務成本淨額

108~110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493)千元、(603)千元及(1,924)千元。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費用及依 IFRS16 租賃負債所計提之利息費用。

E.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681)千元，主係該公司依持有眾達光通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正基		(19,938)	(0.91)	(14,482)	(0.54)	17,649	0.52
璟德		12,395	0.73	(7,239)	(0.33)	(14,996)	(0.53)
海華		(50,133)	(0.65)	(14,084)	(0.15)	61,134	0.53
訊芯 - K Y		165,136	2.87	44,765	0.92	147,160	3.45
瑞昱		905,007	1.49	716,582	0.92	249,826	0.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率，除 108 年度差異較大，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依持有眾達光通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度淨營業外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2,131 千元，主係因美元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減少以及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其餘年度與同業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90,117 千元、286,468 千元及 408,182 千元；108~110 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4,502)千元、4,158 千元及(29,016)千元；108~110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5,615 千元、290,626 千元及 379,166 千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

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所致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隨之增加。110年度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帶動整體獲利能力成長。

3.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正基	40.95	38.24	51.28
		璟德	13.00	17.55	15.39
		海華	67.66	69.11	67.43
		訊芯-KY	50.49	57.52	56.38
		瑞昱	62.91	62.27	61.52
		同業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正基	3,704.42	4,957.47	911.34
		璟德	234.00	148.34	131.11
		海華	107.16	129.88	150.30
		訊芯-KY	328.28	315.42	418.24
		瑞昱	790.11	522.14	672.87
		同業	187.62	198.4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正基	221.35	235.88	174.44
		璟德	502.00	251.18	230.88
		海華	100.95	109.96	116.83
		訊芯-KY	217.94	167.43	215.66
		瑞昱	146.21	144.84	146.62
		同業	163.20	166.40	註 1
	速動比率(%)	正基	150.21	162.21	113.28
		璟德	473.00	227.66	180.62
		海華	67.03	67.88	70.57
		訊芯-KY	206.51	162.22	189.27
		瑞昱	128.67	125.00	117.36
		同業	130.20	131.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正基	72.66	462.01	269.54
		璟德	-	-	-
		海華	(1.76)	15.25	17.53
		訊芯-KY	13.44	16.28	381.60
		瑞昱	45.46	61.80	171.22
		同業	9.41	19.10	註 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正基	6.93	6.59	6.04
		璟德	5.77	6.77	6.03
		海華	4.36	4.82	4.72
		訊芯-KY	4.75	4.36	4.58
		瑞昱	6.74	6.41	7.07
		同業	5.00	5.4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正基	3.86	5.26	4.72
			環德	5.57	6.18	4.92
			海華	6.97	6.44	5.86
			訊芯-KY	10.43	9.92	4.56
			瑞昱	5.15	5.56	4.16
			同業	7.10	7.1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正基	95.91	97.34	36.34
			環德	1.36	1.15	1.07
			海華	4.75	5.70	8.84
			訊芯-KY	2.42	2.02	1.94
			瑞昱	17.96	14.09	19.62
			同業	2.70	2.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正基	1.24	1.39	1.40
			環德	0.45	0.77	0.65
			海華	1.55	1.76	1.86
			訊芯-KY	0.51	0.37	0.28
			瑞昱	0.92	1.03	1.17
			同業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正基	5.18	14.94	16.86
			環德	17.00	20.54	23.28
			海華	(1.72)	5.89	5.26
			訊芯-KY	6.13	9.76	4.64
			瑞昱	10.54	11.77	18.90
			同業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正基	8.40	24.66	31.02
			環德	20.00	24.26	27.86
			海華	(6.82)	17.69	15.77
			訊芯-KY	11.12	12.09	5.93
			瑞昱	26.17	31.02	49.26
			同業	10.40	14.9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正基	21.36	61.06	82.67
			環德	114.92	151.29	188.36
			海華	(4.27)	21.17	17.55
			訊芯-KY	58.51	89.66	5.49
			瑞昱	124.60	169.18	339.2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正基	18.05	58.66	85.60
			環德	117.00	150.24	186.18
			海華	(7.60)	20.23	21.62
			訊芯-KY	74.01	93.83	19.18
			瑞昱	142.41	183.21	344.1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純益率(%)	正基	4.12	10.75	12.04
		環德	38.00	37.85	36.08
		海華	(1.49)	3.17	2.70
		訊芯-KY	10.95	14.84	8.86
		瑞昱	11.17	11.31	15.97
		同業	6.40	9.0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正基	1.31	4.76	6.78
		環德	9.37	12.02	14.88
		海華	(0.76)	2.02	2.05
		訊芯-KY	6.16	6.88	3.77
		瑞昱	13.36	17.24	33.0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正基	59.20	44.67	30.76
		環德	180.00	135.84	146.86
		海華	23.83	13.98	0.00
		訊芯-KY	50.60	27.20	3.77
		瑞昱	27.86	33.47	31.19
		同業	25.70	33.7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正基	193.32	152.49	106.37
		環德	101.00	83.00	70.93
		海華	74.27	57.06	26.81
		訊芯-KY	85.02	105.29	67.80
		瑞昱	124.89	143.56	128.2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正基	41.70	18.49	13.73
		環德	3.00	7.00	4.08
		海華	19.45	13.29	0.00
		訊芯-KY	17.25	14.90	(2.06)
		瑞昱	26.05	27.31	23.78
		同業	6.70	9.10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各公司存貨淨額計算。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使用權資產。
-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95%、38.24%及 51.28%。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當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 108 年底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負債增加幅度高所致；110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子公司速連公司購置辦公室，故透過向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現金及支應購料等營運相關支出，使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負債比率僅高於璟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海華、訊芯-KY 及瑞昱與同業平均，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獲利能力維持穩定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皆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財務結構應無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4.42%、4,957.47%及 911.34%，該公司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當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挹注獲利，期末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購置新辦公室，使 110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底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三年度均高於 100%，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委外生產，而主要營運場所除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新購入辦公室外均為租賃，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更趨完善，整體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1.35%、235.88%及 174.44%；速動比率分別為 150.21%、162.21%及 113.28%。109 年底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 109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存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等均較 108 年底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僅小幅成長，故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而速動比率則因 109 年底之存貨相較 108 年底增加幅度並不大，故亦較 108 年底提升；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為有效拓展業務、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且子公司速連公司為購置新辦公室所增加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高於海華及同業平均，與璟德、訊芯-KY 及瑞昱則互有高低。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2.66 倍、462.01 倍及 269.54 倍，108~109 年度呈增加之態勢，主係因該公司 108 年起逐年償還銀行借款，故利息費用減少，加上 108 年起該公司營運暢旺使稅前純益持續上揚所致；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增加短期借款至利息費用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 108~110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已具備穩健之償債能力，顯見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6.59 次及 6.04 次。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雖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21.95%，惟 109 下半年度之出貨比重較高，

且 109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23.80%，由於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致 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8 年底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 28.25%，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高於海華、訊芯-KY 及同業平均，與璟德及瑞昱則互有高低。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5.26 次及 4.72 次。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度提升。該公司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之平均存貨成長幅度高於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而 110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11 年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以利即時出貨，進而提高 IC 晶片之備貨量，致 110 年 12 月底存貨大幅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 108~109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與採樣同業則互有高低。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因應生產所需之原料為主，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比重相對較低。就原料之組成與特性觀之，原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致力於存貨之去化，利用其研發設計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使該公司之原料等存貨可符合部分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的客戶訂單使用，其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相較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95.91 次、97.34 次及 36.3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4 次、1.39 次及 1.40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升所致；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買新辦公室，110 年底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底上升所致，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採委外生產，而除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置新辦公室外，正基公司並無自有廠房，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108~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海華，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18%、14.94%及 16.86%，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平均資產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上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平均資產亦持續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0%、24.66%及 31.02%，該公司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成長，主係 108 年度取得子公司速連公司股權而產生資本公積 144,298 千元，且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上升；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持續成長，主係 110 年營運持續獲利，且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36%、61.06%及 82.6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05%、58.66%及 85.60%；純益率分別為 4.12%、10.75%及 12.04%；每股盈餘分別為 1.31 元、4.76 元及 6.78 元。108~110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

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故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僅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璟德與瑞昱；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高於海華及訊芯-KY 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成長，並介於採樣同業與一般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9.20%、44.67%及 30.76%；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3.32%、152.49%及 106.37%；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1.70%、18.49%及 13.73%。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雖因業績成長而使淨利持續攀升，惟因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加以當期之流動負債增加，故使得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訂單提高備貨而使得期末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低，且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買新辦公室，使得當期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仍為正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入以支付短期債務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速連公司及 LOCKHEART 並未從事背書保證，故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若未來擬從事背書保證，則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融資借款、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原物料以及因申請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之所需，而將定存單質押予銀行，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金額分別為 27,044 千元、54,657 千元及 286,403 千元。110 年底質押定存單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購買台北內湖新辦公室，速連公司銀行存款包含美金定存，惟考量美金兌臺幣匯率目前處於相對低點，故向銀行臺幣融資借款，並將美金定存質押予銀行所致，及因借款所需將台北內湖新辦公室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金額 144,89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皆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 LOCKHEART 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速連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速連公司若未來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商品情事，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且外銷與外購幣別大多以美元計價，故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應日常營運支出之臺幣短期資金需求與降低臺幣借款利息成本及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考量，故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與銀行承作美元兌臺幣的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109 年度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108 年度之交易已分別於各該年度交割完畢，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從事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0 千元及 4,956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0%及 0.96%。

單位:外幣千元

年度	從事交易之公司	交易類型	賣出幣別與金額	訂約日	交割日
108 年度	正基	換匯換利交易	美金 5,000	108.01.25(註)	108.07.25(註)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90	110.01.06	110.03.08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3.03	110.05.10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5.05	110.08.09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08.02	110.10.12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10.07	110.12.13
110 年度	正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10,000	110.12.07	111.0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108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期間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毋須按月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業已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而該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作為避險工具，藉以規避匯率與利率波動之風險，交易額度與交易條件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國內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予以查詢，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送件日止有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取得股權(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者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正基公司	速連公司	108.5.7	108.8.23	註 1	108.5.7	現金 112,238 千元及發行普通股 10,203 千股	支付完畢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意見書
								陳明哲及其配偶及二等親	該公司之董事長及速連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與總經理		
								陳鴻文及其二等親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之董事長		
								徐榮輝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之董事及資深副總		
								范文松	該公司之研發處協理		
								魏澄泓	該公司之業務處協理		
								林 OO	該公司獨立董事馮竹健之配偶		
								陳 OO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董事蔡福讚之配偶		
								楊 OO	該公司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董事楊正任之二等親		
								其餘郭君及吳君等 74 位自然人及 1 位法人 A 公司	非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取得股權當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毋須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係速連公司於 92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參與認股。

購買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者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元)		
速連公司	內湖辦公室(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3、195、197、199號5樓)	110.6.28	110.9.17	110.6.28	110.5.6 110.6.17 110.6.28	現金144,894千元(未稅)	110.6.28 支付訂金14,588千元，並於110.09支付全數價金並完成過戶。	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速連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租公司	租賃標的物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租賃坪數	租賃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正基	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使用權資產(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5-1號辦公棟3樓及8樓部分區域、15-1號1樓後碼頭倉庫)	110/7/9	110/7/9(註)	110/5/1~111/4/30	368坪	354千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周邊新竹工業區廠辦租金行情

註:該公司於107年度起向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大股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於110年7月續租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應用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該公司與速連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該公司以現金 112,238 千元及溢價發行普通股 10,203 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 100% 股權，換股交易係參酌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換股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 11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3 日，故而取得速連公司 10,203 千股，以換取速連公司之 100% 股權，速連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前項交易之發生，主係基於該公司整體發展與產品布局策略之考量，該公司事前已洽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97 年度即向上海商銀租賃位於台北內湖之辦公室至今，由於速連公司與上海商銀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於 110 年底到期，考量台灣房貸利率仍處於低利率，租金費用相比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買辦公室之利息費用較高，且自有資金充裕，故經 110 年 6 月 28 日速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含稅價格 145,880 千元向八樂企業股份公司購買位於台北內湖之新辦公室，並由正基 110 年 6 月 28 日代為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交易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毛秉基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新辦公室周邊行情作為依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且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已依照合約分批於 110 年 9 月中支付完畢，並於 111 年進駐新辦公室。速連公司以購買辦公大樓取代租賃方式除每年可節省實際支付之租金支出外，亦可預留部分空間作為未來人員擴編後辦公室空間之需求使用，對速連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成長與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因此該購買辦公大樓計劃應具合理性。整體而言，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正基公司於 107 年度起向關係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於 110 年 7 月考量整體營運規劃續租，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續租案，辦公室、實驗室、車位每月租金 253 千元，倉庫每月租金 102 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 4,239 千元，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租金係參酌周邊新竹工業區廠辦租金行情，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股本	836,900	602,329	602,329
現金減資	(376,605)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000	-	-
普通股發行-取得子公司	102,034	-	-
期末股本	602,329	602,329	602,329
營業收入	2,185,541	2,665,325	3,391,527
本期淨利	90,117	286,468	408,1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1	4.76	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本變動，僅於 108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減資(376,605)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 40,000 千元以及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102,034 千元。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90,117 元、286,468 千元及 408,182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31 元、4.76 元及 6.78 元，108~110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所致，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隨之增加，110 年度因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帶動整體獲利能力成長，故每股盈餘持續增加。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情形並無因辦理現金減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而有顯著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制之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已逾三年；而該公司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A.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7880號。

(2)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203,437股，每股對價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交換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加現金11元，共計發行10,203,437股。

(3)換股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速連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該公司取得速連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有利於集團資源整合，以達降低成本，擴大服務範圍、市場成長動力與規模。

B.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該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以108年8月23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業於108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7880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效益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完成此次受讓案，透過速連公司使該公司能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服務，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在速連公司編入合併財報後大幅提升，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67,780 千元及 286,468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185.84%及 217.88%。整體而言，該次受讓案對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有正面助益，效益應已顯現。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前一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9	18,070	17,102
	營業收入	2,046,782	2,185,541	2,665,325
	營業成本	1,921,558	1,904,904	2,088,907
	營業利益	(18,491)	128,667	367,780
	稅後淨利	7,374	90,117	286,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此次受讓案，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因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速連公司之產品毛利較高，加上該公司控管成本，故能降低營業成本，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預計效益均已顯現，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四)、2.」之說明。。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此外，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且均屬營運週轉金性質及購置辦公室及倉庫之借款，同時查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其借款合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此外，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尚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作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有左列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其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該公司董事股份公告資訊，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未有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限：				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09年8月14日董事會及109年9月3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1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日內部簽呈調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99.3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調整為595,204千元，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自109年8月12日公開發行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故無左列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3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0年12月28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變化異常。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1年2月28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24,236,620股，占已發行股數60,232,937股之40.24%，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32,937股，加計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後，流通在外股本總數將達66,226,937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36.6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股。				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8年度迄今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近三年內，尚無有因左列情事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8年度迄今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形。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與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並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依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未訂有收回權利，故不適用。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此外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86,468 千元及 408,182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0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842,378 千元，大於其負債總額 1,457,597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

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

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正基公司	租賃合約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	無
正基公司	租賃合約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倉庫租賃	無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0/07/31~111/07/31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匯豐銀行	110/10/30~111/10/31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永豐銀行	111/02/24~112/02/28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中信銀行	契約簽訂日為 110/7/12，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1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臺幣五千萬元。	短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長期借款授信	中信銀行	契約簽訂日為 110/7/12，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20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臺幣七千萬元。	長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玉山銀行	110/8/12~111/08/12	短期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玉山銀行	110/7/19~111/07/19	短期擔保授信	保密責任
速連公司	短期借款授信	星展銀行	110/9/03 迄今	短期擔保授信	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USD40 萬，如有動用，需於 120 天內償還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意天電子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經銷契約	ALL PLUS CO., LTD.	110/1/1~110/12/31	代理合約書	區域性限制
正基公司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9/01/01~110/12/31	織物型彈性排線暨電子資通訊整合服飾技術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技術授權	兆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1/6/30	穿戴感測控制模組之軟體開發設計	保密責任
正基公司	合作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108/9/1~110/8/31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研究限制/發表限制
正基公司	合作開發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和鉅股份有限公司	109/7/1~111/6/30	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整合技術研發計畫	研發成果限制/侵權責任
速連公司	不動產購置合約	八樂企業有限公司	110/6/28	辦公室購置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重要契約係因應公司正常營運需求而簽訂，其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該等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之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亦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95,204 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9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99.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95,204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95,204	300,000	295,204
合計		595,204	300,000	295,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5,994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89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09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95,204	300,000	295,204
合 計		595,204	300,000	295,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595,204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595,204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6	37.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759.43	13,91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2	224.65
	速動比率	107.76	158.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1 年第二季係以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95,204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110 年度(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46.26%降為增資後之 37.5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9,759.43%增加為 13,912.11%，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74.12%增加為 224.65%，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07.76%增加為 158.29%，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5,994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233 千股之 9.95%，111 年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05%(5,994 千股/66,227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

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1 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此外，亦可降低維護客戶之成本，以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該公司現金流入主要為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薪資費用等。該公司編製之 111~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 111 年 1~2 月份實際營運情形，並基於過去之營運情形、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劃等因素予以推估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情形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為商品銷貨收入，其授信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 45~90 天範圍區間內。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10 年度資料，亦考量未來潛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為購買無線通訊模組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包括

IC 晶片、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 及鐵殼零件等原物料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下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該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該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111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0 元，而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7,382 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2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則係參考過去營運狀況，再配合該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歷史經驗等因素作合理假設予以編製。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11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111 年 2 月底現金餘額數與 111 年 2 月底該公司自結數現金餘額相同，另 111 年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得不適用。

依該公司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近二年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惟考量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實屬合理。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5,529	750,541	727,374	747,992	795,522	1,324,874	1,368,983	1,237,542	922,855	881,416	928,822	803,414	735,5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
應收帳款收現		340,144	303,308	276,076	285,758	279,960	293,039	300,406	295,640	314,410	292,597	304,756	296,686	3,582,780
營業稅退稅		-	20,292	-	24,803	-	23,000	-	23,000	-	24,000	-	24,000	139,095
其他收入		26	2,810	26	26	26	48	48	48	39	39	39	39	3,214
合計 2		340,170	326,410	276,102	310,587	279,986	316,087	300,454	318,688	314,449	316,636	304,795	320,725	3,725,0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03,949	345,202	249,169	257,907	260,466	264,478	271,128	266,827	283,766	264,080	275,053	267,770	3,302,003
薪資費用		21,209	4,375	5,150	5,150	23,872	7,500	10,767	5,150	26,222	5,150	5,150	23,873	143,568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						60,000				44,000				104,000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150,000				150,000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電腦軟體				1,165		1,500				1,900				4,565
合計 3		325,158	349,577	255,484	263,057	345,838	271,978	431,895	271,977	355,888	269,230	430,203	291,643	3,854,1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5,158	549,577	455,484	463,057	545,838	471,978	631,895	471,977	555,888	469,230	630,203	491,643	4,054,1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0,541	527,374	547,992	595,522	529,670	1,168,983	1,037,542	1,084,253	681,416	728,822	603,414	632,496	406,48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595,204	-	-	-	-	-	-	-	587,41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61,398)	-	-	-	-	-	(361,398)
銀行借款舉借數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償還數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	-	595,204	-	(361,398)	-	-	-	-	-	226,0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0,541	727,374	747,992	795,522	1,324,874	1,368,983	1,237,542	922,855	881,416	928,822	803,414	832,496	832,4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1 年 1~2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32,496	859,439	906,012	930,502	982,246	932,197	974,873	1,001,977	789,982	746,268	798,526	826,087	832,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
應收帳款收現		397,937	284,012	303,684	14,334	307,956	322,342	330,447	325,205	345,851	321,857	335,231	326,354	3,915,210
營業稅退稅			24,000		27,000		25,000		25,000		26,000		27,000	154,000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200,000					200,000
其他收入		42	42	42	42	48	48	48	48	39	39	39		477
合計 2		397,979	308,054	303,726	341,376	308,004	347,390	330,495	550,253	345,890	347,896	335,270	353,354	4,269,6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59,153	256,331	274,086	283,698	277,942	290,926	298,241	293,509	312,143	290,488	302,559	294,547	3,533,623
薪資費用		9,850	5,150	5,150	5,150	26,111	13,788	5,150	5,150	28,461	5,150	5,150	26,112	140,372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						54,000				49,000				103,000
購置固定資產/電腦軟體		2,033			784									2,817
合計 3		371,036	261,481	279,236	289,632	358,053	304,714	303,391	298,659	389,604	295,638	307,709	320,659	3,779,8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1,036	461,481	479,236	489,632	558,053	504,714	503,391	498,659	589,604	495,638	507,709	520,659	3,979,8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9,439	706,012	730,502	782,246	732,197	774,873	801,977	1,053,571	546,268	598,526	626,087	658,782	1,122,37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63,589)	-	-	-	-	(463,589)
銀行借款舉借數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償還數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	-	-	-	-	(463,589)	-	-	-	-	(463,5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59,439	906,012	930,502	982,246	932,197	974,873	1,001,977	789,982	746,268	798,526	826,087	858,782	858,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7,382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595,204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357,122 千元。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主係考量營運需求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0
負債比率(%)	39.12	36.88	46.26
營業收入淨額	2,115,139	2,417,460	3,104,597
稅後淨利	90,117	286,468	408,182
每股盈餘(元)	1.31	4.76	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0 倍及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9.12%、36.88%及 46.2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7.58%，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5,139 千元、2,417,460 千元及 3,104,597 千元，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302,321 千元，成長 14.29%，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致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87,137 千元，成長 28.42%，主係該公司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且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所致。本次增資計畫將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5,994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233 千股之 9.95%，110 年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05% (5,994 千股/66,227 千股)，比例不大，且考量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增加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故該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均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99.3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994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994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僅限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九

承銷價格計算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基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2,329,37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232,93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66,226,937 股，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62,269,37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99,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5,0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2,269,37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764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人數為 3,703 人，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之持股標準；而上開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5,107,80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58.29%，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IP Camera(安控攝影機)、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以及智慧家庭、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智能醫療設備(額溫槍、血糖計等)、車載裝置及工業電腦等，目前產品主要為無線通訊模組，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正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年已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綜合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業務內容相似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擬選擇與該公司營運

業務、營運模式及採用會計政策較為相近之通信網路產業業者及終端客戶群與該公司相近之半導體產業業者，故選取上櫃公司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德，股票代號 3152)、上市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股票代號 3694)、上市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KY，股票代號 6451)及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股票代號 2379)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璟德主要經營業務為高頻整合元件及模組及高頻晶片陶瓷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子材料及電信器材之零售之批發，屬通信網路產業；海華主要經營業務為無線網路通訊模組產品及數位影像處理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屬通信網路產業；訊芯-KY 主要經營業務為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屬半導體產業；瑞昱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屬半導體產業。其中，海華與訊芯-KY 有從事無線通訊模組(SiP)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璟德主要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及製造，透過低溫陶瓷共燒(LTCC)技術研發製造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另瑞昱係網通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網路(WiFi、乙太、WLAN、藍牙等)、電腦週邊(IPCam 等)及多媒體應用(智慧電視等)等晶片產品，四家採樣公司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作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璟德	海華	訊芯-KY	瑞昱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本益比	111 年 1 月	19.34	15.38	13.96	18.71	21.64	33.20
	111 年 2 月	17.98	14.91	13.28	16.80	21.16	32.95
	111 年 3 月	18.21	11.96	15.72	15.44	20.45	30.25
	平均	18.51	14.08	14.32	16.98	21.08	3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4.08 倍至 32.13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本益比為 32.13 倍之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4.08 倍~21.08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該公司之稅後淨利 408,182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66,226,937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6.1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86.73 元~129.85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之上緣予以 8 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86.73 元~103.88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96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

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璟德	海華	訊芯-KY	瑞昱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1 年 1 月	6.07	1.88	1.57	8.05	2.89	2.46
	111 年 2 月	5.47	1.82	1.49	7.22	2.86	2.37
	111 年 3 月	4.89	1.60	1.43	6.64	2.79	2.43
	平均	5.48	1.77	1.50	7.31	2.85	2.4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0 倍~7.31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7.31 倍之瑞昱，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50 倍~5.48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384,781 千元，依申請上櫃時之股份總數 60,23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2.99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34.49 元~125.99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

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86.73 元~103.88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96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璟德、海華、訊芯-KY 及瑞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正基	40.95	38.24	51.28
		璟德	13.00	17.55	15.39
		海華	67.66	69.11	67.43
		訊芯-KY	50.49	57.52	56.38
		瑞昱	62.91	62.27	61.52
		同業平均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正基	3,704.42	4,957.47	911.34
		璟德	234.00	148.34	131.11
		海華	107.16	129.88	150.30
		訊芯-KY	328.28	315.42	418.24
		瑞昱	790.11	522.14	672.87
		同業平均	187.62	198.4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95%、38.24%及 51.28%。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當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 108 年底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負債增加幅度高所致；110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子公司速連公司購置辦公室，故透過向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現金及支應購料等營

運相關支出，使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負債比率僅高於璟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海華、訊芯-KY 及瑞昱與同業平均，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獲利能力維持穩定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皆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財務結構應無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4.42%、4,957.47%及 911.34%，該公司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當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挹注獲利，期末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購置新辦公室，使 110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底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三年度均高於 100%，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委外生產，而主要營運場所除子公司速連公司於 110 年新購入辦公室外均為租賃，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研發及檢測用之機器設備為主，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更趨完善，整體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正 基	5.18	14.94	16.86
		璟 德	17.00	20.54	23.28
		海 華	(1.72)	5.89	5.26
		訊 芯 - K Y	6.13	9.76	4.64
		瑞 昱	10.54	11.77	18.90
		同 業 平 均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正 基	8.40	24.66	31.02
		璟 德	20.00	24.26	27.86
		海 華	(6.82)	17.69	15.77
		訊 芯 - K Y	11.12	12.09	5.93
		瑞 昱	26.17	31.02	49.26
		同 業 平 均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正 基	21.36	61.06	82.6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比率(%)	環 德	114.92	151.29	188.36
		海 華	(4.27)	21.17	17.55
		訊 芯 - K Y	58.51	89.66	5.49
		瑞 昱	124.60	169.18	339.25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正 基	18.05	58.66	85.60
		環 德	117.00	150.24	186.18
		海 華	(7.60)	20.23	21.62
		訊 芯 - K Y	74.01	93.83	19.18
		瑞 昱	142.41	183.21	344.14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正 基	4.12	10.75	12.04
		環 德	38.00	37.85	36.08
		海 華	(1.49)	3.17	2.70
		訊 芯 - K Y	10.95	14.84	8.86
		瑞 昱	11.17	11.31	15.97
		同 業 平 均	6.40	9.00	註 1
	每股盈餘(元)	正 基	1.31	4.76	6.78
		環 德	9.37	12.02	14.88
		海 華	(0.76)	2.02	2.05
		訊 芯 - K Y	6.16	6.88	3.77
		瑞 昱	13.36	17.24	33.00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18%、14.94%及 16.86%，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平均資產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上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平均資產亦持續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0%、24.66%及 31.02%，該公司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成長，主係 108 年度取得子公司速連公司股權而產生資本公積 144,298 千元，且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上升；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持續成長，主係 110 年營運持續獲利，且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36%、61.06%及 82.6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05%、58.66%及 85.60%；純益率分別為 4.12%、10.75%及 12.04%；每股盈餘分別為 1.31 元、4.76 元及 6.78 元。108~110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並積極控管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故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僅高於海華，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海華及訊芯-KY，低於環德與瑞昱；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高於海華及訊芯-KY 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成長，並介於採樣同業與一般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3. 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1年3月15日 ~111年4月27日	137.83	205,03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3月15日~111年4月27日)之平均股價為137.83元，總成交量為205,037股。另最近一個月(111年3月15日~111年4月27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25.05元~143.74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4.95%，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至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96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86.73元~105.46元之間，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3月15日~111年4月27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137.83元，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暫以111年3月15日至111年4月27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37.83元)之七成96.48元為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作為承銷價參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83.48元)之1.15倍，即每股價格暫定以新臺幣96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96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哲



(本用印頁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本用印頁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本用印頁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頁僅限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哲

